

因果感應事蹟類編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前言

佛門高僧印光祖師曾開示：因果一法乃世出世間聖人，烹凡煉聖之大冶洪鑪。若最初不以因果是究，則通宗通教之後，尚或有錯因果事。因果一錯，則墮落有分，超升無由矣。且勿謂此理淺近而忽之。如來成正覺、眾生墮三途，皆不出因果之外。又云：聖、賢、佛、菩薩參贊化育之道，其原始要終，不外因果二字。而為天下古今治亂持危、淑身覺世、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一大根據。若欲挽回世道人心，捨提倡因果報應，縱令其學識道德、神通智慧，與聖、賢、佛、菩薩相齊，亦無如之何矣。況其下焉者乎。

本書要旨乃輔教世人斷惡向善趨吉避凶初為善人、進而轉迷為悟瞭達三世因果真相為賢者、終而轉凡成聖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淨土永脫輪迴之苦以圓滿佛果。書中將明清時代以來至今數位出家在家大德所編著或敘述因果故事，原則依五戒十善法約略作類編。然為免偏重事相而誤認流於世俗味理，故於相關事蹟處先載入印光祖師教誨及佛經上啟示，俾使閱者能由事而漸悟理、由理而致事趨向圓融。為免誤原著本意，擷取來源內容章名乃至作者補充說明，皆盡可能保持原

文，故內容敘述用詞章法結構不一勢所難免。又因歷來因果故事記載頗多，取捨間或難恰當盡如人意，尚祈善知識不吝指導，俾日後有緣再版做改進考量依據。

謹願本書能在濁惡之世發揮其匡正人心、挽救世界劫運微薄力量。苟一人閱讀而深信因果，則世間由多一位轉迷為悟賢者，必減少一分迷惑不安邪氣、增多一分覺悟向善正氣。又若轉勸他人明因果之理而篤行之，如是一燈傳十燈，十燈傳百燈，燈燈光照善意滿人間，則虛空中污濁不和氣氛必漸消弭而轉化一片吉祥安和之氣。如是，何患天災人禍凶象降世，又何憂日月清明、風雨以時、國豐民安、崇德興仁之人間淨土不呈現乎！祈盼大眾為美滿人生相互勉勵向善向道，則吾人家庭幸甚、社會國家幸甚、世界幸甚。冀共勉之！阿彌陀佛！

民國九十六年丁亥仲夏岡山淨宗學會法寶組慚愧弟子安西謹撰

心好命又好富貴直到老命好心不好福
變為禍兆心好命不好禍轉為福報心命
俱不好遭殃且貧天心可挽乎命最要存
仁道命實造於心吉凶惟人召信命不修
心陰陽恐虛矯修心一聽命天地自相保
此詩於心命二義發揮周到果能依之
行則命自我作福自我求造化之權不
歸於天地鬼神矣

再玉其勉之

釋印光書

《因果感應事蹟類編》 目錄

前言：……………前一

心命歌：……………前三

第一篇 孝親尊長善報類

【祖師教誨】……………一

【經典依據】……………四

【事蹟一】楊黼受老僧開示竭力孝親……………七

【事蹟二】孝媳守護病姑得免火災……………八

【事蹟三】楊孝子行乞供親死後升天……………九

【事蹟四】崔侍郎竭力孝母子為賢相……………一一

【事蹟五】朱壽昌修懺遇母……………一二

【事蹟六】林承美樹德資親……………一四

【事蹟七】錢氏孝護翁姑全家免疫……………一四

【事蹟八】吳二事母盡孝免於雷擊……………一六

【事蹟九】孫瑾孝感天晴……………一七

第二篇

不孝逆長惡報類

【事蹟十】	魏母陳悟證居士割臂療親	一八
【事蹟十一】	道丕法師誠感父骨	二〇
【事蹟十二】	宗蹟禪師念佛度母	二二
【事蹟十三】	子鄰法師禮塔救母	二三
【事蹟十四】	徐積侍母寸步不離	二四
【事蹟十五】	王彬敬老病癒長壽	二五
【事蹟十六】	法師敬老 福慧增長	二六
【事蹟十七】	郭子儀忠君懿行	二七
【事蹟十八】	法曠法師為師禮懺	二八
【事蹟十九】	印簡禪師兵難不離	二八
【事蹟二十】	舉國孝養	二九
【祖師教誨】		三二
【經典依據】		三四
【事蹟一】	陳廿三蛇傷虎咬	三七
【事蹟二】	刀警逆婦	三八
【事蹟三】	倪九夫婦的下場	四二

【事蹟四】	羅鞏死於非命	四三
【事蹟五】	侯二死後投豬	四四
【事蹟六】	溫五夫婦的慘死	四七
【事蹟七】	懺悔難滅不孝罪	四八
【事蹟八】	張繼寶不孝遭雷殛	五一
【事蹟九】	逆子斷手而亡	五三
【事蹟十】	腹誹造下不孝業	五四
【事蹟十一】	臨終驢鳴	五八
【事蹟十二】	逆媳地滅	六一
【事蹟十三】	巨蛇猛咬逆媳心	六二
【事蹟十四】	執理苛母 慘遭雷擊	六四
【事蹟十五】	老婦冤魂控逆子	六五
【事蹟十六】	輕侮長老 折福折壽	六七
【事蹟十七】	貶正排賢 遭流放報	六八
【事蹟十八】	見利忘義 縊死回報	六九
【事蹟十九】	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鑑猥事	七〇
【事蹟二十】	詆毀賢德 花報愚蠢	七一

第三篇 道義助人善報類

【祖師教誨】	七二
【經典依據】	七四
【事蹟一】 李士謙樂善好施	七七
【事蹟二】 舒老師傾財濟急	七九
【事蹟三】 耶律楚材佐政止殺	八一
【事蹟四】 顏太夫人權變急賑	八三
【事蹟五】 胡封翁公門好修行	八六
【事蹟六】 費法官一言救萬命	八九
【事蹟七】 王志仁廣嗣延壽	九〇
【事蹟八】 應大猷陰德尚書	九五
【事蹟九】 王錫死後復活	九七
【事蹟十】 袁午葵鬼佑免焚	一〇〇
【事蹟十一】 金老闖神佑免盜	一〇一
【事蹟十二】 楊榮先祖志存拯溺	一〇三
【事蹟十三】 王翁賑饑子死復生	一〇五
【事蹟十四】 曹彬戒殺變相	一〇七

第四篇

悖道害人惡報類

【事蹟十五】	楊自懲忍饑濟困	一〇九
【事蹟十六】	竇禹鈞五子登科	一一一
【事蹟十七】	吳鳳取義成仁	一一四
【事蹟十八】	濟人困厄 前程光明	一一六
【事蹟十九】	好善布施 一代名相	一一七
【事蹟二十】	王夫婦義救孤兒	一一八
【祖師教誨】	一二一
【經典依據】	一二九
【事蹟一】	狂生遭雷殛	一三一
【事蹟二】	曹翰屠城世世作豬	一三二
【事蹟三】	賊害善良死墮惡道	一三三
【事蹟四】	白起輪迴三惡道	一三四
【事蹟五】	李廣殺降種大禍	一三七
【事蹟六】	狗兒妻魂附幼女破凶案	一三八
【事蹟七】	秦妻殺妾墮落為羊	一三九
【事蹟八】	隱藏秘方九世服砒而亡	一四〇

第五篇

戒殺護生善報類

- 【事蹟九】酷太守絕子絕孫：……………一四一
- 【事蹟十】惡皂役爛皮爛肉：……………一四三
- 【事蹟十一】後母毒心遭雷擊：……………一四四
- 【事蹟十二】法官冤判人死刑墮落為馬：……………一四九
- 【事蹟十三】王麻子的二十六刀：……………一五一
- 【事蹟十四】含輝和尚的前世冤孽：……………一五三
- 【事蹟十五】見死不救轉世為豬：……………一五五
- 【事蹟十六】殘殺棄嬰愛兒跌斃：……………一五六
- 【事蹟十七】卅年前的冤鬼現形記：……………一五七
- 【事蹟十八】助人為非：……………一五九
- 【事蹟十九】損人器物 以窮人用：……………一六〇
- 【事蹟二十】損子墮胎：……………一六一
- 【祖師教誨】：……………一六二
- 【經典依據】：……………一六七
- 【事蹟一】魚螺報恩：……………一六九
- 【事蹟二】愛惜生命加壽免禍：……………一六九

【事蹟三】	好善放生免瘟疫	一七〇
【事蹟四】	假吃三官素	一七〇
【事蹟五】	病中發善願增壽得祿	一七一
【事蹟六】	戒殺癒兒病	一七一
【事蹟七】	鱔魚報恩	一七二
【事蹟八】	不殺牲禽免水難	一七二
【事蹟九】	隋侯放蛇得珠	一七三
【事蹟十】	拯溺蠅酒匠免刑	一七三
【事蹟十一】	捨巨鱉廚婢癒疾	一七四
【事蹟十二】	禽鳥助葬	一七五
【事蹟十三】	六祖守網放兔	一七五
【事蹟十四】	救雀受銜環之報	一七六
【事蹟十五】	仁賢致福	一七六
【事蹟十六】	信師去牲禱神	一七七
【事蹟十七】	護鴨絕飲	一七八
【事蹟十八】	贖養生命	一七九
【事蹟十九】	雞	一七九
【事蹟二十】	持齋功大	一八〇

第六篇

殘害動物惡報類

【事蹟二十一】	定數可回	一八一
【事蹟二十二】	放生昌後	一八二
【事蹟二十三】	山鹿來救 全家脫難	一八三
【事蹟二十四】	父救龜命 子免海難	一八五
【事蹟二十五】	全街火災 素食館免	一八八
【祖師教誨】		一八九
【經典依據】		一九三
【事蹟一】	鱔魚討命	一九七
【事蹟二】	戒殺與殺生禍福立見	一九七
【事蹟三】	誤殺黃狗罰宣因果免死	一九八
【事蹟四】	殘殺狗命立地變狗慘報	一九九
【事蹟五】	善烹鯨魚慘死如鯨	一九九
【事蹟六】	雞販魚販 惡報三則	二〇〇
【事蹟七】	牛刀斷舌	二〇二
【事蹟八】	焚蛇滅族	二〇二
【事蹟九】	死不蔽辜	二〇四

【事蹟十】	業病挽回	二〇五
【事蹟十一】	嗜雞償報	二〇六
【事蹟十二】	陳四該死	二〇七
【事蹟十三】	射鹿殺子	二〇八
【事蹟十四】	雷擊貪殘	二〇八
【事蹟十五】	宰豕現報	二〇九
【事蹟十六】	殺蟻顯報	二一〇
【事蹟十七】	兇殺投釜	二一一
【事蹟十八】	火槍回擊	二一二
【事蹟十九】	殺牛傾家	二一三
【事蹟二十】	廣化法師 現身說法	二一三
【事蹟二十一】	七孔流血 叫聲如鴨	二一七
【事蹟二十二】	射魚魚叉 戮死親兒	二一九
【事蹟二十三】	狗魂索命 日夜不寧	二二〇
【事蹟二十四】	獵槍口下 獵人喪生	二二二
【事蹟二十五】	嗜食鳥肉 死狀奇特	二二三

第七篇 拒邪淫善報類

【祖師教誨】	二二六
【經典依據】	二二二
【事蹟一】 鞋子的疑雲	二三五
【事蹟二】 不可不可	二三八
【事蹟三】 將軍功成不好色	二四〇
【事蹟四】 張文啟不淫得賢妻	二四一
【事蹟五】 缺損陰德最難修	二四三
【事蹟六】 靳老師拒不納妾	二四四
【事蹟七】 謝文正公不汙少女	二四七
【事蹟八】 莫文通救人不受色情酬	二四九
【事蹟九】 史某救人不淫免火災	二五二
【事蹟十】 袁公不淫貧婦，子失復歸	二五五
【事蹟十一】 王寵惠大叫拒裸女	二五七
【事蹟十二】 賈御史·拒妾養德	二五八
【事蹟十三】 「義夫」鄔憶川	二五九
【事蹟十四】 錢豪富·仁義助人不貪小妾 貴子天賜	二六一

【事蹟十五】	徐信善·格天獲福 易賤為貴	二六二
【事蹟十六】	狄仁傑·觀照身心 全人名節 成就功業	二六四
【事蹟十七】	富貴不淫 仁者德行	二六七
【事蹟十八】	顧佐·不納獻女 仁、義、忠、德傳佳話	二六八
【事蹟十九】	印書悔過勤勸化 浪子回頭金不換	二七〇
【事蹟二十】	清心寡慾 福壽延年	二七一
【事蹟二十一】	懸崖勒馬 為時未晚	二七二
【事蹟二十二】	不面女人	二七四

第八篇 邪淫惡報類

【祖師教誨】		二七六
【經典依據】		二八〇
【事蹟一】	一對豬夫妻的前因	二八三
【事蹟二】	荔姐妙計退色狼	二八四
【事蹟三】	沈某風流的下場	二八六
【事蹟四】	呂四死後墮蛇	二八七
【事蹟五】	富家子邪淫遇虎	二八九
【事蹟六】	錢某頻夢女鬼索命	二九一

第九篇

布施及偷盜果報類

【事蹟七】	劉喜自投火窟	二九三
【事蹟八】	娶妻不賢 徒遭淫亂	二九四
【事蹟九】	亂倫的悲劇	二九六
【事蹟十】	李亮彩考場驚心	二九八
【事蹟十一】	裴章棄妻結新歡，損福取禍	三〇〇
【事蹟十二】	王勤政淫人之妻，旅店驚魂	三〇一
【事蹟十三】	師亡徒困	三〇二
【事蹟十四】	欺淫孀婦 潦倒絕嗣	三〇四
【事蹟十五】	花秀圃·作淫書淫畫 折盡功名	三〇六
【事蹟十六】	一丘之貉	三〇七
【事蹟十七】	洪洙與支生 幾番轉世 如影隨形	三〇九
【事蹟十八】	損友導淫 精盡喪命	三一
【事蹟十九】	果報來時 懵然無知	三一三
【事蹟二十】	姦污出家人要墮無間地獄	三一五

【祖師教誨】	三二八
【經典依據】	三一九

【事蹟一】	推多取少	三二四	
【事蹟二】	雷擊奇聞	三二五	
【事蹟三】	弟霸兄產	自棄其產	三二六
【事蹟四】	人皮鼓	三二七	
【事蹟五】	餓夫酬德	三二八	
【事蹟六】	布施有恆	喜得貴子	三二八
【事蹟七】	敗人苗稼	三二九	
【事蹟八】	盜珍珠衫	轉寶為禍	三三〇
【事蹟九】	破人之家	果報慘烈	三三〇
【事蹟十】	盜公家財	披毛帶角還	三三一
【事蹟十一】	一飲一啄	皆有定數	三三二
【事蹟十二】	侵占他產	兒來討債	三三二
【事蹟十三】	貪冒於財	家破花報	三三三
【事蹟十四】	布施真誠	病苦脫離	三三四
【事蹟十五】	去詐向誠	禍轉為福	三三五
【事蹟十六】	以偽雜真	遭天誅譴	三三六
【事蹟十七】	採取姦利	人神共憤	三三七
【事蹟十八】	橫取錢財	惡報數則	三三八

第十篇

善惡□業果報類

【事蹟十九】	地獄報應故事	三四〇
【事蹟二十】	地藏菩薩靈感記	三四五
【祖師教誨】	三五四
【經典依據】	三五六
【事蹟一】	遏惡揚善	三六一
【事蹟二】	不銜己長	三六二
【事蹟三】	不負前約	三六二
【事蹟四】	塾師勸導	三六四
【事蹟五】	真誠可貴	三六六
【事蹟六】	雷擊騙米老嫗	三六六
【事蹟七】	虛誣詐偽	三六七
【事蹟八】	拒形人之醜遠禍	三六八
【事蹟九】	少說話	三六八
【事蹟十】	許人之私	三六九
【事蹟十一】	巧論齋戒	三七〇
【事蹟十二】	離人骨肉	三七一

【事蹟十三】 宿世口業 三七二

【事蹟十四】 見他失便 便說他過 三七三

【事蹟十五】 呵風罵雨 三七四

【事蹟十六】 巧為諷諫 三七四

【事蹟十七】 虛誣詐偽 眾怨凌遲 三七五

【事蹟十八】 綺語花報 三七六

【事蹟十九】 造作惡語 讒毀平人 三七七

【事蹟二十】 規諫殺戮 三七九

【事蹟二十一】 開陳報應 三八〇

第十一篇 其他善惡行為果報類

【祖師教誨】 三八二

【經典依據】 三八八

【事蹟一】 陸深犯罪滅壽祿 三九六

【事蹟二】 不露痕跡 消除弊政 三九七

【事蹟三】 愛敬其兄 一片真情 三九八

【事蹟四】 友悌 三九九

【事蹟五】 難忍能忍 四〇〇

【事蹟六】	枕經失薦	四〇一
【事蹟七】	受辱不怨	四〇一
【事蹟八】	焚經絕後	四〇三
【事蹟九】	見善不為	四〇四
【事蹟十】	竊人之能	四〇五
【事蹟十一】	蔽人之善	四〇六
【事蹟十二】	得書改過	四〇七
【事蹟十三】	助人為非	四〇八
【事蹟十四】	冒認恩德	四〇九
【事蹟十五】	寧受冤屈 不損他人	四〇九
【事蹟十六】	不護己之短	四一〇
【事蹟十七】	損人器物 以窮人用	四一一
【事蹟十八】	勿見笑他人 體相不具	四一二
【事蹟十九】	恆保有戒慎畏懼之心	四一二
【事蹟二十】	逸樂過節	四一四
【事蹟二十一】	酒醉亂性	四一四
【事蹟二十二】	醉誤前途	四一五
【事蹟二十三】	酒醉招禍	四一六

【事蹟二十四】酒醉戕身……………四一七

第十二篇 善惡意業果報類

【祖師教誨】……………四一八

【經典依據】……………四二二

【事蹟一】居心忠厚……………四二九

【事蹟二】發心即勝二乘……………四三〇

【事蹟三】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四三一

【事蹟四】不以私廢公……………四三二

【事蹟五】受人之託 忠人之事……………四三三

【事蹟六】十子異疾……………四三四

【事蹟七】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四三五

【事蹟八】受恩不感……………四三六

【事蹟九】願人有失……………四三七

【事蹟十】不爭寵妒忌……………四三八

【事蹟十一】去闕說之緣……………四三九

【事蹟十二】苟富而驕……………四四〇

【事蹟十三】沽買虛譽……………四四一

【事蹟十四】	包貯險心	……	四四二	
【事蹟十五】	見他富有	願他破散	……	四四二
【事蹟十六】	見機免禍	……	四四三	
【事蹟十七】	貪婪無厭	……	四四四	
【事蹟十八】	干求不遂	便生咒恨	……	四四四
【事蹟十九】	誦經夾雜	功德折損	……	四四五
【事蹟二十】	偶動邪念	……	四四六	
【事蹟二十一】	心毒貌慈	……	四四六	
【事蹟二十二】	見他色美	起心私之	……	四四七
【事蹟二十三】	意淫除名	懺悔改命	……	四四八
【事蹟二十四】	妄起淫心	破戒遭難	……	四四九

第十三篇

入冥類

【事蹟一】	某秀才代閻王職證妻竊雞	……	四五一
【事蹟二】	錯捉王建	……	四五一
【事蹟三】	圓通和尚當陰差	……	四五二
【事蹟四】	徐婁東代冥判案	……	四五二
【事蹟五】	因善還魂證明惡報	……	四五三

【事蹟六】	因救人命加壽回陽	四五四
【事蹟七】	亡友託夢黨人信佛	四五四
【事蹟八】	死水死火證明入冥管輪迴	四四五
【事蹟九】	寫金剛經得免入冥幫忙	四五六
【事蹟十】	女傭陳毛子病中入冥	四五七
【事蹟十一】	趙定宇正直作閻王	四五八
【事蹟十二】	張義卿作趙定宇閻王的書記	四五八
【事蹟十三】	曾心田生為冥官	四五九
【事蹟十四】	白日斷冥案	四五九
【事蹟十五】	傅鶴岑自記病中入冥	四五九

第十四篇 輪迴類

【經典依據】	四六一
【事蹟一】	二豕對話	四六七
【事蹟二】	投豬還債	四六七
【事蹟三】	投牛還債	四六八
【事蹟四】	十七人投入豬狗胎	四六八
【事蹟五】	作官冤殺人命墮入畜道	四六九

【事蹟六】	隔世不昧前因	四六九
【事蹟七】	有隱惡投入狗胎	四七〇
【事蹟八】	豬現父面張屠改業	四七〇
【事蹟九】	善人子再來投胎	四七〇
【事蹟十】	張子蒙記得前生	四七一
【事蹟十一】	一念善惡人畜分途	四七一
【事蹟十二】	夢豬肉化人形發心學佛	四七二
【事蹟十三】	七人墮落畜道	四七二
【事蹟十四】	一老人投過豬身	四七三
【事蹟十五】	背有記識再來投生	四七四
【事蹟十六】	人畜輪迴	四七四
【事蹟十七】	三世豬身	四七六
【事蹟十八】	現世果報	四七七
【事蹟十九】	三生石上話前因	四七九
【事蹟二十】	書到今生讀已遲	四八二

第十五篇 念佛感應及往生類

【祖師教誨】	四八八
【經典依據】	四九五
【事蹟一】 印光祖師示念觀音聖號消災難數則實例	五〇四
【事蹟二】 遙救堂崩	五〇六
【事蹟三】 印光祖師示仗自力難了生死數則實例	五〇七
【事蹟四】 見相不言	五一〇
【事蹟五】 念佛不休	五一一
【事蹟六】 誘兒念佛	五一二
【事蹟七】 廣修眾善	五一三
【事蹟八】 捨禪修淨	五一四
【事蹟九】 印光祖師	五一五
【事蹟十】 修無法師	五一九
【事蹟十一】 息妄念佛	五二〇
【事蹟十二】 妙淨尼師	五二〇
【事蹟十三】 日課千拜	五二一
【事蹟十四】 婢妾同修	五二二

【事蹟十五】	臨終十念	五二三
【事蹟十六】	作務念佛	五二四
【事蹟十七】	努力直往	五二四
【事蹟十八】	修善念佛	五二五
【事蹟十九】	醫勸念佛	五二六
【事蹟二十】	居官奉佛	五二七
【事蹟二十一】	密行精進	五二七
【事蹟二十二】	用力猛厲	五二八
【事蹟二十三】	老實念佛	五二九
【事蹟二十四】	百事不管	五三〇
【事蹟二十五】	普願生西	五三一
【事蹟二十六】	捨身念佛	五三一
【事蹟二十七】	張大朗居士	五三二
【事蹟二十八】	鄭錫賓居士	五三三
【事蹟二十九】	楊欽芳居士	五三四
【事蹟三十】	張氏	五三五
【事蹟三十一】	助念得力	五三六
【事蹟三十二】	別眾坐化	五三七

【事蹟三十三】	病益精進	五三八
【事蹟三十四】	專求脫苦	五三九
【事蹟三十五】	倭虛法師佛七開示——鍋漏匠往生	五四〇
【事蹟三十六】	倭虛法師佛七開示——公雞往生	五四四
【事蹟三十七】	毒不能毒	五四五

附錄——印光祖師教誨三則

德育啟蒙	五四六
一函遍復	五五一
臨終三大要	五六〇
參考資料	五六八

【第一篇】

孝親尊長善報類

【祖師教誨】

孝之為道，其大無外。經天緯地，範聖型賢。先王修之以成至德，如來乘之以證覺道。故儒之孝經云：『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佛之戒經云：『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是世出世間，莫不以孝為本也。

奈何世俗凡情，只知行孝之顯跡，不知盡孝之極致。每見出家釋子，輒隨己臆見，肆其謗讟，謂為不孝父母，與蕩子逆徒無異。不知世法重孝，出世間法亦無不重孝。蓋世之所謂孝者，有跡可循者也。釋氏之所謂孝者，略于跡而專致力于本也。有跡可循者，顯而易見。專致力於本者，晦而難明。

何以言之，儒者服勞奉養以安其親，孝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其親，大孝也。推極而論，舉凡五常百行，無非孝道發揮。故禮之祭義云：『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故曰孝悌之道，通於神明，光於四海也。論孝至此，可謂至矣盡矣，無以復加矣。然其為孝，皆顯乎耳目之間，人所易見。惟我釋子，以成道利生為最上報恩之事。且不僅報答多生之父母，併當報答無量劫來四生六道中一切父母。不僅於父母生前而當孝敬，且當度脫父母之靈識，使其永出苦輪，常住正覺。故曰釋氏之孝，晦而難明者也。

雖然，儒之孝以奉養父母為先者也。若釋氏辭親出家，豈竟不顧父母之養乎。夫佛制，出家必稟父母。若有兄弟子姪可託，乃得稟請於親，親允方可出家，否則不許剃落。其有出家之後，兄弟或故，親無倚託，亦得減其衣鉢之資，以奉二親。所以長蘆有養母之芳蹤。（宋長蘆宗蹟禪師，襄陽人，少孤，母陳氏鞠養於舅家，及長，博通世典，二十九歲出家，深明宗要，後住長蘆寺，迎母於方丈東室，勸令念佛求生淨土，歷七年，其母念佛而逝，事見淨土聖賢錄，）道丕有葬父之異跡。（道丕，唐宗室，

長安人，生始周歲，父歿王事，七歲出家，年十九，世亂穀貴，負母入華山，自辟穀，乞食奉母，次年往霍山戰場，收聚白骨，虔誦經咒，祈得父骨，數日父骨從骨聚中躍出，直詣丕前，乃掩餘骨，負其父骨而歸葬焉，事見宋高僧傳，故經云：『供養父母功德，與供養一生補處菩薩功德等。』親在，則善巧勸諭，令其持齋念佛求生西方。親歿，則以己讀誦修持功德，常時至誠為親迴向。令其永出五濁，長辭六趣。忍證無生，地登不退。盡來際以度脫眾生，令自他以共成覺道。如是乃為不與世共之大孝也。

推極而論，舉凡六度萬行，無非孝道擴充。故梵網戒經：『一一皆言應生慈悲心，孝順心。』又云：『若佛子以慈悲心，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是殺我父母。』因茲凡所修持，皆悉普為法界眾生而回向之。則其慮盡未來際，其孝徧諸有情。若以世孝互相校量，則在跡不無欠缺，約本大有餘裕矣。惜乎不見此理者，不謂之為妄誕，便謂之為渺茫。豈知豎窮三際，橫徧十方，佛眼圓見，若視諸掌也。（H1佛教以孝為本論）

【經典依據】

《佛說父母恩難報經》

• 父母於子。有大增益。乳哺長養。隨時將育。四大得成。右肩負父。左肩負母。經歷千年。正使便利背上。然無有怨心於父母。此子猶不足報父母恩。

《佛說父母恩重經》

• 父母之恩昊天罔極。云何若有孝順慈孝之子。能為父母作福造經。或以七月十五日能造佛槃盂蘭盆。獻佛及僧得果無量。能報父母之恩。若復有人。書寫此經。流布世人。受持讀誦。當知此人報父母恩。

• 若善男子善女人。能為父母受持讀誦書寫父母恩重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句一偈。一逕耳目者所有五逆重罪悉得消滅。永盡無餘。常得見佛聞法。速得解脫。

· 若有一切眾生。能為父母作福造經燒香請佛禮拜供養三寶。或飲食眾僧。當知是人能報父母其恩。

《佛說孟蘭盆經》

· 若有比丘比丘尼。國王太子王子大臣宰相。三公百官萬民庶人。行孝慈者。皆應為所生現在父母。過去七世父母。於七月十五日。佛歡喜日。僧自恣日。以百味飲食安孟蘭盆中。施十方自恣僧。乞願便使現在父母壽命百年無病。無一切苦惱之患。乃至七世父母離餓鬼苦。得生天人中福樂無極。

佛告諸善男子善女人是佛弟子修孝順者。應念念中常憶父母供養乃至七世父母。年年七月十五日。常以孝順慈憶所生父母。乃至七世父母為作孟蘭盆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若一切佛弟子。應當奉持是法。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 佛言人於世間。孝順父母。敬事長老。恭執謙卑。先跪後起。後言先止。常教惡人為善。從是得五善。何等五。

一者為人所敬愛。

二者人皆道其善。

三者自意歡喜。

四者得上天。為諸天所敬愛。

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為眾人所媚愛。

今見有善心孝順。為眾人所媚愛者。皆是故世宿命孝順敬事長老所致。如是分明。可作孝順。事於長老。

【事蹟一】楊黼受老僧開示竭力孝親

楊黼，是安徽省太和縣人。他感覺人生無常，立志修道，聽說四川省無際大師的道行很高，為了要親近明師，他就辭別雙親，離開故鄉，到四川去訪師求道。剛抵四川省境內，遇見一位年逾古稀的老和尚，他向老和尚很恭敬的頂了一個禮，老和尚問他說：「你從那裡來？到四川來做什麼？」他答道：「我從安徽省來，想到四川參訪無際大師，修學佛法的大道。」老和尚說：「你要見無際大師，那不如見佛。」楊黼問：「我很想見佛，但不知佛在那裡，請求老和尚指示我，好嗎？」老和尚說：「你趕快回家去，看到肩上披著大被，腳上倒穿鞋子的，那就是佛了。」楊黼聽了老和尚的話，深信不疑，就整理行裝，雇舟返鄉，在路上跋涉了一個多月。回家的那天，已是暮色蒼茫的黃昏，他敲著家中的大門，呼喚媽媽開門，他媽媽聽到寶貝兒子回來了，歡喜得從床上跳起來，來不及穿衣服，只把棉被披在肩上，倒拖了鞋子，匆匆忙忙的出來開門，迎接愛兒。楊黼看到披衾倒屣的媽媽，頓然覺悟父母才是活佛。從此以後，竭力孝順雙親，在物質方面，儘量使父母滿足，在精神方面，儘量使父母快樂，後來楊黼享八十歲的高壽，臨終時候，誦金剛經的四句偈，安詳而逝。（取材自德育古鑑）

湘清按

佛教的大集經上說：「世若無佛，善事父母，事父母即是事佛也。」古德有云：「堂上有佛二尊，惱恨世人不識，不用金彩裝成，非是梅檀雕刻，即今現在雙親，就是釋迦彌勒，若能誠敬得他，何用別求功德。」從以上佛教的經文及古德的言論，可知無際大師對楊黼的開示，確有至理。

〔A〕

〔事蹟二〕 孝媳守護病姑得免火災

清代乾隆庚子年間，北平（即今北京）竹斜街發生大火，焚毀的房屋，達百餘棟之多，死傷的民眾，數以千計，一時大哭小喊，情況極為淒慘，至於損失的財產，更無法估計。可是在這一場大火中，也發生了一件不可思議的奇蹟，就是在火災的斷壁殘垣之中，竟有一間破屋巍然獨存，未被火焚。這一間幸運的破屋中住著什麼人呢？為什麼能單獨避去火災呢？據人們這樣說：破屋中僅住著一位六十多歲的老婆婆，一位二十多歲的年輕寡婦，她們姑媳二人，相依為命。老婆婆的兒子，早於幾年前去世，鄰村的人，很多來向寡婦說媒，勸誘她再嫁，可是這位年輕的寡婦，因為婆婆久病臥床，需要她日夜看護，侍奉湯藥，所以她寧願犧牲自己的青春，堅持拒絕人們的說媒，表示決不再嫁。一年復一年，她細心耐

煩的看護著病姑，口無怨言，面無怨色。在這一場大火災中，當熊熊的火焰燃燒到她們的鄰居時，忽然風勢轉變了方向，所以火焰沒有燃及她們的房屋。當時的人，都認為是孝媳守護病姑的孝行，感動了菩薩，因而菩薩保佑她們免了火災。

（取材自濼陽消息錄）〔A〕

【事蹟三】楊孝子行乞供親死後升天

楊孝子，是江蘇省武進縣圩橋里人。他的父母親生活十分貧苦，並且體弱多病，終年與床褥為伍，苦水為伴，除了衣食以外，還要支出很多的醫藥費。在這樣艱苦的環境中，楊孝子實在無法負擔父母親的生活，萬不得已，只好冒著恥辱做乞丐了。把行乞所得食物，供養父母，倘若父母還沒有吃飽，雖然自己餓得腸鞭鞭，也不敢先吃，一定要待父母完全吃飽以後，方才進食。如有美好的珍貴食品，就跪在父母的面前，很恭敬的獻給雙親吃。不僅在物質上，使父母親的衣食滿足，另在精神上，使雙親有所娛樂。可是地處鄉間，沒有戲院劇場等娛樂場所，楊孝子就自己編造了很多山歌，在雙親面前，一面唱歌，一面跳舞，博得雙親的歡笑。這樣經過了十多年，當地的人，都為楊孝子的孝行所感動。有一家富戶，要雇楊孝子為傭僕，但他並沒有接受，回答富戶說：「我的雙親終年害病，

纏綿床褥，我每天除了行乞之外，就要在家為雙親侍奉湯藥，不能一天離開家庭，所以我無法到你家中來做傭僕，只能謝謝你的好意了。」從此以後，他仍是像以前一樣的行乞，稍有餘錢，就替雙親延醫診病。後來楊孝子的父母相繼去世，他把行乞所得的錢，買了兩具棺材，脫下自己的衣服做殮衣，雖天氣嚴寒，赤身忍凍，也不顧惜。父母的遺體葬在田野間，他露宿墓旁，日日夜夜的哀哭，過了一個多月，竟因悲慟過度致死。

在楊孝子死後的一天，鄉間有一姓徐名道之的人，因病去世，被鬼差帶到冥府，看到一個穿著紫袍的冥官，向冥王報告說：「楊孝子到了。」冥王趨前歡迎。徐道之仔細一看，原來冥王所歡迎的人，就是剛去世的楊孝子。當時聽到冥王對楊孝子說：「久仰您的孝行，像你這樣的大善人，我們地府是不敢驚瀆您的。現在天帝有命令，召您升到天堂去。」徐道之因經冥官查明陽壽未盡，回陽蘇醒了。在徐道之復活以後，逢人便講述在冥府親聞冥王宣佈楊孝子升天的事，因此當地的人，都知道楊孝子死後，受到升天的善報。（取材自德育古鑑）

湘清按

依佛教的人天乘而論，孝行可得升天的善報。再進一步而言，修學佛教的出世法，求生西方淨土，尤應以孝順為本。佛說觀無量壽經列舉求生西方極樂國土的條件，當修三福，而以孝養父母列為三福的第一，可見孝順

在出世法上，亦極為重要。楊孝子因未聞佛法，所以雖極孝順，其福止於升天，倘能更進一步，念佛求生淨土，那麼往生極樂，尤勝於升天萬倍了。

〔A〕

〔事蹟四〕 崔侍郎竭力孝母子為賢相

崔沔，自幼就有孝順的天性。他的父親，很早就去世，母親因為悲哭過度，得了目疾，十分嚴重，崔沔變賣了家產，遍請名醫，為母親診治目疾，可是他母親目疾太厲害，終至醫藥無效，雙目失明。自從母親成為盲人以後，他每日躬親奉養，至誠恭敬，三十年如一日。凡是母親的衣食及一切用具，都依照氣候的寒暖，適時供養，使老人家的生活過得很舒適，沒有絲毫的匱乏。每逢美景良辰，一定要扶著母親到野外去遊玩，呼吸大自然的清新空氣，雖老母雙目失明，不能欣賞美麗如畫的风景，可是崔先生把大自然的動人事事物物，描述得活龍活現，津津有味地講給母親聽。以及社會上每日發生的動人新聞及趣事，也一一向母親有說有笑的談論，解除老人晚年的寂寞，忘記了雙目失明的痛苦，樂而忘憂，十分愉快。後來崔先生年齡漸高，官位亦尊，還親自與兒子侄兒等，在庭園中種植了很多桃、李、橘、柿等果樹，使母親四季都有新鮮的水果吃。到母親去世的時候，

他悲傷得形容憔悴，口吐鮮血。他為了報答母恩，晚年終身茹素。由於崔先生有高尚的德行，所以官也做得很大，位至「中書侍郎」的職位，他的兒子佑甫，也成為一代的賢相。（取材自德育古鑑）

湘清按 感應篇彙編上說：「孝子事親，不可使吾親有冷淡心，不可使吾親生煩惱心，不可使吾親有驚怖心，不可使吾親生愁悶心，不可使吾親有難言心，不可使吾親有愧恨心。」像本篇故事中的崔沔先生，於美景良辰扶親出遊，對母笑談故事，就是實行了「不可使吾親有冷淡心」，「不可使吾親生煩惱心」，「不可使吾親生愁悶心」的孝行。（A）

【事蹟五】朱壽昌修懺遇母

宋朝朱壽昌，是刑部侍郎朱巽的兒子。他的母親劉氏，出身微賤，在壽昌七歲的時候，他的父親就與母親離婚，後來他母親又改嫁民間，不通音訊。到壽昌長大以後，常常思慕自己的母親，但不知母親的下落，苦於無法會面，十分悲哀。他就辭去了官職，立志一定要尋到母親，經過了萬里的跋涉，吃盡了千辛萬苦，還是沒有達到尋見母親的願望。當時沒有像現代一樣的報紙，無從在報紙上

登廣告尋人，那樣毫無方向的尋訪，確實是十分困難、希望異常渺小的事。可是他並不灰心喪志，不達目的不罷休，他是一個虔誠的佛教徒，深信感應的不虛，他刺了自己身上的鮮血，用血寫成水懺一部，印施流通，利益大眾，並且日日夜夜的持誦水懺不輟，祈求佛菩薩的靈感。果然皇天不負苦心人，有一天，他走到陝西同州地方，忽然遇見了母親，那時他母親雖已白髮蒼蒼，面有皺紋，但容貌還能認識，可是壽昌以前還是七歲的小孩，現已長成了大人，他母親卻不認識他了。壽昌親切的連呼：「媽媽！媽媽！」並且高聲的說：「我是壽昌，我是壽昌。」他母親哎呀一聲說：「我的兒，做夢也沒有想到在此與你相見。」母子二人，二十多年不見，一旦會面，不禁驚喜交集，喜極而涕，抱頭痛哭，感動了很多人，多路旁的行人，都駐足而觀。朱壽昌把母親迎回家中，盡心孝養，後來他出任「司農少卿」的官職，孝行更篤。當時士大夫中，對於朱壽昌的孝行感應，一時傳為佳話。（取材自夢溪筆談）

湘清按 近代心理學家，也承認有心靈感應的事。但心靈感應，並不常見，原因是如果缺乏誠心，就不易獲得感應。像這件故事中的朱壽昌，刺血書懺，晝夜持誦，萬里跋涉，而無退志，是何等的精誠！宜乎感應所致，而獲母子相會，俗語說：「誠則靈。」信然。（A）

【事蹟六】林承美樹德資親

福建林承美，在幼年時，父親就已去世，他母親艱苦的守節，才把他撫養成
人。承美想到父母的深恩，恐難報答，因此日夜哭泣。有一位禪師對他說：「孝
子思念親恩，痛哭是沒有益處的，當求怎樣報答的道理。古語說：『作善親有
益，作惡親有憂。』你要報答親恩，只有戒殺放生，廣積陰德，才是真正的孝
道。」承美聽了，覺得很有道理，從此以後，立志戒殺放生，廣修救人濟世的善
事，後來他享九十六歲的高壽，得到很高的科第。（取材自陰騭文廣義）

湘清按 孝經上說：「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親，孝之終也。」可
見立身行道，是孝的終極，而林承美的戒殺放生，廣修善事，尤為立身行
道，報答親恩的好榜樣。（A）

【事蹟七】錢氏孝護翁姑全家免疫

清代順治甲午年三月，江蘇省武進縣（古名晉陵）城東居民顧成，娶錢氏小
姐為媳婦。有一次，錢氏回母家省視父母，忽然夫家鄉間流行急性時疫病，傳染
很廣，病死的人很多，有的全家數口都死於時疫，也有一條巷中的人，大半死

去，只剩數人。病勢的兇猛，令人心驚股慄。如果得了這種急性的時疫病，至親也不敢過問，大家深恐傳染。不幸顧成夫婦也染了時疫，後來他的兒女等一家八人，全都染了疫病。錢氏在母家聽到了翁姑都患時疫的資訊，急欲回夫家視病，他的父母愛女心切，恐怕女兒也會染到疫病，所以力勸錢氏不要回到夫家去。可是錢氏深明大義，她說：「丈夫娶妻，原是希望我能侍候翁姑，現在翁姑病危，倘若我忍心不歸，那與禽獸何異！」終於不顧父母的反對，不怕疫病的猖獗，隻身回到夫家去。當錢氏回到夫家以後，顧成夫婦及其他染疫的全家八人，都霍然而愈。當時的人，都認為顧成全家人能免於疫病的死亡，是由於錢氏至孝的感應。

（取材自德育古鑑）

湘清按 民國以來，我國由於五四運動「打倒孔家店」「推翻舊道德」的惡劣影響，固有道德，日益低落。今世能孝順父母的兒女，固如鳳毛麟角，而求其能孝順翁姑的女子，更寥寥不可得。像本文的錢氏女，能不怕疫病的傳染，孝護病危中的翁姑，實可為今世女子的楷模。至於疾病的成因，固然是由於病菌，但科學家亦認為人身的抵抗力，足以抗禦病菌而不使患病，所以顧成全家的免疫，當是由於錢氏至孝的偉大正氣，因而增強全家的抵抗力，而使病菌無從作祟，免於死亡。這種因果事實，是很合於科學的，絕不能視

為迷信。〔A〕

〔事蹟八〕吳二事母盡孝免於雷擊

吳二，是江西省臨川縣的一個貧民，侍奉老母，極為孝順，頗能博得老母的歡心。有一天夜間，夢見神對他說：「你前生有宿惡，明天午刻，將為雷擊死。」吳二因為不忍離開老母，求神救命。神說：「這是天數，沒有辦法避免的。」吳二深恐雷擊使母受驚，第二天早晨，準備了早膳對母親說：「我今天有事出門，請母親暫到妹妹家去。」可是他的母親不允許，過一會兒，天空中烏雲滿布，雷聲隆隆，電光閃閃，吳二更加憂慮母親受驚，急忙把大門關上，自己跑到田野去，靜待雷擊的懲罰。那知再過一會兒，天空放晴，吳二竟沒有遭受雷擊，平安歸家。回到家中以後，小心的保護著母親，還不敢把夢中的經過說出來。第二天夜間，又夢神對他說：「你的至孝感天，已宥除前生的宿惡。」後來吳二更加孝養母親，終身不懈。（取材自德育古鑑）

湘清按

佛教所說的因果報應，有「現報」「生報」「後報」之別，現報是現世造的業，現世受的果報。生報是這世造的業，來世受的果報。後報是某一世造的業，隔了二世以上才受果報。本篇故事主角吳二，因前生惡業，今

生本來要受雷擊的惡報，這是屬於生報。但吳二因現世至孝的感應，未受惡報，這又是心能造業，心亦能轉業的道理。至於佛教雖非神教，只是佛教認為神還是六道中的凡夫，不能與至聖佛陀相比，但並不否認神的存在，所以在佛經及因果故事中，常有關於神的記載。（A）

【事蹟九】孫瑾孝感天晴

孫瑾，是元朝時代的孝子。侍奉父親及繼母，竭盡心力，表現至誠的孝行，頗為當時人民所稱道。父親去世以後，棺柩停在家中四年，他憂傷萬分，整日衣不解帶，每天只吃稀粥，斷絕葷腥，虔誠的念佛誦經，以期父親魂魄超極樂。將要出葬的時候，雇船載著棺柩渡江，正值狂風怒號，波浪洶湧。可是當運柩的船剛開出時，頓時風平浪靜，一帆風順，好像行於平地一樣，大家都讚歎這是孝順的感應。他侍奉繼母唐氏，宛如母親，有一年，繼母胸部生了一個大癰，膿血淋漓，呻吟床榻，痛苦萬分。他為孝心的驅使，不嫌膿血的污穢腥臭，用嘴吮著繼母的瘡口，用舌舐去皮膚上的膿血。過了幾天，繼母唐氏的癰，竟霍然而愈。唐氏又患眼病，起先只是雙目紅腫，視力模糊，延醫診治，病勢並未減輕，反而一天一天的加重。最後竟至雙目失明。他看到繼母不能看見世界上的一切，實在太

可憐，他想，以前繼母患癱，是他用舌舐愈的，倘使再用前法，是否也有復明的希望呢？因此，他又不畏污穢，不怕麻煩，每天用舌舐著繼母的雙目。一星期，二星期的過去，並不見效，但他一點也不灰心，每天繼續為唐氏舐目，因為他想這樣最少可給繼母精神上的安慰。持續了兩個月，繼母的雙目，居然復明，重見天日，母子二人，真有說不出的喜悅。後來繼母老病去世，將要下葬的時候，每天苦於大雨滂沱，因而葬事受阻，他夜間向天號哭，祈求天公放晴。第二天早晨，果然雲開日朗，天空大放光明，葬事得以順利進行。葬畢以後，天又下雨，數日不止。天公放晴一天，分明是便利孝子葬母的。從孫瑾孝順格天的事蹟看來，可知孝順之至，所求皆應。無感不通，真是不可思議。（取材自歷史感應統記）

〔A〕

〔事蹟十〕魏母陳悟證居士割臂療親

魏母陳悟證居士，是清代末年湖南郴州詩人陳筠心先生的孫女，也就是邵陽佛學巨子魏默深大德的孫媳。他的兒子魏遜先，法名真安，也是一位虔誠的佛教徒，曾經講述他母親割臂療親的孝行，極能勸世勵俗，現在寫在下面：

魏母十二歲的時候，她的父親遠出謀生，因此只有她一人在家侍奉母親。有

一天深夜，她的母親忽患急病，吐血不止，這時家中沒有一個男子，母女二人，驚惶失措。正在危急的時候，她毅然割下左手臂上的一條肉，煎了湯給母親吃，說也奇怪，她母親喝了湯以後，吐血立止，轉危為安。當時她為了顧慮母親心痛不忍吃，沒有告訴母親是煎臂肉的湯，只說是藥汁，也沒有對別人說，所以這件割臂療親的孝行，不但當時沒有人知道，且當時婦女都是穿的長袖衣服，無人發覺她臂上的刀痕，因此數十年來一直無人知曉，就是她的兒女也不知其事。

直到民國十七年，這位童年時曾經割臂療親的魏老太太，已是七十三歲的高齡，這年冬天害病，她的兒子遜先居士，想到母親衰老之年，世間的供養，力不從心，就發心為母親祈求出世的大道。在十二月十八日，左臂燃香，為母發願祈求三業清淨。到同月二十三日的夜間，魏母忽有衰弱無力的現象，呼吸微弱，全家的人睹狀，就環繞在她病榻旁齊聲念佛。那年的除夕，遜先居士又於右臂燃香九炷，為母發普賢十大願。到了第二年，即民國十八年正月十五日的夜間，遜先居士的妹妹悟進居士，也燃香左臂三炷，正月十六日的早晨，又燃右臂六炷，三月初一日，遜先與二位妹妹，再各燃香左臂三炷，共同為母祈求佛力加被。這時魏母陳悟證居士，看到兒子們的孝心，極為感動。因此呼喚兒女們到病榻前說：「我在十二歲的時候，曾割臂醫療你們外祖母的急病，當初我絕對沒有希望將來

我的兒女也能報答我，想不到現在我病了，你們竟為我燃這樣多的臂香，祈求佛力加被，這應該是我童年時割臂療親的感應。」說完以後，就揭開衣袖，露出左臂給兒女們看，大家才發覺魏老太太童年時割肉處的刀痕，長約三寸，寬約七八分，看到的人，都感動而泣。到了三月初六的辰時，魏母在念佛聲中，含笑合掌而西歸。

我們看魏老太太童年時的割臂療親，志在救親，非求名聞，所以經過六十年之久而無人知曉。因為純孝出於至誠，所以能不著相，不求表揚。但到臨終的時候，兒女們都在臂上燃香，使其母獲得佛力加被，得生淨土，這顯然是她童年時割臂療親的感應。孝經上說：「孝悌之至，通乎神明。」確是真實不虛的。（取材自真安居士筆記）〔A〕

〔事蹟十一〕道丕法師誠感父骨

後周道丕法師，是陝西長安貴胄里人，自幼抱著出世的大志，七歲就出家做和尚。十九歲時，長安發生戰事，帶著母親到華山避難，住在山洞中。那時因為兵災的影響，米價很貴，沒錢買米，只得餓著自己的肚子，乞食供母。母親問他：「兒子吃飽飯了嗎？」他雖饑腸轆轆，但為了避免母親傷心，回答說：「我

已經吃飽了。」他的父親是一位軍人，在霍山的戰役中陣亡，他母親對他說：「你父親在霍山戰死，屍骨暴露在風霜中，你能把它尋回來安葬嗎？」法師奉了母命，一路趕往霍山，尋取父親的屍骨。可是他看到戰場上東一堆西一堆的累累白骨，無法知道究竟那一具是父親的遺骨。他就日夜的誦經，向空中祈禱說：「古人精誠的感應，有滴血認骨的事，現在我要尋取父骨，祝願群骨之中，如果有轉動的，那就是我父親的遺骨。」他專心一志的注視著一大堆白骨，精誠祈禱。過了幾天，忽然有一具髑髏從骨堆中跳出，搖動了很久，他知道這絕對是父親的遺骨，不禁高興得跳起來，把那具髑髏抱在自己的懷中，帶回家中見母親。就在這天夜間，他母親也夢見丈夫歸家。第二天早晨，果然看到道丕法師帶著父親的遺體回來，隨即安葬。當時的人，都認為道丕法師的尋得父骨，是至孝的精誠感應所致。後來法師在朝中講道，常居首席的地位，頗獲朝野人士敬重。像道丕法師的孝行，絕粒而餉母饑，誦經而獲父骨，真是大孝兼乎存歿，至行超乎古今，可說是佛門中具有孝行的模範人物。（取材自高僧傳）

湘清按 蕩益大師有言：「世人病釋氏無父，而釋氏之孝其親，反過於世人，傳記所載，蓋歷有明徵。」從道丕法師孝行的故事，不僅可以證明至孝的感應，且足以破除世人「釋氏無父」的誤解。（A）

【事蹟十二】宗蹟禪師念佛度母

宋代長蘆宗蹟禪師，湖北襄陽人，自幼喪父，他的母親陳氏，把他帶往舅父家中撫養。少年時代，讀誦儒書，博通世典。二十九歲，忽然覺悟人生的無常，立志修學佛法，禮長蘆秀禪師出家，參通玄理，深明宗要。想到母親養育的深恩，當圖報答，就迎接母親在寺內方丈東室，朝夕侍奉。除了供養豐富的物質外，更懇切的勸導母親念佛，修學淨土法門，過了七年，他的母親在念佛聲中，安詳生西。禪師曾著勸孝文行世，共一百二十篇，前一百篇，說明物質的奉養，是世間的孝，後二十篇，說明勸父母修淨土，是出世間的孝，往生西方上品上生的果，當以孝養父母為先。（取材自淨土聖賢錄）

湘清按 蓮池大師有言：「人子於父母，服勞奉養以安之，孝也；立身行道以顯之，大孝也；勸以念佛法門，俾得生淨土，大孝之大孝也。」據此而論，那麼像宗蹟禪師的念佛度母，可說是「大孝之大孝」的典型了。（A）

【事蹟十三】子鄰法師禮塔救母

唐朝京師大安國寺子鄰法師，父親姓范，母親姓王，他的母親不信三寶，不讓子鄰師出家，鄰師逃離家，到東都，依止廣愛寺慶修律師出家。有一天忽然懷念雙親，乃回俗家探親。這時他的父親已兩眼失明，母親已逝世三年了。於是到東嶽大帝廟，鋪設坐具，誦法華經，發誓要見嶽帝，求知母親死後生到何方。那一天晚上，夢見嶽帝告訴他說：「您母親死後墮落地獄，現在受各種苦楚。」鄰大師悲哭請求嶽帝告訴他免除母難的方法。嶽帝說：「您可到鄴山阿育王寺，禮拜佛陀舍利塔，大概可以拯救她。」鄰法師於是到鄴山育王塔，哀泣禮拜，拜到四萬拜，忽然有呼叫鄰法師的聲音，抬頭仰望空中，看見母親向他謝道：「承蒙你禮佛陀舍利塔的功德力，我得以往生忉利天了。」說完就不見了。

贊曰：「目連感佛，教以供僧；子鄰感神，教以禮塔。至孝通神明，詎不信夫？」〔一〕

【事蹟十四】徐積侍母寸步不離

徐積，是江蘇省淮安縣人，在三歲時，父親就已去世，他每天晨晚，跪在地上哭呼父親，十分悲哀。少年時，讀誦孝經，想到父恩難報，常常流涕不止。二十歲以後，跟從胡安定先生求學，深得孔門正心誠意的道理，因此事奉母親，更加謹嚴，除非遇有極重要的大事，決不輕易離開母親的身旁，每天衣冠端正的侍候，備了豐美的食物孝養。後來他赴京參加考試，因為不忍離別親愛的媽媽，就背負著老母徒步進京，真是形影相隨，朝夕相伴。他的父親名石，因此他生平遇見了路上的石，不忍加以踐踏，有人對他說：「你要避免踐踏路上的石，那是不可能的。」徐積答道：「我並不是故意躲避路上的石，實在因為我的父親名石，所以我一看到石，就要想到我的父親，不禁惕然傷心，不忍踏在上面了。」母親去世的時候，他痛哭到嘔出血來，數天水漿不入口，居喪在墳墓旁的小屋中，每天在墓前哀呼問視，如同母親生前一樣。徐積去世以後，後人諡為孝節先生，至今祭祀不絕，人們都很崇敬他，認為徐先生的孝行，可與曾閔相比呢！

（取材自德育古鑑）

湘清按

大般涅槃經云：「我母受大苦惱，滿足十月，懷抱我身，既生之

後，推乾去濕，除去不淨，大小便利，乳哺長養，將護我身，以是義故，我當報恩，色養侍衛，隨順供養。」又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云：「善男子，於諸世間，何者最富？何者最貧？悲母在堂，名之為富，悲母不在，名之為貧；悲母在時，名為日中，悲母死時，名為日沒；悲母在時，名為月明；悲母亡時，名為闇夜。是故汝等勤加修習，孝養父母，若人供佛，福等無異，應當如是報父母恩。」以上經文，說明慈母健在，是人生最幸福的事，所以徐積先生在他母親健在時，要寸步不離的侍養；反之，慈母去世，是人生最悲哀的事，故徐先生在母親去世時，痛哭到嘔出血來。但在佛教的看法，慈母去世，固然是人生最悲痛的事，惟在臨終時，萬不可在床前哭泣，以免妨礙生西，而應抑制悲傷，以念佛代替哭泣，助慈母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才對。（A）

【事蹟十五】王彬敬老病癒長壽

王彬少年的時候，身體多病，而且還病得不輕。自己心想：「我的身體那麼差，一定活不久啊！」從此之後，凡是見到了老人，他都非常的恭敬，而且羨慕他們；經過王彬家門口的老人，身分雖然貧賤，王彬也必定起立向他致敬；王彬走路的時候，遇到老人，也一定會讓路給老人先走。後來王彬的病就漸漸的好

了，氣力也愈來愈壯，竟然活到了九十三歲。〔E〕

【事蹟十六】法師敬老 福慧增長

隋朝的時候，有一位活到一百多歲的出家人，他深解法華經微妙深奧的義理，曾經告訴大眾說：「貧僧尊敬老人，就和尊敬自己的父母一樣，事奉他們，就如同事奉菩薩一樣；凡是我能力所及可以做到的事情，我沒有不盡心盡力的去做。貧僧今生能夠通達佛法，而且活得那麼久，都是因為敬老的緣故啊！所以希望你們不可以輕慢侮辱老人，這樣會損福折壽的啊！要知道這個世間的名利，就像夢幻泡影一樣，彈指也就過去了；千萬要覺悟，不要被世間的名利給羈絆住了；應該要在自己的心性上下些功夫；否則就是空來人間走一回，白白的空過了這個寶貴的人生啊！對於諸佛所教導「願我壽命長，勤行一切善；願我福德盛，廣濟一切人」的訓示，統統都錯過了，實在是可惜！如果少年人只知道仗著自己聰明而恃才傲物，輕慢侮辱老人；卻不知道長壽是上天所賦與的福報，而老人則為聖王所尊敬的對象，年輕人縱然是多麼的有才幹，很難說能夠活到像他們一樣的老啊！」〔E〕

〔事蹟十七〕 郭子儀忠君懿行

唐朝大將郭子儀，當安史之亂的時候，收復了東西兩個京城，功勞超過了其他的將領。代宗皇帝的時候，宦官專權勢力很大，郭子儀被閒置了很久，部下也都離散了。突然這時候吐蕃造反，揮兵直接進攻京師；京城震驚，皇上急忙帶著文武百官直奔陝州避難。大將如李光弼等人，都因為討厭宦官專權，而擁兵自重，不願前往陝州去救駕。只有郭子儀一個人召募了二十位騎兵，就立即動身前往陝州救駕。在途中又糾合了其他的將領，敲擊著戰鼓，張揚著旗幟；又在多處點火，使得吐蕃產生懷疑，因而害怕，全都逃跑了。後來吐蕃又會同了回紇，以數十萬的大軍，來攻打唐朝。唐朝的將領多不能及時的趕到保護京師，只有郭子儀一個人騎著馬，前往說服了回紇退兵，並且還大破吐蕃的軍隊。郭子儀雖然是身為大將，擁有強大的兵力，宦官程元振、魚朝恩，百般地在皇上面前進讒言，毀謗他。但是只要皇上一紙詔書，徵召他入京覲見，郭子儀無不詔書一到，就即刻的上京去覲見皇上；因此頗得皇上的信任，因而所有對他的讒言和毀謗，都不能夠動搖皇上對他的信任。郭子儀後來被皇上封為汾陽王，他的八個兒子、七個女婿，也都做到了高官；而且郭子儀的後代，都是非常的顯赫，貴盛無比啊！〔E〕

【事蹟十八】法曠法師為師禮懺

晉朝於替青山竺法曠法師，下邳人，早歲年幼時就失掉了雙親，侍奉繼母很孝順，且孝順出了名。

後來出家，拜曇印法師為師。有一次印法師病得很重，很危險，曠大師於是七天七夜，虔誠禮佛拜懺，回向師父。到了第七天，忽然看見五色光明，照射印大師的房間；印大師覺得好像有人用手撫動自己的身子，於是病就好了。〔一〕

【事蹟十九】印簡禪師兵難不離

元朝北京慶壽海雲印簡禪師，山西寧遠人，八歲就拜中觀沼禪師為師。十八歲的時候，元兵攻下寧遠城，眾人都逃難去了，簡師仍舊服侍中觀禪師，毫無逃意。觀大師對他說：「我年紀大了，沒什麼作為了，你正年青有為，何必留在這裏和我這老朽同歸於盡呢？你自己逃命去吧！」

印簡師哭泣著說：「因果絲毫不爽，生死有命，我怎麼可以離開師父，苟且偷生呢？」

明日寧遠城被攻破投降了，元兵統帥史公天澤問簡師說：「你是什麼人？」

簡師回答：「出家人。」

史又問：「你吃肉嗎？」

簡師回答：「什麼肉？」

史道：「人肉。」

簡師答：「虎豹這般兇狠的畜生尚且不會吃同類的肉，何況人呢？」史聽了很讚賞，因此釋放了他。〔一〕

【事蹟二十】舉國孝養

很久以前，有一個惡國，名叫棄老。這個國王制定國法，凡是年紀大了的老人，就要被拋棄。有個大臣，最講孝順，偷偷作了一個地室，把父親藏在裡面，盡心供養。

有一天，來了一個天神，手裡拿著兩條蛇，問國王說：「能夠分出這兩條蛇那是雌那是雄，就保護你的國家平安，否則就要消滅你的國家。」國王非常憂慮，訪遍了朝廷所有的人，沒有人能夠識別。那個很孝順的大臣就偷偷去問自己的父親，父親說：「把它放到細軟的東西上面，那個性情躁的就是雄，性情柔的

就是雌。」這樣就答復了天神的問題。

天神又問：「誰是迷睡的人，又是醒悟的人？誰是醒悟的人，又是迷睡的人？」大臣問父親，父親說：「比丘和凡夫相比，比丘是醒悟的人；比丘和羅漢相比，則又是迷睡的人。」

天神指著國王的大象問有多重，大眾又不能回答。大臣回去問父親，父親說：「把大象放到船上，記住船的水位，然後把石頭搬到船上去，落到原來的水位上，石頭有多重，大象就有多重。」

天神又問：「怎麼使一捧水，比大海多？」大臣的父親傳出話來：「如果能夠以至誠的心，以一捧水，佈施佛僧或者父母及陷入困境的病人，那麼他得到的福報無量無邊。海水雖多，但只不過一劫的壽命。」

天神變成一個饑餓的人，皮包骨頭，拄杖而來，問道：「有比我更痛苦的餓人嗎？」沒有人能回答。父親說：「世人如果吝嗇、貪婪、嫉妒，後世就墮落到餓鬼中，百千萬年聽不到水漿的名字，身體一動，骨節中就冒火。如此身出饑火的人，痛苦超過你百千萬倍。」

天神又變成一個人，腳鐐手銬，脖子加鎖，身中出火，全身焦爛，問大家說：「世上有比我更苦的吗？」大臣父親說：「如果不孝順父母，逆害師長，誹

謗三寶，後世墮落地獄中，一天一夜，萬死萬生，那種慘景超過你百千萬倍。」天神變成一個美女，非常端正，來問大家說：「有比我更美的嗎？」大臣父親說：「如果有人敬信三寶，孝順父母，佈施忍辱，精進持戒，那麼他就會生到天上，外表端莊美麗，超過你百千萬倍。你和他比，簡直就是一隻瞎猴子。」

天神拿來一根旃檀木，四面方正，問道：「那頭是樹根，那頭是樹尾？」大臣的父親說：「放到水裡，根那一頭就會向下，尾那一頭就會向上。」天神又牽來兩匹白母馬，體型顏色沒有一點差別，問道：「誰是母？誰是子？」大臣父親說：「拿草去餵，母馬一定會讓草給子馬吃。」

很多的難題都被大臣的父親解決了，天神非常高興，就答應保護國土。這個時候，國王大喜，問大臣說：「回答這些問題，是你自己知道的，還是別人教你的？」大臣就把實情告訴了國王，國王就請出他的父親來供養，尊他為國師。大臣說：「陛下應當向全天下宣佈，不准再拋棄老人，一旦發現有不孝敬的，就要判大罪。」從此以後，惡法消除，人人都知道孝養老人了。（摘自《雜寶藏經》）

按 佛言：「爾時父者，則我身是，爾時大臣，舍利弗是，爾時王者，阿闍世是，爾時天神，阿難是也。」〔F〕

【第二篇】

不孝逆長惡報類

【祖師教誨】

凡人之信心·最好在幼小時培養。故為父母者·於其子女幼小時·當即教以因果報應之理·敦倫盡分之道。否則及其長大·習性已成·即難為力。尤重者·是在胎教。孕婦果能茹素念佛·行善去惡·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身不行惡事·口不出惡言·使兒在胎中即稟受正氣·則天性精純·生後再加以教化·無有不可成為善人者。

昔周太姜·太任·太姒·相夫教子之淑德懿行·竟基成周朝八百年之王業·即其先範。故印光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良以家庭之中·主持家政者·多為女子·男子多持外務。其母若賢·則子女

在家中。耳濡目染。皆受其母之教導。影響所及。其益無窮。若幼時任性驕縱。聽其自由。絕不以孝弟忠信。因果報應為訓。則長大不難為無惡不作。無作不惡之魔王眷屬。故子女幼小。切需養其善心。嚴加管教。要知今日殺人放火。無惡不作之輩。即多從彼父母之驕生慣養而來。夫以孟子之賢。尚需其母三遷。嚴加管束乃成。況平庸者乎。

現在大家提倡男女平權。謂為抬高女人的人格。其實男女之體質既不同。其能力責任亦自各異。聖人所謂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正位乎內者。即實行烹飪紡織。相夫教子等內事。今令女人改任男子之事。則女人正位之事荒廢。家事無人管。子女亦無人教。其害無窮。名為抬高女人人格。實則不但推倒女人的人格。并家庭基礎而亦破壞。曷勝長嘆。願女界英賢。各能認清自己的人格所在。庶家庭子女。皆成賢善。天下尚安有不太平之理者。故知治國平天下之要道。在於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母實任其多半。子女在胎稟其氣。生後又視其儀。受其教。故易成賢善。此為不現形跡。能致太平之要務。惜各界偉人。多未見及。願女界英賢于此節。能注意焉。

今人每稱婦人曰太太。需知此太太二字之意義。甚為尊大。蓋此二字之淵源。遠起周代。太姜。太任。太姒。皆是女中聖人。皆能相夫教子。太姜生泰伯。仲雍。季歷。三聖人。太任生文王。太姒生武王。周公。此祖孫三代女聖。生祖孫三代數聖王。為千古最美之盛治。後世之稱婦人為太太者。即以其人比之三太也。由此觀之。太太實為婦女無上之尊稱。婦女需確有三太之德。方足當之而無愧。甚願當代諸女賢。均能實行相夫教子之道。使所生子女。皆成賢善。庶不負此優崇之稱號焉。

〔G 護國息災法語 第二日 說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

〔經典依據〕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 佛言人於世間。不孝父母。不敬長老。見他人有孝父母敬事長者。常瞋恚之。不喜作善。從是得五惡。何等五。

一者常得惡夢。

二者為人所憎。

三者惡名聞。

四者入太山地獄中。考治數千萬歲。

五者從地獄中來出。生為人弊性不媚。為眾人所憎。

今見有不媚急性。為眾人所憎者。皆從故世宿命。不孝父母不敬長老所致也。如是分明。慎莫憍慢。可孝順敬事長老。

• 佛言人於世間。不孝尊老。無有禮節。輕易憍慢。自用自強。從是得五惡。何等五。

一者失亡職位。

二者自欺身。

三者不為人所敬。

四者入太山地獄中。考治數千萬歲。

五者從獄中來出生為人當作下賤醜惡。為人所輕易。

今見有下賤人。皆從故世宿命憍慢不敬尊老所致也。如是分明。慎莫憍慢。

《地藏菩薩本願經》

- 若有眾生不孝父母或至殺害。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
- 若有眾生出佛身血。毀謗三寶不敬尊經。亦當墮於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
- 若遇悖逆父母者說天地災殺報。
- 若遇前後父母惡毒者說返生鞭撻現受報。
- 若遇輕法慢教者說永處惡道報。
- 若遇污梵誣僧者說永在畜生報。

【事蹟一】陳廿三蛇傷虎咬

陳廿三是宋朝時代的人，住居在偏僻的山地。他生就一副兇暴刻薄的惡相，又濃又粗的眉毛，眉尾向上豎著，好似一把彎彎的刀；三角形的眼睛，一絲一絲的紅筋交織在眼白中。每當無明之火暴發時，眼眶中的紅筋更顯露得厲害。

最可憐是陳廿三的父親，已是將近古稀的風燭殘年，平日營養不良，操勞過度，以致到了高年，百病叢生，咳嗽氣喘，連年不愈，一口一口的痰涎，終日吐個不停。照道理講，陳廿三應該耐心的侍候父親，不要說割肉療父，最少也應該為父親好好的延醫服藥。可是他對父親的疾病，完全不放在心上，反而說父親夜間的咳嗽聲，打擾了他的睡眠，又說父親的痰涎使他看了噁心，因此常對父親厲聲呵斥，「老不死」三個字，成了逆子陳廿三的口頭禪。

俗語說：「強妻逆子，無法可治。」陳老頭子面對著這樣不可理喻的逆子，也只徒喚奈何，常常暗暗流淚。躺在病榻上，越想越傷心，自言自語的說：「兒子對我忤逆不孝，我總是活不長的了。可是我真為兒子擔憂，他這樣忤逆，將來恐怕要受到蛇傷虎咬的惡報。怎麼辦呢？」陳老頭子在病魔及逆子的雙重夾攻之下，不久就永別了人間。

有一年，陳廿三與同村青年數人，結伴到深山去採柴。漫步在蜿蜒的山路上，忽然草地中遊出來一條四腳蛇，對準著他的腳部猛咬一口，一時鮮血淋漓，染紅了他的褲子，也染紅了地上的青草。他為了躲避毒蛇的纏身，忍著痛苦向前行走，那知不到幾步，樹林中風聲起處，突然地又跳出來一隻斑額吊睛的猛虎，同伴的人看到了老虎，都紛紛的拼命逃走，可是陳廿三因為給毒蛇咬傷了腳，沒法用力的逃，結果給老虎咬去吃掉。當他給毒蛇及猛虎包圍的一剎那，也已覺悟這是忤逆的惡報，哀哭呼天，可是當惡報臨頭的時候，呼天無效，懊悔也已來不及了。（取材自德育古鑑）〔A〕

〔事蹟二〕 刀警逆婦

河北省文安縣一個小商人的家庭，全家共有四人，夫妻二人之外，上有六十餘歲的老太太，已是雞皮鶴髮，老態龍鍾；下有一個六歲的男孩，還沒有進學校讀書。

小商人每天到市場上去做買賣，早出晚歸，白天只有婆媳二人及小孩在家。從表面上看來，媳婦對婆婆似乎並沒有太苛刻的虐待，老太太吃得飽，穿得暖，物質上不虞匱乏。可是一個人的生活，物質與精神是並重的，老太太在物質上雖

不憂凍餒，精神上卻遭遇著不可忍受的痛苦。

原來這位小商人的太太，每天家事之餘，只知陪著自己的小孩玩，從來沒有考慮到婆婆的寂寞，看到了婆婆，總是板起了鐵一般的面孔，很少與婆婆講一句話，好像婆婆欠她債似的。就是招呼婆婆吃飯，也沒一絲一毫恭敬的態度，沒有柔言和語的聲調，常是暴容厲聲的說：「吃飯的時候到了，怎麼你還不知道？」

起初，老太太只是忍氣吞聲，即使忍不住了，也只背著人暗暗地哭泣。日子久了，也不願當面責罵媳婦。可是痛苦隱藏在肚子中，如果沒有適當的發泄，是十二分難受的。老太太為了發泄精神上所受的虐待，就每天在廳堂上自言自語的發牢騷，跺腳拍胸的說：「我這苦命的人呀，活在世上受罪，還不如早些死了好。狼心狗肺的大娘子，佔據了我的兒子，我老太婆成了她的眼中釘，我死了她才舒服。狠心的大娘子，總有一天要吃苦頭。」

媳婦心中有數，明知老太太自言自語的罵人，罵的是自己，但因婆婆不是對著自己的面罵，也就不敢公然與婆婆爭吵。但當丈夫每晚回家的時候，訴說婆婆的罪惡，甚至在丈夫的面前聲淚俱下。小商人處在這樣的環境之下，一方面是恩深如海的慈母，一方面是美豔似花的嬌妻，雙方都不敢得罪，所以聽了妻子的哭訴，只能默然不答。

可是小商人的妻子，一不罷，二不休，接連不斷的在丈夫面前訴說婆婆的壞話，迫得小商人無法沈默了。一天晚上，小商人忽然拿出一把鋒利的刀，假意對妻子說：「你說我母親兇惡，那麼我把她殺掉怎樣？」

「好極了，這樣可除了家庭中的贅瘤。」商人妻回答。

「你暫且先忍耐一個月，每天和顏悅色的盡力侍候我母親，這樣使鄰人都知道你是賢慧的孝媳，我母親是兇暴的惡婆，到那時再殺她，還不算遲。」小商人接著說。

小商人的妻子依照了丈夫的囑咐，從此對婆婆的態度，完全改變，每天晨晚都要到婆婆房中去和顏悅色的問安。有暇的時候，常對婆婆說說有趣的故事，聲音是十分柔和，態度是十分的可親，解除了婆婆的寂寞，溫暖了婆婆的心靈，使婆婆心滿意足。因此在這一個月中，從來沒有無緣無故的發脾氣，沒有指手畫腳的罵過人，對媳婦十分和善與愛護。

一個月過去了，小商人問妻子：「最近婆婆待你怎樣？」

妻答：「婆婆最近待我較前好多了。」

小商人又說：「那麼你再和顏悅色的侍奉婆婆一個月，看她怎樣？」

又過了一個月，小商人持了前次那把鋒利的刀，重問妻子：「婆婆待你怎

樣？」

商人妻答：「婆婆最近待我很好了，這是因為我受了你的吩咐，和顏悅色的侍奉她，所以她才待我很好，可是我是勉強的，恐怕不能持久呀！」

小商人聽了大怒道：「人生以孝為本，父母的恩德，殺身難報。你既嫁給了我，與我結合，那麼待我的母親，就等於待你自己母親一樣，應該竭盡孝道。可是你嫁我以後，對我母親忤逆不孝，不僅沒有給她精神上的溫暖，反而受盡你的冷落。你非但不知反省，反而每晚向我說盡母親的壞話。後來我假意要殺母親，你竟贊同，我才教你試著和顏悅色的侍奉母親，你勉強試行一、兩個月以來，證明我的母親很是慈愛，以前她偶發脾氣，完全是因為受盡你的冷落，受你精神虐待刺激所造成。你這不孝的逆婦，要你做什麼？」

說罷，舉刀要砍妻子。這位太太在丈夫尖刀警告之下，嚇得滿臉發青，全身發抖，跪在地上求饒。

小商人看到妻子已知悔改，就把利刀丟下。袖中取出一位和尚送給他的一本「佛說父母恩重難報經」，令妻早晚虔誦，依教奉行。（取材自暗室燈）〔A〕

〔事蹟三〕倪九夫婦的下場

倪九是浙江省青田縣人，雖出身貧寒，但由於經商得法，薄有積蓄，漸漸成為當地的小財主了。他自幼喪父，早年母親為生活重擔的逼迫，曾在富戶人家充當奴僕，才茹苦含辛的把他養大成人。照道理講，倪九現在生活寬裕，應該知道如何孝養白髮蒼蒼的老母，報答天高地厚的深恩。可是倪九娶了一位如花似玉的妻子，對於老母很瞧不起，認為老太婆是奴僕出身，極為低賤。倪九聽了妻子的枕邊絮語，竟把老母深恩拋在九霄雲外，視母親像眼中釘一樣。夫婦二人的想法，老母本來是做奴僕的材料，索性就把老太婆當作下女看待，一切家庭的打掃，廚房的烹飪，廁所的整潔等大大小小雜事，都要視茫茫而髮蒼蒼的老太太獨負責任，倪九夫婦卻享受著安樂的生活。

有一天倪九家中準備宴客，早晨天色剛亮，倪九夫婦醒在床上，還不起身。倪九卻在床上，高聲大叫，呼喚隔房的老母說：「快起身！快起身！今天要宴客，怎麼還不起身！」從大叫的聲音中，可聽出倪九對老母頗有怒意。可憐的老太太正在好夢方酣的時候，給兒子大聲叫醒，只好揉著昏昏沈沈的睡眠，拖著疲乏的身子，起身到廚房去烹雞煮飯。忽然一霎那間，天空中狂風怒吼，接著疾雨

傾盆，附近山上的大石，在狂風暴雨中裂開，飛落在倪九寢室的屋上，頓時屋梁倒塌，倪九夫婦都被巨石壓死。他母親因為在廚中燒飯，幸而安然無恙，鄰居的人，都認為這是倪九夫婦不孝的報應，證明因果的可畏。（取材自感應篇集註）〔A〕

【事蹟四】羅鞏死於非命

羅鞏是宋代大觀年間的太學生，他的父母親在兩年中先後因病去世，棺柩停在屋中，經過三年多的時間還沒有入土安葬。他推諉這是哥哥的責任，可是他的哥哥呢？認為父母是兄弟二人共同的父母，關於父母遺體的安葬，羅鞏也應負有責任。後來羅鞏赴京應考，當時京中有一關帝廟，傳說很有靈感，因此香火很盛。他在應考期中，憧憬著美麗光明的前程，也到關帝廟去焚香叩頭，誠心祈禱。這天夜間，夢見關帝指著他父母棺柩對他說：「孔夫子論孝道，曾說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現在你的父母去世很久，還沒有安葬，這是你大大的不孝，冥司對你已記上了一件極大的重罪，惡報難逃，不必再問什麼前程，還是早日回家去吧！」羅鞏聽了很不服的說：「我還有一位哥哥，父母遺體沒有安葬，我哥哥要負很大的責任。倘若有罪的話應歸罪於我哥哥，怎麼冥司把罪惡記在我的賬上呢？」關帝怒叱道：「你是一位儒者，讀過孔子聖書的人，應當明

禮知義，知而不行，罪加一等。你的哥哥是沒有讀過什麼書的碌碌愚人，不足深責，怎麼可把責任推在哥哥身上呢？」羅鞏一覺醒來，大為惶恐。急急忙忙雇舟返家，在返家途中，竟覆舟而溺斃水中。（取材自寶善編）〔A〕

【事蹟五】侯二死後投豬

清代康熙年間，邯鄲有一位侯老太太，秉性仁慈，樂善好施，就現生而論，可說是令人欽敬的好人。但或許由於前生的惡業，她生著一個忤逆不孝的兒子，名叫侯二。侯二的性情，恰與母親相反，待人極為刻薄，吝嗇異常，對於任何公益慈善事業，都是一毛不拔。因此他對於侯老太太的樂善好施，非但不加贊助，並且十分反對，常常予以阻撓。雖然侯老太太苦口婆心的曉諭兒子說：「布施是六度萬行之首，能將財物布施給窮苦的人，一定能得好報。」可是慳吝成習的侯二，不聽老母的忠言，反而惡聲的責罵母親說：「混賬的老太婆，我們自己的錢也不夠用，那有什麼力量布施，像你這樣今天捐款救濟窮人，明天捐藥救助病人，浪費金錢，我是不能忍受的。」侯老太太受到兒子的責罵，欲哭無淚，只得暗自飲泣。從此以後，侯老太太捐款做功德，再也不敢給兒子知道，常常背著兒子，把省吃儉用節省而來的金錢，暗暗地做了很多濟世救人的好事，還叮囑受施

的人，決不可把她布施的功德宣揚，也不許把捐款的收據或謝函寄到家中，深恐給兒子知道而受到責罵。

有一天，一個衣衫襤褸面黃肌瘦的乞丐，行乞到侯家。適值侯二不在家中，侯老太太因無人阻撓，才大膽的到米倉中拿了二升白米，布施給乞丐，正當乞丐接受白米說聲謝謝的時候，忽然侯二從外面回來，看到母親又在把白米送給乞丐，不禁怒火中燒，當場大發雷霆，立即把母親打了一拳，還毆逐母親出門，侯老太太受到兒子的毆辱，痛哭失聲，引起了鄰人的圍觀。侯二的妻子在房中聽到丈夫與母親爭吵，急急忙忙跑出門來，向侯二泣諫，苦勸丈夫不該毆辱母親，但侯二還是不聽妻子勸告，仍堅持著不許母親進門。鄰人都為侯老太太抱不平之鳴，然而侯二總是不改忤逆的惡行。

善惡到頭終有報，有的報得迅速，有的報得緩慢。侯二的忤逆不孝，很快就得到了報應。不久以後，他遍體生了很多一顆一顆的毒瘡，膿血淋漓，痛癢交加，痛的時候痛徹心肺，癢的時候癢入骨髓，終日呻吟呼號，有如置身活地獄一般。雖經名醫診治，投以清火解毒的藥劑，可是侯二吃了很多苦水，病勢不見減輕，日益加重，病了一個多月，竟全身潰爛而死。

侯二去世以後，不到一星期，他的兒子做了一個夢，夢見侯二對他說：「我

生前因為對你祖母忤逆不孝，昨經閻羅王審判，說我罪大惡極，要罰我投豬。我犯了忤逆不孝的罪行，現已後悔莫及。希望你好好好的孝順母親，更應孝順你年老祖母，不要蹈我覆轍。明天早晨京師宣武門張姓屠夫家中，有一隻大母豬，就要生產小豬。其中最瘦的一隻，那就是我，你速到張家去贖回，救救你的父親。」說畢，痛哭流涕。侯二的兒子一覺醒來，想到父親對祖母的不孝，認為這夢絕非虛幻，一定是父親托夢求救，就決心要到張姓屠夫家去探問究竟。

第二天，侯二的兒子趕到京師宣武門去找張姓屠夫，說明要買小豬，張屠夫告訴他，剛好今晨母豬生了六隻小豬，領他到豬欄中去觀看，說也奇怪，其中最瘦的一隻小豬，看到了侯二的兒子，昂首注目，好像是迎接的樣子。侯二的兒子對屠夫說：「那只小豬前生是我的父親！」張屠夫聽了，起先以為他是神經病的囈語，但看到那一隻小豬好像認識侯二兒子似的，也覺得奇怪起來，就問他說：「你怎麼知道那只小豬前生是你的父親呢？」他就把父親生前忤逆不孝的情形死後托夢的經過，原原本本的說來，並願以十元金幣的代價，把那只小豬贖回。（取材自香祖筆記）〔A〕

【事蹟六】溫五夫婦的慘死

溫五，是一個濃眉大眼，身軀高大的彪形大漢。性情橫暴，行為粗魯，鄉人都畏之如虎。在家庭中，他常常辱罵父親，毆打哥哥，他的哥哥是一無知鄉愚，懦弱無能，絕對不敢與他計較，只得攜著妻子，遷到遙遠的地方居住，避免與他衝突。可是溫五對哥哥還是不肯放鬆，常常尋到哥哥家中，坐索酒食，強借金錢，稍不如意，兄嫂都要受他的凌辱。

這樣一個橫暴的惡漢，倘有賢良的妻子予以勸導，或許稍可改變他的惡性。但不幸得很，他妻子對丈夫的惡行，不僅不加規勸，反而助紂為虐，協同他忤逆父親。有一天下雨，他呼喚父親上街買菜，父親知道自己兒子脾氣很壞，不敢不從，但雨天道路泥濘，無法行走，然恐觸怒兒子，不得已宰烹自養母雞供養兒媳。溫五老實不客氣地，帶著妻子圍坐而食，狼吞虎咽，吃個精光，並不留一些餘食給父親。鍋中僅剩殘餘的雞汁，父親私取殘汁嘗嘗，給溫五看到了，拍桌大罵父親口饒，盛怒之餘，還連湯帶飯傾入廁中。他父親遭遇如此的羞辱，怨無可伸，只得跪在灶神前面泣訴，溫五認為父親是在灶神前咒他，更暴跳如雷的說：「你要咒死我嗎？我是天不怕地不怕的。」

有一天，父親抱著孫兒嬉戲，偶一失手，不慎把孫兒跌倒在石臺上，額部跌傷。溫五認為傷害了自己的兒子，拿起棒來要打父親，他父親急忙躲入床下，他一棒打在床上，把床打得傾斜破碎。他父親呼號求救，聲達四鄰，但鄰居們都畏懼溫五兇暴，閉戶不敢過問。

初秋的八月，正是颱風的季節。黑夜中，狂風怒吼，暴雨如注，接著大地震動，房屋搖搖欲倒，溫五急忙攜妻抱子，出外避難。年老的父親，行動不便，拉著溫五的衣袖說：「兒子救我！兒子救我！」可是殘忍成性的溫五，不管老父的危險，反把父親推倒在地上，只顧自己帶著妻子逃命，剛逃到巷口的時候，大地震動更加厲害了，巷牆傾斜，巷口兩邊砌著的大石磨相對著倒下，將溫五夫婦攔腰夾住，牆上磚石倒如雨下，把這對忤逆不孝的夫婦打成齏粉。事情發生以後，很多人都看到石磨上斑斑的血跡，深信這是忤逆不孝的惡報。（取材自太上寶筏圖說）

〔A〕

〔事蹟七〕懺悔難滅不孝罪

張義，是一個六十多歲的老翁。從表面上看來，張義這個人，還算忠厚老實，生平務農，克勤克儉，並沒有做什麼很缺德的事。可是人非聖賢，孰能無

過，縱然一般人認為並不太壞的人，在一生之中，也難免有或多或少的過錯，張義豈能例外。好人與壞人不同的地方，就是好人有了過錯，能知道反省，自己認錯；壞人做了惡事，不知反省，絕不認錯。張義是有良心的好人，反省自己的生平，深深地感覺過錯很多，因此他常在菩薩面前痛切懺悔，誠心改過。他年老多病，精神衰憊，有一年病中，他被兩個冥使，帶到冥府去，冥王拿出黑簿給他看，在那本黑簿上，把他生平的罪業，記載得巨細無遺，歷歷如畫，像殘殺生禽啦，虐待動物啦，欠繳官稅啦，調戲婦女啦，借錢不還啦，惡口罵人啦，挑撥是非啦，妒忌賢能啦，誹謗好人啦，……等等過錯，都已記得清清楚楚。可是由於張義晚年痛切懺悔，誠心改過，以上種種罪過，簿上都已一筆勾消。他看了那本黑簿，一則以驚，一則以喜，驚的是冥間對於人們的罪惡，竟記載得如此詳細；喜的是幸而晚年誠心懺悔，勾銷了許多的罪惡。可是當他再仔細看下去時，不由得使他嚇得冷汗直出，原來黑簿上還記有一件惡事，獨獨的沒有勾銷。為什麼其他許多的罪惡都已勾銷，獨有一件惡事不能勾銷呢？那件惡事不是別的，就是他曾對父親忤逆不孝。

說起張義的忤逆不孝，那要追溯到他的少年時代了。在大約五十年以前，張義只有十七歲，還是個血氣方剛的少年。他的家庭，世代務農，父親是一位耕作

十餘畝田地的自耕農。那時科學不發達，在農業收穫的季節，從割稻、以至打穀等過程中，一切全靠人力，沒有現代化的機械農具，所以舊時代的農夫，胼手胝足，是異常辛苦的。有一年秋收的季節，農夫們都忙著在田中割稻，秋天的氣候，普通說來，應該是涼爽的，可是有時到了秋天，氣候的炎熱，有時反而勝過夏天，俗語形容秋天炎熱，稱為「秋老虎」。那一年的秋天，氣候就特別的炎熱，火傘高張，偏偏又沒有風，人們坐在家中，尚且汗流浹背，何況在烈日下的田中割稻呢？可是成熟的稻，倘不收割，會受到牲畜踐踏和鳥類啄食的損害，所以不論天氣如何的炎熱，農夫們都要儘快的收割。張義的父親，在那農忙的季節，十分緊張忙碌，不在話下。當時張義已是十七歲的大孩子，農忙中應該盡力幫助父親，本是理所當然。豈知當他父親命他幫助割稻時，他非但沒有欣然受命，反覺得父親不該在炎熱的氣候中命他做事，竟對父親怒目而拒，好像要打罵父親的樣子。使他父親受了很大的氣，胃痛發作，飯也吃不下。張義不僅沒有幫父親的忙，且連父親的工作效率，也因生氣而受到不良影響了。就是為了這件事，在張義本人阿賴耶識的賬簿上，記下了一筆染汗極深的黑賬。

張義看到黑簿上，記下了上面一筆黑賬，尚未勾銷，正在驚駭失色的時候，冥王對他解釋說：「罪惡好比衣服上染了汗色，懺悔好比用肥皂洗滌。淺的汗色

可用肥皂洗滌得掉，深的汙色是無法洗除的。你生平所犯其他罪惡，都是不深的汙色，得因痛切懺悔而洗除。但忤逆不孝，其罪最重，是極深的汙色，雖經懺悔，亦不易洗除。這是你的黑簿上，其他罪惡都已勾銷，獨有不孝罪業尚未勾銷的原因。好在你晚年誠心改過，所作功德很多，雖未能勾銷不孝惡業，尚能延壽，讓你回陽去吧！」說罷，冥差接著把張義的肩膀一拍，張義就蘇醒回陽來了。

從此以後，張義把冥間所見所聞的經過，逢人講說。使人們都知盡心盡力的孝順父母，千萬不可犯忤逆不孝的惡業。（取材自德育古鑑）〔A〕

〔事蹟八〕張繼寶不孝遭雷殛

張繼寶，是宋仁宗時的人。他本來姓薛，因為幼年時兵荒馬亂，在避難逃亡中，與他的親生父母離散了。幸而有一位張元秀，憐憫他的孤苦，收為養子，這個原為薛家的孩子，從此就改姓為張。張元秀夫婦因為沒有親生兒女，對待養子繼寶，極為疼愛，如同親生兒子一樣，辛辛苦苦的把他撫育成成人，並且延師課讀，培養成為一個很有學問的人。有一天，繼寶外出遊玩，途中適逢自己的生母，他竟忘記養父母的養育之恩，不辭而別。

張元秀夫婦失了兒子，悲痛萬分，終日在家盼望繼寶歸來，可是望穿秋水，不見愛兒的蹤影，失望之餘，老夫婦哭泣不已。後來家道中落，老夫婦淪為饑民，因此更渴求繼寶的下落，四處探聽，逢人詢問。過了幾年，得悉繼寶赴京中了狀元，並且做了大官，老夫婦聽到這消息，喜出望外，急忙借了路費，趕到京中去尋覓愛兒。好不容易見到闊別多年的兒子，那知繼寶看到二位老人衣衫襤褸，好像失了他的顏面，竟完全忘了撫育之恩，非但不肯相認，還飭令屬下加以驅逐。老夫婦氣憤填膺，頭撞牆壁而死。一會兒，天空中陰霾四合，雷電交加，霹靂一聲之下，張繼寶在雷殛中斃命了。（取材自古病今醫）

雷擊不孝的事，不僅古今筆記載錄很多，即近代報紙新聞，亦常有登載，如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六日上海申報載，海通社華沙五日電云：「波蘭索里卡村，昨日發生駭人之逆倫慘案，有平民勃里斯圖巴者，年三十二歲，因繼承財產關係，與其母發生口角，竟以利斧將其母砍死，勃甫自家中逃出，即觸雷電而死，鄉人咸謂雷擊逆子云。」

出苦飛航作者何侃如老居士說：「空中自然之電擊，雷神借之以擊惡人，科學神道，兩不肯謬。」〔A〕

【事蹟九】逆子斷手而亡

邱太太丈夫的堂弟，服務於鐵路局，刻薄寡情，人家都說他是一個毫無情感感的冷血動物，對待他年老的母親，不僅談不上孝順，並且忤逆之極。在他的眼裏，簡直看母親連下女也不如了。

有一年夏天，他的母親患了嚴重的痢疾，每天要登廁數十次，紅白相雜的膿血，不斷的從肛門中瀉出來，痛若的情狀，真非筆墨所能形容。可是他是一個鐵石心腸無情的人，對於自己的母親，也沒有一些同情心。雖然他也延請醫生為母親治療，但並不親自在旁侍奉，也不雇人侍候。而老太太瀉下的膿血，一股臭穢之氣，薰得滿房滿室。他每天買了十餘元的香水，灑在母親臥室的門外，藉以驅除臭氣。人家勸他說：「你為什麼不把買香水的錢，雇一個人來侍候你的母親呢？」他對人家善意的勸告，概不採納。老太太因為久病身體虛弱，四肢無力，行動沒有人扶掖，走起路來搖搖擺擺，竟跌了一跤，折斷右手。不久以後，經不起病痛的折磨，一命嗚呼。

就在這年冬天的某日，他辦完了一天的公，乘鐵路局的手搖車回家，那知車行不到一里，駛來了一輛火車頭，手搖車不及躲避，車上其他的人都跳車逃走，

他來不及跳車，手搖車為火車頭猛撞，翻落在鐵軌的外面，他的右手給車輪輾斷，一時鮮血淋漓，終因流血過多，急救無效而去世。

這是一件很明顯的果報事實，可是這僅是大家看得見的報應而已。逆子去世以後，不知要輪迴在那一道裏受苦，說不定投畜生，也可能墮地獄，那種肉眼看不見的果報，比較明顯的斷手慘死，更加要可怕萬倍呢！（取材自真安居士筆記）〔A〕

〔事蹟十〕腹誹造下不孝業

明朝沂洲（也就是現在的山西太原），有位叫王用予的人，為人厚道穩重；他平日事奉文昌帝君非常的謹慎恭敬。並且與幾位好友在里中結了一個社團。每年的元旦，大家就輪流負責建醮壇，在雲中山頂上的文昌帝君行宮祈福。社中有位叫俞麟的人，為人以孝順謹慎著稱；遠近都有許多人來向他求學，拜他為老師。又有位叫郁從周的，相貌非凡，氣宇軒昂、才高八斗，口才文筆更是一流，大家都非常的推崇佩服這兩位才子。

正統辛酉年的元旦這天，王用予提早先到了文帝行宮，並且住在裏面。晚上他作了一個夢，夢到文昌帝君正在升殿，天下的城隍都齊集在殿上，向帝君彙報鄉試錄取的名單。有位戴著朝冠穿著紅袍的神，手中抱著一本很大的冊子，呈送

到帝君面前，請帝君簽名批准。王用子就偷偷的問抱冊子的神說：「山西省的錄取榜單中，有沒有王用子、俞麟、郁從周這三個人的名字？」抱冊神說：「沒有。」過了一會，諸位城隍都退下來在旁等候，那位穿紅袍的神就抱著冊子上殿，跪著將冊子呈送給帝君看，帝君一一的批閱，在每位錄取者的名字下面畫了一個押。有時候帝君也猶豫了很久都不畫押。紅袍神就宣佈帝君的指示說：「仍然交付各省的城隍，儘速的查明積陰德的家中仁厚的兒子，將他們的名字陳報上來，以替換榜冊中未經帝君批准的名額。」這時候王用子隱藏在殿旁的柱子下面，忽然聽到殿內傳來，王用子入殿晉見帝君的呼喚聲；王用子匍匐在殿階下，被召喚到帝君的座前，進謁帝君。帝君說：「功名的事情，是天庭秘密的記錄，不可以輕忽的洩密；因為你十餘年來如一日，事奉我十分的至誠懇切，所以把你召來為你分析；你的祖父非常的樸實嚴謹，自食其力，從來沒有欺負過人，早就已經註記你為鄉科的前榜，以彰顯你祖父忠厚傳家的果報。又因為你平生遇到神佛就都稽首，但是都是默求你自己的功名能夠如意，和你妻子楊氏的病能夠痊癒，夫妻能夠白頭偕老；而你那年老的母親仍然在堂，你卻從來沒有替她祈求神佛保佑；因為這個緣故，把你的功名降了二級，所以你中在下榜的五十三名；你應該要改變這種自私的心態和行為，不要再觸犯天心了啊！」王用子聽了帝君的

分析，一直向帝君叩頭謝罪。帝君又講：「跟你同社的周吉，是今科本省的解元。」當時社中的成員，惟有周吉為人最為恂懦，而且學問文章也比別人差，王用予聽了之後，感到相當的驚奇愕然；因此就向帝君叩問周吉考中今科解元的原因。帝君說：「周吉的父親和祖父都是讀書人，從來沒有一次入公門涉訟，也從來沒有犯邪淫，周家祖孫三代以來，都未曾說過一次別人的短處，暴露過別人的一件惡事；而且周吉的曾祖父，曾經作過百忍說這篇文章，來勸化世人，也因此而感化了不少人。所以周家的父子祖孫，以簡單樸實靜默在培植福報，已經有六十多年了，這是最上的陰德，別人都不知道；上帝因而特別的嘉許，已經註記昌盛周家的三代，現在周吉中了本省的解元，這只是周家福澤的開始而已啊！」王用予再向帝君叩頭問道：「跟我同社的俞麟、郁從周，不知道他們兩位考中了沒有？」帝君就檢視查閱太原讀書人的名冊，臉上現出不高興的樣子說道：「俞麟本來應該可以考中一科，但是因為他侍奉雙親，犯了腹誹的過失，又經常刻薄的批評他人，不近情理；更妄言自命為君子，所以才除去他的科名，使他終身窮途潦倒！」王用予再請問帝君說：「什麼叫做事親腹誹？」帝君說道：「俞麟對他的父母，雖然在言語舉動上，露出服從孝順的樣子；但是在他的內心，則是不以為然，只是勉強的不露聲色而已；外表上好像事事都順從父母，而他的真性卻是

一天一天的遠離了，這種自欺欺人偽裝出來的孝順，簡直就是把雙親視同路人一樣啊！要知道以欺騙虛偽的言行來欺世盜名，最是觸怒神明了，所以才懲罰他。至於郁從周，本是天縱的英才，二十六歲就該中進士，三十歲出頭，應該做到中丞的官位，四十五歲晉升為大司空，而且還兼領司農司寇的職務；五十四歲在少保的職位上退休，活到六十九歲，並且得到善終；但是因為他從十七歲入學以後，就恃才傲物，言語間經常的諷刺譏彈，語帶雙關的戲謔調侃他人；陰間記錄他輕薄的口過，已經滿了二千四百七十餘條了。上帝因而震怒，已經將他記註在陰惡的黑籍中，除去他命中所有的功名；倘若他仍然不知道悔改，到滿了三千條過失，就要奪掉他的壽命了。並且還要處罰他的子孫淪落為乞丐啊！因為這些輕薄的口過，會傷了天地間的和氣，也觸犯了神明的忌諱，所以這種口業的罪過，與殺生和邪淫的罪過相等，你們可要特別的謹慎小心啊！」過了很久，帝君又再指示說道：「邪淫、殺生、口過的惡業，就是犯了絲毫一些，也會有果報的，這就不需要再說了！但是邪淫、殺生這兩種的惡業，自愛的人，就會知道禁戒不犯，至於口頭上的訕笑，隨意的譏彈諷刺，這種笑裏藏刀隱匿賊害他人之心，養成習慣之後，就會很難自己覺察了；最後竟然連言語容貌和心胸，全部變成輕薄了。而這些口惡，也全都被鬼神記錄下來，所以凶煞惡事，也就跟隨而來了。本

來命中該享有極大福報，一下子就轉變成貧窮下賤的命了，實在是太可惜，也太可怕了啊！你應當廣勸世人，要以此為戒，不要再煩我在簽榜的時候，大費周章，猶豫不決啊！」王用予就向帝君再拜而退。這時候文帝行宮的大鐘已經響起，王用予因而驚醒，外面的雞，也已經叫過三次了。王用予於是就到行宮叩謝了文昌帝君，就拿起筆來，記下了這個夢境。等到秋天開榜時，周吉果然考中了山西省的第一名。王用予因而就將這個夢境的記錄公諸於世，用來警惕世人。

〔E〕

〔事蹟十一〕臨終驢鳴

周拔，是明代正德年間浙江省平陽縣人。自幼讀書，過目不忘，七歲能文，還擅吟詩，有小神童之稱。到十六歲的時候，詩文更有不平凡的造詣，名噪一時，在當地獲得「平陽才子」的美譽了。可是很可惜的，因為他天份很高，大家都稱讚他，父母更溺愛他，養成他狂妄驕傲的性格，目中無人；暴躁如雷的脾氣，動輒發怒。鄰居的伯叔們，家中的兄弟們，都為了愛他的天才，於他的壞脾氣，處處容忍、時時讓步。就是他的父母親，也對他千依百順，深恐他發怒，對於他的壞脾氣，從來不敢加以訓斥。那知這樣不僅不能造就他的天才，反而害了

他的終身。周拔的狂焰，一天比一天的高漲；周拔的脾氣，一年比一年的暴躁了。

有一年，周拔準備赴京應考。他的父母千方百計，東借西湊，替他籌劃赴京的旅費。延請裁縫，裁製赴京的新衣。在他父母來說，為他赴京應考的準備，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可是從來不知滿足的周拔，還是百不稱心。他嫌旅費太少，又嫌新衣不稱身，袍子太寬，褲子太長，帽子的式樣太舊，鞋子的顏色太深。總之，這樣不對，那樣不是，父母費了很多的心計，反而招致他滿口的牢騷，滿腹的怨恨。他的父親實在忍不住了，才教訓他說：「拔兒！你不要嫌旅費不夠多，也不要嫌新衣不漂亮，要知父母為你準備赴京，籌劃旅費，縫製新裝，已經傷盡了腦筋，添了多少的白髮，像你這樣的不知滿足，我是沒有辦法的了。」周拔聽了父親的話，不僅沒有感動，反而咆哮著大言不慚的說：「我是天上下凡的文昌星，我是一個大貴子，像你這樣一個草包的土老兒，還有資格做我父親嗎？我不是你生的，你沒有資格做我的父親。」他那素來容忍的父親，受了兒子這樣的侮辱，竟也氣得當場昏暈過去，經延醫急救，才把他的父親救醒過來。

這天夜裏，周拔被攝至冥府。冥王對他說：「你現在雖具人形，可是你平日忤逆父母，因此阿賴耶識中種下了很多畜生的種子，徒有人的軀殼，卻是畜生

的心，日後心田中畜生的種子結出果來，你就要失去人身，墮落為畜生。」

周拔聽了冥王的話，很不服氣，居然侃侃答辯說：「我平日對待父母，只是據理直言，怎能算是忤逆不孝呢？況且我是一個絕頂聰明的才子，怎麼會墮落為愚蠢的畜生呢？冥王！你的一番話，還不能使我折服。」

這一位冥王，並不似一般世人想像中面目極為兇惡的閻羅王。聽了周拔傲慢的答辯，並沒有發怒，還是很和善的繼續解釋說：「你現生聰明，是人所共知的事實，這是因為你前生有善行，所以今生聰明。可惜你今生沒有好好地保持善良的種子，反而恣意的狂妄、驕慢、暴躁、忤逆等種種惡劣的現行，薰習成染汗的畜生種子，把原來善良的種子，摧殘殆盡，你將要失去人身，墮落畜生，勢所必然。你狂妄到旁若無人，目空一切，那麼你的報應，將墮落為驢，給人遮除兩目，推磨受鞭。」

周拔聽了冥王以上進一步的說明，頗覺大有道理，深知惡報難逃，大起恐慌，驚惶而醒。當天就得了急病，牙關緊閉，喉間發出驢鳴，延請名醫會診，都不能斷定是什麼病，發病不到兩天，就在嗚嗚的驢鳴聲中一命嗚呼。（取材自暗室燈）〔A〕

【事蹟十二】逆媳地滅

清代嘉慶二十三年，江蘇省無錫縣北鄉曹溪里，有王姓的兒媳，是一個潑辣兇悍的逆婦，平日懶於操作家事，一切煮飯洗衣，乃至打掃等雜務，都要老態龍鍾的婆婆動手。可是婆婆年老力衰，對於家事的操作，當然不能做得理想，或是房屋打掃得不夠整潔，或是菜肴烹調得不夠味兒，因此時常遭受逆媳的惡言咒罵。

那逆媳的丈夫，亦即婆婆的兒子，是一個懦弱無能的人，坐視妻子忤逆自己的母親，不敢加以勸導，更談不上管教。鄰居的人，有時看不順眼，偶而從旁勸解，總無法遏制逆媳的惡性，至於婆婆本人，為了愛護孫兒，竟甘受逆媳的凌辱，逆來順受，日子一久，逆媳益發肆無忌憚。

有一天，婆婆帶著孫兒玩，不知怎的，孫兒跌了一交，跌破了頭。逆媳認為是婆婆太不小心，以致跌傷了自己的兒子，竟對婆婆破口大罵。正在咒罵得兇狠，使婆婆痛心萬分的時候，忽然烏雲四布，大雨傾盆，不一會兒，房屋內外，都積滿了水，逆媳兩腳踏在泥地上，因泥地被洪水沖得很鬆，逆媳竟陷入泥土中，越陷越深，她不禁驚慌起來，急忙大呼：「婆婆救我！婆婆救我！」婆婆看

到媳婦陷入危急狀態中，雖已忘了平日的怨恨，很想救她，但在狂風暴雨中，束手無策，逆媳身體的大部分，都已陷入地下深泥中了，放聲痛哭起來，可是哭也無用，不到一小時，全身滅入地中。

狂風暴雨過後，鄰居們把逆媳從泥地中挖掘起來，已經窒息斃命。這樣的慘死，好像是被活埋一樣，遠近的人，看到逆媳死得如此的奇，都說顯然是忤逆的現身惡報。當時有人作了一首詩說：

「大地難容忤逆人，一朝地滅盡傳聞。婆婆叫盡終無用，何不平日讓幾分！」（取材自萬善之元）〔A〕

〔事蹟十三〕巨蛇猛咬逆媳心

沈老太太是一位慈祥的老婦人，雖已雞皮鶴髮，可是精神很健旺，常常喜歡與人講述她生平所見所聞的故事。講起來總是娓娓動人，每使聽者樂而忘倦。最難得的就是，她講的故事，常含有勸善懲惡的因果意義，不僅使人聽了精神快樂，還能發生很大的感化作用。下面一件就是沈老太太常常向人津津樂道的故事：

很久以前，高川地方有一個乞丐，原來在鄉間有一簡陋的茅屋，自從某年高

川發生水災以後，他那一所聊蔽風雨的茅屋給無情的洪水沖走了。從此他才成為無家可歸的乞丐，只得帶著七十多歲的老母，不到三十歲的嬌妻，在一座破廟中住下來。

這是一座供奉土地神的神廟，地方很小。由於連年天災，當地的民眾，衣食也很難維持，誰也沒有餘錢捐款修廟，原來住的廟祝，早因無法生活而離開。在乞丐一家沒有住進去以前，久已空無一人，屋內到處結滿蛛網，屋頂上處處都是漏洞。可是在乞丐一家看來，災後找到容身的歸宿，也覺得之不易，雖然說不上滿足，倒也並沒有什麼怨尤。

乞丐雖然貧窮得三餐不繼，可是侍奉母親，卻很孝順。他除了行乞以外，就是撿拾麥穗。當農人在割麥季節，把一捆一捆在田中割取的麥，挑回家中時，常有許多麥穗掉在道路上。所以乞丐每天撿拾道路上的麥穗，常能滿載而歸。

有一天，乞丐整天放棄行乞，專在道路上拾取農夫們漏掉的麥穗。辛苦了整日，拾到麥粒一斗餘，帶往家中。他的老母和妻子，看到他帶了一大斗麥回來，有如久旱逢甘霖，都快樂得眉飛色舞，希望能痛快地吃一頓美好的麵食。乞丐囑妻子把麥磨成麵粉，並且還特別吩咐要把好的麵粉製成餅，供養母親。

那知乞丐雖是一個孝子，而乞丐的妻，竟是心黑手辣的逆婦。她對於丈夫的

囑咐，表面上是唯唯應諾，暗裏卻違背丈夫的意旨，反把好的麵粉藏著自己做餅吃，用粗的麵粉，摻和污水製餅，給婆婆吃。乞丐的母親吃了餅，滋味不好受，以致引起嘔吐腹痛。

這天晚上，風雨交作，在那一座小小的破廟中，黑漆漆的一團，忽然聽到乞丐的妻號啕大哭起來。乞丐點燃了燈，起身一看，發現一條巨蛇鑽入他妻子的胸中，把他妻子的心臟咬了一個大洞，鮮血直流，一霎那間，逆婦竟一命嗚呼了。

小廟附近的居民，都知道了這件怪事，一傳十，十傳百的，遠地的人，也絡繹不絕的到小廟去觀看。沈太太當時也曾前往看熱鬧，親眼看到蛇尾垂在逆媳的胸間，有二尺多長呢！（取材自閩微草堂筆記）〔A〕

【事蹟十四】執理苛母 慘遭雷擊

從前有兩位兄弟，每隔五天，就輪流的供養母親一次。哥哥比較窮，而弟弟較有錢；哥哥供養母親的時候，甚至窮得連稀飯都供養不出來；有一次，在他輪到的五天中，因為缺了兩天的食物，就向母親報告，請母親暫且先住弟弟家中，以後他會再補過來這兩天的供食；母親聽了之後，就前往弟弟的家中，把哥哥的意思告訴了弟弟；弟弟就叫妻子把飯藏起來，堅決的拒絕哥哥所做的決定，母親

感到非常的無奈，就掉著眼淚回到哥哥家中，這時候，忽然天空中雷電交加，當場就把弟弟夫妻二人給打死了！〔E〕

〔事蹟十五〕老婦冤魂控逆子

朱偉度先生在山東省平縣做官的時候，公正廉明，頗有政績。有一天，鄉間發生了一件老婦自殺的命案，他偕同法醫前往驗屍。

那時正是嚴寒的冬季，朔風怒號，天空中飄舞著柳絮般的雪花，大地也籠罩著白皚皚的一片雪，變成銀色的世界了。朱先生坐著八人抬的大轎，後面跟著的小轎，則是法醫及隨員等，兩邊還有差役侍衛，一路上浩浩蕩蕩，使寂靜的雪地上，平添了一番熱鬧。

他們一行到了鄉間，經法醫詳細檢驗老婦的屍體，無他殺的痕跡。朱先生並對老婦的兒媳及有關人等詳細訊問，也認為沒有被人謀殺的可疑，斷定老婦確係服毒自殺身死，才將屍體交老婦家屬具領埋葬。他們驗屍完畢，回到官署，已是萬家燈火，黃昏時分。

朱先生素有氣喘宿疾，這次冒了大風大雪，到鄉間去驗屍，饑寒了大半天，疲乏已極，所以回到官府時，已經累得氣息奄奄，面無人色。朱太太知道他受了

涼，就煮一碗薑湯給他喝，那知朱先生喝了幾口薑湯以後，忽然大吐，把胃中的飲食也吐出來，噴到朱太太的臉上。朱先生吐過以後，精神已恢復常態，可是他的太太不知什麼原因，竟昏倒在地上。

昏迷中的朱太太，口中發出囁語。說也奇怪，朱太太說話的聲音，與平時不一樣，聽來是老婦說話的本地口音，瞪著眼睛說：「我的兒子忤逆不孝，不聽我的教訓，終日在外賭博，不問家事，使我氣憤之極，因而服毒自殺。遠勞青天大老爺親自赴鄉驗屍，感激之極，現在要請大老爺嚴辦我的逆子，否則我死不瞑目。」

朱先生一聽，是自殺的老婦說話，知道那位老婦的陰魂，已附在太太的身上，就擺出嚴肅的態度對她說：「你的兒子忤逆，固然應當嚴辦，可是這裏是衙署重地，你怎麼膽敢到這裏來？」

老婦說：「我的兒子忤逆，使我氣憤自殺，抱憾無窮，要向大老爺申理。剛才大老爺在屍場時，我鑽進老爺的轎中，當時老爺全身發冷，我乘隙進入老爺口中，由口中鑽入腹內。老爺喝了半碗姜湯，我熱不可耐，才從喉間沖出，不料沖到太太的臉上，特附在太太的身上，向大老爺申理。」

素有青天大老爺之稱的朱先生，聽了老婦一番話，不禁大怒道：「你膽敢混

進莊嚴的衙署，還纏繞我的太太，真是豈有此理！」接著呼喚差役道：「速取杖來，打她幾下，教訓教訓這個沒有禮貌的死老太婆！」

朱太太驚惶恐怖的叩頭說：「我馬上離開，我馬上離開，但求老爺懲治我的逆子！」

朱先生說：「你的兒子忤逆，固然可惡，可是你是自殺的，你的兒子不犯殺母之罪，我也沒有辦法判他死罪呀！」

老婦說：「我也不希望辦我兒子死罪，只希望杖他一百下，警誠警誠他就可以了。我要出去，恐怕給門神留難，請求老爺派人點了香帶我出去，我才能出門。」

朱先生派人點了香，帶領老婦的陰魂出門，朱太太就清醒過來了。

第二天，朱先生派警把老婦的兒子拘來，打了一百杖，以懲不孝。當地的人，都認為這案辦得很公平。（取材自庸庵筆記）〔A〕

【事蹟十六】輕侮長老 折福折壽

楊大年二十歲的時候，就考中了狀元，與周翰、朱昂是同事，周翰、朱昂兩人的年紀都已經很老了；而楊大年卻經常的輕視侮辱他們，周翰就想勸楊大年

說：「你不要欺侮我們老了，總有一天你也會老啊！」朱昂則搖著頭跟周翰說：「別去說他了，別去說他了！免得又再被他侮辱啊！」楊大年果然在壯年的時候就死了。

再析 俗話說：「敬老得老」，須知老人的閱歷久而且多，能活到那麼大的年紀，可說是長壽了，何況長壽是五福中的第一福啊！這正是值得年輕人效法尊敬都來不及了，怎麼可以輕慢老人呢？但是世人卻因為老人眼花，老態龍鍾，行動不便；不是討厭，便是欺侮，誰肯小心的尊故事奉老人呢？看了楊大年欺侮老人而早死的例子，希望不尊敬老人的年輕人，能夠幡然的改過懺悔，心存厚道；凡是遇到老人，要存平等心，不論他是富貴或是貧賤，都要平等的尊敬，那麼自己將來也能夠長壽啊！千萬不可欺侮老人，那會折損了自己的福報和壽命啊！〔E〕

【事蹟十七】 貶正排賢 遭流放報

唐朝的盧杞，很討厭顏真卿，一直想把顏真卿趕出朝廷；當時剛巧李希烈叛變，盧杞就向皇上奏道：「臣想只要得到一位儒雅的重臣，為李希烈分析叛變的福禍，就可以不用勞動軍隊，而使得李希烈臣服朝廷；顏真卿乃是三朝的舊臣，

忠心正直，剛烈果決，而且名重海內，大家都佩服他；所以臣想他是最恰當的人選了！」皇上因此同意盧杞的建議，下詔派遣顏真卿，代表朝廷去安撫李希烈；後來李希烈想要留下顏真卿當他的宰相，顏真卿抵死不從，因而為國殉難；所以這件事，實在是盧杞所造成的。後來李懷光向皇上奏報：「盧杞殘害忠良，奸臣誤國。」盧杞因此就被貶官流放到新州，而且就死在新州。

再析 明朝的顏茂猷先生說：「小人之所以嫉妒，只是因為恐怕他人攻擊自己，陷害自己；卻不知道智巧謀略，總是敵不過造化的道理啊！命裡註定要失敗的，就算你用盡了心機，使盡了手段，也是無能為力啊！盧杞這些人，並非不知道這種道理，而自己卻是無可奈何，這就是因為當初的一念，想要鞏固皇上對自己的寵愛和信任；事到臨頭的時候，卻是已經成了騎虎難下之勢了；所以應當在開始的時候，就要非常的小心謹慎啊！」〔E〕

〔事蹟十八〕見利忘義 縊死回報

三國時代，驍勇善戰的名將呂布，最初拜荊州刺史丁原為義父，丁原對待呂布，就如同自己親生的兒子一樣；但是呂布這個人，卻是有勇無謀，見利忘義；為了要貪圖功名富貴，被同鄉李肅一煽動，就決定投靠董卓；當天晚上，呂布就

提刀進入丁原的營帳中，殺了丁原，並且取下了丁原的首級；第二天，就帶著丁原的首級投效董卓；並且還發誓拜董卓為義父；後來呂布又為了貂蟬和司徒王允，而把義父董卓用戟刺死。不久之後，呂布被曹操的軍隊捉住，曹操本來不想殺掉呂布，甚至想要用他來幫助自己平定天下，就問劉備的意見；但是劉備則勸曹操說：「明公，你難道沒看見呂布，他是怎樣服事他的義父丁原和董卓嗎？」曹操聽了劉備的話，覺得頗有道理，就下令將呂布縊死。（E）

【事蹟十九】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鑑猥事

張中的家人，非常的不和；父子、兄弟、婦姑、妯娌之間，稍微有點爭執衝突，就呼天搶地指著神明，想要表示自己清白；等到分家的那天，大家爭得更是厲害，互相的祭祀神明詛咒對方；從此以後，張家就有妖魔鬼怪經常的在作祟，家人也經常的生病；不到幾年的時間，張中的家人幾乎死光了。

嘉言

明朝高僧蓮池大師說：「世俗的人許願，例如求兒子、求長壽、求解危、求功名、求財祿等等的的事情，是不可以為了向神明禱告，而許了宰殺牲禽來祭拜神明的願；像這種願，就叫做惡願，只有罪孽而無功德；乃至於許

袍許旛，許造殿堂，許置供器，那也只宜用來莊嚴聖像和道場；普願眾生，應該要收攝心念，心生敬畏，而不可以有刻意為自己求福報的念頭；因為大悲平等名為佛，正直不偏名為神；若是人但只是私心的為自己求福報，天地鬼神怎麼會因為人的賄賂而有降祥賜福的道理呢？依據道理來講，惟有自盡己心，廣行眾善，忠孝友悌，憐貧愛老，救災濟苦，戒殺放生，作種種的陰功，行種種的方便，隨著自己的本分和能力所及，盡力的去做；這樣所行的善的功德，自然就會感應天地鬼神而降福；若是不肯行善，只要一生起祈願的非分之心，這便是卑鄙的心懷、猥褻的事情，而褻瀆了神明啊！在此普遍的告知世人，應當要篤信這種道理。」〔E〕

〔事蹟二十一〕 詆毀賢德 花報愚蠢

淳于崇德二十歲的時候，就進入了學宮讀書；他的個性十分的怪異邪僻，凡是有道德的讀書人，他必定會大肆的加以欺凌詆毀。有一天晚上，忽然見到一位神明對他說：「你千方百計的侵犯欺凌有道德的人，所以我來奪走您的智慧！」神說完了，就拿刀一砍，淳于崇德就當場昏倒在地上；醒來之後，竟然笨的跟呆子一樣，過沒幾年，就死了。〔E〕

【第三篇】

道義助人善報類

【祖師教誨】

因果報應者·乃人事與天理或順或逆之影響也·故書曰·惠迪吉·從
逆凶·惟影響。人雖至愚·斷無幸災樂禍·避吉趨凶·願一切同人斥名唾
罵·天地鬼神奪魄殛誅·及死後靈魂永墜三途惡道·受諸極苦·經百千劫
·莫之能出者。然其所作為·多皆反其所願者何也。由世少通人·不提
倡因果報應之道·而家襲陋習·唯知以自私自利相傳之所致也。間有所作
所為·順乎天理·內而家庭·恪盡己分·外而交際·務益於人。以及種種
善舉·悉皆奉行。若恤災賑饑·濟難扶危·戒殺放生·護惜物命·持齋吃
素·誦經念佛·以期自他兼利·幽顯均益者·無不家門清吉·子孫興隆·

富貴尊榮。令人景仰。歷觀傳記。凡賢哲挺生。功業傑出。或道傳群聖之心。或德為萬民之望者。其先代皆有利人利物。資幽資顯之懿行陰德焉。然此特凡眼所見之緒餘耳。而其人之神識。或上生天宮。或高超佛國。世間凡夫。又何能悉知之而悉見之耶。

因果之理。大發明實維佛經。而儒教經書。亦屢宣說。若書之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與洪範五福六極之說。及易之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莫不皆以因果報應之理示人。但以其言簡略。只說現世。及與子孫。未能詳言過去現在未來。輪迴六道三途之事。若不深研精思。或致當面錯過。兼以俗儒每欲各豎門庭。與佛競異。縱令知之。亦不肯提倡。致使賢者莫由樹淑世善民之極功。愚者悉皆懷弱肉強食之惡念。由茲互相攻擊。成千古未聞之殺劫。被殺者人固知其可慘。而殺人者之慘。當更酷烈萬倍。惜世人不能悉知悉見。其可見者。若被人殺。若滅門絕祀。乃千萬分之一二耳。其在三途所受之苦。則罄竹難書矣。可不悲夫。

吾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即聖教昌明之世。若不提倡因果。尚不能普令愚民潛息隱惡。悉使智者。大積陰功。況今世道人心。壞至其極。廢棄聖經。推翻倫理。邪說橫流。載胥其溺。有心世道者。思欲挽回狂瀾。若不以因果報應為震聾發聵之資。雖佛菩薩聖賢悉出於世。亦莫如之何。況其下焉者乎。無錫金居士昌。有見於此。特記錄近世。及現時各因果事。排印流布。冀人人各懷自利利人之心。以行己立人之道。則習尚正而風俗淳淑。人禍息而天眷常臨。舉此競爭士類。同作義皇上人。因序其大意。以貢閱者。〔H1擷取因果錄序〕

〔經典依據〕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 佛言人於世間。不持刀杖恐人。不以手足加痛於人。不鬪亂別離人。己所不欲。不施於人。從是得五善。何等五。

一者身體強健。

二者臥起常安隱。

三者為諸天龍鬼神所護視。

四者得上天。天上樂無極。

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身體完具無疾病。

今見有從生至老。無有疾病者。是皆故世宿命不加痛於人所致。如是分明。慎莫加惡於人。

《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

·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長命報。

一者自不殺生。

二者勸他不殺。

三者讚歎不殺。

四者見他不殺。心生歡喜。

五者見彼殺者。方便救免。

六者見死怖者。安慰其心。

七者見恐怖者。施與無畏。

八者見諸患苦之人。起慈愍心。

九者見諸急難之人。起大悲心。十者以諸飲食。惠施眾生。
以是十業。得長命報。

·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少病報。

一者不喜打拍一切眾生。 二者勸他不打。

三者讚不打法。 四者見不打者。心生歡喜。

五者供養父母及諸病人。 六者見賢聖病。瞻視供養。

七者見怨病愈。心生歡喜。 八者見病苦者。施與良藥。亦勸他施。

九者於病苦眾生。起慈愍心。十者於諸飲食。能自節量。

以是十業。得少病報。

《易經》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

《書經》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

【事蹟一】李士謙樂善好施

隋朝時代，有一位虔誠的佛教居士，姓李，名士謙，天性很孝順，自幼喪父，在他母親去世以後，三年喪服期滿，就捐捨自己的私宅為寺院，並且從此立志不再做官。李先生終生沒有飲過一滴酒，沒有吃過一塊肉，行為是如此的端正，口業也十分清淨，從來不說有關殺害的言論。他繼承了祖上巨大的遺產，所以家中很富裕，可是他的私生活，比較窮人還要節儉，穿的是布衣舊衫，吃的是粗茶淡飯，終日以救濟無衣無食的窮人為急務。鄰里中有因喪事無法殮葬的，他施以棺木。有兄弟分財不均而爭訟的，他就出錢補助不足的一方，以致感動他們兄弟慚愧而互相推讓，也都成為善人。

有一天，看見賊在他的田中偷割稻穀，他不但大喊捉賊，反而不聲不響的避開，人家覺得很奇怪，他解釋說：「俗語有言：樹樹要皮，人人要臉。人誰不要臉皮呢？人誰自願作賊呢？都是因為天災人禍，迫得沒有辦法，應該寬恕他呀！」後來賊知道李先生這樣的仁慈，也被感動得革面洗心，從此不再做賊，成為善人。

有一年荒歲，很多鄉人無法生活，李先生拿出家中的存穀數千石，統統借給

行將斷炊的窮人。到了第二年，因為還是歉收，以致上年借穀的人，都無法償還，到李先生的家中去表示歉意。但李先生並不向他們要求償還欠穀，還招待他們在家中吃飯，當眾把鄉人們借穀的債券，完全燒為灰燼。對他們說：「我家中的存穀，本來是預備救濟人家患難之用的，並不是想囤積圖利。現在你們的債務已經了結，希望你們不要再放在心上。」過了幾年，又遇到了大饑荒，李先生出盡了大量的家產，辦理大規模的施粥，嗷嗷待哺的饑民，賴以救活性命的，不下一萬多人。第二年的春天，李先生又施出大批的糧種，分贈給貧乏的農民。有人對他說：「李先生，你救活了很多，陰德實在太大了。」他回答道：「陰德的意義，好比耳鳴一樣，只能自己知道，別人是聽不到的，現在我做的事，已經給你知道，那裏還談得上陰德呢！」後來李先的子孫很發達，人們都認為是積德的果報。可是當時也有人不信佛教因果輪迴的道理，認為普通書籍上都沒有因果輪迴的記載，李先生對他曉諭說：「孔子贊易，也在文言中道：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可見儒書上也有因果的道理。至於輪迴的事，史冊古籍上記載的也很多，例如鯀為黃熊。杜宇為鴟【鴟：即杜鵑鳥。】鳩【鳩：即子規。俗稱杜鵑鳥。】，褒君為龍，牛哀為獸，彭生為豕，如意為狗，黃母為龜，宣武為龜，鄧哀為牛，徐伯為魚，鈴下為鳥，書生為蛇，羊祜的前身為李家

子，這不都是輪迴的證明嗎？」那人又反駁道：「如果說人的後身，可能墮落為禽獸，那麼松柏的後身，為什麼不會變成樗櫟呢？」李先生解答道：「輪迴的升沈，是由於心而作，松柏等植物，是沒有心的，豈可與人等動物，混為一談。」那人又請問三教的優劣，李先生說：「佛教好比太陽，道教好比月亮，儒教好比天空中的星星。」那人聽了這番高論，覺得很有道理，不禁心悅誠服。李先生在六十六歲的時候去世，地方上人聽了噩耗，都痛哭流涕的說：「為什麼我們不死，而李先生這樣的大善人，竟去世了呢！」當時參加送葬的，有數萬人之多。

我們看李先生的一生，因為深明佛理，所以在家能孝親，在社會上能力行善事，他把大部分的家產用以布施窮人，毫無求名邀功之心，像這樣實行六度萬行第一的「布施波羅蜜」，真已達到了「三輪體空」的地步，其程度已至菩薩的境界，決非普通凡夫所能及。尤可貴的，他還博引歷史上輪迴報應的事實，破除世俗「斷」「常」的邪見，足以警醒千古的癡迷，難怪他去世的時候，地方上的人都要同聲痛哭，真可說是生榮死哀。（取材自隋史李士謙傳譯語改作）〔A〕

〔事蹟二〕舒老師傾財濟急

江西省有一位做塾師的舒老先生，先後在湖南、廣東二省設立學塾，以教書

為生。有一年，他與許多江西同鄉雇舟歸里，船在中途停泊的時候，上岸散步，忽然聽到一陣淒慘的哭聲，走近一看，原來是一位中年婦人。舒老問她為何哭得這樣悲哀，婦人說：「我的丈夫欠官銀十三兩，官府催迫很急，所以我丈夫萬不得已，只好準備把我賣了以償官銀，可是我如被出賣離家，我的幼兒勢必失哺而死，老先生，叫我怎得不心痛悲哀呢！」說罷，不禁又號啕大哭起來。舒老安慰她說：「我們同船的人，都是江西籍的塾師，只要每人助你一兩銀子，就可解決你的問題，拭去你的眼淚，不要再哭了。」言畢，回到船中，與同行的人商量，可是其他的人，誰也不願出錢，都不同意他的意見，舒老就獨力捐出自己二年來教書所得的薪金，統統送給那位哀哭的婦女。這十三兩銀子的功德真不小，救了她的一家，婦女連聲稱謝而去。

可是船還沒有回到江西，舒老帶的糧食已吃完，再也沒有錢在中途購糧，同船的人都責難他說：「自己要有力量才可救人呀！誰叫你自己的糧食也不夠，要把銀子都送給他人呢？現在你沒有糧吃，只怪你自己，不能怪別人。」可是也有可憐他的人，招他同食，舒老因為吃人家的飯，不敢吃得飽，在途中忍餓了二天。回到家中，對妻子說：「我餓極了，快快煮飯給我吃。」妻子訴說家中已無存米，舒老叫她到鄰家去借，他妻子說：「我向鄰家已借了很多次的米，答應他

們等你回來以後，一定可以把欠米還他們的，現在你既已回家，我怎麼仍可向他們借米呢？」舒老就把途中將存銀救濟婦人的經過，一五一十的告訴給妻子聽，他妻子說：「既然如此，那麼我平時常吃的食物，可以採來一同吃。」說罷攜了竹籃往山中，採了一籃苦菜，帶回家來連根煮爛，夫婦二人吃個一飽。晚上就寢以後，忽然聽到空中傳來呼聲說：「今宵食苦菜，明歲產狀元。」舒老夫婦聽了，知道是上天將要給他們好報的預告，急忙披衣起身，跪地向天拜謝。明年生了一個大胖兒子，名字叫做芳，成人以後，果然中了狀元。（取材自德育古鑑譯語改作）〔A〕

〔事蹟三〕 耶律楚材佐政止殺

耶律楚材是元朝時代有名的大臣，生平無書不讀，學問很淵博，尤精通佛教內典，對於術數黃老等學說，也很有研究。元太祖成吉思汗在行軍之前，每次都要請楚材占卜得失，預言常能應驗如神，所以成吉思汗對他十分倚重信任。有一次，元軍征伐東印度，行軍到鐵門關地方，發現一隻有角的獸，身形似鹿而尾巴像馬，發出人聲，對元太祖的侍衛說：「這地不宜再進攻，請你們皇上早日收兵為妙。」成吉思汗覺得大為驚奇，向楚材請教，楚材回答說：「這是世界上難見

稀有的瑞獸，它的名稱叫做角瑞，能夠說各地的方言，好生而惡殺，這是天降祥瑞，以示皇上，願皇上承順天心而保全民命。」成吉思汗聽了，立刻收兵回國。

當時各地州郡的官吏，大多很暴虐，常常任意殺人，甚至姦人妻女，取人貨財，楚材聽到各地政治黑暗的情形，不禁痛哭流涕，就向元太祖上奏，下令各地州郡，官吏不能隨便殺人，凡死刑一定要報經皇上核准，違者官吏處死。這樣以後，各地官吏暴虐的惡風，才漸漸的改變。元太祖南征的時候，楚材奏請製備招降的旗數百面，發給降順的民眾，使他們各歸故里，因此保全了很多的民命。後來元太祖率軍攻打汴梁（汴梁就是現在的河南開封），帶兵的武將，為了報復金人的持久頑抗，主張要燒殺全城，楚材就向太祖上奏說：「皇上用兵的目的，是要獲得土地與人民，如果燒殺全城，那麼得了土地而無人民，又有什麼用呢？」成吉思汗還是猶豫不決，楚材又繼續進諫說：「奇巧精美的工程，厚藏財寶的富戶，都薈集在這城中，倘若燒殺全城，我們將一無所獲，豈不可惜！」太祖聽了很有道理，就取消屠城的原議，下令只辦城內顏氏的罪，其餘一概不究，這樣保全了一百四十七萬人的性命。當時被俘而逃亡的人很多，元軍下令，凡收留或資助逃俘的人，必滅其全家，楚材又向太祖上奏說：「河南既已平定，人民都是皇上的赤子，他們逃也沒有地方可以去，怎麼可以為了一個俘囚，因而連死數十人

數百人呢？」太祖聽了楚材的奏言，就解除了原來的命令。楚材襄佐軍國大事，官拜中書令，死了以後，追封廣寧王。他的兒子鑄，位至左丞相，孫兒十一人，也多數做了大官。

我們看耶律楚材的一生，因為精通佛法，所以雖位至大臣，但並不是以做官為目的，而以救國救民為急務。他為了阻止元軍燒殺汴梁全城，因正諫不能使元太祖接受，就以「奇巧厚藏」的物欲，打動了元太祖的心，使汴梁免除了大屠殺的災難，至於逃俘免究，更保全了不知凡幾的人命。耶律楚材的功德，不僅如此而已，當蒙古人初入中國的時候，本來要殺盡漢人，把中國變為牧場，幸而耶律楚材深明佛法，諫止了蒙古人的殺機，我們漢族能存留於天地之間，固然是耶律楚材之功，也可說完全是靠了佛法。僅從這一點看來，佛教對於中華民族的貢獻，實在太大了。（取材自歷史感應統記譯語改作）〔A〕

【事蹟四】顏太夫人權變急賑

顏太夫人是清代顏澗甫先生的母親，秉性仁慈，教子有方，如用現代的名詞說來，真可稱得上一位模範母親了。當顏澗甫最初做官的時候，擔任山東平度的知縣（知縣相當於現在的縣長。）廉明慈惠，有古代循吏的美風，顏太夫人在官

署中受兒子的奉養，常常以愛民便民，教訓她的兒子。乾隆某年五月，顏澗甫因公事晉省，忽然縣境發生大水，城外鄉間的房屋，淹沒了無數，鄉民為逃避水災，蜂擁奔入城中的，不下數萬人，豈知大雨不停，水勢愈漲愈大，縣城也幾乎將要被洪水淹沒，災民們因為沒有食物，以致號哭之聲，震動天地。這時縣府衙門裏的官員，因知縣（即縣長）不在城中，大家都束手無策。顏太夫人看到這種情形，主張開啟常平倉的米穀，（常平倉是當時政府儲藏糧食的米倉），用以賑濟饑餓的災民，可是按照當時政府的嚴格規定，常平倉的米穀，一定要報請省級長官核准以後，方才可以開啟，所以衙門的官員們，都不敢遵從顏太夫人的主張去做。顏太夫人就向他們解釋說：「常平倉的設立，本來是調濟急需之用，現在我們眼看數萬的饑民，嗷嗷待哺，倘若一定要報請上級核准，恐怕很多的民眾，馬上要變成餓鬼了。如果上級政府要查辦我們未奉命令的擅自行動，我願意一人擔當過失，不要你們負任何責任，況且我家中頗有財產，若上級追究擅自散發的倉米，我可變賣了家產賠償。」可是衙門的官員都很怕事，深懼上級政府查究，大家還是吐舌不敢作聲。於是顏太夫人再斬釘截鐵的說：「有事我一人擔當，你們千萬放心，不要怕連累！」官員們因為顏太夫人這樣的堅決，不得不遵命而行，馬上開啟常平倉，把米穀一包一包的完全散發給災民，一時歡聲雷動，災民

們都得慶更生，城中的富紳們受了顏太夫人的感動，也都自動的捐出家中存穀，以助官府的不及。過了七天，洪水開始退落，存穀也已散盡，這時知縣顏澗甫在省城得到了水災的報告，急忙趕回縣城，縣府的屬員向知縣報告散發常平倉米穀的經過。顏知縣聽了，滿面笑容的對屬員們說：「我母親要你們這樣做，那是十分正確的，趕快為我繕具呈文，向省級長官報告經過，我當即派專人回家變賣家產，以便賠補常平倉的米穀，你們是沒有責任的，大家可以安心。」那知呈文稟到上峰，省級長官撫藩大為驚駭，竟奏請皇帝以擅動倉穀的罪名，將顏知縣撤職查辦。幸而皇帝英明，對於顏氏母子之所為，大為嘉許，未將省方的奏請照準，下令所動倉穀准作正項開支報銷，不必賠補，並頒賜顏太夫人匾額，以示激勵。顏澗甫感激皇上的洪恩，更奮勉為善，後調濟南府知府，不久擢升貴州省的巡撫。他的兒子顏檢，由部曹升至直隸總督，孫兒伯燾，由翰林出身而任福建總督，其餘孫輩中擔任內官詞林部曹，或外任監司郡守等官職者更多，這都是顏太夫人積善所獲的好報。

顏太夫人的事蹟，給我們的啟示，就是懷抱救人的悲願，僅有仁慈的心腸還不夠，更宜具有勇於負責的果敢精神，方能達到救人的目的。倘若畏畏縮縮，不敢擔當責任，不僅難以救人，且往往因而貽誤時機，釀成災禍。我們靜思社會上

過去發生的不幸事件，每因主其事的公務人員，自己不敢稍負責任，事事都要向上級請示，以致遇到緊急災禍，不能及時防救。若顏太夫人以一女流，竟能在事起倉卒的災難中，毅然獨當重責，及時拯救數萬災民，免於餓殍，可知做一個菩薩，應具足「智」「仁」「勇」三達德而後可。（取材自坐花誌果譯語改作）〔A〕

【事蹟五】胡封翁公門好修行

清代太守胡向山的封翁胡老先生，在江蘇金山縣擔任審判官的職務，素行忠厚廉潔，從來不屑做貪污舞弊的事。有一年，金山縣發生一件強盜搶劫的案件，被害人受傷致死，經政府捕獲盜犯首從共三十餘人。當時的法律很嚴厲，凡是強盜傷人，不分首犯或從犯，一律都要處以斬首的死刑。胡封翁承辦這件盜案，看到那盜犯三十餘人，都是失業的貧民，不忍看他們都受斬首的極刑，就判決主犯二人斬首，其餘一律都判充軍邊地的流刑。可是縣官認為判得太輕，封翁向縣官解釋道：「這件雖是強盜搶劫案，但看他們的供詞，並非累次犯案的積賊。至於被害人受傷致死，是因為黑夜裏慌忙推跌致傷而斃命的，不是刀槍殺死的，這樣的犯情不算很重，似乎可以輕辦。」然而縣官恐怕會受到上級政府的嚴厲駁斥，不敢批准封翁作的判決。封翁再向縣官進言說：「如果受到上級的駁斥，請你把

我解到省裏去，辦我輕縱盜匪的罪名就是了。」縣官聽了很受感動，和顏悅色的對封翁說：「你既然肯為民請命，我豈獨沒有仁慈的心呢！」就批准封翁所作的判決。這件盜案報到省方，果然駁回，飭令另行更審，封翁就寫了一篇洋洋千言的呈文，詳細說明原判的理由，向省級頂上去，復經駁斥。經過了三駁三頂，巡撫大為震怒，下令提案親訊，並飭縣官到省，勢將予以撤職查辦。縣官大為恐懼，歸罪於胡封翁，可是封翁問心無愧，卻很鎮靜，願意跟隨縣官一同到省，並且說：「如果省方認為我們輕縱盜犯，要辦我們，我當一人負責。」縣官就與胡封翁同行，到了省裏，縣官謁見巡撫，巡撫呵斥他不該輕縱盜犯，聲色俱厲。縣官只得頓首認錯，巡撫說：「你到任不久，誰教你這樣的呢？」縣官答道：「這是胡審判官承辦的盜案。」巡撫問：「胡某有否跟你回來？」縣官答：「他現在候於門外。」巡撫冷笑的說：「我本來懷疑是貪官污吏的納賄枉法，果然如此，我當親予訊究。」立即飭令衛警把胡封翁從門外帶進來，巡撫厲聲的問：「你是擔任審判官的，怎麼不知強盜傷人致死，應該不分首犯或從犯，一律都要判決斬首的死刑呢？」胡封翁答：「我知道法律本來有如此的規定，但其中也有輕重之分，應當權衡，不可一概而論。」巡撫更怒形於色的說：「同一強盜傷人，怎麼還有輕重之分呢？」封翁回答道：「法律上對於積年的巨盜，公然用刀槍殺死事

主，固然要處以死刑；但是像這件盜案，都是失業的貧民，為饑寒所迫，以致誤觸法網，至於被害人的死，是由於黑夜中的慌亂推跌而起，並非有意用刀槍殺害，這樣的情形，似乎可以稍從寬辦。」那知巡撫聽了封翁的辯解，更拍桌大罵的問：「你得了強盜多少的賄賂？竟敢替他們巧言開脫呢？如果不說老實話，要用棍子打你了。」胡封翁叩首的回答：「若說下吏有意替強盜開脫，下吏不敢辭其罪，至於受賄枉法，下吏是素來不屑做的，不要說像這樣的巨案，就是鬥毆的小案，下吏也不敢昧著良心作事。」巡撫聽了，忽又強作笑顏的問：「你既然沒有受強盜的賄賂，為什麼要辦得這樣輕呢？」封翁對此不願回答，經過巡撫的一再訊問，才回答說：「沒有其他原因，只是公門裏面好修行。諒巡撫大人一定讀過歐陽修的瀧岡阡表，歐陽文忠說：求其生而不得，那麼死者與我都無遺憾了。」巡撫覺得所言很有道理，就令封翁走近桌前，仔細一看，發現這位胡老先生一副慈祥的面貌，善氣迎人，一望而知確是公門修行的好人，並非貪官污吏的敗類，頓覺怒氣全消，就和顏悅色的問：「你有幾個兒子？現在作何行業？」封翁回答道：「我有四個兒子，大兒子僥倖考中了上科的舉人，其餘三個兒子都是縣學生。」巡撫聽了，肅然起敬的說：「這是你公門裏面好修行的報應，現在這件盜案，我決定核准你的原判，從你保全了很多的性命這件事來看，這又是你兒

子明年考中進士的預兆了。」這件盜案就此確定，僅判盜首二人死刑，其餘統統全活。明年胡封翁的長兒胡向山太守，果然考中了進士，次兒三兒都從太學出身而出任官職，四兒也當了廩生，至今子子孫孫書香不絕。（取材自坐花誌果譯語改作）

【事蹟六】費法官一言救萬命

清代乾隆年間，江蘇省發生災荒，江陰縣的知縣因為治民無術，以至縣境內發生民變，很多民眾都揭竿作亂，知縣就將民變的情形報到省級去，巡撫某公接到了報告，親自趕到江陰。經過常州的時候，費鶴汀的祖父正在常州擔任法官，跟了知府到船上去歡迎巡撫，巡撫看到費法官的容貌很清奇，好像很有學問道德的樣子，就對他商量說：「現在江陰亂民的首謀及黨羽數十人，都被捕。一般的講來，民眾集體作亂，一律都應予以處死的，所以民情十分驚惶，你是擔任審判職務的老法官，辦案是很熟練的，像江陰縣的饑民作亂，是否應當不分老少，一律予以處死，究竟怎樣才能在情理方面，辦得允當呢？」費法官反問道：「大人預備嚴刑峻法的辦呢？還是要厚道積德的辦？」巡撫說：「請你試言二者的分別，我當斟酌選擇。」費法官回答道：「如果是全城背叛，固應予以屠戮，可是江陰的民變，事起倉卒，都是因饑覓食的小民，希望求得升斗以糊口，並不是敢

於背叛政府。倘若處以屠戮，恐怕不是當今聖皇愛養小民的德意，好在首犯已經逮捕，照我的愚見，還是依強盜聚眾行劫條例，僅將首犯處死，其餘處以流刑或免究，這樣似乎辦得允當，而且是厚道積德的辦法。」這一番侃侃而談的言論，巡撫聽了頗以為然，就令費法官擬一判決，處決首犯一人死刑，十餘人流刑，其餘一概免究。當時有見識的人，都認為費法官一言而救萬人之命，後代一定會很興盛。他的兒子從副貢而官至陝西潼商道，孫兒費鶴汀，官至巡撫，至於費封翁本人，也屢次封到「光祿大夫」「振威將軍」等官銜，子子孫孫都在社會上有崇高的地位。（取材自坐花誌果譯語改作）〔A〕

【事蹟七】王志仁廣嗣延壽

安徽省有一王姓商人，名字叫做志仁，年已四十多歲，雖經商得法，薄有積蓄，可是唯一遺憾的，膝下還沒有一個兒子。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怎得不憂心如焚呢！世人在所求不遂的時候，常喜歡看相算命，王志仁是一個凡夫，豈能例外？所以就跑到掛著「賽柳莊」牌子的相面先生那裏，看一看相，問問命中究竟有沒有兒子？那一年可交得子運？那知相面先生把他的面貌手掌，仔細端詳一番以後，對他說：「耳薄無輪，有鬚無髭，是孤獨之相，沒有得子的希望，並且兩

眼四圍有黑氣侵襲，數月內必有大災禍，性命難逃。」王志仁是很信服賽柳莊之相術的，聽了這番話，不禁吃驚得臉色慘白，汗流浹背，他覺得自己的一切都完了，心頭的慌張，使他有些失魂落魄，六神無主；急急忙忙回到店中，準備籌劃了一些路費，捲起行李回家。

在回家的途中，住在一家旅館裏，那時正是黃梅多雨的季節，王志仁在房間裏休息，忽然外面狂風大作，雨聲沙沙地打著窗子，好像擂鼓似的亂敲。漸漸地，風聲越刮越猛，雨點愈落愈大，這一幅淒風慘雨的景象，好比是王志仁內心憂愁的寫照。大約經過了二小時多，暴風雨才告停息。他打開窗子向外一望，只見天空被雨水洗得一片碧藍，一輪光圓的明月，卻像含羞的少女，躲藏在稀薄的浮雲裏，脈脈含情地偷窺大地上的景物。院子裏的幾株月季花，花瓣七零八落的飛散得滿院飄舞，枝葉上還留著晶瑩的雨水，在月光籠映下，有如金剛鑽般的閃爍發光，雨後的美景，秀麗脫俗，使他頓然忘了胸中的愁悶。

他走出旅館，一個人蹣跚而行的散步到河濱，忽然看見前面一個村婦裝束的年輕女子，抱著一嬰兒跳入水中，不禁大吃一驚。他急得想跳到河中去救援，但恨自己不會游泳，無法入水營救，正在千鈞一髮之際，抬頭看到遠處河面上有幾隻漁舟，他舉起了手向漁舟大聲呼救。喊了一二聲見沒有動靜，再連奔帶喊的說

願出二十兩金子，送給救命的人，漁舟才爭先恐後的迅速划來，終於把少婦及嬰兒從水中救出。王志仁把二十兩金子如數送給漁人，就詢問少婦抱著嬰兒投河的原因。少婦悲傷的哭著說：「我的丈夫在外傭工度日，家中養了一隻豬，預備把豬賣了償付房租。昨天有販豬的人經過家中，我就把豬賣掉，那知販豬的人走了以後，我才發覺所得的豬款都是假銀。我丈夫性情很暴躁的。他知道了一定會把我重重的痛毆一頓，我家中又貧窮得無以為生，所以我要抱著嬰兒一同投河尋死。」王志仁聽了，頓起惻隱之心，就問明瞭豬款多少，送給她加倍的真銀，少婦遇到了這樣大慈大悲的好人，心中真是說不出的歡喜，無法形容的感激，向王志仁說了很多謝恩祝福的話。為了來日有報答恩情的機會，並將王志仁的姓名籍貫及居所等，也問了個清清楚楚，才抱著嬰兒，充滿了安慰的心情回家。

當她回家的時候，她的丈夫也已回到家中，少婦將賣豬得假銀，以及畏懼答責而抱嬰投河，遇善士而獲救得銀的經過，詳細的向丈夫訴說了一遍。她丈夫聽說王志仁有這樣慈悲的心腸，也非常感動，就陪同少婦一同到王志仁所住的旅館去道謝。他們夫婦二人走到旅館的時候，正是夜闌人靜，王志仁已閉門睡覺，少婦一面用手敲門，一面輕輕的喊著王先生，王志仁一聽是剛才那位少婦的聲音，就在床上用嚴肅的語調回答說：「你是少婦，我是孤客，怎麼可在半夜三

更相會呢？趕快回家去吧！」少婦的丈夫在門外說：「我們夫婦二人一同來，向王先生表示感謝。」王志仁聽到少婦丈夫的聲音，覺得沒有什麼嫌疑，才披衣起床。正把房門拉開，走出房外的時候，忽聽得房內「轟隆」「嘩啦」的突然巨響，不由得使主客三人，大吃一驚。回頭一看，原來因為房屋的牆壁，經過了幾天暴風雨的侵襲，磚瓦梁木都有損壞，以至屋牆倒塌下來，把王志仁所睡的床榻也壓碎了。王志仁大叫一聲的說：「啊呀！好危險！如果沒有你們夫婦二人敲門叫我出來，那麼我勢必被倒下的牆磚壓死呢！」夫婦兩口子異口同聲的回答說：「這是上天有眼，王先生這樣的好心人，天理不該遭橫禍。」主客三人在旅館的休息室坐談了一會，才相互道別。

王志仁回到自己家中，休息了數月，一直平安無事，再到原來經營的商店，繼續舊業，他想起號稱賽柳莊的相面先生，曾預言他數月內性命難逃，可是現在已經過了好幾個月，還是很平安的活著，足見賽柳莊的相術不靈，胡說八道，決定跑到賽柳莊的命相館去向其質問。賽柳莊重新把王志仁的面相仔細察看以後，帶著很奇怪的口吻說：「咦！怎麼你的氣色完全改變了？一定是救了幾個人命，積了陰德。現在你鬚髯驟長，口角頤豐，金光聚耀於面目鬚眉，不獨多子，且當增壽。」後來王志仁的妻子，果然在十幾年中，連生了十多個兒子，王志仁活到

九十六歲的高壽，無疾而終。（取材自德育古鑑譯語改作）

湘清按 我們學佛的人，誰都知道，佛教是不主張看相算命的。上面的故事，也不是提倡算命相面，而乃說明相面之不足恃，像星相家本來認為王志仁命中無子，且在數月內要死亡，可是王志仁因為大發慈悲，救了人命，竟能多子延壽。可見人們的命運，完全掌握在自己的心行，不必看相算命。陳希夷問道於麻衣云：「嘗見有子之相，相不變而無子，乏嗣之貌，貌不更而生男，壽者相而夭年，無壽相而長壽，福重敦厚之形，形不易而遭刑，天命祿盡必亡之相，相不改而壽全，何也？答曰：心生相貌，以理言也，吾聞古人相法，以洪範五福六極為主，察其人忠孝仁義，守道有恆，便到顛倒造次時，不改其節者，吉相也，必享五福之慶。若人不忠不孝，不仁不義，而便到顛沛造次時，無改其性者，凶相也，必受六極之刑。」以上一問一答的話，更可證明人們的命運，並不決定於相貌，而完全操縱於自己的德行。以前印光大師有一位臺灣籍的皈依弟子蔡伯倫居士，操星相業於滬上，印光大師曾為其所著嚶鳴集作序云：「伯倫居士，僑寓滬上，以相為業。凡遇來者，無論其相之善惡，皆勉以修德積善，以祈善者益善，不善者亦善，深合命自我作，福自己求，與夫有心無相，相隨心生，有相無心，相逐心滅等

義。而且於議論中，輒諄諄於三世因果報應，與夫淨土橫超法門，俾一切人由問相而得入聖賢之域，以及往生極樂之邦，其挽回世道人心也大矣。」（見印光法師文鈔卷三蔡伯倫嚶鳴集序）又吾友葛晉壽居士，乃菩提樹月刊發行人朱斐居士之總角交也，精研麻衣柳莊之術，嘗設命相館於蘇州玄妙觀旁，吾見其與人談相，對於命中有福壽者，勉其念佛行善，更能增福延壽。對於命中有災禍者，勸其念佛行善，冀能消災免禍。若蔡伯倫葛晉壽二居士之輩，乃以談命看相為手段，勸人念佛修心為目的，殊不能以流俗之星相家等量視之矣。至於吾儕學佛之人，固知學佛之究竟，不在希冀人天福報，但佛陀為獎勵世人念佛向善，亦並不廢言人天福報。佛經中「求子得子，求壽得壽，求官得官」之經文，屢見不鮮，吾儕佛子，豈可不體驗佛陀善巧度生方便之悲心哉！〔A〕

【事蹟八】應大猷陰德尚書

浙江台州有一位好學深思的讀書人，姓應，名大猷。他羨慕山中的環境清靜，遠離塵囂，是專心讀書研究學問的好地方。恰巧城外山麓有一座精致的房屋，房主人因為屋中常常鬧鬼，不敢住在裏面，曾經租給好幾位房客，都因屋中

鬧鬼，而先後遷出。應大猷是一位正直的人，俗語說：「心正不怕鬼」，所以他雖不是庸俗的無鬼論者，但因心地光明正大，毫不怕鬼。為了可在山中靜心讀書，他便徵得屋主人的同意，住到人人不敢住的房屋中去。當他入山後的第一天，晚上燈下讀書，果然聽到房屋周圍有噓利噓利的鬼叫，如果換了其他的人，一定要嚇得汗毛直豎，可是應大猷心地泰然，若無所聞，照樣聚精會神地研讀書本中的學問。後來不但習以為常的聽到鬼叫，有時還聽到鬼與鬼之間的講話呢！

有一天，聽到一個鬼說：「某村有一婦人，她的丈夫在遠地作客，久年不歸，杳無音訊。她的翁姑以為兒子沒有回家的希望，就要逼迫媳婦改嫁，可是那婦人是很有氣節的，寧死不願改嫁。因為翁姑逼迫得很厲害，頗想自殺，不多天即將自縊，那時我可以找到替身了。」應大猷一聽，才知道這鬼不是尋常的鬼，竟是一個縊死鬼。

由於縊死鬼泄漏了機密，應大猷得知某村的婦人即將被迫自縊。他對那婦人頓起惻隱之心，要想什麼好辦法救救她。他急忙回到家中，賣了幾畝田地，得銀四兩，並且偽造了一封婦人丈夫的家書，把銀子四兩匯寄那婦人的家中。村婦家接到了信和匯銀，當然全家都很歡喜。可是仔細一看信的內容，不像那婦人丈夫的筆跡，因而又起了懷疑。但婦人的翁姑認為即使信是假的，銀子不會是假的，

想必兒子在外面安然無恙，就不再逼迫媳婦改嫁，因此村婦打消了自縊求死的意念。後來婦人的丈夫也從遠方回家，全家和好團圓如初。

過了幾天應大猷又聽到鬼與鬼之間講話。原來的那個縊死鬼說：「我本來可以找到替身，只因自己不知保密，上次與你講話，無意中洩漏了機密，給那屋子裏讀書的秀才聽到了，他破壞了我的事。」另一個鬼問：「既然這樣，你為什麼不禍害他呢？」縊死鬼說：「這人心腸慈悲，救了婦人的命，積了陰德，將來的報應，要做到尚書的官職，我怎能禍害這樣的好人呢？」後來應大猷果然考中了進士，做到尚書的官職。（尚書相等於現代特任官的部長。）應大猷回憶以前所聽到鬼說的話，因而證實因果報應確實不虛。從此更努力行善，遇年歲饑荒，常捐穀賑濟；遇戚友急難，常委曲維持；遇有橫逆，常反躬自責，怡然順受。子子孫孫登科第的很多。（取材自德育古鑑及了凡四訓二書語譯改作）〔A〕

【事蹟九】王錫死後復活

在江蘇揚州的縣衙衙門裏，有一位看門的老侍役，姓王名錫，他隨侍知縣唐元素先生，已有多年的歷史了。有一年，王錫正是五十歲的時候，患了一場大病，已經全身冰冷，一命嗚呼，正當他的家人悲哀啼哭忙著辦理喪事，忽然王錫

呀的一聲，從棺材裏跳將起來，弄得全家的人，不由得驚喜交集。

王錫復活以後，對人家講述死後經歷的情形說：「我病中看到兩個差役來，說衙門裏喚你。我還以為是知縣唐元素先生使人來喚，跟了他們就走，那知過了衙門向西，走進了城隍廟。廟前有一棵大白果樹，樹陰的四周，排著許多桌凳。據差役說：這地是位於白家茶館，忽然聽到殿上呼喚我的名字。差役領我跪在庭下。有一官吏說：這人陽壽已盡，但二十年前，救活了兩條命，應延壽一紀。（一紀即十二年）。殿上的城隍老爺說：那麼放他回陽吧！差役把我領到外面，我迷失了路，忽然來了一個面如車輪的人，大聲喝道：快走！我大吃一驚，睜開眼睛，睡在棺材中，驚得跳出來，出了滿身大汗，病竟好了。」

究竟王錫曾經怎樣救活過兩條人命呢？以下是王錫自述救人的經過：「當洪楊髮匪竄擾到江蘇江陰時，我逃出城外，看到一個老婦人，帶著一個女孩子，在路旁哭得很悲傷。據老婦說，女孩是江陰縣官的女兒，她自己是女孩的乳母，因為縣官已被髮匪殺害，所以她帶了女孩逃難出城，苦於無處安身。我看她們很可憐，就把她們帶回家中收容。後聞釐捐局局員某君，是縣官的朋友，把她們領去收養，因此她們得到了生路。我想不到竟因此積了陰功，延壽十二年。」（取材自

虞鐸筆記譯語改作）

湘清按 死人復活，是極少見的事，所以這種事實，很難使人生信。也有人認為即使有其事實，不過是一種假死，所見死後遊地府的情形，只是第六意識的活動作用，並不是真死。可是據我的看法，假死的所謂復活，雖不能說沒有，但真的死而復活，也應確有其事。這有什麼證明呢？從「借屍還魂」的事實，可以證明。在王小徐居士所著的「佛法與科學的比較」，李圓淨居士所著的「佛法導論」，都有詳敘借屍還魂的事。那事發生在民國初年，山東省聊城縣東南鄉崔家莊有一農夫崔天選，患病猝死。正在舉家號哭之時，忽然復活，可是對於家中的人，都若不相識，語言也不相通，舉止行動，與復活前判若二人。索筆硯，自書姓名劉建中，籍貫是安南瑤州府西南二百里山洋縣人，住縣城西南七十五里，莊名劉家大坑，並述其安南家中情況甚詳。這樣以後，大家才知是安南的劉建中，借著山東崔天選的屍體還魂復活。這事發生時，梅光義擷雲老居士正任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曾親睹借屍還魂的主角崔天選數次，並攝有崔天選的照片，寄給遯楚青平子居士。可見借屍還魂，確有其事。但借屍還魂是一個已死的人，借著他人已死的屍體還魂復活，與這篇因果故事主角王錫，在自己屍體上復活，固有不同，而與輪迴的投胎亦有不同。並且借屍還魂的復活者，與前判若二人，也不能解釋只是

第六意識的活動作用，更不能認為是假死，如果是假死，那麼借屍還魂的復活者，怎麼語言行動會完全改變，與前判若二人呢？王小徐居士與梅光義居士，研究佛學的法相唯識，造詣甚深，他們都曾一再為文證明確有借屍還魂的事。可見死人真死而復活，與唯識學理，想必沒有衝突。一個已死的人，既能借著他人的屍體還魂復活，那麼像這篇因果故事主角王錫，死後在自己屍體上復活起來，更有可能。七八年前在臺北善導寺，遇見王一鳴居士，他也講起他早年曾死後復活，親睹陰府情形甚詳，歷歷如繪。（A）

【事蹟十】袁午葵鬼佑免焚

清代袁午葵先生，是浙江省杭州市人，生平樂善好施，救人不倦。鑒於當時醫藥不發達，一般窮鄉僻壤的民眾患病，每多束手待斃，特刊刻經驗良方濟世。他認為藥方只能拯救世人的身病，不能救人的心，所以又印行了大量因果勸世的善書，普遍贈送社會各界，這樣救身救心的雙管齊下，因而有袁大善人之稱。

清初三藩之亂，浙江省被亂兵擄去的婦女很多，袁先生曾變賣了大量家產，贖出了很多良家婦女。當時有一位六十多歲的老嫗，也在兵亂中流離失所，無家可歸，袁先生就把她收留在自己家中。過了幾年，老嫗的丈夫也因年老無

依，也到袁家來就養。袁先生對待這一雙年老無依的夫婦，供養得有如自己的父母一樣。後來這對老夫婦在袁家先後病故，年齡都已八十多歲，袁先生還葬之以禮。

某年袁家的婢女，在火爐上煮茶以後，把燒過的熱炭放於木桶中，因為破的火性未熄，竟著起火來。可是木桶在樓上的床旁，沒有人看到。袁家有一位小姐，臥病在隔壁床上，也一點都不知道。忽然袁小姐看到已經亡故的老嫗，白晝現形，並以指甲痛刺她的面部，因而驚恐得高聲大叫起來。袁家的人，聽到了叫聲，都急急忙忙的跑上樓來，才及時發覺袁小姐隔壁的木桶已燒成灰燼，臥床的一角也已燒成半焦，馬上急呼救火隊趕來，立刻就把手救熄，幸而沒有釀成火災。原來亡嫗因為感謝袁午葵救命的恩德，所以死後還在冥冥中保佑袁家呢！（取材自陰鷺文廣義）〔A〕

〔事蹟十一〕金老闆神佑免盜

世界上各種行業，行行都可行善，也行行都可作惡。譬如拿開當舖這一行生意來說吧！是最能致富的，俗說：「若要富，開當舖。」因為開當舖的人，乘人貧窮急用，借機盤剝重利，正合得上為富不仁的話。可是不能一概而論，開當舖

的人，也有積德行仁的，下面我們講述一則開儀當舖的好人好事：

明朝嘉靖初年，江蘇儀徵縣有一位姓金的商人，在鎮上開設當舖。因為金老闆性情正直，所以他開的當舖，出入都很公平，並且估物甚寬，限期較遠，不像一般當舖的輕出重入。尤其對於親鄰中的老年貧人，如有持物去當，常破例免息。有一次，一個農人的妻子患病，因為無錢延醫買藥，就把冬天的棉衣去典當，可是嚴寒的冬天來臨了，農人沒有棉衣穿，金老闆就通知農人將棉衣免息贖回。因此金老闆開的當舖，不但沒有剝削窮人，反而救了很多窮人的急難，冬天免寒衣的利息，夏天免暑衣的利息，歲以為常，不知行了多少的方便，解決了多人的生路。可是他的當舖，不但沒有蝕本，反而營業因此日益興隆，成為當地少數的富商。可見一個人的致富，未必都是不仁的剝削而來，也有很多是由於善良的信用而致富呢！

有一年，鎮上來了一批強盜，很多富戶都被劫掠殆盡。說也奇怪，像金老闆那樣富有的當舖，強盜反而沒有上門，竟安然無恙。因此政府治安當局，認為當舖中來往的都是窮漢，其中不乏歹徒，莫非是金老闆與強盜有勾結，否則為何他的當舖富有，怎麼反獨沒有遭到搶劫呢？後來強盜都被政府捕獲，經過嚴密的偵訊，都堅不承認與金老闆有勾通。政府多方的調查，也認為金老闆確是好人，不

僅做生意很公道，並且平日常能濟人急難，救人很多，不致有與強盜勾結的可能。然而政府的辦案人員總覺奇怪，又詰問強盜，為何搶劫不及金姓的當舖？強盜才說出了實話，原來有幾次強盜們要去搶劫金姓的當舖，都看到屋上有無數身披金甲的神，因此不敢進門侵犯。這樣政府官員及地方上的人，才都深信金老闆因為平日積德行善，因而有吉神護佑，免於盜劫。從此政府不但對金老闆再也沒有懷疑，還頒贈一塊匾額，獎勵他平日的善行。（取材自感應篇註證）〔A〕

【事蹟十二】楊榮先祖志存拯溺

楊榮是明朝時代福建省建寧縣人，他的祖宗三代都是划渡舟的船夫，直到楊榮這一代，才讀書做官。在我國科舉時代，讀書做官是最高尚的事，不像現代讀書人的不受重視。所以我們中國人的舊觀念，一個人能學優而仕，必定是祖宗積了陰德。現在我們來談談這位楊榮先生？他的祖上做了怎樣的好事？

我們這個娑婆世界，真是多災多難，天氣久不下雨，會發生旱災，雨下得太多，又會發生水災。法華經上說：「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真是很有道理。並且娑婆世界的人心又特別險惡，有時發生了災禍，常常會有惡人乘火打劫。當水災發生的時候，洪水沖毀了房屋，溺死的人們，居民的

財物，都隨著滔滔的洪水漂流滿河。很多搖渡舟的船夫，都乘機大發水災的橫財，爭著撈取漂流在河中的財物，滿載而歸。可是楊榮的曾祖及祖父，雖是貧窮的渡舟夫，卻不為滿河的橫財而動心，一些也沒有撈取河中的財物，只是全心全力救渡水災中沈溺的人們。那許多從沈溺中被救出的災民，因為都是家破人亡，也無法報答救命的恩德。因此其他撈取財物的渡舟夫都成了富人，獨有楊榮的曾祖及祖父，只救人而不撈財，還是貧窮依然。鄉人們認為姓楊的渡舟夫錯過了千載難逢發財的好機會，暗暗譏笑楊氏父子真是大傻瓜。

到了楊榮的父親一代，家境才漸漸的寬裕。有一天，一位道人經過楊家的門口，對楊榮的父親說：「你的父親及祖父積了很大的陰功，子孫應當貴顯，最好把你父親及祖父葬在某地。」楊家按照指示的地點安葬，就是現今的白兔墳。後來楊榮誕生，自幼讀書很聰明，二十歲就考中了科舉，官做到了三公，皇帝還追贈他祖父及曾祖父同樣的官階。子子孫孫很興盛，在社會上都有美好的聲望。（取材自懿行錄）

湘清按

一般世俗認為大傻瓜的人，往往實際上是大智慧的人，如楊榮的曾祖父及祖父，即是最好的例。還有世人不知積德行善，只迷信風水，殊不知行善的人，自然能葬善地，若作惡多端，講究風水亦徒然。俗語說：「福人

葬福地」，從以上的故事，亦可得一有力證明。所以一個真正的佛教徒，惟以勤行眾善為急務，不必迷信風水及星相。〔A〕

〔事蹟十三〕 王翁賑饑子死復生

清代王文簡是浙江省吳興縣菱湖鎮人，他的祖先某翁，富有資財。王翁青年時，二十歲就結婚，婚後十多年中，接連生了九個兒子。可是那九個兒子，都是呆頭呆腦，沒有一個聰明的。俗語說：「癩頭兒子自己的好」，王氏夫婦對這九個蠢裡蠢氣的寶貝兒子，也都愛之猶如心肝呢！

乾隆某年，發生大災荒，民眾餓死的很多，哀鴻遍野。即使沒有餓死的人，也個個都面現菜色。王翁變賣了家產，賑濟鄉民，救活了很多，大家都感謝王翁真是一位大慈大悲救苦救難的活菩薩。原來王翁夫婦都是虔誠的佛教徒，尤篤信觀音大士，所以能慷慨的傾財濟人，毫無吝嗇。六度萬行，布施第一，王翁確已依教奉行。

事情有出於意料之外的，從此以後，王翁的長子，竟染了急病而死。不到幾年，九個兒子都相繼夭亡。啊！王翁是一個虔信觀音菩薩的善士，並且曾傾盡家財，救活了很多的災民，怎麼行了好心沒有好報呢？難道菩薩沒有靈感嗎？王翁

夫婦受了這樣兒子喪盡的劇痛，悲傷極了。

佛教徒孜孜向善，反而受到意外的災禍，這是對於他信心是否堅定的一個極大考驗。王翁夫婦畢竟是信仰極堅的虔誠佛教徒，雖連年迭遭喪子之痛，幾至有絕嗣之虞。可是他們對於觀音菩薩的信念，絲毫沒有動搖，還是每日晨夕照例在大士像前，虔誠禮拜禱告。有一天，作了一紙疏，焚於大士像前，文詞頗為哀傷。

就在王翁夫婦於觀音菩薩前上疏的當夜，王翁做了一個夢，夢見身穿白衣的觀音大士，慈祥的對他說：「你以前所生的九個兒子，是九個魔鬼，都是敗子，因為你們的祖上有隱惡，所以要有九個敗子來敗家。後來你變賣了家產，賑濟災民，救活了很多，陰德很大，所以上天把九個魔鬼都收回。不久以後，將有文曲星降生你的家中，不要憂傷，你的前途大可樂觀。」王翁早上醒來，把夜間做的夢告訴妻子，王太太聽了，很驚奇的說：「咦！我也做了同樣的夢。」從此王翁夫婦轉憂為喜，更兢兢為善，扶危救困，拯孤濟寡，樂善不倦。

不到一二年，王妻懷了孕，接連生了五個兒子。這五個兒子都很聰明，讀書過目不忘，學問都很好。他的後代王文簡公，中了狀元，官至尚書。至今子子孫孫都很顯達（取材自坐花誌果）〔A〕

〔事蹟十四〕曹彬戒殺變相

曹彬是宋朝時代的一位大將，幫助宋太祖平定天下，頗有一番汗馬功勞。

有一天，曹彬遇見高士陳搏希夷先生，陳希夷是很有學問的人，善於相術，看了曹彬的相，對他說：「你的邊城骨隆起，印堂寬闊，目長光顯，必主早年富貴。所忌的是頤削口垂，沒有晚福，凡出兵作戰，宜開一面之網，或可培植一些晚福！」曹彬聽了陳希夷的一番話，頗以為然。

起初曹彬帶兵攻蜀，佔領遂寧，他部下的將士都主張要屠城，曹彬嚴令禁止屠殺。士兵們擄獲了敵人的婦女，他下令闔室妥慎保護，絕對不許有姦淫非禮的行為。到了戰事停止以後，對於有家可歸的婦女，給資遣回；無家可歸的婦女，也都替她們備禮擇配嫁人。因此民眾們都很感謝曹公的德政。

後來曹彬奉命征伐江南，因不忍生靈塗炭，假病不肯就職。同僚的武將們都紛紛去問候他的疾病，曹彬對問疾的將士們說：「我的疾病，決不是吃藥能夠治癒，只要你們各人誠心誠意的自己發誓，攻克江南之日，決不妄殺一人，那麼我的疾病就可痊癒了。」許多將士們聽了曹彬的話，大家對天焚香為誓，攻克江南之日，相戒不許妄殺一人。那知這竟爭取了江南的人心，民眾們都箝食壺漿以迎

王師，不以武力克復江南，保全了千千萬萬的人命。

勝利凱旋，曹彬又與陳搏相遇，陳搏對他說：「數年前我看你的相，頤削口垂，那時我認定你沒有晚福。可是現在你的相已改變，口角頤豐，金光聚耀於面，目鬚眉，必能增祿延壽，後福無量。」曹彬問：「怎樣叫做金光呢？」陳搏答：「金光就是德光，其色如紫光晃亮，人若陰德有感，面現金光，眉現彩光，目現神光，髮現毫光，色現祥光，其氣外明而內徹，不獨增壽，當蔭子孫遠福。」

曹彬果然應了陳希夷的預言，晚景甚佳，享六十九歲的高壽而卒，追封濟陽郡王。兒子共有九人，長兒瑋、次兒琮、三兒璨，都是一代名將，幼兒圮，也追封王爵，子子孫孫昌盛無比。

歷史感應統紀讚歎曹彬有云：「其示病也，正如維摩詰經所謂，因眾生病，是故我病，一切眾生疾瘳，我疾乃瘳，存心仁厚如此。古稱三世為將，道家所忌，若彬之為將，正可廣作功德，何忌焉！」（取材自歷史感應統記、德育古鑑、相法秘傳）

湘清按

算命相面之道，不僅我國流傳甚久甚廣，即在二十世紀科學發達的歐美各國，也有很多知識份子信仰星相。那麼從佛學的眼光看來，星相究竟有沒有道理呢？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七日之晚，筆者曾訪謁佛學權威某大德於臺北寓所，也曾談及星相問題。據某大德的看法，星相家能預卜人命運，與

佛學上定業的道理相合。那麼佛教為什麼不談星相呢？因為佛學雖有「定業」之說，但同時亦主張「心能轉業」，就是說，過去的業力，可由心的善惡而轉變。例如本文的曹彬，起初陳搏認為他的相有「頤削口垂」之象，應該沒有晚福，那是曹彬原來定業，可是後來曹彬大發慈悲心，戒殺救人，以致轉變為「口角頤豐」「面現金光」的吉相，晚福極佳，這又是佛學上所說「心能轉業」的最有力證明。（A）

【事蹟十五】楊自懲忍饑濟困

楊自懲是浙江省寧波縣人，在縣府的監獄中擔任獄吏。他的存心很仁慈，待人忠厚，辦事守法，尤能公平寬大的管理囚犯。可是當時的縣官很嚴酷，在訊問案件的時候，常常聲色俱厲，甚至嚴刑拷打。因為古時的政治，行政與司法是不分的，所以縣府衙門也就是執法行刑的機關。

有一天，縣府拘來了一個犯罪的老百姓。縣官認為那個犯人惡性很重，命令警衛們押那犯人跪在地上，用竹鞭木棍毆打全身，一時被打得皮破血流，慘不忍睹。犯人受不了嚴刑，表示不服，更引起了縣官的大發雷霆，繼續痛毆。楊自懲看了很是不忍，就跪下來向縣官求情，請求縣官饒恕那犯人。縣官說：「這人違

犯法紀，背叛情理，怎得使人不怒！」楊自懲又叩頭向縣官解釋說：「古人有言，如得其情，哀矜弗喜。喜尚且不可，怎可發怒呢！」縣官聽了他的話，很受感動，就把怒火平息下來，停止毆打。

楊自懲的家中雖很貧窮，但決不收受他人的饋贈，當然更不會做納賄的貪污勾當。並且遇到囚犯缺糧的時候，還多方的設法救濟。有一次，新到了幾個囚犯，已有一天沒有吃飯，因為囚犯糧還沒有配到，監獄中也無法立刻供給飲食。楊自懲目睹那幾個新來的囚犯，餓得奄奄一息，很是可憐。要想設法救濟，可是自己家中也沒有多餘的米，怎麼辦呢？回家與他妻子商量，他妻子問：「囚犯從什麼地方來？」他說：「幾個都是從杭州解來的新犯，沿途整天沒有吃東西，因此個個都餓得面黃乏力，垂頭喪氣。」他妻子聽了也很同情，夫婦二人決定犧牲了自己炊飯的米，煮成稀粥，分給那幾個新犯同吃。雖然他夫妻因此不能自己吃飽，但奄奄待斃的幾個囚犯，幸而沒有成為餓鬼，延續了性命。

後來他的子孫都很顯達，長子守陳，次子守址，都做到南北吏部侍郎的官職。長孫茂元，任刑部侍郎，次孫茂仁，任四川巡察使，都是一代名臣。

德育古鑑讚歎楊自懲有云：「此一獄吏爾，而積德獲福如此。古云：公門中好修行。何也？公門時時刑罰，其間貧而負累，冤而獲罪，愚而被欺，弱而受

制，呼天搶地，無可告訴，惟公門人，下得民隱，上知官情，艱苦孤危之際，扶持寬假一分，勝他人方便十分。若能釋貧解冤，教愚扶弱；無乘危索騙，無因賄唆打，無知情故枉，無舞文亂法，則一日間可行十數善事，積之長久，自然吉慶日至，子孫昌盛矣。」（取材自德育古鑑）〔A〕

【事蹟十六】竇禹鈞五子登科

凡是讀過舊書三字經的人，都知道三字經中有這樣的四句：「竇燕山，有義方，教五子，名俱揚。」雖然這僅是寥寥四語，但竇燕山的事蹟，證明因果報應確實不虛，足以勸世勵俗。現在就把竇燕山的故事，講給大家聽。

竇禹鈞是五代後晉時幽州地方人，因為幽州屬燕，故名燕山。他是一個自幼喪父的孤兒，賴母親撫養長大，事母很孝順，對於母親的話，從來不敢違逆。在那個時代的人，多數在二十歲左右就結婚，所以如果到了三十歲還沒有兒子，就會感覺到「無後為大」的憂慮。可是禹鈞到了三十餘歲，膝下猶虛，正在愁眉不展的時候，忽然有一天夜間，做了一個夢，夢見他已故的祖父對他說：「禹鈞！你前生的惡業很重，所以你今生的命運，不僅沒有兒子，並且壽命也很短促，我親愛的孫兒，希望你及早回心向善，努力多做救人濟世的善事，或許可以轉變業

力，挽回命運。」他一覺醒來，把夢中祖父的話，一一銘記於心，從此立志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竇家有一僕人，盜用了禹鈞二萬銀錢，恐怕給主人發覺，就寫了一張債券，繫在自己小女的臂上，券上寫明：「永賣此女，償所負錢。」僕人從此遠逃他鄉。禹鈞發覺了這件事，把僕人所寫的債券焚毀，並且對僕人的女兒撫養得很好，那女兒長大後，禹鈞還替她備了嫁妝，嫁了一位美滿的賢婿。

有一年新年的元旦，禹鈞到延慶寺去拜佛，在寺中大雄寶殿的拜墊旁，拾到了白銀二百兩，黃金三十兩，他想一定是拜佛人的遺失物，就在寺中守候失主。等候了半天，果然看到一個哭哭啼啼而自言自語的人，禹鈞問他何故哭泣，那人說：「我父親給綁匪擄去，將被處死，我好不容易向親友們東借西湊，得到白銀二百兩，黃金三十兩，預備把這筆金銀贖回我父親的死。那知我一摸錢袋，黃金白銀都沒有了，這樣我的父親就難免一死，剛才我到這裏來進香拜佛，不知是否遺失在寺中。」禹鈞知道那人是失主不誤，就將黃金白銀如數歸還，並且還贈給他一筆路費，失主歡天喜地的道謝而去。

竇先生一生做的好事很多，例如親友中有喪事無錢買棺者，他出錢買棺葬殮；有家貧子女無法婚嫁者，他出資助其婚嫁，使外無曠夫，內無怨女。對於貧

困得無法生活的人，他借錢給他們，使他們有做生意的資本，因此各地的窮人，由他幫助而得以維持生活的，不可勝數。他為了要救苦濟人，所以自己的私生活很儉樸，絲毫不肯浪費，每年量一歲的收入，除了供給家庭的必要生活費用外，都作救苦濟急之用。他還建立書院四十間，聚書數千卷，禮聘品學兼優的老師，教育青年，對於無錢的貧苦子弟，代為繳納學費，先後造就了很多學問高深的優秀人才。

有一天，竇先生又做了一個夢，夢見祖父對他說：「你多年以來，做了不少的善事，上天因為你陰德很大，給你延壽三紀，並且賜給你五個貴子，來日都很顯達，你將來壽終之後，可上升天堂。」祖父說完以後，又繼續諄諄的對他叮囑：「因果的道理，確實而無虛妄。善惡的報應，或見於現世，或報於來世，或影響子孫。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絕對沒有疑問的。」

從此以後，竇先生更加努力修身積德，後來果然生了五個兒子，因為他家教很嚴，所以兒子們都很循規蹈矩，和睦雍熙，滿門孝順。五個兒子都先後中了進士，大兒子竇儀，官至尚書，次兒竇儼，位至翰林學士，三兒竇偁，官參知政事，四兒竇侃，任起居郎，五兒竇僖，位左補闕，還有八個孫子，也都很貴顯。當時侍郎馮道贈詩一首云：「燕山竇十郎，教子有義方，靈椿一株老，丹桂五枝

芳。」竇禹鈞本人，也做到諫議大夫的官職，享壽八十二歲，臨終前預知時至，向親友告別，沐浴更衣，談笑而卒。

善惡的報應，有的現世獲報，有的子孫獲報，有的來世獲報，雖有遲速的不同，但報應不爽，是毫無疑問的。像竇禹鈞公，不僅現世獲享高壽厚祿，後代子孫昌盛顯達，且觀其臨終瑞相，亦可證明來世必能獲生善地。這是因為竇公生平做的功德，廣而且大，所以能「現世」「子孫」「來世」三者，都能獲得善果。宋朝范文正公仲淹，曾將竇禹鈞的事蹟，訓示其子孫，廣修善事，因而范公的後代，亦很昌盛發達。可是世人知悉竇禹鈞事蹟的很多，不止范文正公一人，但大多聞而不行，如入寶山空手回，豈不可惜！（取材自歷史感應統記）〔A〕

【事蹟十七】吳鳳取義成仁

吳鳳，字元輝，福建省平和縣人，生於清朝康熙卅八年正月十八日，自幼聰敏過人，讀書明大義。童年就跟著他的父親吳珠，母親蔡氏，從福建老家遷到臺灣來，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下。二十歲以後，與阿里山的生番做買賣，因此對於生番的風俗習慣，語言性情，都很熟悉，相處十分融洽，因為吳鳳的做人誠謹篤實，所以極為番人所敬仰。後來政府為了安撫生番，招募通曉番語的人擔任通

事，這時吳鳳年已廿四歲，應徵為阿里山的通事，管理高山族的同胞。吳鳳本著愛民便民的精神，像父母一樣的愛護山胞，像師長一樣的教育山胞，像朋友一樣的幫助山胞，把一個原來很混亂的落後地區，治理得很有秩序。山地有一種牢不可破的壞風俗，每年秋季祭神的時候，一定要殺一個人，把人頭作為供神的祭品，雖經吳鳳諄諄開導，但山胞們積習已深，還是不能革除，因此想出了一個變通辦法，問山胞們說：「朱一貴變亂的時候，你們跟從叛逆，一共殺了多少漢人，得到多少首級？現在髑體還存在嗎？」山胞們回答現在還存四十餘個首級髑體，吳鳳就曉諭他們說：「殺人是最大的惡事，國家法律所嚴禁，以後絕對不許再有殺人祭神的事，你們既然無法革除習俗，姑准把舊存的四十餘髑體，每年用一個祭神，不准再殺人，如有故違，政府將派兵聚殲你們。」山胞們聽從吳鳳的意旨，從此四十餘年沒有殺人的暴行。

可是四十餘年過去，到了乾隆卅一年，舊存的人頭已用完，山胞又請求恢復殺人祭神的舊例，經吳鳳苦苦勸諭而止其妄殺。過了三年，適值饑荒，山胞們認為是沒有殺人祭神而遭的天譴，大家聲勢洶洶的再向吳鳳請求獵取祭神的人頭，吳鳳知道這次沒有辦法禁止，心上萬分難過，哭著對山胞們說：「殺人是極壞的事，現在你們一定要殺人，明天中午到我辦公處所的附近，見到一個穿紅衣戴紅

帽的人，把他殺掉就是了。」第二日的中午，山胞們拿著刀槍和弓箭，到了吳鳳辦公地方的附近，真的看到了一個紅衣紅帽的人，一時弓箭齊發，把那個人射死。大家走近，正想把那人頭顱割下的時候，仔細一看，原來就是他們平日最敬愛的吳通事，山胞們悔恨交加，悲慟萬分，痛哭之聲，震動林谷，他們為了悼念吳鳳，從此就把殺人祭神的多年惡俗，自動的永遠革除了。吳鳳革除殺人惡俗，甘願犧牲自己，這種捨己救人的精神，完全與佛教的菩薩道相合，其身後的善報，流芳百世，固然顯而易見，上升善道，也是毫無疑問的事。（A）

【事蹟十八】濟人困厄 前程光明

宋朝的王曾，在他赴京趕考的途中，聽到母女二人在路旁哭泣，而且哭聲甚為悲切，王曾就詢問附近的鄰居，鄰人說：「這對母女家裡窮，積欠公家的錢，官府又催逼得緊；只好準備把女兒賣掉來還債，所以才哭啊！」王曾於是就去拜訪她家，知道確實如此。王曾就對這位母親說：「你可以把女兒賣給我，我因為做官，必須要經常的往來路過此地，這樣你們母女也可以時常的見面。」於是就給了她所積欠官府的錢；約定三天之後，就要將她的女兒帶走。

結果三天之後，王曾並沒有去她家帶走女兒。這位母親感到很奇怪，就到王

曾所住的地方拜訪；這時候王曾已經離去，並且還留下了一封信，叫這位母親為女兒選擇一位忠實可靠的人家嫁掉。後來王曾到京城赴考，連續三次都高中了榜首，做到很高的官位，並且還被皇帝封為沂國公。〔E〕

〔事蹟十九〕好善布施 一代名相

宋朝的宰相范仲淹，有一次派他的兒子堯夫回到家鄉蘇州，去取回五百斛的麥子，堯夫在路上遇到了老朋友石曼卿，石曼卿向堯夫說：「我沒有錢辦喪事啊！」堯夫聽了之後，就立刻把五百斛的麥子，連同運麥的船，全都送給了石曼卿。回到家中還沒來得及說，范仲淹就問堯夫：「你這次返鄉有沒有遇到老朋友啊？」堯夫回答說：「我遇到了石曼卿，他窮得沒錢辦喪事啊！」范仲淹說：「你為什麼不把麥子和運麥的船送給他呢？」堯夫說：「爹，我已經把麥子和船全都送給石曼卿了！」

〔再析〕 由此可知，范仲淹父子同心，是如此的好善布施；那裡像現在的人，只會對富貴的人表現恭敬的樣子，盡做些錦上添花的事情，而不肯周濟貧苦，做些雪中送炭的善事。即使是有些人肯略略的布施些財物，但是有沒有布施不求回報，布施以後也不後悔的人呢？〔E〕

【事蹟二十一】王夫婦義救孤兒

周安士居士在陰騭文廣義一書中說：「痛哉！天下有煢煢無告，如孤兒弱息者乎？往昔父母無恙時，亦曾恩勤顧復，愛若掌珠，亦曾捧負提攜，恐其不壽，誰料中道喪殂，骨肉捐棄，此固九泉之下，所痛恨於無如何者也。嗟呼！人惟推己及人之念，最為平恕爾，假令吾之子女，零丁孤苦，忽有仁人君子，扶持而羽翼之，吾之感恩為何如者！」以上一段話，說明天下最可憐的人，無過於幼失父母的孤兒，而世間最大的救人功德，也無過於拯救養育無父無母的孤兒了。現在我們要講一則救養孤兒的因果報應故事，這故事發生於九年以前的臺北市，是真萬確的事實，茲為證明因果報應的不虛，誌之於後：

事實的開端是這樣的，有一王姓的夫婦，在民國三十九年從金門到臺灣，當他們在金門的時候，一天在路上，遇到一個年僅三歲左右的小孩，迷失了路，獨自在路旁啼哭著。那地方很荒涼，來往的人極少，他們站了好久，看到這小孩沒有父母來認領，覺得十分可憐，慈悲之心，油然而生，他們便把孩子抱回家去暫時留養，同時貼了許多招紙，希望走失孩子的父母來認領。可是招紙貼出了幾天，竟沒有一個人來，他們便把這孤兒收養，當作自己的兒子。

當他們來台時，也把這孩子帶來，一家三口過著很愉快的生活，可是在四十年某一天的夜中，怪事發生了。王先生突然從床上睡夢中跳起來，對著屋內黯淡的電燈光，呆呆的出神，這一下他太太也很快的被驚醒了，詢問丈夫何故呆著不睡，於是王先生便告訴她說：「我剛剛做了一個夢，夢見一個軍官到我們家中來，他說他是在廈門作戰陣亡的。他的孩子流落在金門，幸經我倆收留，才保全了他的骨肉，他特地前來向我們道謝，並說沒有別的可以酬答我們，只是在中山北路二段雙城街十巷二十五號李之北家中，存著一口皮箱，內有新西裝四套，美鈔一百元，銀元三十枚，請你們用楊某的名義前往取來，他一定會如數交給你的，這是我對你們衷心感謝的微薄禮物，千萬請你們去拿了來……」王先生的這段話還沒有說完，王太太連忙緊張的大喊：「奇怪！奇怪！」王先生問她：「奇怪什麼？」她說：「我也與你做著同樣的夢，夢中所見的，跟你完全一樣。」夫婦二人你看我，我看你的，大家都覺奇怪，還不信真有其事。

第二天早晨，王先生碰到一個姓彭的朋友，便把夢中所見告訴他，問他要不要到中山北路去一試？那個姓彭的朋友對於他們夫婦倆做同樣的夢，固然也覺奇怪，但認為要照夢中的情形去試一試，卻大可不必。他說：「世界上總沒有這樣離奇的事吧！」因此王先生就把夢中那個姓楊的軍官託他之事打銷。可是王太太

在這一天早晨，卻始終坐立不安，若有所失，終於下意識的雇了一輛三輪車到中山北路二段雙城街十巷廿五號去看看，究竟有沒有李之北那個人。事情真奇怪，當她坐車進雙城街十巷時，廿五號的那一幢房屋門前，真的掛著「李之北」的名牌，她驚奇得連自己都不相信起來，於是她很快的命車夫掉頭，去找她的丈夫同來。

就在這天下午，王夫婦走進了李之北的家，他們還沒有把來意說完，李之北就叫著說：「哟！你們來得真好，我每天在夢中見到我的朋友，說本市有一對姓王的夫婦要來把他的箱子拿去，我的朋友楊君在三十八年於廈門某部隊當軍官，我來台時他把他的衣箱託我保管，以後我們曾通過二三次信，後來彼此音信中斷，現在他在什麼地方，我也不知道，可是這半月來，我在夢中一直見到他。」王夫婦聽到李之北這一段話，更覺奇怪，於是他們一致嘖嘖稱奇！接著李之北便把楊姓軍官寄存的箱子拿出來，為了取信大家，當場把箱子的鎖打開。翻到箱子裏果然有新西裝四套，美鈔一百元，銀元三十枚，跟王夫婦夢中所悉的完全相同，當他們把箱子搬上三輪車回家時，一路上不斷的說：「奇！奇！奇！」以後他們逢到任何朋友，便講出這一段離奇的故事。（A）

【第四篇】

悖道害人惡報類

【祖師教誨】

道德仁義·乃吾人本具之性德。因果報應·實天地化育之大權。人生天地之間·藐爾七尺之軀。其與廣大高厚莫測之天地·並立為三·稱為三才者。以其能仰體天地之德·皆可以為堯舜·皆可以作佛·以參贊其化育故也。故聖人于易乾坤二卦之象·一以自強不息法天·一以厚德載物法地教人。夫自強不息·則閑邪存誠·克己復禮·非到明明德·止至善·人欲淨盡·天理流行·以復其本具之性德不可也。厚德載物·則仁民愛物·推己及人·當必本忠恕·行慈悲·胞與為懷·物我同觀·非盡其參贊之天職弗止也。然此非專指居位行政者言·即匹夫匹婦·亦皆能行。以堯舜之道

· 孝弟而已。聖賢之學·修身而已。能修身者·必能孝弟·必能格除物欲·擴充良知·以獨善其身矣。而其效必能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況得位行政·豈有不能兼善天下之理乎。

天下不治·匹夫有責。使人人各秉誠心·各盡孝弟·各行慈善·矜孤恤寡·救難憐貧·戒殺放生·吃素念佛。則人以善感·天以福應。自然雨順風調·民康物阜。決不至常降水旱瘟疫·風吹地震等災。而時和年豐·人樂其業。加以慈和仁讓·相習成風·縱有一二愚頑·亦當化為良善。如矜梁上之君子·一方永絕竊賊。賄匿室之偷兒·此後遂成善士。古人仁慈為政·真誠愛民·尚能感化異類。如虎不入境·魚徙他方等瑞徵。載諸史冊·不一而足。果能各以慈善相感·斷不至常有土匪刀兵·蹂躪劫掠等禍。然人之氣稟·萬有不齊。天機深者·自能恪遵道義·以盡為人之分。其有宿習濃厚·障蔽性德。以至心之所念·口之所言·身之所行·每與道義相悖。然由聞其福善禍淫之理·及見其善惡報應之事·未有不戰兢惕厲·以自修省冀其獲福而免禍者。是知天地以福善禍淫·為攝持人民悉遵道德仁

義之大權。聖人本天地之心。以行教化。以故惠吉逆凶。五福六極。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之說。屢見于經。其所以感發人之善心。懲創人之逸志者。至深切矣。然則因果報應之吉凶禍福。乃道德仁義依違真偽之實驗也。既知其實驗。則欲為善而益加奮勉。必底于成。欲為不善而遂生恐懼。有所不敢矣。如是則提倡因果報應。乃仰承天地聖人之心。以成全世人道德仁義之性德也。

若以因果報應為渺茫無稽。不但違背天地聖人之心。自己神識。永墮惡趣。且使上智者不能奮志時敏。聿修厥德。下愚者無所忌憚。敢于作惡。以致天地聖人化育之權。抑而不彰。吾人即心本具之理。隱而弗現。其為禍也。可勝言哉。但以世間聖人。語言簡略。又且只說現生。及與子孫。至于生之以前。死之以後。與從無始以來。隨罪福因緣。輪迴六道。皆未發明。以故識見淺者。雖日讀聖人因果報應之言。猶然不信因果報應。如來大教。顯示吾人心性之妙。與夫三世因果之微。舉凡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與夫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之法。無不備具。是故遇父言慈。遇子言孝。

兄友弟恭。夫倡婦隨。主仁僕忠。各盡己分。則與世間聖人所說。了無有異。而復一一各示前因後果。則非世間聖人所能及。盡義盡分之語。只能教于上智。不能制其下愚。若知因果報應。則善惡禍福。明若觀火。其誰不欲趨吉而避凶。免禍而獲福乎。又不知因果。多有外彰善相。實則暗存惡心。以行惡事。意謂人既不知。有何妨礙。不知吾人之心。與天地鬼神。及諸佛菩薩之心。息息相通。我心隨起一念。彼則無不了知。故曰人間私語。天聞若雷。暗室虧心。神目如電。周安士曰。人人知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人不知因果。大亂之道也。甚矣佛恩之浹于民生也。人特不深思。故弗知耳。上古之世。人情淳朴。勝過叔季之澆漓。奚啻數倍。文王之澤。及乎枯骨。不數百年。殺人殉葬之風。遍于天下。列國諸侯之死。殺所愛之臣妾。動至數十百人。不惟不生憐愍。而復反以為榮。各相效尤。以秦穆公之賢。尚殺百七十七人以殉葬。子車三子。乃國之良臣。亦復不為國與民計而免。況其他無道之暴君哉。國君如是。大夫與士。亦各隨其力而為之。雖孔孟老莊齊出。亦莫能止。及佛教東來。闡明因果報應。令

人戒殺放生。斷葷吃素。即蟲蟻蚤蝨。尚令護惜。勿行殺害。何況于人。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知貪生怕死。皆是過去父母眷屬。皆是未來諸佛世尊。固宜愍念憐恤。何敢妄行殺害。以充口腹乎。慈風一扇。勝殘去殺。勿論諸侯大夫士。不敢殺人殉葬。即南面稱朕者。亦不敢行此惡法。即有一二暴虐者行之。亦斷不敢以多為榮也。使無佛法生死輪迴。因果報應之說。則後世之人。能盡其天年而死者。蓋亦鮮矣。此係至淺近之法。而其效尚能如是。況論心性極蹟之理。與斷惑證真之道乎哉。

而如來隨順眾生。循循善誘。初以五戒十善之人天乘。接引劣機。以作超凡入聖了脫生死之前方便。若根機稍深。則為說四諦十二因緣。令其斷見思惑。證聲聞緣覺之二乘果。若是大乘根性。則令其發大菩提心。徧修六度萬行。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興無緣慈。起同體悲。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以及六度萬行。度脫一切眾生。令入無餘涅槃。不見能度之我。與所度之人及眾生。併所證之無餘涅槃之壽者相。由其四相不著。三輪體空。故令塵沙無明。因之消滅。隨其功行。以次證夫十住十行十回

向十地等覺之菩薩果。及全彰自性。徹悟唯心。福慧圓滿。智斷究竟之佛果耳。又以末世眾生。根機陋劣。匪仗如來洪誓願力。決難現生即出生死。由是以大慈悲。特開一仗佛慈力了生脫死之淨土法門。但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其所行一絲一毫之世善。併六度萬行種種功德。悉以回向往生。此則以己信願。感佛慈悲感應道交。必蒙攝受。待至臨終。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既往生已。則圓離眾苦。但受諸樂。親炙彌陀。參隨海眾。其證無生而成覺道。如操左券而取故物。校彼仗自力以了生死者。其難易固天淵懸殊也。又仗自力者。百千萬人。難得一二即生了脫。以其必須定慧具足。惑業淨盡。方可如願。倘惑業尚有絲毫未盡。則生死輪迴決難出離。仗佛力則信願真切。萬不漏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根則速證法身。下根則帶業往生。如來度生之懷。唯淨土法門。方能究竟舒暢耳。由有如上種種利益。故古今來聖君賢相。傑士偉人。莫不自行化他。護持流通。以其能陰翼郅治。顯淑民情。消禍亂于未萌。證本具之佛性也。

近來世道人心。日趨日下。各懷我見。互相競爭。以致刀兵連綿。無時靜謐。而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一班頑民。盡作土匪。肆行劫掠。毒害生民。人以惡感。天以災應。水旱疾疫。風吹地震。種種慘災。頻頻見告。國運危岌。民不聊生。欲行拯救。苦無其力。唯有懇求當權諸公。及一切同胞。悉本忠恕之心。以行慈悲之道。視一切人民。皆如同胞。互相扶持。勿行殘害。思前因與後果。必修德而行仁。利人者實為利己。此生他世。福報無窮。害他者甚于害自。現在未來。苦報無盡。與其逞勢于一時。以致神識受苦于永劫。何如修德于畢世。以期身心受樂于多生乎。然在凡夫地。未斷惑業。縱生人天。終非究竟安隱之處。倘能隨分隨力。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以期盡此報身。高登極樂。方為最上脫苦之道。而堂堂丈夫。忍令本具佛性。常被惑業所縛。以受生死苦荼乎。張季鸞君。特刊中華新報。每日專闢一欄。提倡佛學。舉凡如來應化。法道流通。信毀罪福。修持利益。與夫戒殺放生。吃素念佛之言論事跡。隨便登載。冀閱報諸君。同悟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理。以行斷惡修善。復本心源之事。

余謂此實護國救民正本清源之道。因將吾人天職·天地化育·聖賢心法·佛教綱要。與夫亂之所始·治之所由。撮略言之。以貢當世具眼高人。所愧文字拙樸·不能暢發蘊奧。然其意義·固非妄談杜撰·有可取焉。又人生世間·所資以成德達才·建功立業·以及一才一藝·養活身家者。皆由文字主持之力·而得成就。字為世間至寶·能使凡者聖·愚者智。貧賤者富貴·疾病者康寧。聖賢道脈·得之于千古。身家經營·遺之于子孫莫不仗字之力。使世無字·則一切事理·皆不成立·而人與禽獸無異矣。既有如是功力·固宜珍重愛惜。竊見今人任意褻汙·是直以至寶等糞土耳。能不見生折福折壽·來生無知無識乎哉。又不但有形之字·不可褻汙遺棄。而無形之字·更不可褻汙遺棄。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若不措之躬行·則成亡八字矣。八字既亡·則生為衣冠禽獸·死墮三途惡道矣。可不哀哉。〔H1 挽

〔經典依據〕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 佛言人於世間喜持杖恐人。以手足加痛於人。喜鬪亂別離人。己所不喜強持與人。從是得五惡。何等五。

一者自欺身。亦為人所患毒。

二者身為恐怖。

三者又數病疾。

四者入太山地獄中。隨所作受罪。久久萬歲。

五者從獄來出。生為人多病身不離杖。

今見有多病者。皆故世宿命喜加痛疾之所致也。多病不如強健。如是分明。慎莫加惡於人。

《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

• 有十種業。能令眾生得短命報。

一者自行殺生。

三者讚歎殺法。

五者於惡憎所。欲令喪滅。

七者壞他胎藏。

九者建立天寺。屠殺眾生。

以是十業。得短命報。

•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多病報。

一者好喜打拍一切眾生。

三者讚歎打法。

五者惱亂父母。令心憂惱。

七者見怨病苦。心大歡喜。

九者於怨病所。與非治藥。

以是十業。得多病報。

二者勸他令殺。

四者見殺隨喜。

六者見怨滅已。心生歡喜。

八者教人毀壞。

十者教人戰鬥互相殘害。

二者勸他令打。

四者見打歡喜。

六者惱亂賢聖。

八者見怨病愈。心生不樂。

十者宿食不消。而復更食。

【事蹟一】狂生遭雷殛（寬靜大師）

我鄉有一人，叫羅吉亭，是讀書人，性情輕狂，不信因果，常以僧道無緣的許多話，寫貼四壁，專作闢佛道教的文章，發揮韓愈歐陽修的話，雖窮極無聊，依然不覺悟自己的錯處。民國初年，借住榮州吳家寺教書；初秋時，每日領了學生釣捉蝦蟆。一日捉了一百多隻，放在廚房，因事出外；妻子朱氏，不忍許多蝦蟆，活活剝皮，都放去。羅吉亭回來，把朱氏扭打不止；朱氏氣極吊死；羅吉亭怒還不歇，踹了屍身，大罵不止。忽陰雲四起，大雷大雨，一箇霹靂後，天就晴了；羅吉亭全身焦黃，身體同頭，已經分在兩處；朱氏活轉，現還康健在世。這是民國元年的事，那時我在成都作事，想起先大父紫蘭公，曾在手諭中記下這事。事隔廿年，久已忘了；今因同鄉顧雅齋先生來，偶然研究現在的人，都說雷打人是觸電，因果報應是沒有的。雅齋先生詳細說出這事，叫我記錄出來，給人研究。顧翁是羅吉亭的妹夫，當日親見這事。（B）

【事蹟二】曹翰屠城世世作豬

曹翰是宋朝初年的武將，當時江南主李煜已經投降，各地州郡都已攻下，獨有江州指揮胡則，還堅守抵抗，曹翰帶兵圍攻江州四月，活捉胡則，把胡則殺了以後，還縱兵擄掠民間財寶，肆意燒殺，良民被殺者，不計其數。後來曹翰死後不久，子孫大多流為乞丐。與曹翰同時代的大將曹彬，因為仁慈愛民，所以子孫都很顯達，在道義助人善報類中曾有記載，而曹翰與曹彬相反，殘暴嗜殺，因此子孫流為乞丐，可見善惡的報應，昭然不爽。然而曹翰的子孫流為乞丐，還僅是現世的花報，其本身的惡果，世世墮落作豬。〔A〕

靈隱晦大師說：蘇州人劉玉受，號叫錫元，作貴州房考官。一次出門，走過湖廣的地方，夜裏夢見一長臉人，告訴他道：我是宋朝的曹翰，前世在唐朝時代作買賣，偶然經過一處寺院，有法師講經，我發心辦素齋供養一次，聽經半日；有這善因緣，世世作小官。到宋朝作偏將軍，名叫曹翰；攻打江州不下，發惱恨心，殺害全城人命；因這殺業太重，世世投豬。前幾年，投豬在你佃戶家，承你救活了我；今日你停船的地方，就是我把你殺的地方，明日第一箇捱殺的豬就是我。有因緣遇了你，很是僥倖，務請哀憐救我！劉玉受驚醒，看看停船的地方，

果然有殺豬店，拖出一豬叫聲很大。劉玉出錢買了這豬，養在閩門放生園；有人喊他曹翰，就答應。這是許多人親眼見的事。

豬子的罪孽很重，性質很蠢，那能託夢？所以能託夢的，還是因前世聽講佛經的一點智慧。我辛未年，同劉錫元公在即中堂，聽講經，劉公對我說此果報，我到西園去看這豬，很喜潔淨，叫曹翰他就答應。從前曹翰同曹彬是從兄弟，曹彬行兵不肯妄殺一人，子孫富貴；曹翰任性殺人，世世投畜生，受人宰殺。可見因果分明，種什麼因，得什麼果，不過遲早不同，是逃不了的。又王丹麓，遂生集中說此事，劉公夢中問曹翰道：平日見你們捱殺的時候，用什麼法子可以解救？曹翰說：惟有聽到念佛的聲音，能免痛苦。求公凡是看見捱殺的畜生，替他誠心念佛或是準提咒，不但能解除苦惱，且能超度脫離苦道。說完悲哀流淚，拱手謝謝。（果報見聞錄）〔B〕

【事蹟三】賊害善良死墮惡道

唐朝的宰相李林甫，為人陰險狡詐賊害善良，所做的惡事不勝枚舉。李林甫快要失敗的時候，他看見一個鬼物，長得鋸牙鉤爪，全身是毛，眼睛如電，用手打他；過了沒有多久，李林甫就七孔流血而死。李林甫死了之後，朝廷就下令，

將他的爵位奪除；並且打斷他的棺材，再殺戮他的屍體，還將他的子孫流放到嶺南地區。宋朝淳熙初年，在漢州這個地方，有一位女子被雷打死，這位女子身體上寫有紅字說道：「李林甫為臣不忠，陰賊善良，三世為娼，七世為牛，這些報應受完之後，將永遠淪入水族之中。」

再析 小人賊害君子，僥倖而得逞，便說君子的生死，是操控在他的手裡；他不知道，縱然君子死在他的手裡，也是因為曾經跟他結怨，才會有這樣的結果；若是未曾和別人結過怨的君子，無論小人如何的厲害，終究害不死他；而惡人害人，就像是對著天空吐口水一樣，不但吐不到天，口水反而會掉落在自己的臉上啊！所以對賢良的好人，是不可以毀謗賊害的，因為到頭來，害到的卻是自己啊！〔E〕

【事蹟四】白起輪迴三惡道

白起是戰國時代秦國的將軍，善於用兵，頗為昭襄王重用，戰勝攻取七十餘城，因功封武安君。有一次，白起與趙將趙括在長平作戰，假作敗退，而用奇襲的方法擊取趙軍，並且斷絕趙軍的糧食補給，秦軍把趙括射殺，趙國的敗兵四十萬，一齊向秦軍投降，可是白起認為這許多俘虜仍有反覆作亂的可能，就把這四

十多萬俘虜統統活埋死了。這一戰役，引起趙國大大的震驚，過了數年，秦國派遣他將攻打趙國，卻遭遇到失敗，秦王命白起往攻，這次白起託病抗命，於是秦王震怒，免除白起的武安君封位，並且給他一把劍，要他自殺。白起說：「我犯了什麼罪惡冒犯了天呢！」過了一會兒又說：「長平戰役，我一次殺死趙國降兵四十萬人，罪該萬死。」說畢，舉劍自殺。

歷史感應統紀對於以上白起的史實評論說：「自古殺降，無有不身嬰誅戮者，況殺人至四十餘萬之眾耶！反躬自問曰：是足以死，豈知萬死不足蔽辜乎！」白起一次殺死俘虜四十餘萬，最後他自己也遭到被迫自殺的惡果，死後還輪迴在餓鬼，畜生，地獄的三惡道中受到長期的苦報，以下再向讀者提出白起輪迴三惡道的事實：

(一) 白起輪迴餓鬼道。高僧傳記載：唐朝道英法師，於咸亨年中，住在京兆法海寺時，寺主慧簡法師，早晨看見兩個人，走路憑空不著地，忽然進入道英法師的院中隱沒，才知道是兩個鬼。據道英法師說，那兩個鬼，是秦莊襄王派來的使者，因為秦王在餓鬼道中餓了很久，請求施食，並且還有從者三百多人，一同來求食。道英法師答應了秦王的要求，隔了一天，備了飯菜，作法施食，秦王果然帶了一批侍從，同來進食，對道英法師說：「弟子生前罪惡太重，墮落惡鬼

道，已八十年未進飲食。」並且指著在座的餓鬼說：「這是白起，那是王翦，都是因為生前殺人太多，一同在餓鬼道中受苦。」

(二) 白起輪迴畜生道。群談採餘一書記載：「吳山三茅觀，有一次在大雷中，擊斃了一條白蜈蚣，那條蜈蚣有一尺多長，背上有白起二字。」還有感應篇彙編記載：「潘從先的友人阮君，看見屠夫宰殺一隻豬，豬皮上有秦白起三個字。」

(三) 白起輪迴地獄道。夷堅志一書記載：江南民陳氏女，從來沒有讀過書，十七歲那年，害了重病，臨死前忽然對人說：「我是戰國時秦國的將軍白起，生前殺人數十萬，在地獄中受到無量的痛苦，最近才投生來做人，然而還只能世世投生為女子，壽命也不能超過二十歲，現在我要死了，也是命該如此。」說完就閉目長逝。

從以上各書的記載，可以證明白起死後，曾在「餓鬼」「畜生」「地獄」三惡道中，輾轉輪迴，受到無量的痛苦。並且在三惡道中受苦期滿以後，投生為人，還只能世世作短命的女子。殺人所受惡報，是如此的慘，可不畏哉！可不慎哉！

我們講上面的因果故事，並不是教人不能為將統軍，而是說明為將的人，切不可濫殺無辜。像宋朝的曹彬，元朝的耶律楚材，他們也是帶兵的大將，因為重視民命而不濫殺，所以受到善報，在前一篇善報類中曾有記載，而白起因為濫殺

投降的俘虜，因而受到三惡道的苦報，善惡後果的不同，正可為強烈的對比。（本文取材自歷史感應統紀）

湘清按 閱讀惡報的故事，對於此受惡報的人，應生憐憫心，切不可有幸災樂禍的心理。憫眾生愚癡，代眾生懺悔，願眾生脫苦，才是佛教徒應有的慈悲心腸。若對於受惡報的人，有一念幸災樂禍之心，那就失了宣說故事的宗旨。在開始寫惡報故事，我作如此的說明，希讀者體察為幸！（A）

【事蹟五】李廣殺降種大禍

李廣是漢代的武將，善於射箭，頗有才氣，與匈奴作戰七十餘次，都獲得大勝，所以匈奴都很畏懼他，不敢再來侵犯，一時武功赫赫，有飛將軍的稱號。漢文帝時，因為討伐匈奴有功，封散騎常侍，武帝時，任北平太守。可是李廣的部屬士卒，先後封侯的很多，他們的地位反而比李廣高起來，李廣僅是做一個北京太守，始終沒有封侯。有一天，李廣向一位善於面相的王朔請教說：「你看我的相，是不是不應當封侯？我命該如此吧？」王朔說：「將軍自己想一想，有沒有對不起良心的遺恨事呢？」李廣說：「我曾經誘騙降羌八百餘人，結果把他們全部殺了，至今還覺得對不起良心，引為莫大的恨事。」王朔說：「禍莫大乎殺已

降，將軍種了殺降的惡因，所以不能封侯。」後來李廣行軍迷失了道路，自刎而死。李廣的孫兒李陵，因為向匈奴投降，他的母親及妻子也被殺（取材自李廣傳）〔A〕

〔事蹟六〕狗兒妻魂附幼女破凶案

張楨是元朝時代的人，在江蘇高郵擔任縣尹的官職。高郵有一個守城的千戶，綽號叫做狗兒，家中有一妻一妾，妾向狗兒說了妻的壞話，狗兒就與妾一同把妻崔氏殺死，並將屍體埋在屋後地下。那知隔了一天，崔氏的怨魂，附在一個七歲的小女孩身上，這小女孩竟獨自跑到縣尹衙門去，向張楨控訴狗兒與妾殺死崔氏的罪狀，還說明埋屍的地方。張楨就率領了屬下吏卒，到小女孩所說的埋屍之處，果然掘得崔氏的屍體，立即把狗兒與妾拘捕，訊明無誤，處以極刑。（取材自元史卷一八六）

湘清按

上為正史所載，極為可靠，已故大科學家王季同居士，亦曾證實有怨魂作怪的事，在其所著佛法與科學的比較研究一書有云：「無錫人賀康，

辦了一個蠶桑傳習所，四川女子劉廉彬做他的幫手，大概因為兩性的戀愛問題，劉廉彬吊死了，告賀康逼死她。初審判決了，上訴到蘇州高等法院，賀康也就被提到蘇州，拘留在司前街監獄裏，監獄很優待他，許他在院子裏散

步，一天黃昏時候，他忽然倒在廊下，面色慘白，主管人趕緊把他救醒。醒後旁人問他是怎麼一回事，他承認看見了劉廉彬。」以上是一位大科學家記載的近事，殊屬可信。或許有人要說，如果真的有鬼，豈不令人可怕嗎？但是只要你不做虧心事，是用不著害怕的。倘若仍有畏懼的話，那麼請你心中常念南無阿彌陀佛，也可毫無恐懼的。筆者寫完本文，頃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臺北市大華晚報第四版載云：「本市武漢大旅行社經理姚嘉薦被謀殺案，因兇犯時常鬧鬼，使本案得以順利偵破，足可為殺人作歹者戒。」特附誌於此，尤可為最近事實的有力證明。（A）

【事蹟七】秦妻殺妾墮落為羊

劉道原，本來在四川省蓬溪縣擔任縣官，後來辭官歸鄉。有一天，他住宿在朋友秦先生的家中，夜間夢見一個婦女對他哭訴說：「我是秦先生的妻子，生前曾經謀殺我先生的姨太太，因而死後墮落為母羊，現於羊欄中，明天秦先生將要殺我招待你吃飯，我死固不足惜，可是我腹中的小羊，若因我被殺而同死，那麼我的罪過更加重了。」劉道原一覺醒來，到了天亮，把夜間的夢告訴秦先生，可是不巧得很，那只羊剛已宰殺。秦先生大為悲慟，撫羊痛哭失聲，全家及客人再

也不忍吃那羊肉，就把死羊連同胎中小羊，一同葬在曠野。（取材自廣仁錄）

湘清按

這一小小故事，意義深長。證明犯了殺人的罪，即使能僥倖逃過陽世的法律制裁，但死後決難免除墮惡道的報應。還有佛說一切動物，都是我們過去的眷屬，也可得一證明，例如那只被殺的羊，竟是他已故的妻子，可不畏哉！可不慎哉！（A）

〔事蹟八〕隱藏秘方九世服砒而亡

安徽人蔣紫垣，家藏救治砒霜中毒的秘方，解救砒毒，極有效驗，可是這位蔣先生很貪財，對於求治砒中毒的病人，一定要索取重資，否則就坐視其死。有一天，他在鄰縣行醫，忽然在半夜中暴斃，托夢於房東說：「我因為貪財，誤了人家九條性命，那九個死於非命的人，向冥間的閻羅王控訴，罰我九世服砒而死，我不久將輪迴投生，鬼卒允許我把解救砒毒的秘方傳給你，倘若你能用這方多救一人，那麼我就可少受一世業報，如能遍傳濟世，你更能獲福無量。我因為前世種了見死不救的惡因，後世要受惡報，現在懊悔也已來不及了。」說完，就哭哭啼啼的離開，那張救治砒毒的秘方，就是用防風一兩研末，水調服。（取材自

坐花誌果）

湘清按 殺人的惡行，並不限於積極行為的致人於死，才算殺人，若是消極的見死不救，也是殺人。所以本篇故事主角蔣紫垣，雖僅是見死不救的消極行為，也要受到與積極殺人同樣的惡報。現行刑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云：「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的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這種消極行為的犯行，刑法學上有一專門名詞，叫做「不作為犯」。這樣看來，世間法律的理論，與宗教上的因果原理，頗有相通吻合之處。本篇主角蔣紫垣，藏有救人的良方，因貪財而見死不救，以致遭受惡報，罪有應得。竊思中國醫學之不發達，由於秘方失傳，實是最大原因。湘清生平從事醫學，每有研究，或臨證心得，輒為文公開發表於著名醫藥月刊，不敢自秘。然而若干書籍中之所謂秘方，未必有效，故對於秘方之類，不可輕信。若效力不確之藥方，尤不可輕予流傳，否則反而有害無益也。〔A〕

〔事蹟九〕 酷太守絕子絕孫

明朝萬曆年間，江蘇省高郵縣有一個姓徐的讀書人，歷任郡守的官職。他執法極嚴，因為嚴厲得過分，竟殘酷成性，對於部下小小的錯誤，也必予以重責，絕無寬恕餘地。衙門中的差役，如果做事稍有誤期，常要受到笞打的懲罰。有一

個差役，因為辦事誤了六天，徐太守竟大發雷霆，把那差役連打三十大板，打得遍體鱗傷，雖經旁人代為苦苦求饒，仍不能息去怒火，以致差役竟死於杖下。可憐差役的家中，遺有弱妻幼子，那幼子聽到差役慘斃，驚嚇致死，差役的妻子，也上吊自殺，一家三口的性命，就此斷送在徐太守的手中。後來徐太守罷官返鄉，家中只有一個愛子，有一天，這寶貝兒子忽然生病，對父親說：「有人來追我了。」接著又說：「我有什麼大罪？要殺我一家三口呢？」說完以後，這唯一的寶貝兒子，竟一命嗚呼。從此徐太守成為一個絕子絕孫的孤人。（取材自功過格）

湘清按 佛教認為瞋恨是人類心理三大毒素之一。像本篇故事中的徐太守，就因為瞋恨心太重，以致怒不可遏而致人於死，終於受到絕子絕孫的惡報。而瞋恨心的發生，大多由於缺乏寬容而起，所以我們學佛人要寬大為懷，才能祛除瞋恨的心理毒素。還有說到絕子絕孫，有二點要說明，就是惡報與自願犧牲有別，例如和尚為了普救眾生，自願絕子絕孫，或是在家人也有為了專心一志致力於救人救世的偉業，自願斷絕生育，這種自動的犧牲，是一種最大的善因，絕不能與惡報相提並論。猶如吳鳳為了救人，自願受到被殺的慘死；而世上的惡人，也會受到惡報而慘死；但同樣的慘死，一是自願的犧牲，一是惡行的惡報，二者有霄壤之別，不能混為一談。本文的「絕子絕

孫」一語，是為了警世而記事，但此語絕不能用於對人。若以「絕子絕孫」一語對人，那就是最大的惡口。尤其我們中國人的子孫觀念最重，若說人絕子絕孫，是最令人刺心傷心的。凡是有關此類語句，切忌對人，免犯惡口之戒！〔A〕

〔事蹟十〕惡皂役爛皮爛肉

邵道是明朝池州人（池州即今安徽貴池縣），在衙門中充皂役，擔任管理囚犯的工作，常向囚犯勒索財物，滿意則喜，否則就向囚犯拳打腳踢。有時郡官命令他拷打囚犯，他就用力的施刑，常常打到皮破血流，以致囚犯死在他杖下的不可計數。後來邵道得了怪病，手足抽筋，全身的皮膚紅腫潰爛，痛不堪言，終日在床上呼號哀叫。因此當時的人都說：「善惡終有報，只要看邵道。」邵道臨終以前，全身的皮肉都爛盡，方才氣絕。（取材自德育古鑑）

湘清按 在往昔專制時代，一個有犯罪嫌疑的人，或一個罪刑確定的囚犯，官府施以拷打，是尋常的事。可是現在二十世紀，是法治民主的時代，尊重人權，絕對不許有拷打人犯的事。今日警政當局一再三申五令，嚴禁刑警人

員用刑逼供；司法當局也一再嚴禁監獄管理人員毆打囚犯。深望各地刑警及監獄管理人員，應善體政府愛民意旨，切勿毆打人犯。否則要觸犯妨害自由的罪名，即使能幸逃法網，也難免因果的惡報。像邵道的爛皮爛肉，可為殷鑒，能不戒哉！〔A〕

【事蹟十一】後母毒心遭雷擊

從前有一個人，在四十多歲的中年時，妻子因病去世，遺下一個兒子，年僅數歲，某甲喪妻以後，因不耐鯨居的寂寞，看到同村中有一美貌的女子，就娶為繼室。婚後的最初一、二年，繼妻對於前妻遺下的兒子，還很和善，可是繼妻自己生了兩個兒子以後，竟生了偏心而陰險起來，開始仇視前妻的兒子。幸而某甲性情剛強，所以繼妻對前妻之子，不敢公然的過份虐待。

過了幾年，某甲患了不治的重病，臨死以前，握著前妻兒子的手，對繼妻說：「我去世以後，遺產由三個兒子平均繼承，你們的生活沒有問題，可是我這前妻生的長子，自幼喪母，如果沒有你的撫育，怎能長大成人！現在我快要去世，希望你對我的長子，視同自己所生的一樣，好好的撫養。」說完以後，某甲戀戀不捨的閉目而逝。那知某甲去世以後，繼妻頓萌惡念，對前妻之子，百般虐

待，衣服飲食等生活，都不與自己的兒子同樣待遇，還要時常加以打罵。雖曾夢見亡夫嚴厲訓斥，仍不知悔改。然而前妻的兒子，對後母卻很孝順，無論什麼事，都要儘量博得後母的歡心。可是後母不願長子分到遺產，還是對他十分忌恨。有一天，後母手蒸年糕，把毒藥暗暗放在年糕中，喚長子回家來吃。忽然間，天空中烏雲密布，接著雷聲隆隆，電光閃閃，霹靂一聲，後母給暴風雨帶至後院庭中，跪在地上，手中拿著暗藏毒藥的年糕，自言自語哀哭著說：「我不該在年糕中暗藏毒藥，我不該陰謀毒斃前妻的兒子，求求上天饒恕我吧！」長子聽到後母的哀哭，急忙領著兩個弟弟，跑到院中，大家都跪在地上，一同向天祈禱，求赦其母。一會兒，雷又大作，把後母的手臂打斷了一個，後母才從地上站起來。從此以後，後母革面洗心，對前妻的兒子，也與自己的親生兒同樣看待了。（取材自坐花誌果）

湘清按 雷擊一事，現代科學認為係觸電所致。因人體與電流接觸，人體即變為導電體，以致引起灼傷而死。可是事實上，一個人如果做了喪天害理的惡事，每遭雷擊，不僅古代史籍及歷代筆記中常有記載，即近代新聞報紙中，亦常有看到。多年以來，我搜集雷擊惡人的資料很多。茲僅就有關殺人惡報的事，附錄三則於後：

一、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七日重慶陪都晚報載貴州通訊一則云：本月初三日貴州修文縣發生一件果報之事，頗堪尋味。緣修文縣岩腳鄉李姓農民，家有妻子，以及年方周歲之男孩一人，夫妻視此子若拱璧，每日出外工作，均抱此孩同往，以防發生意外。李某過生日，赴城買母雞一隻，返家後，命妻煨雞，其妻遂將雞洗淨，置於鍋內。煮不久，李某因田內工作未完，即偕妻往田內工作，估計返家時，雞必煮熟，即飽餐一頓。其子因午睡未醒，不便攜出同往，恐其著涼，隨將棉被一條蓋在小孩身上，二人放心而去。詎料剛走不久，同村之陳某，因家中走失母雞一隻，四處找尋，均未獲得，乃至李某家中，忽發覺鍋內煮有母雞一隻，即錯認為己物。李陳素有嫌隙，陳乃將雞取出，心尚不甘，復施極殘忍之手段，將李某之子放置鍋內，取雞代之而去。不久李某夫妻返家，床上之孩子不見，方感驚疑，突然見鍋內有異，前往一看，當時魂飛天外，原來二人之獨生子被煮爛死於鍋內，皮肉均裂，慘不忍睹。二人見狀，痛不欲生，當夜李妻即憂病而亡，李某亦自殺而死。隔了一日，雷雨大作，陳某竟被雷擊死，在陳某屍旁，死有野貓一隻，口內尚有雞毛數根。因此知謀殺李某之子，兇手即為陳某，而食陳某之雞者為野貓，故陳某及野貓均被雷擊。嗚呼！世間法律所不能治者，天律竟森嚴不

爽，發雷以懲其冥冥罪惡，報應昭彰，萬人目擊，豈不可哀可懼也耶！

二、何侃如居士說：「本宗何某，住在安徽省桐城縣長江之濱，以捕魚為業。一天傍晚，有一個背著小包的商人，請求借宿。何某垂涎商人包內的財物，允許商人借住在柴房內。到了半夜，何某磨了利刀，強命妻子持盆赴柴房，共同謀害商人，妻子不從，何某即以利刀威脅。其妻不得已助夫行兇，殺害完畢，把商人屍體割為八塊，放在鍋中煮爛，喂豬以滅凶跡。事畢把商人包袱解開，只有得到四百文錢，何某夫妻頗為懊悔，覺得謀死一命，只得四百文，殊不值得。第二年春天，何某在田野間，忽然霹靂一聲，被雷擊死。當時的人還不知何某是做了極惡的事而遭天譴，都以為是普通的觸電。事隔二十多年，何妻到我家中幫傭，無意中對我母親講起這件秘密。」

三、聶雲台老居士說：「謝祥岩，在上海一個外國人家中做廚司，一家五口，妻蔣氏，性情樸實，孝順婆婆，常織布貼補家用。可是謝祥岩卻在外面愛上了別的女人，要娶姘婦做正妻，想與蔣氏離婚，他的母親不允許。謝祥岩就暗與孀母商議，設計謀殺蔣氏，在戊辰年五月十二日晚上，把毒藥放在桂圓湯裏給蔣氏吃。忽然天起黑雲，風雨交作，霹靂一聲，祥岩與孀母都遭雷打死。祥岩的陰囊及腿肉都打裂，孀母的頭面劈去一半。」惡報這樣的

快，能不相信報應的不虛嗎？

從以上的許多事實，可以證明雷擊惡人，確有其事。據我的看法，雷擊雖由觸電所致，但空中自然的觸電現象，天神借之以擊惡人，這樣的解釋，觸電與報應，並不相背。猶如一個被判死刑而執行槍斃的犯人，雖因槍彈穿胸而死，但槍彈之所以穿胸，實由於法官之判決，不能說僅是槍彈穿胸，否認法律的制裁。槍彈穿胸猶觸電也，天神懲罰猶法官之判決也。若僅認觸電而否認天神懲罰，猶僅認槍彈穿胸而否認法律制裁，同樣的昧於事實真相。雖然世上亦有並非惡人而誤遭觸電致死者，亦猶如世人也有並未犯罪而誤遭流彈致死者，但並不能因此否認天神，並不能因此否認法律。說到天神，現代的佛教徒中，存在著二種邪見，一種是不明佛理的愚夫愚婦，他們不知佛陀的地位遠比天神高，而把佛陀與天神同樣看待，這種神佛不分的邪見者，猶如把法官看得與總統同樣大一樣。還有一種邪見，只承認有佛陀，不承認有天神，這樣的邪見，好比只承認有總統，不承認有法官，都是違反事實真相的。當代有少數佛學家，認為惡人惡報，只是自作自受，並沒有神的懲罰。可是我的看法，自作自受，依佛教的業力說，固然是真理，但自作自受，與神的懲罰之說，並無違背。例如一個犯罪的人被判進監獄，固然是自

作自受，但也不能否認法官的判決，不能否認法律的制裁。若以自作自受而否認被罰之說，未免曲解自作自受的意義了。少數怕被人笑為迷信的佛教徒，竟向唯物的無神論投降，妄欲打倒天神，這樣不僅引起社會上普遍的反感，造成佛教沒落，且為佛教中有識之士痛心，如陳無我居士在覺有情月刊第九卷第十一期很感慨的說：「奈何佛教徒中竟有提倡打倒天者！」際此唯物邪說倡狂之時，惟印光大師，是暗室之明燈，蓋印光大師的文鈔中，屢次諄諄教人對於天、地、鬼、神、佛、菩薩，知所敬畏。可見一個真正的佛教徒，決無不敬天之理，猶如總統的擁護者，決無不尊重法律之理。天是自然的無形的法律，怎可不敬！佛是號稱天中的第一義天，尤當皈依。閱讀天雷懲惡之因果事實，能不知所敬畏乎！〔A〕

【事蹟十二】法官冤判人死刑墮落為馬

江南有一武官，左腿上長有馬毛，他記得前二世的事。因為前世曾經做過法官，冤枉判處犯人死刑，所以後世墮落為馬。在墮落為馬的時候，有一天，被人騎在險峻的山路上，受著皮鞭的抽打，非常痛苦，想跳下山崖，與主人同歸於盡，可是又想起前世因冤殺了人，今世才墮落為馬，倘再做錯事，恐永無出苦的

一天，念頭一轉，才安心忍受。由於做馬時的一念悔過，今生又投人做官，可是前生投馬的痛苦，還記得清清楚楚。他深知木鞍壓得馬背很痛，特地做了幾百付軟鞍，送給馬棧使用。（取材自信徵錄）

湘清按 善因法師著學佛行儀一書中說：「或謂學佛者，為官若遇有應處死刑之罪犯，又奚如哉？答曰：遇應處死刑者，若稍有可援之處，改處無期徒刑可也。萬無可援之處，雖處死刑，亦不傷慈，蓋除一惡，可全百善，並可以警一切。昔佛於過去世中，遇一惡人，捆綁百善將殺，佛見不忍，乃自願捨身還報，即將惡人殺之，救全百善，斯實一大慈也，何可以婦人女子之慈擬佛法哉！」可見法官如於萬不得已情形下，依法判決犯罪者死刑，顯然並不違反佛戒。但是必須特別謹慎小心，調查明確，切不可冤枉，否則墮落惡道，勢所難免，可不慎哉！至於造了冤人於死的惡業，因而死後墮落畜生道的事實，在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廿八日的台中民聲日報，曾登載這樣的新聞：

「屏東縣恒春鎮發現一隻母牛，最近產一小牛，背上浮現林新教三字。該牛飼主為尤萬金，有一個弟弟名叫尤萬達，家境貧困，在本省未光復前，係受雇於該鎮醫師林新教家為長工，不幸林宅失竊稻穀二千多斤，事實上失竊的稻穀為他人所偷，但案發後，林新教竟冤枉係尤萬達所偷。由當時刑警人員

將尤萬達嚴刑拷打，可憐尤萬達受刑不起，屈打成招，抱恨難伸，自殺以表清白。不久林新教亦去世，光陰似箭，事隔十年，豈料至本年間，飼主尤萬金的一隻母牛，所產小牛背上，竟發現林新教三字。事為林新教之子林榮觀獲悉，即時央鄰居向飼主商量，願以一萬五千元買回小牛收養，但為飼主所拒絕，消息傳出後，轟動遐邇，使人聞之驚歎不已！「這一則生前冤死一條命，死後大名浮牛背的新聞，發生於臺灣省屏東縣，很多人都看到，可與本件故事互相印證，足為佛教輪迴之說的鐵證。」（A）

【事蹟十三】王麻子的二十六刀

清代安徽商人程伯鱗，久居江蘇揚州，信奉觀音大士極虔誠。乙酉年的夏天，亂兵經過揚州城，程君祈禱大士垂救，夢見慈悲的觀音菩薩對他說：「你全家十七人，十六人都能免難，只有你一人，在數難逃。」程君一覺醒來，想起夢中觀音菩薩的話，深知難逃厄運，頗為惶恐，乃又誠誠懇懇的向菩薩祈禱。第二天夜間又夢見觀音菩薩對他說：「你前生殺了王麻子二十六刀，今生必須償還。你應該吩咐家中其他十六人都避居東廂，自己獨自一人在中堂等候，以免連累家人。」程君對於夢中觀音菩薩的話，深信不疑。過了五天，果然有一亂兵到程家

去，程君很客氣的迎接說：「你就是王麻子嗎？我前生欠你二十六刀，現須償還，請你把我殺了吧！」那亂兵聽了很驚奇的說：「你怎麼知道我的姓名呢？」程君把夢中的事一一詳告，亂兵聽了，歎道：「你前世殺我二十六刀，以致我今世報你。如果我現在殺你，那麼來世你又要報我，這樣怨怨相報，何時可了？倒不如就此罷休。」說畢，就把刀背砍了程君二十六下，就寬恕了案。

以上一件事，是清代唐宜之居士親見其人而記載的。並說明記載此事的意義有三點：一、宿業成熟，不易逃脫。二、菩薩大慈大悲，能挽回定業。三、目前的遭遇，都是往因造成，應歡喜領受，不當怨尤。（取材自觀音靈感錄）

湘清按 所謂在數難逃的「數」，在佛學上說，就是「定業」的意義。可是在數既難逃，而菩薩又能挽回定業，是否矛盾呢？要說明此中並無矛盾之理，可從世法上的法律來譬喻，前世做了惡事而在數難逃，與世法上作惡難逃法律制裁的道理是一樣的。但一念向善而求佛懺悔，足以挽回定業，也與犯法者一念悔過自首，而獲「免刑」「減刑」的道理一樣。像本篇程君前生造了殺業，今生本難逃被殺的惡報，但因誠心悔過而皈敬觀音菩薩，因而僅被刀背砍了二十六下而輕輕了事，這不僅證明觀音菩薩的靈感，尤足以說明因果的昭彰。（A）

【事蹟十四】含輝和尚的前世冤孽

浙江臨海觀音寺中，從前有一法號含輝的和尚，年四十多歲，平日很守戒律。有一天，到街上散步，經過一家賣熟狗肉的鋪子，叫賣狗肉，這位平日戒律精嚴的和尚，竟也經不起陣陣狗肉香味的誘惑，頗覺垂涎欲滴，有一吃為快之感。他歸寺以後，全身發熱，身上生起十八個毒疽，每一個疽都像人頭一樣，痛不可忍。倘若他人看到他的疽，痛可稍止，如果遮蔽不給人看，更覺痛入骨髓，好像要他把疽警戒世人似的。遍請名醫，均告束手，無法治療。含輝和尚到這地步，自知是前世冤孽作祟，即忍痛跪在佛前，虔誦金剛經，以求懺悔。一天午睡醒來，恍惚中看到十八個沒有頭的軍人，從頸領腔內發聲問：「你認識我們嗎？」和尚答：「不認識。」那群無頭顱的軍人又說：「你前生曾做金朝帶兵的統領，我們都是你部下的兵，你命令我們守山頭的隘口，其中有二人不守軍律，下山遇少婦一人獨行，予以強暴輪姦，少婦歸告其夫，其夫向你告狀，你沒有詳細調查是誰做這犯法的事，竟把我們共同守山的二十個軍人，全部以軍法處以斬刑。他們二人強姦犯法，固然應該處死，可是只他二人的事，與我們十八人全無關係，但我們十八人也給你枉殺，這樣的奇冤怎能不報！我們尋你已二百年，到

今世才相遇，但你為僧守戒，有護法神衛護你，所以我們一直不敢對你侵犯，現在你看到狗肉就動念想吃，已經破戒，再也沒有護法神保護你，我們就不怕你了。你現在誦經要求解冤，姑且饒你三年，以後再來向你索命。」從此含輝和尚的毒疽，果然停止發作，直到三年以後，毒疽又復發潰爛而死。（取材自報應記實）

湘清按

這一故事，與水懺緣起中所載「悟達國師患人面瘡」，頗相類，茲附錄如下：「唐朝懿宗皇帝時，有一位高僧悟達國師，在他尚未顯達之日，在京師邂逅一位病僧，那病僧身患惡疾，一般人都很厭惡他，獨悟達國師對他禮遇有加，毫無厭色，因此病僧極為感激，分別的時候，對悟達國師說：『你以後如有厄難，可到四川彭州九隴山找我，那山上有二棵松樹為標誌。』後來悟達在長安，德望一天一天的高起來，懿宗皇帝禮為國師，賜沈香座，在這樣的環境中，悟達國師不免為名利所迷，忽然膝上生了一個人面瘡，瘡形與人面無異，眉目口齒畢備，且瘡口與人口一樣的需要飲食，國師患了這樣的惡病痛苦萬狀，群醫束手。正在厄難中，想到以前病僧的話，就到四川九隴山去，到山時，已是傍晚時分，遠望煙雲間，有二棵松樹，就向著這目標前進，果然看到以前那位病僧坐在松樹旁，國師告以自己患瘡的痛苦，病僧說：『這瘡沒有關係，在山岩下有泉水，明天早晨用泉水洗滌，就

可痊愈。』第二天早晨，一個童子引領國師到泉旁，正要掬水時，忽然瘡口大呼說：『慢洗慢洗，我還有宿因要對你說，師博極古今，曾讀過西漢書所載袁盎殺晁錯的史實嗎？』國師答：『曾讀。』瘡口說：『國師的前世是袁盎，我的前世是晁錯，我被腰斬東市的奇冤，累世求報，但公十世為高僧，戒律精嚴，因此我無法報仇，現在師受到皇帝的寵遇，名利心起，於德有虧，所以我能乘機來報。然而既蒙迦諾迦尊者洗我以三昧水，從此怨恨可解了。』悟達國師聽到瘡口這樣說，頗覺心驚，就掬泉水洗滌，洗時痛徹骨髓，死而復蘇，瘡口才平復而癒。現在流傳的水懺三卷，就是國師癒後所述的懺法。」〔A〕

【事蹟十五】見死不救轉世為豬

浙江省杭州市有一富翁，家中房屋很廣大。民國十五年的春天，富翁的鄰居失火，前門已為火焰阻斷出路，後屋靠著翁家的牆。鄰居全家呼救，聲極悲慘，當時富翁的子女，都想開啟側門，拯救鄰居全家的性命，可是富翁力加阻止說：「現在我家的牆阻擋了火，不會延燒到我家中來，倘若開門，那麼火焰將乘隙射入，我家也要遭到火焚。」因此大家就坐視不救。過了一會兒，再也聽不到呼救

聲，這時鄰居全家七人，都已葬身火窟。就在這年夏天，富翁失足跌斃，他的子女都夢見父親，很悲慘的說：「我因為見死不救，冥司罰我投豬，臨安某村趙阿保家中的母豬，產了七隻小豬，其中確有一隻跛足的，就是我。」他的兒子按址尋到趙家，主人趙阿保說：「昨天母豬產了七隻小豬，其中一隻跛足的。」趙家就把那只跛足的小豬，送給富翁的兒子，帶回養育。這事是富翁的朋友說出來的，為了保持富翁的名譽，隱其姓名。（取材自因果錄）〔A〕

【事蹟十六】殘殺棄嬰愛兒跌斃

據葉伯皋先生說，在以前軍閥連年的內戰中，各地富室，避居青島的很多。有一天清晨，青島市的近郊，有人把私生子棄於路旁，嬰孩的身上，繫著鈔票七百元，上面寫著：「求仁人君子，善撫此孩，洋七百元，以為酬報。」某甲路過那地，看到嬰孩身上繫的鈔票，非但不發救護的善心，反而萌起毒念，把嬰孩踏斃，取得鈔票回家。抵家後，以五元給他八歲的兒子，他兒子喜極而跳，失足墜樓，腦漿迸裂而死。某甲悔恨交加，將路旁踏殺嬰孩的事告訴妻子，他妻子痛恨他的作惡，以致使自己兒子立時遭受跌斃的惡報，要與他拼命，哭鬧不休，給警察聽到，拘捕某甲，以殺人等罪，送法院訊辦。（取材自因果錄）〔A〕

【事蹟十七】卅年前的冤鬼現形記

我平素敬惜字紙，因為字紙是傳播文化的，敬惜字紙就是尊重文化，所以平日對於地上的字紙，常常撿拾。民國三十八年服務於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時，在廁所中撿得一團字紙，展開一看，題目是「冤鬼現形記」，內容極具因果報應意義。當時我已早就立志搜編因果報應故事，就把那張舊字紙剪貼起來，茲將原文照錄如下：

「民國十三年，陝西漢中有一個駐軍營長，風流好色，他自己早已結婚，並已生下幾個兒女。偶然看見他營部裏一個書記官的新婚太太，嬌豔如花，不禁萬分傾倒，費盡了不少心機，終於在他陰謀陷害之下，書記官以通敵的罪名被槍斃了。營長立刻託人向書記官的太太求婚，那知書記官的太太堅持要一夫一妻才嫁，營長已有妻子兒女，好事決難成就，但營長為色所迷，竟忍心害理，把他的妻子兒女全都毒死了。書記官的太太無可推託，卒被營長硬娶過來。新婚之日，營長與新娘及部分來賓，合拍一張照片，好多天照片都未送來，營長生氣了，親自往取，一看之下，立刻嚇得面無人色，原來照片上新婚夫婦及來賓背後赫然照出大小五個鬼來。其中之一就是書記官，他還是生前的面貌，緊緊的站在新娘的

背後，穿的是制服，一層層的領子都沒有扣上，額上還隱約地看得出是被槍彈打破了的裂痕，滿面血污，異常慘怖。稍後便是一個女鬼，是營長的妻子，完全不是人樣子，頭髮披散開來，一對眼珠向前突出，兩額青筋暴起，鼻子拱得高高地，嘴巴大張開，看不見下顎，兩嘴角一直拉齊兩耳根，雙手前撲，作攫人狀。再後就是三個小鬼，是營長的兒女，猙獰的形像跟女鬼差不多。這事傳播出來，給營長的上司知道了，將營長判處死刑，可憐的新娘也羞憤自縊。這件公案，便如此宣告結束。但這冤鬼現形的照片，卻被翻洗多張，到處分送傳觀，以資勸化。有名的四川五老之一趙堯老，特在鬼照片上親筆題敘簡單事略，結尾有兩句：『勸人少結冤仇，時時回頭一看。』頗能發人深省。」

湘清按

照片現鬼的事，各地報紙新聞，每有登載，茲摘錄三則如下：

一、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臺北市大華晚報登載「照片拍出鬼太婆」的倫敦消息一則：「倫敦星期日畫報，近登載一張鬼照片，這照片中有一個老太太坐在汽車的後座，但這老太太在照片拍攝前早已死去，並且已被埋葬在墳墓中，這老太太名叫韓彌兒夫人，她的女婿章南和太太把她埋葬了一星期以後，有一天出外郊遊，當章南為他的太太和汽車攝了一張照片以後，發現沖洗出來的相片中，他的岳母竟坐在汽車的後座，不過影像稍模糊，但仍

清晰可見。」

二、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海申報載：「劉湘就任四川總司令之日，拍攝就職典禮照片一張，此相片竟有兩鬼影活現於上。此二鬼影，一為軍長趙又新，一為前直督藍天蔚，此二人皆於去年九月間，與熊克武相戰，死於沙場者也。」

三、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申報載：「申大麵粉廠王舜君，素喜攝影，於上月初，偕一友攜快鏡至新開北共和路，即前巡警總局附近之樹林下，囑友代攝一影，嗣後洗出，卻有位大身軀之無頭鬼在傍，頭在腳邊，見之大駭。據王云，是日往攝時，在下午三點餘鐘，何來鬼影？旋為某洋行大班所知，向王索取原底片，洗曬放大數張，寄往外國博物院，以資研究。」

綜上所述，照片攝得鬼相之事中外均有發現，絕非虛構，尤可證明本篇因果故事的真實性。（A）

【事蹟十八】助人為非

楊開是丹陽縣的縣令，個性非常的暴躁蠻橫；楊詢是他的幕僚，喜歡揣摩人家的意思，希望得到別人的歡心。因此明明知道楊開做錯了，也不敢去忤逆他。

凡是楊開的所作所為，楊詢只是讚歎做的很好很對而已。有一次，在一個夏天很熱的日子裡，楊開下令用杖責打衙門裡面辦事不力的官員，以及牢中的犯人，一共打了四十幾個人，其中有兩位被打死了，楊詢還從旁稱讚說：「打死了，很好啊！」晚上楊詢就夢到神明呵斥他說：「你幫助楊開作惡，應該與楊開同罪！」楊詢不久之後，就得到惡疾而死。看到這則故事，則今天做人家慕僚的人，應該要知所警惕，不能夠助人為非啊！（E）

【事蹟十九】損人器物 以窮人用

淮南地方有兩個人，都是靠著渡船討生活。一位姓陳，一位姓徐；姓陳的船伕，動作稍微敏捷，所以賺的錢比較多；姓徐的船伕就妒忌他；經常在暗中破壞他船上的器物設備，使他的船不好使用。有一天晚上，姓徐的船伕就秘密的把陳姓船伕船上的槳折斷；但是他怕天亮的時候，會被姓陳的發覺，於是就開船離開，但在河中卻翻了船；姓陳的船伕聽到河裡有人喊救命，就急著要前往救人；但是就因為槳斷了，船划不動，只好眼睜睜的看著徐姓船伕被水淹死。（E）

〔事蹟二十〕 損子墮胎

從前郭印的女兒郭引鳳，被兩個鬼追攝她的魂魄，遍歷了十八個地獄；她看到最後的一個地獄，有位冥王坐在殿上，大殿的下面，則有數百名的婦人，依序排列的站著；而且每個人都有小孩，抱著她們的腳在哭泣號叫：「還我命來！還我命來！」這些婦人，有的是因為女兒生多了，就把女嬰溺死；有的是因為家裡貧窮，生了孩子養不起而殺掉；有的是因為妻子妒忌妾有身孕，就把妾腹中的孩子打墮掉；有的是因為懷了私胎，於是就把胎兒毒死；有的是因為爭執打鬥，觸動了胎氣而使胎兒流產；有的是因為討厭孩子啼哭，毆打或丟摔孩子，至使孩子死亡；有的是因為照顧孩子不謹慎，而使孩子死於非命；冥王都一一的加以詰問。每位婦人的身上，都被戴上了枷鎖，而且面容憔悴，身體瘦弱，看起來十分的可憐。郭引鳳返回陽間之後，就把看到的情形，都告訴了父親。郭印就把這件事情，寫在天寧寺的牆壁上，以警惕世人。〔E〕

【第五篇】

戒殺護生善報類

【祖師教誨】

戒殺放生之事。淺而易見。戒殺放生之理。深而難明。若不明其理。縱能行其事。其心決不能至誠惻怛。其福田利益。亦隨其心量而致成微淺。倘遇不知者阻誹。遂可被彼所轉。而一腔善心。隨即消滅者有之。以故不避繁詞。用申其義。俾物類同沐慈恩。人倫各培福祉。以懇到之深仁。滅自他之殺報。同臻壽域。共樂天年。尚祈以此功德。回向西方。則永出輪迴。高超三界。為彌陀之弟子。作海眾之良朋矣。閱者幸注意焉。

原夫水陸眾生一念心性。直下與三世諸佛。無二無別。但以宿惡業力障蔽妙明。不能顯現。淪於異類。遂致知識陋劣。除求食避死之外。了

無所知。譬如大寶銅鏡。經劫蒙塵。不唯毫無光明。即彼銅體。亦不顯現。直同廢物。忽遇智人。知是寶鏡。具有照天照地無邊光明。遂日事磨礱。初則略露鏡體。次則漸發光明。及乎磨之至極。則照天照地之光。全體顯現。無智之人。方始貴重。視為至寶。須知此光。鏡本自具。非從磨得。雖復自具。倘無磨礱之緣。從劫至劫。亦無發光之日。一切人天六道眾生心性。悉皆如是。由無始來。惑業障蔽。不能顯發本具妙明。迷背真性。造生死業。大覺世尊。知諸眾生一念心性。與佛同儔。因茲種種方便。隨機說法。普令修習戒定慧道。以期斷惑業而復本有。圓福慧以證法身。又令世人發慈悲心。戒殺放生。良以我與一切眾生。皆在輪迴之中。從無始來展轉相生。展轉相殺。彼固各各皆為我之父母兄弟姊妹兒女。我亦各各皆為彼之父母兄弟姊妹兒女。彼固頻頻由惡業力。或於人中。或於異類。受我殺戮。我亦頻頻由惡業力。或於人中。或於異類。受彼殺戮。久經長劫。相生相殺。了無底止。凡夫不知。如來洞見。不思則已。思之則不勝慚愧悲憫矣。我今幸承宿世福善。生於人道。固宜解怨釋結。戒殺放生。

令彼一切有生命者·各得其所。又為念佛回向淨土·令得度脫。縱彼業重·未能即生·我當仗此慈善功德·決祈臨終往生西方。既往生已·即得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出輪迴·漸證佛果矣。且愛物放生·古聖先賢·皆行此事。故書有鳥獸魚鼈咸若之文·而文王澤及枯骨·況有知覺之物哉。至於簡子放鳩·子產畜魚·隨侯濟蛇·楊寶救雀。此固聖賢一視同仁之心·尚不知其蠢動含靈·皆具佛性。展轉升沈·互為怨親·及將來決定成佛等義。

迨至大教東來·三世因果·及生佛心性平等無二之理·大明於世。凡大聖大賢·無不以戒殺放生·為挽救劫以培福果·息刀兵而樂天年之基址。古云·欲知世上刀兵劫·須聽屠門半夜聲。又云·欲得世間無兵劫·除非眾生不食肉。是知戒殺放生·乃拔本塞源之濟世良謨也。故陳智者大師·買臨海江滬溪梁六十餘所·互四百餘里為放生池。請敕立碑·禁止漁捕。有偷捕者·動輒得禍。直至唐貞觀中·猶然如是唐肅宗乾元二年·詔天下諸州各立放生池·敕顏真卿撰文·並書丹。有云我皇舉天下以為池·罄

域中而蒙福。承陀羅尼加持之力。竭煩惱海生死之津。揆之前古。曾何髣髴。宋真宗天禧元年。詔天下立放生池。而杭州西湖。亦宋之放生池也。明蓮池大師立放生池於上方長壽二處。其戒殺放生文。流通天下。迄今三百餘年以來。景仰高風。慈濟物類之緇素通人。何可勝數。

或曰。鰥寡孤獨。貧窮患難。所在皆有。何不周濟。而乃汲汲於不相關涉之異類。其緩急輕重。不亦倒置乎哉。答曰。子未知如來教人戒殺放生之所以也。夫人物雖異。佛性原同。彼以惡業淪於異類。我以善業幸得人身。若不加憫恤。恣情食噉。一旦我福或盡。彼罪或畢。難免從頭償還。充彼口腹。須知刀兵大劫。皆宿世之殺業所感。若無殺業。縱身遇賊寇。當起善心。不加誅戮。又況瘟疫水火諸災橫事。戒殺放生者絕少遭逢。是知護生。原屬護自。戒殺可免天殺。鬼神殺。盜賊殺。未來怨怨相報殺。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亦當隨分隨力以行周濟。豈戒殺放生之人。絕不作此項功德乎。然鰥寡等雖深可矜憫。尚未至於死地。物則不行救贖。立見登鼎俎以充口腹矣。

又曰·物類無盡·能放幾何。答曰·須知放生一事·實為發起同人·普護物命之最勝善心。企其體貼放之之意·中心惻然·不忍食噉。既不食噉·則捕者便息。庶水陸空行一切物類·自在飛走游泳於自所行境·則成不放之普放。非所謂以天下而為池乎。縱不能人各如是·而一人不忍食肉·則無量水陸生命·得免殺戮·況不止一人乎。又為現在未來一切同人·斷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之因。作長壽無病·富貴安樂父子團圓·夫妻偕老之緣。正所以預行周濟·令未來生生世世永不遭鰥寡等苦。長享受壽富等樂。非所謂罄城中而蒙福乎。何可漠然置之。子審思之。戒殺放生·畢竟是汲汲為人·抑止汲汲為物·而緩急輕重倒置乎。《H1 擷取南潯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

〔經典依據〕

《十善業道經》

• 若離殺生。即得成就十離惱法。何等為十。

一於諸眾生普施無畏。二常於眾生起大慈心。

三永斷一切瞋恚習氣。四身常無病。

五壽命長遠。六恒為非人之所守護。

七常無惡夢寢覺快樂。八滅除怨結眾怨自解。

九無惡道怖。十命終生天。是為十。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 佛言人於世間。慈心不殺生。從不殺得五福。何等五。

一者壽命增長。二者身安隱。

三者不為兵刃虎狼毒蟲所傷害。四者得生天。天上壽無極。

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則長壽。

今見有百歲者。皆故世宿命不殺所致。樂死不如苦生。如是分明。慎莫犯殺。

《分別善惡報應經》

• 何業獲報長命。有十種業。何等為十。

一 離自手殺。 二 離勸他殺。

三 離慶快殺。 四 離隨喜殺。

五 救刑獄殺。 六 放生。

七 施他無畏。 八 慈恤病人。

九 惠施飲食。 十 幡燈供養。

如是十種獲長命報。

【事蹟一】魚螺報恩（樂生集）

杭州阮起鵬，年小時發願放生，最喜放螺螄魚子，因用錢不多，救命很多；又懇切勸化旁人。康熙十九年，坐船經過富春，船底觸石破了，水竟不漏進；靠岸後，見有幾萬魚聚在船底破處，又有螺螄攢滿，才明白這是報答阮起鵬放生的恩。蔡春江作了一篇文勸人。（B）

【事蹟二】愛惜生命加壽免禍（樂生集）

福建人曹舜聰，在汀州鄭家教書，凡是鮮雞蝦蟹一類活物都不喫，恐怕主人為他殺生害命。順治丙申年，得病，殭冷了三晝夜，忽甦醒告訴人說：我的命應 在甲申夏，捱流賊殺死，因在人家教書愛惜生命，所以加壽十二年，且免橫死；又因庚寅夏，勸人刻金剛經三頁，加壽三年。可見愛惜生命，能夠加壽延年，解除大禍；如要得福免災，惟有不殺生命，是最有效驗的。（B）

【事蹟三】好善放生免瘟疫（樂生集）

太湖裏的人家，多數是捉魚為生，只有沈文寶，合家好善放生，人都笑他癡，但是他很快樂。一年瘟疫流行，有人夢見鬼擎旗一把說：除了放生的沈家，其餘的人家門前都要插旗。沒幾天，一村三百多家，染疫病死的一大半，只有沈文寶全家沒疫病。（B）

【事蹟四】假吃三官素

江蘇無錫縣西門外染溪某鄉人，忘其姓氏，遠道探訪親戚，親戚要殺雞款待，某知悉，急忙對主人說：「我持道家三官素，不必勞煩殺生」。主人便備素餐招待。

某歸途乘船過渡，已登船，河岸上忽有一位白髮老翁高聲呼叫說：「船上有假吃三官素者，不可渡江」。眾人聞言，互相詰問，某自說：「我本來並非吃三官素者，只因親戚家，要殺雞招待，我只好藉故託說吃三官素。」眾人便推他上岸，不許同舟。某上岸尋找白髮老翁，卻已不見，回頭看船已行駛到中流，忽遇一陣強風，全船覆沒，眾人皆溺死，某卻獨免災難。

後來的人都說：「某人救一雞命，故得脫免水難。」其實好生心切的人，隨處都是，豈只救一雞命，就引為滿足呢？〔J〕

【事蹟五】病中發善願增壽得祿（勸戒續錄）

林少穆先生，名則徐，他說朋友錢塘屠琴塢太守，在辛巳年秋天，得重病，醫生用錯了藥，幾乎死；病中立誓懺悔，發願利人，救濟一切。一夜夢見觀世音菩薩對他說：你前世在湖北作官，辦事雖公，太嫌刻薄；雖沒私心，也要減福祿。又多殺生命，今生應當得短命報；幸你發願很誠，冥府可加壽，還加福祿。你應勉力作好事！醒後，教全家戒殺，買物放生。後作袁州九江縣官，為國家起用，得到皇帝多次特別的恩惠；病也全好了。〔B〕

【事蹟六】戒殺癒兒病（寅畏室筆記）

有一王老太太，嘉興人，喫素念佛，七十多歲還是強壯。他的親戚石君，也在嘉興中國銀行作事，三房合這一箇兒子。十九歲，忽得了癆病，醫不好。後有一醫生說：可天天喫小雞湯，三箇月後，再開藥方。家中人都以為是，只有王老太太極力勸阻說：要兒子病好，要放生求天保佑，為什麼反殺生，促短兒子的

命？我替他念大悲咒，並用供佛的清水給他喫，當可病好。不半年，兒病果然好了，這是戒殺的靈效。〔B〕

〔事蹟七〕鱸魚報恩（寅畏室筆記）

南京人喜食鱸魚麵；城南河邊有一麵館，生意比別家好。有一學徒，見鱸魚不容易死，雖砍斷還能動，心很不忍，背地裏每天偷揀一條肥大的鱸魚，放入河中；學徒期滿後作夥計，更加多放。被店主得知，停他生意；因失業不能生活，到下關跳江；忽覺腳下有物托住，被人救起；回頭看看江裏，是一群鱸魚圍在一處。店主聽得這事，很懊悔作這生意，改作素菜館；復用他作夥計，生意更好。這是民國初年的事，南京人多曉得；那能說這微小的魚，不曉得報恩呢！〔B〕

〔事蹟八〕不殺性禽免水難（寅畏室筆記）

我有相識的鎮江人李君，半世不殺性禽。一次在天津乘船沈沒，半夜飄流風浪中，已絕生望；忽聽耳旁有人說：你半世不殺生，可免一死。忽有浮板觸手；抱住浮板，遇救船得生。從此更加努力作善事，一生隱德很多。〔B〕

【事蹟九】隋侯放蛇得珠

漢姬姓諸侯隋侯，有一次出使齊國，途中見一蛇，被困在熱沙灘上打滾，頭部受傷流血，隋侯憐憫，急忙以物用藥敷治，然後用手杖挑入水邊讓它恢復體力後遊去。後來隋侯從齊國回來，又道經此地時，見該蛇口銜一顆寶珠，等候贈送隋侯，以報救命之恩，隋侯心中明白，但是不敢接受。當晚，夢見腳踏一蛇，驚醒一看，卻發現床頭一對明月寶珠，直徑一寸，純白色，夜裡發光，可以照耀全室，世稱為隋侯寶珠。〔J〕

【事蹟十】拯溺蠅酒匠免刑

有一酒匠，每見蒼蠅投入酒甕中，隨即將蠅撈起，放在乾處，用灰劑小心吸去體上水分，救活蒼蠅。如此日久天長，所救的蒼蠅，不可計數。有一次，酒匠被盜賊牽連誣告，無法自白，牢獄罪名，將要成立，主審官司握筆要寫判決書時，許多蒼蠅飛來聚集筆端，隨手揮去，又來聚集，因此無法下筆判決。審判官司懷疑其中必有冤情，詳細審問，仔細推敲，才知道是被誣告的。押出盜賊，嚴加審訊，果然承認，於時冤情大白，獲得釋放。像蒼蠅報恩之事，所聞甚少，佛

說：「蛹飛蠕動，皆有靈性」，因果相報，也就不足為怪了。〔J〕

〔事蹟十一〕捨巨鯿廚婢癒疾

程氏夫婦平素喜吃鯿肉。有一次偶然買回一只大鯿，吩咐廚婢宰割烹煮，當時夫婦有事暫時外出。廚婢心想：「由我親手宰殺的鯿命，已經不可計數。今日我決定要釋放这只大鯿，甘願挨受鞭打，不忍心再宰殺了。」於是偷偷地將鯿放生於池中。主人回來索取鯿肉，廚婢稟告說：「剛才不留意，竟被它走失了。」

主人非常憤怒，執起鞭子狠狠地毒打廚婢，直到氣消才罷休，可憐廚婢，遍體鱗傷，始終忍痛不說。

後來有一次，廚婢感染瘟疫，發高燒，病得奄奄一息，主人怕她死在屋裡，把她抬到池中水閣裡，等待命終。當晚，忽然有一動物從池中爬出，身上負有濕泥，在廚婢身上塗敷，使她頓覺涼爽，高燒因而解退，於是疾病痊癒，得以更生。主人驚奇她病得如此沉重，沒有吃藥，怎能好轉，廚婢便將事實經過相告。主人不信，到了晚上，隱藏暗處偷看，果然是從前失蹤的那只大鯿來救她。全家驚奇感嘆，從此永遠不吃鯿肉了。〔J〕

〔事蹟十二〕禽鳥助葬

孫良嗣是一位心地仁厚的鄉民，雖然家境不好，但是每見禽鳥被人捕獲，囚在鳥籠子裡，便設法湊錢買來放生，每當打開籠子，眼見禽鳥吱吱飛翔空中，重獲自由，心中就感到萬分舒暢與快樂。後來孫良嗣命終後，屍體遷在郊外山上要埋葬，因家貧無法籌辦埋葬費，忽然飛來數千萬只鳥，口銜泥土，重重堆積在孫良嗣身上，不到一天，就成就了一堆黃土，鄰裡鄉人見此情狀，都非常驚奇感嘆。大家都認為這是因為孫良嗣買鳥放生的慈心，感動禽鳥報答所致。〔丁〕

〔事蹟十三〕六祖守網放免

唐朝慧能大師，是禪宗第六代祖師，既經黃梅山五祖弘忍禪師，傳受心印，承受衣鉢後，因有惡人尋找追逐，因此仍舊穿著俗服，隱避在獵人隊中打獵，因六祖打獵無心，就命他看守獵網，六祖每見獵人不在時，就將網內獐兔等類走獸，盡量放牠逃生，如此經過十六年，所放物命，難以計數。後來時節因緣成熟，六祖便到廣東省曲江縣東南，建立曹溪道場，大興佛法，如燈傳照，廣度群生，所傳法脈，分成五派，啟迪英靈，入聖超凡者，不計其數，德澤普被，永垂萬世。〔丁〕

【事蹟十四】救雀受銜環之報

漢朝楊寶，天性仁慈，年紀才九歲時，有一次在華陰山北，看見一只黃雀被鷓鴣追逐搏傷，墜落地上。又被許多螞蟻困咬傷口，黃雀痛苦掙扎，楊寶深為憐憫，便把牠救回，敷治創傷，小心畜養在竹箱裡，又用黃花餵它，等到創傷痊癒，羽毛生長後，就放牠飛去。

當夜夢見黃衣童子，向楊寶再三拜謝說道：「我是西王母使者，在飛往蓬萊仙山途中，遭受傷害，承蒙拯救療養恩德如今我要返回南海了。」說罷，便以白玉環四枚贈送楊寶。繼續地說：「祝願你子孫潔白，位登三公，就如同這玉環一樣。」

後來楊寶子孫，楊震、楊秉、楊賜、楊彪四代，果然都位列三公，清風亮節，貴顯無比。（丁）

【事蹟十五】仁賢致福

江蘇京口范某，某妻染患肺癆，病勢沉重，將臨死亡，醫生教她麻雀百頭，製藥服用，又當在二十一日內將雀腦服完，癆病自會痊癒，但不可少服一隻。范

某依照醫囑，買回活雀百隻，囚在鳥籠內，預備醫治妻病。

其妻得知嗔怒說：「以我一命，殘殺物類百命，我寧願死，決不忍殺害。」於是開籠釋放百鳥逃生。

不久范妻癆病不知不覺自然痊癒了，而且懷孕生男，兒子兩臂上各有黑斑，形狀如雀。

由此可知，一念仁慈，放生百鳥，結果不但是轉重病得康復，且獲麟兒，真是雙喜臨門了。（J）

【事蹟十六】信師去牲禱神

有一次，正值旱災荒年，五穀不生，人民面臨飢荒，惶恐不安，紛紛議論要宰殺牲畜，祭天降雨。

信大師見人民如此愚痴的作法，深生憐憫，於是對眾人說：「殺害牲畜，祈求降雨，是悖逆天理殘暴的愚昧行為，上天有好生之德，你們如此作法，不但求不得雨，反而造罪，會招來災殃。你們若能釋放牲畜不殺，我自當為大家祈雨。」人民聽了，覺得很有道理，都願照大師的話，釋放牲畜，不殺生祭祀。

於是，大師便擺設香壇，精誠祈禱，甘雨果然立刻下降，人民興高采烈，遠

近居民，多受感化。〔J〕

〔事蹟十七〕護鴨絕飲

晉朝霍山僧群法師，清貧而守氣節，在羅江縣的霍山中搭一個茅棚住。山在海中，山上有一塊直徑數丈的大石頭，石頭上有清泉流出，清冷香甜。

茅棚和大石中間隔一條深溝，上有獨木橋，可以走過去汲水。後來有一隻野鴨子，折了翅膀飛不起來，停棲在獨木橋上。群大師要去打水，看見野鴨折翅停占了獨木橋，擬用錫杖撥開牠，但又怕牠掉下山溝喪生，於是回來，不去汲水，因沒喝水而死了。

讚道：「為了保全動物的生命而不顧自己，再沒有比這樣更慈悲、更偉大的救濟了。或者有人會說：『為了保全鴨的生命，忍受挨打的痛苦，還算可以；像群法師自己犧牲了生命，不是過份了嗎？』唉！聖人看自己的身軀如臭皮囊，人生不過如夢幻泡影而已，如果對眾生有利益，則將生命如鼻涕口水一般地丟棄不顧。如佛在因地修菩薩行時，以身飼虎，割肉餵鷹，都是捨己為人的心腸所使然啊！那是執著貪戀這四大假合之身的凡夫，所能明白的呢？」〔I〕

【事蹟十八】贖養生命

南朝陳時，揚都興皇寺法朗法師，徐州沛縣人。跟大明寺寶誌禪師學禪，對於戒律、論藏也很精通，名揚京城，聽講的人很多。他所得到的布施供養，都用來造經像、塔寺，救濟窮困危急的人。看到牲畜就買回來養著。所以鵝、鴨、雞、狗……等充滿整個房子。這些牲畜看朗大師睡覺休息時，都安靜不出聲，朗大師探望牠們時，都一齊鳴叫著，比吹螺打鼓還大聲。難道是對朗大師感恩激動所致嗎？〔1〕

【事蹟十九】雞

浙江衢州地方官里胥，有一次到鄉下貧民家，察視賦稅，民家只有一只孵卵母雞，打算烹宰招待里胥。

里胥恍惚看見桑樹林間，有黃衣女子，乞求饒命，里胥驚異憐憫，一會兒，見貧民持刀捉母雞，心中驚疑，急忙阻止貧民不要宰殺，救了母雞一命。

後來，里胥再來時，見母雞率一群小雞，向前踴躍歡舞，好象表示感恩的形狀。里胥辦妥事情回去時，行走百步，途遇老虎出來，正在驚慌恐懼時，忽見母

雞飛來猛撲虎眼，里胥因而逃脫，免遭虎難。〔J〕

【事蹟二十一】持齋功大

江蘇常熟縣顧順之，向來持齋素食，康熙庚戌年二月初一日，不省人事，經過閉眼七晝夜才蘇醒。

醒後述說：「夢見道人約我同往聽經。來到一座莊嚴殿宇，前法堂有法師講金剛經，後法堂有法師講報恩經，講經畢，接著勸眾人說：『持齋素食者，應當堅心念佛，食肉者，務必永戒殺生，如此不但可以超度父母，且可消己罪業。』頃刻間，忽見生母在血池上哭泣，有無數螺螄、蚯蚓、困咬其身，不覺心中難過。道人說：『你今生母親，已經超度，這是過去世的母親，因在世時，好食肥鴨，殺生甚多，因此死墮地獄，受眾多小動物困擾其身，必須持念往生咒，才能度脫。』正當此是，忽然驚醒，才知神識離身已經七天了。」

醒後，專心持念往生咒。數日後，被困母親，亦感夢度脫。〔J〕

【事蹟二十一】定數可回

袁柳莊善於觀人相貌，判斷吉凶禍福，非常靈驗。朝廷某官，攜帶一幼子來求相命，袁柳莊仔細觀察，判斷該小孩，決定夭折，某官甚為憂慮。

後來遇見一位道人，對某官說：「大人何必憂慮？世間惟有廣作陰德，可以挽回定數，但作陰德的機緣也不易得，不如放生，因為放生，隨時隨地皆可去作。」於是某官，便立願放生。力行數年，又遇道人說：「如此作法，善業不廣，不足以改造命運。」某官聽後，更盡力救放物命，只要有益於生靈的種種善舉，無不捐款推廣流通，由此保救物命，不可計數。後來其子，竟然平安無恙。袁柳莊得知，也感到驚奇，因此晚年相命，每勸人行善，得以改造命數。

按 自古以來，由於放生轉短命為長壽者，不勝枚舉。因為能施於物命，獲得生全者，上天必然賜以壽命，這是自然的道理。不僅如此，倘若人能時時以慈心推及物類，自己做到戒殺放生，又廣勸他人也能戒殺放生，便能求子得子，求富貴得富貴，推極而說，凡有所求，無不如願以償。正如太上感應篇所說的「吉神佑之，福祿隨之。」也如文昌帝君陰騭文所說的「人能如我存心，天必賜汝以福。」〔J〕

【事蹟二十二】放生昌後

梁敬叔先生勸戒錄上記載：齋青太守的祖先退庵先生。居家樂於行善，常以醫藥濟人，生平戒殺放生，每當祭祀或宴客，所用肉類都是市場買來的現成淨肉。

有一天，朋友送退庵先生兩籃活蟹，一對霜螯，又肥又大，旁觀者都很羨慕想嘗鮮味。這時，退庵坐在水閣中，將兩籃蟹倒入河中放生。在座有位湖州客，稱讚他說：「先生的作風，類似我家鄉張封翁，就是張蘭渚侍郎的父親，張家戒殺放生，已有數代，張侍郎兄弟，都登科甲，承受顯貴官位，先生能如此，不久諸子弟，必將如張氏一般貴顯。」

經過一年，齋青果然以二甲第一人，入翰林院，經殿試後，派任高州太守。

按 張蘭渚侍郎鎮撫福建時，家父（勸戒錄作者梁敬叔自稱），曾在他幕府任事，起初不知他戒殺，居住將滿一月，餐廳內不見殺生，偶逢宴客，必蒸板鴨肉請客，詢問才知張侍郎全家戒殺，只吃不為己殺的淨肉，府內部屬受其教化，也都奉行不敢違逆。

張侍郎自己生活清儉，每逢初一、十五出署巡察暗訪，只買油條大餅充飢而已。〔J〕

【事蹟二十三】山鹿來救 全家脫難／李水訴

距今五十六年前，也就是民國九年的時候，在本省中部的頭汴坑地方，又有一則傳奇性的故事，可惜因年代久遠，人事已遷，因而未能找到主角人物，筆者雖三度深山走訪，終未如願，這則故事，僅留下人們茶飲飯後的資料。

故事是這樣的，有一山居，剛好辦完喜事的第六天，該戶人家正在祭祀祖先之際，忽然從外面跑進來一隻受驚的山鹿，原來這隻山鹿是被一位獵人帶著獵狗所追逐，一時山鹿逃生無路，便跑進該山居的祖先神桌下躲避。是時獵人追趕而至，便要索回山鹿，當時新娘頓覺奇怪，何以他家正在祭祖上香當兒，會跑來一隻山鹿，因此就建議翁婆不要將山鹿還給獵人，也許這隻山鹿與咱們一家有什麼因緣，不然山間地方遼闊何處不去，怎會跑進我家逃生，因此我們一定要救山鹿才好。當時翁婆二人亦覺新娘言之有理，便不欲還鹿給獵人，但是獵人便說：山鹿是我追逐所得，雖然跑進你家，如非我引獵狗追逐，山鹿亦不會出現，如果你們不還鹿，就得以相等代價購之，則我將讓鹿。這時獵人與山居老主人相互爭執不下，新娘只好問獵人；那麼如要購買，究竟開價多少？獵人說：二十塊銀圓便可。這時新娘的翁婆一聽，心中暗道，我迎娶這門兒媳，全部才用去十五塊銀

圓，為了一隻山鹿，竟要價二十塊銀圓，翁婆二人便想還鹿，但是新娘救鹿之意甚堅，一再勸說翁婆，要設法救鹿。翁婆二人因新娘剛過門未幾，也不便推辭，因此就與獵人講價還價，約近黃昏之際，大約講到十五塊銀圓則獵人願意讓鹿，這時價錢已定，但是翁婆面現難色，便暗對新娘說：我家迎你過門，用去十五塊銀圓，其他尚且借貸四塊銀圓，我家又何來十五塊銀圓買鹿呢？這時新娘便稟告翁婆說：這倒沒有關係，只要二位老人家同意買鹿，可以不必愁無銀圓，兒媳自願將陪嫁現金十五塊銀圓，全部拿出買鹿。當然翁婆見兒媳之意甚堅，也就同意買鹿，獵人得銀歸去，新娘從神案桌下招出山鹿，並且在山鹿頭上安撫一翻，鹿兒受到安撫狀似感激，輕跳幾下，便往山中遁沒不見。一時新娘救鹿消息四處傳遍，左鄰右舍，無不取笑新娘何以如此愚傻，竟然用如此巨款買鹿放生，尤其新娘娘家，更是責備有加，但新娘亦都不在意，任由指責。

事過二年春天，新娘已生下一個可愛男兒甫滿週歲，正值家人忙碌之際，因此將孩子放置在院中奶母車上的奶母椅上。這時山鹿復再出現，而且用其頭上鹿角挾起奶母椅子及孩童，在院中回轉兩圈而後挾著孩童向外跑去。孩童家人見山鹿偷了孩子，便大大小小都追趕出來，追趕到山外之後，忽然聽見一聲巨響，回頭一看，但見屋後高山坍塌，而且覆蓋了全部的房子，這時孩童的家人目睹此

景，方知原來是山鹿為了報答新娘救命之恩，所以借著「偷孩子」來引誘他們一家逃出難區。山鹿見目的已達，輕輕的將小孩放下來，然後跑向深山，隱去不見。

自從山難發生之後，因該地被崩山覆蓋，未受難的都已他遷，致造成該地一片荒涼，人跡渺渺，可是這則感人的故事發生後，使遠近的人都深深的體會走獸亦靈知，若非當日新娘一片仁心，不惜重金挽救小鹿生命，則恐他們一家亦難逃山難之厄矣。（民國65、12、13，阿彌陀旬刊九二期）（C）

【事蹟二十四】父救龜命 子免海難／林子惠

距今五十二年前，在日據時代，由基隆至金包里此一路程，均藉航運交通，有日輪「大福丸」駛到野柳龜頭海面觸礁沉沒。乘客百餘人，被海吞沒者九十餘人。報紙均以大標題刊載，極駭人聽聞之事。當時為農曆四月初六日奉迎天上聖母遊境，善男信女來此參拜之人頗形熱鬧，參觀人眾一部份由淡水方面陸路環山步行而至，基隆則由海線航運方得到達此地，蓋當時已乏公共汽車搭乘，別無其他交通工具。

言歸正傳，在海難事件中，有林清祺其人，年甫十六，乃當地慈善家林查某之次子。林老於金包里街上經營雜貨及布莊，店號「益源」，平素交易公平，童

叟無欺，心存仁愛，慈善為懷，對於公益事業不遺餘力。當地濱海居民，多以漁業為生。某日曳網獲一巨龜，重近五百斤，其肉實堪佐餐，漁人擬宰之求售其肉，當日林老偶見人群中尚未宰殺之巨龜，昂頸叩首，雙淚交流，似求救狀，林老惻隱之心勃起，不惜以鉅資承購此龜，僱工運至海濱，在甲背上彫刻「益源號放生」，五大字，蓋防止後人再獲之者，不敢生妄殺之念。遂即放之入海，觀眾雲集，龜竟載沉載浮，昂頭向林老再三叩首，旋即轉身隨波逸去，圍睹之漁人皆受林老之仁心，及巨龜之靈性感動，眾口同音，誓約此後見此巨龜不捕不宰不食，三不食口號，至今長留在漁村民眾心中，尚流傳不息，祥瑞氣氛洋溢於鄉里。

事隔十六年之後，林老次子考上臺北商業學校，寄宿北市某友處。媽祖賽會之日，適逢星期放假，清祺一為回鄉省親，二為參拜聖母，三亦自可大快朵頤，湊巧亦乘該輪回里，詎知險葬魚腹，在沉船之初，滿船乘客慘呼救命之聲，耳為之聾，繼即紛紛墮海變成魚鱉腹食，隨波而逝，清祺入水之後，膽戰心驚，自知末日將臨，雖略諳游泳，然在驚凜之餘，旋亦被巨浪捲沉，片刻間復浮起水面，頓感身受巨物負載，注目一視，覺此身仰臥在龜背上，龜身大似圓桌，口大如盆，頭大如斗，駭極而號。自思不葬身魚腹，亦必受此巨龜吞噬。然人急智生，為念君子不受眼前虧，急翻身入水，至此意識已近昏迷，又感無力掙扎，祇好付

之天命而已，少頃復略感清醒，恢復神志，張眼四顧，可望青天，口鼻亦得呼吸，始覺此身又浮水面，似仍有物負載，如乘桴然，急視究竟，身仍仰臥龜背，即起而翻身伏抱，瞥見龜背彫刻「益源號放生」等字跡。方悟幼時曾聞及乃父放生龜之故事。頓時由悲懼，轉而喜慰。自信龜來救己，斷不噬我，精神為之一振，雙手緊抱甲背，任其所之。口中誦念佛號，祈求天地神祇保佑。當時，靈龜悠然鼓動四足，如盪槳然，與狂風駭浪鬥，未幾近岸，清祺一躍上淺灘。三五步即到無水之處，回顧靈龜尚浮於水面，乃急合掌拜謝其救命之恩。而靈龜似解人意，竟昂頸叩首似答禮然，口開足擺，喁喁有聲，似表示喜極之意。然後轉逝碧波深處，而不見其形影，岸上居民聞風來集，有向清祺道賀者，有划漁船撈起十餘人未沉沒者，查諸生還之人，俱屬孝子賢婦，及行善佈德之好人，可見天佑善人，並裕仁者之後，益可信也，從此林家一族行善益力，鄉黨多受感化俱皆為善。先是林老有星相家卜其壽可屆杖鄉，竟然直至八八米壽無病善終，子孫繁衍，現為當地巨族，有到其地者，請訪之，自可證實其事，當地父老至今猶津津樂道。至於海龜本來是水族蠢物，竟能知恩圖報，此亦天地神祇使之也。人為萬物之靈，若有人不知行善，不曉報恩，不及蠢物多矣，多願世人知恩報本，去惡行善，必受庇佑而得善報也明矣。（民國65、7、2，阿彌陀旬刊七七期）〔C〕

【事蹟二十五】全街火災 素食館免／林松柏

這件事發生在臺中興中街。追憶當年災情，實乃令人心悸。民國六十三年農曆十二月十七日，臺中市興中街爆竹工廠發生爆炸，當場死亡卅餘人，整條街被燒得光禿禿的，唯獨二家素食館安然無恙。

民國六十三年尾牙翌晨十時左右，中市興中街一家爆竹工廠突然爆炸，那時正是市場上市時刻，人群熙熙攘攘，忽然爆炸，整個市場、街頭巷尾呈現一片紊亂，頃刻燒得光禿禿，彷彿荒街，十分悽慘，爾時街上商號均被燬，街上行人死傷纍纍，實不忍目睹。爆炸處對面有二間素食館，全無受燒燬，街上商號招牌全掉，獨圓覺素食館與三元素食館無損，素食館店員暨家人，全無受傷，說來真是太不可思議，如此之大的災情，能平安無恙，實乃我佛菩薩冥冥中之保護。據素食館老闆娘說：「有位婦人問她，妳們素食館是否供有神子人求神問卜，要不然爆炸時，我在樓上看火災時，目睹妳們屋頂上似乎站著一個身穿白衣的老人右手拿著拂子，當大火將燒至妳們屋頂時就被他拂開，如此妳們素食館才能保全。」

（民國67、2、1，聖賢雜誌四一期）〔C〕

【第六篇】

殘害動物惡報類

【祖師教誨】

凡有血氣者。必有知覺。既有知覺。則必貪生怕死。趨吉避凶。鳥獸昆蟲蚤蟲。莫不皆然。若忽爾捕而殺之。則其力雖不能敵。無可如何。其心之讎恨。殆不能以語言文字形容。若將欲殺。或有贖之放之令生者。則其心之感激。亦復難以形容。縱彼現時雖無報恩報怨之力。然善惡之緣既結。或於現生。或於未來。必有不期然而然之報應。即彼等不能即報。而常行放生。常行殺生。天地鬼神。常為鑑臨。必當降以禍福。且勿忽其弱而欺之。世人不知因果。以殺生食肉為正理。為應該。而不知刀兵匪寇。水旱疾疫之慘災。多多皆由殺生食肉而得。若果慈念真純。雖同在此時劫。而

其受報。自能各別。昔一小兒。其父攜來皈依。余問。汝歡喜喫肉否。曰。歡喜。余以彼指置彼口中。曰。此肉甚好。試喫喫看。彼極力拒之曰。喫不來。喫不來。余曰。汝自己之肉則喫不來。別種生靈之肉何得又喫得來乎。汝現在喫得來他。他將來亦喫得來汝。校比自喫其肉。則更加苦毒萬倍也。是以聖人以忠恕教人。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無如世人弱肉強食。習以為常。殆不知殺生食肉為罪惡。為非禮。見不食肉者。則誚之為迂腐。為迷信。設使其人忽爾變為鳥獸魚蝦。被人捕而欲殺。彼心中謂為正理。為應該。而歡喜充彼口腹耶。抑謂為罪惡。為非禮。而懷恨莫釋耶。設或其時。有戒殺護生不食肉之人。勸其勿殺。將欲買而放之。其心中為誚其為迂腐。為迷信耶。抑感其救命之德。而畢世莫忘耶。使其人。設身處地。反復思之。余恐寧食己肉。不肯食眾生之肉矣。

嗚呼。人皆可以為堯舜。人皆可以作佛。何背覺合塵。一至此極。江慎修先生。乃前清之隱君子。學問淵博。品行純正。雖未研窮佛理。然能深信因果。故於殺生放生報應之見聞者。錄之成集。其族裔孫易園。於民

十一年為排印。光為作序此不多述。現今殺劫瀰漫。加以水旱種種災禍。民不聊生。莫可救藥。同人欲從根本上解決。擬廣印現報錄。以為挽回劫運之據。又以現報錄於理致尚欠發揮。因將光前附萬善先資後之戒殺放生各文。與之合編。於以見儒佛之心法不二。所汲汲於救物者。實汲汲於救人也。此之挽救。係從根本上致力。切勿以緩急輕重失當為誚。蓮池、慈雲、曾端甫諸文。皆精金百鍊。美玉無瑕。閱之。令人殘忍之心。晝然消滅。慈悲之念。油然而發生。唯光南潯一疏。難免金鈺非類之誚。然竭我愚誠。勉盡天職。毀譽所不計也。【H2放生殺生現報錄戒殺放生各文合編序（民十八年）】

世人食肉已成習慣。但須知無論何肉。均有毒。是因生物被殺時。恨心怨氣所致。人食之。雖不至即時喪命。但積之既久。則必發而為瘡為病。年輕女人。于生大氣後。餵孩子奶。其孩每死。亦因生氣而奶成毒汁之故。人之生氣。非因致命之痛。毒尚如此。何況豬羊雞鴨魚蝦等要命之痛。其肉之毒。更可推知。余于十餘年前。見一書云。有一西洋女人。氣性甚大

·某日生氣後·餵其子奶·其子遂死·不知其故。後又生一子·復因生氣後餵奶而死。因將奶汁令醫驗之·則有毒·方知二子皆為奶毒死。近有一老太婆來歸依·余勸其吃素·告以肉皆有毒·並引生氣西婦毒死二子為證。彼云·伊有兩孩·亦是因此死的。因彼夫性氣橫蠻·一不順意·即將她痛打。孩子見之則哭·彼即餵奶·孩子遂死。當時並不知是被奶毒死。其媳亦因餵奶·死一子。可知世間被毒奶藥死之孩子·不知多少。因西婦首先發覺·至此老太婆證之·才大明其故。故餵孩子之女人·切弗生氣。倘或生大氣·當時切弗即餵孩子。須待心平氣和·了無恨意後·再隔幾點鐘·乃可無礙。若當時·或不久即餵·每易致命·雖不即死·亦每成病·而不自知其故。

同此一理·牛羊等一切生物在被殺時·雖不能言·其怨毒蘊結於血肉中者·不知幾許。人食之·無異服毒。非特增殺業·招罪報于將來·現生亦多釀病短壽·誠甚可憐而可惜也。此事知者猶少·故表而出之·望大家皆能留意。由此以推·可知人當怒時·不獨其奶有毒·即眼淚·口唾·亦

都有毒。若流入小兒口眼中。亦為害不淺。有一醫生來歸依。余問彼。醫書中有此說否。彼云。未見。世間事之出常情外者頗多。不可盡以其不合學理而非棄之。《擷取印光大師上海護國息災法語第六日開示》

〔經典依據〕

《大方廣佛華嚴經》

• 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短命。

二者多病。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 佛言人於世間。喜殺生無慈之心。從是得五惡。何等五。

一者壽命短。

二者多驚怖。

三者多仇怨。

四者萬分已後。魂魄入太山地獄中。太山地獄中。毒痛考治。燒炙蒸煮。斫刺屠剝。押腸破骨。欲生不得。犯殺罪大。久久乃出。

五者從獄中來。出生為人。常當短命。或胎傷而死。或墮地而死。或數十百日而死。年數十歲而死者。

今見有短命人。若形癩瘡。身體不完。跛蹇禿偻。或盲聾瘖瘂鼻塞壅。或無手足。孔竅不通。皆由故世宿命屠殺射獵羅網捕魚殘殺蚊虻龜鼈蚤虱所致。如是分明。慎莫犯殺。

《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

• 有十種業。能令眾生得短命報。

一者自行殺生。

二者勸他令殺。

三者讚歎殺法。

四者見殺隨喜。

五者於惡憎所。欲令喪滅。

六者見怨滅已。心生歡喜。

七者壞他胎藏。

八者教人毀壞。

九者建立天寺。屠殺眾生。

十者教人戰鬥互相殘害。

以是十業。得短命報。

《分別善惡報應經》

長者白佛言。世尊。有情短命何業所獲。佛告長者子言。殺生所獲。復次殺業然有十種。

一自手殺。二勸他殺。

三慶快殺。四隨喜殺。

五懷胎殺。六勸墮胎殺。

七酬冤殺。八斷男根殺。

九方便殺。十役他殺。

如是十種獲短命報。

《地藏菩薩本願經》

- 若遇殺生者說宿殃短命報。
- 若遇畋獵恣情者說驚狂喪命報。
- 若遇網捕生離者說骨肉分離報。
- 若遇湯火斬斫傷生者說輪迴遞償報。

【事蹟一】鱧魚討命

蕩益大師說：孝豐靈巖寺自謙和尚，未出家的時候，有一朋友，叫勞振宇，是江右人，在遞鋪灘地方賣鱧魚麵，一年殺鱧魚幾千斤；後搬住德清縣，仍然作這生意。一天用滾湯燙鱧魚，像有人抓住手，不能蓋鍋，鱧魚都跳起，在他滿頭滿臉咬住不放，痛得大哭；鱧魚死了才落下。不到十天，振宇也死了。〔B〕

【事蹟二】戒殺與殺生禍福立見

北京人吳兆興，戒殺生物，念準提咒多年。康熙二十年正月初十日，停船在京口碼頭，見岸上一人殺雞；勸他不殺，不信。夜夢神人說，你平時能戒殺，已脫了十樁禍，免了十次死，將來還有許多好處。今天勸人戒殺，雖人不信，你還是有功德；那人要信你的話，還能活一年，他明天午時，生喉病死。兆興嚇醒，天明到街市作生意，天晚回船，聽了那人家有哭聲，是殺雞的人生喉病死了，心裏很害怕報應的確，印發這事實的傳單勸人戒殺。〔B〕

【事蹟三】 誤殺黃狗罰宣因果免死

俞曲園先生說：漢口鎮，有一人姓陳，開乾肉店。有一黃狗，到他店裏尋食；他正在割肉，隨手斫狗一刀，將狗斫死，丟在溝裏。幾年後，一天，見一老年人，坐在門外。問來買肉麼？老人說：來抓你的。問抓我作什麼？老人說：你丟我在溝裏三年了，今天幸得出來，能忘了你麼？說完即不見了。問店裏人看見這老人麼？都說沒看見，只見一隻黃狗向你叫。一霎時，覺得發熱頭痛，眼花不認識人了。忽大聲說，我前生是江寧縣城外黃土坡人，姓周，因罪死後投狗。你殺死我，丟在溝裏，困苦不得出來；現因有人挖溝，才得出來。閻王說你無意中殺我，不抵命；我訴說種種痛苦。閻王可憐我，命兩箇差役同我來；今天並不要你的命，只要你宣傳這事，叫人曉得一切畜生的性命，不可任意殺害；因我一命，保全多命，我因此可消除宿世的罪孽，再得人身了。他妻子驚慌說道：請等他病好後，一定宣傳。不多時病就好了。〔B〕

〔事蹟四〕殘殺狗命立地變狗慘報（寬靜大師）

我到宜賓縣佛學社，聽說有一人名叫黃玉成，他俗號叫打狗么麻子，是地方上的惡人，平素性情很殘暴，常作殺狗捉魚的生意。民國六年，雲南兵駐紮在宜賓縣，有一城防司令官，很注重道德。一天，巡查縣城街道，見黃玉成，綁了一隻狗，用稻草焚燒，那狗叫喊淒慘；許多人來看，不敢阻止。巡官派兵抓了黃玉成，用很重的刑罰責打；那時大雪，西北風很猛烈，剝去黃玉成的衣服，推到露天中，用冷水澆；看的人，都很快心。這夜黃玉成變成狗一樣，兩手在地上走，作狗叫，向廁所裏跑；好事的人跟了看。到了廁坑裏，像狗一樣喫糞；喫完，睡在廁坑旁，全無人形了。第二天在街道上亂奔咬人，被兵殺死，破肚抽腸，丟在荒野。（B）

〔事蹟五〕善烹鱉魚慘死如鱉（匡山隨筆）

宜賓縣沙河驛，有鄉人李二混，夫妻都喜捉水裏的生物；烹煮鱉魚，是第一好手。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在白沙河捉了一隻大鱉，那時他族中人李絨三等在他家，殺鱉作樂。才動筷時，他的妻發了昏，像忘失了物件，到房內去，多時

不出來；二混進去看他，也不出來了。族人很驚疑，進去一看，夫妻都爬在地上，像蛇游，頭抬像鰲，喚他不應，用手亂抓肚皮、胸前，肝腸流出，七孔流血死了。社員鄢聲玉對我說得很詳細，二混是他佃戶的妻弟，鄢居士是有學問品格的人，說話很謹慎，沒有半句浮言，望大家不要造殺業。（B）

【事蹟六】雞販魚販 惡報三則／俞仁溥

在東北仙台的地方，有一個開業不久的醫生，醫道很高明。一天，來了個四十多歲的婦人，咽喉有病，請求療治。

醫生仔細瞧著她的容態，這病者像雞似的發出一種「皮鼓！皮鼓！」的聲音，同時身體猛烈的顫動，兩手像雞翅膀一樣艱苦地猛烈的向左右擴張著。醫生再診察她的咽喉，並沒有什麼異狀，他感到很奇怪。這位醫師是濃尾人，而且是個虔誠的佛教信徒，他有一個美滿幸福的佛化家庭。他看患者的樣子，很像絞殺雞時的狀態，或者可以這樣猜想，她可能是位商人。請教之下，結果正是這個地方上有名販賣雞商的太太，於是他拒絕了她的求診。這位太太聽了以後，兩手如翅般地顫動，「苦呀！苦呀！」地叫著，誠如雞被殺時的苦狀，回到家裏倒地便死了。

在本鄉湯島附近的街上，也有一件相似的事情發生；一個雞販，在日本橋邊做生意，起初是與人合夥，但過了不久卻成了資產者。五十歲時妻子死了，遺下男女五個孩子，長女和次男在母親死後不久也死了，主人自己也有難治的毛病，從此對金錢的看法，漸漸不重視了。過了幾年，當他五十七歲時病狀極度轉惡，每天輾轉病榻，將要臨終時，把長男夫婦叫到枕邊來說：「苦呀！趕快把我身邊那些雞兒趕快驅走。」說時顯得非常痛苦，孩子們想問理由，他艱苦地又說道：「你們沒看見嗎？我以前所殺的雞，統統集結到我身上來了，拿雞爪蹴我的身體，還用嘴啄我，苦呀！有什麼辦法把這些雞趕走呢？苦呀！可怕呀！賺了很多錢有什麼用，不要再做這種生意了！」說完氣就斷了，兒子夫婦倆從此也停止了這買賣。

還有在芝街，有個賣鰻魚的商販，賺了很多錢，可是金錢雖然多，家裏的災害卻不斷，病痛纏身，百治不癒，在臨終的前幾天，很艱苦地對家人說出自己病痛的情形，他說：「苦呀！你們快替我想個辦法，把那些咬我頸項的鰻魚趕走吧！」就要斷氣時，他有氣無力地對兒子們說：「我……我死了……你們……要……要停止……這買……買賣」說完便死了，從此他的後輩再沒有人敢做這行生意了。（民國88、3、11，覺世旬刊三二八期）〔C〕

【事蹟七】牛刀斷舌

梅溪先生愛好罪惡報應，所談都是當時發生的事實。

有一次他說：江蘇常熟縣黃草堂的地方須某，以宰牛為職業，每次殺牛，必先將牛舌，活活割下，牛慘痛哀鳴，須某無動於衷，牛宰完了，就將牛舌帶回家中，烹煮食啖，以為這樣味道特別鮮美。

有一天，須某把屠刀安放在房門上面，忽然聽到兩只老鼠在門上，激烈打鬧，須某仰面探看，不料門上屠刀被震動，突然掉落下來，正墮入須某口中割斷舌頭，當場死亡。

嗚呼！須某平生忍心以刀活割牛舌，不料自己也被牛刀斷舌慘死。〔J〕

【事蹟八】焚蛇滅族

明方孝孺的父親安置墓葬，夢見紅衣老人拜說：「您所選的墓地，正是我的住處，敬請寬限三天，等我的子孫遷盡後一定重謝。」說完，又再三叩頭。方醒後不信，竟然派人挖掘，發現數百紅蛇，全部燒死。夜又夢見老人哭著說：「我已至誠哀懇，你為何使我八百子孫全部死在烈焰中呢？你既然滅了我族，我

也要滅你族。」後來生下方孝孺，他的舌頭宛如蛇形，官至翰林學士，觸怒成祖，命斬十族，統計被殺的人，正如蛇數。

佛說，子女以三種因緣出生，一是父母前世欠子女的钱，二是子女前世欠父母的钱，三是怨家來作子女（詳《十二因緣經》）。人只知道賭博飲酒的子女是怨家，不知道威權蓋世，禍延宗族的也是怨家。人只知道敗家辱親的子女是怨家，不知榮宗耀祖，血食千秋的也是怨家。世人爭奪財產，無非為子女划算罷了！想到後來結局，雖子女盈前，有何所用？一生拮据，白白地自尋痛苦。一生忙碌，徒為不肖子女而勞苦。世人每天都在顛倒中生活，每天都在造業中度過，生生世世沉溺苦海而不覺悟，太可怕了啊！

〔註〕①方孝孺（一三五七—一四〇二）明浙江寧海人，字希直，又字希古，人稱正學先生。宋濂弟子。惠帝時任侍講學士。燕王（成祖）兵入京師（南京）後，他以不肯為成祖起草登極詔書，被殺，凡滅十族（九族及方的學生），死者達八百七十餘人。著有《遜志齋集》。（F）

〔事蹟九〕死不敵辜

浙江平湖台浦鎮，有一位大紳士，經營木材行起家，擁有資金二、三百萬，為人也勤勞認真，沒有一般市儈氣派，只是對於飲食，特別考究，無論宴客或自己日常食用，都非常奢侈，尤其常買麻雀塞滿鴨腹內烹煮，當食用時，用筷拔開鴨腹，從鳥羅列，味道特別鮮美，命名叫「百鳥朝王」由此不知殘殺了多少生命。

後來這位大紳士，背上忽生大瘡，四周又生無數小瘡，延醫診治，都說此病叫「百鳥朝王」患此疾痛，即使古代神醫扁鵲再世，恐怕也難以治癒，大紳士疼痛難忍，晝夜呻吟，拖延了數月，瘡毒潰爛而死。

嗚呼！誰知大紳士殘殺物命，後來羅患疾病，竟與所吃的菜名相同。這分明是天道往復在冥冥中垂戒世人。好食動物肉者，見此事跡，怎可不知警惕？

按 下篇所載某貧人所患也叫百鳥朝王，後經名醫勸他改過，不再殺生，結果得以痊癒。但這位大紳士，可惜當時無人勸他發心改過。倘若得遇善知識勸導，能立誓從此戒殺並多放生。未必不可換回業病，可是人生於世，往往善緣難遇，善言難聞，怎不令人感慨！〔J〕

【事蹟十】業病挽回

浙江余杭縣皮膚科專家黃秀元，向來精通醫治癰瘡腫毒。

他曾回憶說：「數年前，有一人愁眉不展，哀聲呼痛，袒露背部，前來求診，經我診查結果，是背生瘡毒，大的像盆底，又有數十小瘡，四周環繞，病勢已將潰瘍，我驚懼地說：此病是「百鳥朝王」，若潰瘍就無法醫治了，你平日到底作何生意？那人回答說：『我白天以火槍打鳥，夜裡到樹林間尋打鳥巢，毀巢取鳥，十多年來賣鳥謀生。』我說：『你殘忍殺害生命，因而得此罪報，腫毒一旦潰瘍就無法救治了，你若能對天立誓，從此改業，不殺生命，我當盡力為你醫治。』那人恭敬從命，於是設壇，對天立誓戒殺，我便為他醫治，經過半個多月，奇跡出現，疾病竟霍然消除。從此果然不再殺生，改業賣菜，至今還健在。」

現以上兩則事跡，可知以前因無知而造殺業的人，只要能照善人教導，痛改前非，便可消災獲福，上天未嘗不給人以自新之路。像黃君這位名醫，能藉治病，化導病人，改過行善，是真正自他兩利的大善知識了。（丁）

【事蹟十一】嗜雞償報

紀曉嵐先生筆記上記載：河北新鎮縣文安城王氏的姨母，曾經敘述一段事跡說：「當我未出嫁時，有一次坐在度帆樓中，遠遠望見河邊靠岸一艘船內，有一坐官家中年婦人，伏在窗口痛哭，許多人聚集圍觀，這時我媽媽開後門也往探看。原來那婦人是某知府夫人，中午在船上熟睡時，夢見她去世的女兒，被人捆縛抓去宰割，女兒慘痛呼號，夫人驚駭而醒，女兒慘叫聲還仿佛在耳，回想夢境似乎發生在鄰舟中，即命侍婢前去探尋，發現鄰舟正在宰殺一豬，血流注入盆中，尚未流盡，夢中女兒被人用繩綁住雙腳，用紅帶綁住雙手，察看那豬，前後足被綁的情況完全相同，於是確信該豬必是她的女轉世的，因此悲痛至極，幾將昏絕，於是照價贖回屍體埋葬。」

聽她僮僕說：「該女孩十六歲逝世，在生時，性情溫柔和順，只是愛吃雞肉，每天定要特別為她烹煮，若一餐沒有雞肉，便不吃飯，每年為她而宰殺的雞，多達七、八百只，除此嗜好外，並無其他惡行。如今遭此惡報，定是殺業太重的原故。」

按 佛說殺業深重的人，果報是墮入地獄，地獄罪報完畢，然後投生畜生

道，冤債相遇時，一一償還，稱為華報，假若不得佛力超薦，一生兩生，未必能脫離苦趣，真是令人畏懼。〔丁〕

【事蹟十二】陳四該死

李春潭觀察使，於癸巳年三月，押運糧船到懷寧縣大長溝，這時有兵役龔愷，夜夢一位鬚髮蒼蒼的老翁對他說：「明天早晨，我有災難，懇求你援手救我，來日自當圖報。」夢境清晰，醒來不明所以。

次日早上，忽然聽到鄰船一陣喧鬧聲，龔愷走出探看究竟，見一只大水獺，在靠近人鄰舟的水中，忽浮忽沉，舟中人都聚集圍觀，頃刻被人捕獲，龔愷忽然想起昨夜夢中所見，心有所動，於是出五百紋銀要買，眾人都答應，只有水手陳四不肯，並說：「獺皮一張，就值數金，五百紋銀，怎能買到？」龔愷願再加價，可是陳四隨用手用鐵叉猛擊水獺，腦漿碎裂，立即慘死，於是剝下獺皮，又分吃獺肉。

不久凡吃獺肉的人，都病倒，陳四尤為嚴重，在昏迷中喃喃自語道：「我多年修練，今遭厄難，蒙仁人君子，願贖救我，眾人同意，唯你不但阻止，而且狠心猛擊我頭立死，如今非索你的性命不可。」眾人見狀，知道是水獺前來報怨，

都代陳四懺罪禱告，水獺不許，陳四晝夜號叫數天，吐血而死。〔J〕

【事蹟十三】射鹿殺子

江西吉安縣廬陵居民吳唐，善射箭，愛好打獵，時常攜帶兒子出外打獵。

有一次，在山野中發現母鹿帶領小鹿出遊，吳唐便引箭射死小鹿，母鹿痛喪愛子，徘徊悲鳴，吳唐不但不生憐憫，又隱伏草中，等待母鹿正悲傷舔撫小鹿時，又將母鹿射死，正要去拿取時，頃刻間又發現了一只花鹿，引箭再射，不料正射中其子，吳唐抱起愛子，悲痛欲絕。

忽然聽到空中呼喚說：「吳唐！吳唐！母鹿愛子的天性，與你有何差別？」吳唐驚奇抬頭觀看時，忽然從草叢中跳出一只老虎，猛撲吳唐，折傷手臂而死。

〔J〕

【事蹟十四】雷擊貪殘

法苑珠林記載：唐朝時封元則，是渤海長沙人。唐高宗顯慶年間，任光祿寺大官，掌理膳食幕。

當時西域番族于闐國王，前來朝見天子，帶來吃剩的羊，共有數千只，于闐王全託元則送往僧寺放生。不料元則利欲薰心，意生貪殘，暗中私將羊全部送給屠宰場，屠宰出賣，獲取一筆暴利。

龍朔元年夏天六月，有一天，洛陽城忽然大雨傾盆，雷電交作，霹靂一聲，元則在宣仁門外大街上，被雷電觸擊，折斷頸部，血流滿地，當場慘死，一時人群圍觀，擁塞街道，大家見狀，莫不驚駭感慨的說：「像這樣的人，一定是做了不仁不義的事，才有這樣的果報。」〔丁〕

〔事蹟十五〕宰豕現報

安徽合肥縣排頭鎮居民宣老四，以殺豬為業，已經二十多年了，家中頗有積蓄，有住屋三棟，並有田地百畝。

有一天，宣老四五更起來燒水準備殺豬時，其妻也起床上廁所，經過豬圈中，忽見躺臥兩個婦人，仔細再看，確實不假，心中十分驚奇，便將所見告知其夫，並說：「這是不吉利的預兆，今後你一定要改業，不可再殺豬了。」宣老四說道：「你自己眼花，那會有這回事？」說罷，仍要抓豬來殺，其妻無奈，便暗將屠刀投入廁所，這天宣老四找不到屠刀，只好作罷，但心中終究毫無悔意。

次日，其妻便約請娘家親族來與宣老四談判說：「你假若還要殺豬，我就與你分居。」宣老四寧願與妻分居，不肯改業，便將田地房屋，財產均分，其妻帶領幼兒獨居，因為幼兒相貌端正，是他們夫婦最鐘愛的兒子。且因深恐殺業連累了幼兒。

夫妻分居以後，宣老四照舊殺豬，當他將圈內豢養的豬，剛剛殺完時，他的幼兒突然暴病而死。妻子痛喪愛子，與宣老四拼鬧不已，宣老四也稍微感到後悔，於是停止殺豬。每天無所事事，便去賭博消遣，但是每賭便輸，現款輸光了，又變賣田產去賭，不久變賣的資金也輸光了，便開始買豬，又恢復殺豬的舊業，復業不到一月，宣老四便病倒了，口鼻時常流出膿血，痛苦難堪，早晚長聲呻吟，就像豬被殺前的哀鳴，鄰居聽到了都說：「宣老四又作豬哀鳴了。」這樣拖延了一年多才死。〔J〕

【事蹟十六】殺蟻顯報

江蘇江寧縣揚州居民谷四六，愛好整理園圃，種植花木。

有一次。因種花挖土，發現蟻穴洞，廣而深有如大甕，洞內有無量無數蟻，谷四六便用沸水灌入，將螞蟻殺死，然後取土填補，種植花卉。

當年夏季，有一天，咎四六袒胸露體，在庭院乘涼，忽然發現全身肌肉，有無數紅色斑點，頃刻間，紅斑變成紅泡，每一紅泡，長出一只螞蟻，痛癢難忍，不到數天就死了。

〔按〕 殘害眾多生命，果報是墮入地獄受無量苦，並非一死就能掩蓋罪惡。咎四六怪病而死，僅是這一生的花報而已。〔丁〕

〔事蹟十七〕 兇殺投釜

紀曉嵐先生筆記上記載：山東臨清縣名儒李某，曾敘述一段事跡說：他鄉裡的屠夫，有一次購買一只牛，牛知將被牽往宰殺，所以站立不走。屠夫氣憤，用鞭抽打，牛強橫躲避，還是不走，直到氣力將盡，只好讓屠夫牽著前進。牛經過一富家門口，見了主人，忽然兩膝跪下，涔涔淚下，好像求救，富家主人見狀，深為憐憫，問知牛價為八千銀元，願意照價贖買，以救牛命，可是屠夫，痛恨此牛強橫不屈，堅不肯賣，富人願再增加價錢，屠夫仍然不肯，並說：「這只牛太可惡了，我必定要將它宰殺烹煮，才能甘心，就是增價到萬貫，我也不賣。」牛聽到這話，已知沒有求生的希望了，憤然急速站起來，跟隨屠夫而去。

屠夫宰殺了牛，便將牛肉放在大型釜中烹煮，然後回房睡覺。到了翌日五更

時，獨自起來嘗嘗釜中牛肉滋味，隔了數小時，未見返回，其妻覺得奇怪，心中疑惑，便去探看，不料屠夫已經自投釜中，上半身都在釜內，與牛肉一同煮爛了。

嗟呼！凡是動物「好生怕死」的心情，與人一樣，見牛恐怖怕死的情狀，不但不同情憐憫，反而大發瞋恚憤怒，必要宰殺才洩瞋恨。此時牛心中的怨毒，必然加深，憑著這股怨恨的厲氣，自然很快遭受到怨怨惡報。（J）

【事蹟十八】火槍回擊

江蘇寶山縣李某，行為表現，居然有富家子弟模樣，天性愛好玩弄不正當事。家居靠近沿海，住宅周圍，種植竹林，以保衛海潮的災患，竹上有成群的鳥兒，做巢棲息，李某少年時，就學會製造火槍，專用來射鳥為樂。

長大後，結交營兵，成群結隊，從事於打獵，被他凌虐射殺致死的鳥，多達數萬以上。

到了五十多歲時，有一天早晨起床，忽然雙手掩護額頭，驚恐地呼叫道：「鳥來啄我額部，痛死我了。」不久又遮掩頸部，接著又掩肩膀、背部……最後遍身掩躲，驚慌恐怖，叫痛不止，不一會兒，口出呵呀聲音，手足痙攣，筋脈卷曲，不能屈伸，好像鳥將死時的狀況一樣，這樣折磨了數日才死。（J）

〔事蹟十九〕殺牛傾家

清仁宗嘉慶年間，福建政和縣東鄉某人，以宰牛為終身職業，賺了不少錢財。到了老年時，他的兒子，仍然繼承舊業。他家大門外，設一塊木砧，專做砍牛頭用的，已有多年了。

有一夜，鄰居看見這塊木砧忽然變成牛頭，沿著街道，旋轉滾動。次日晚上，又聽到他家堂屋內，好像有無數頭牛，在激烈打鬧，聲音傳遍附近鄰裡。

到了第三天，他兒子因賣牛肉和營兵爭論價錢，一言不合，吵架動武，打死營兵，年老父親聽到消息，當場驚嚇而死。兒子依照法律，該當死刑償命，家人為了這件案子，到處奔走送禮，請求脫免罪刑不得。家產卻由此傾蕩，從此家境，一貧如洗。遺下孀婦，不久也不知所去了。〔丁〕

〔事蹟二十〕廣化法師 現身說法

殺生食肉，實是惡業，必當受報無疑也。只是受報是依據殺心的猛弱和殺法的殘忍，而各有遲速高下，不能一概而論。其次，殺生食肉後的懺悔修善，亦可以轉後報作現報，將重報折輕報。我為了讓諸位切實了解殺生食肉惡報之事，不

妨現身說法，將我食肉受報的經歷，略向諸位宣說。

我在十八歲的那年，為了抗日救國，走出學校大門，毅然參加抗戰行列。幸蒙祖宗福德蔭庇，只當了半年上士文書，就升官了，從此在錢糧裏面打滾。到我退休出家之前，我在政軍兩界幹的大部分都是錢糧業務之類。俗諺說：「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我雖一文不苟取，然而近水樓台，究竟用起錢來便利多了。我有錢就飲酒食肉，造了不少殺業，清夜捫心，頗為不安，因此對金錢發生厭膩。後來出家，不願數鈔票，不願存錢，實由於此。

提起我飲酒吃肉的本領來，雖然不大，可亦不小。論酒量，一兩瓶高粱酒喝下去，臉不紅神不亂。吃魚吃肉更是驚人，定坐下來，細嚼緩嚥的吃上兩小時，吃一二斤肥肉，不叫聲膩。我最喜歡吃雞吃鴨，每餐都吃，怎麼吃也吃不膩。一年吃下來，我們究竟吃了多少雞鴨眾生，沒有統計過。但是有一次，我們駐在浙江定海的溪口岫。初到時，這村莊附近各地都可看到雞鴨成群。我每天都叫房東的大小姐為我們去買雞鴨，交給勤務兵殺來吃，多則三五隻，少則一兩隻。三個月駐下來，這村莊周圍五里以內的雞鴨都給我們吃光了。有一天下午，起大北風，我又叫房東小姐去為我們買雞，她說：「你還吃！這裏五里內的雞子、鴨子，都給你吃光了，你還要吃！」我說她是因為天氣冷，怕出門，不肯去買，故

用這話來搪塞我。於是我自己帶了一個勤務兵，在駐地周圍四五里路，打了個轉，果然沒有看到一隻雞鴨。我才知道，我竟吃了這麼多的雞鴨，不禁心裏一驚：我造的殺業太大了。民國四十二年，我信佛了，在看過佛經，明白因果之後，我急於勤求素食，冀贖前愆。據我所知，在軍中公開信佛，公開素食的，我是第一人。可是內心卻大有「後悔莫及」之感。為求一心懺悔及弘法利生，將功贖罪，乃決意出家。也許因此一念之善，我今生造的殺業，幸得將重報折輕報，將後報作現報了。

民國六十三年端午節的前兩天，我在南投蓮光蘭若的無量壽關中，上午八點鐘，開始拜淨土懺（這時我閉關已將近二年多了，拜淨土懺亦已拜了九個多月）。第一拜拜下去，就覺得身輕起來，向著西方前行，走了不到幾步，聽到身後有很多雞鴨的叫聲，回頭看去，見成千上萬的雞鴨分作三行，追隨著我，我沿著牠們的行列往後看，約二里多路長，才看到牠們的集合場。是在南投（古）車站的大廣場上，那裏還有牛、豬等一大群在排隊靜候上路呢！

再反觀自己，我胸前抱著個鴨子，在叫喚那些眾生，一呼一應。我看到這種情形，心想牠們來找我算帳了，不禁一驚，如夢初醒。我繼續將淨土懺拜完之後，深怕我會生大病，即敲鐘聲，喚來護關的劉文斌居士，把剛才的情形告訴

他，請他好好照料我。在最近期間，不要遠離。怎知道，就在當晚於禪房裏，平地一跤，跌斷左腿。雖經延請中西名醫治療，花費信眾鉅額醫藥費，自己受盡無法言喻的痛苦，一切治療終歸無效，致成「跛腳法師」。這就是我殺生食肉的業報。我今向諸位原原本本的說了出來。雖然，我悔之已遲，但望大家以我作為殷鑑，各自警惕，早日戒殺茹素，免蹈覆轍。

最後我在勸告諸位發心戒殺吃素之外，再勸諸位還須修學淨土法門，念佛求生西方，才可究竟離苦得樂。「持齋」和「念佛」，合之則兩美；分之則兩損。這話怎麼講？若持齋不念佛，來生以夙世持齋故，必定大富大貴。古人說：「一日持齋，天下殺生無我分。」何況終身長齋，其福報豈可計量耶？有了福報，固屬好事，但是大富大貴人，十分之九不願修道，所謂「富貴學道難」。富貴中人，不知學道，他的生活必定趨向食、色、玩樂的享受。食則一席千金，色則倚翠偎紅，玩樂則歌舞嬉戲。凡是過著這種生活的人士，不難想像到他的將來，必定墮三惡道，這第三世他就受苦了。又若念佛之人不持齋，臨終多被業力所障，不得往生，流入八部鬼神中去。這即是持齋和念佛，分之則兩損。如果能持齋又能念佛，即得現前身心康樂，當來往生西方，見佛聞法證三不退，終至圓滿無上菩提。其功德利益，廣大如法界，究竟若虛空，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也。（民國

「事蹟二十一」七孔流血 叫聲如鴨／果圓

臺北，是一個最熱鬧的現代化都市。別的不談，只說做生意，各種商店林立，千萬行業，無所不有，十分繁榮。日夜車聲嘈雜不停的一條大馬路，大概就是現在的中山北路；過去曾經有一間名聞遠近的烤鴨店，店名「上品號」，生意興隆，門庭若市，店面採用的是最新的裝潢設備，相當寬敞，令人看起來，倒是腥臭中還算清潔，相當美觀的玻璃窗裏，躺著一列列、一排排、一堆堆色澤烤成焦黃的烤鴨，標上價目標籤，分斤注兩，任由顧客自行挑選；僱了好幾個年輕的男女店員，穿著白色時髦的制服，戴著西洋式廚師的帽子，手上是塑膠的手套，從早到晚忙得團團轉，應付不暇，簡直樂壞坐在收錢機後面那位穿西裝，手指戴著兩枚約半寸四方金戒指，年約五十多歲，渾身上下圓嘟嘟的蔡老闆，笑得合不攏嘴來。

後面是機器房、操作間、宰殺室，不停地配合工作，有隨風飄送的血腥味，又有時時從門縫溢出引人垂涎三尺的燒臘味。

上品號的生意，越做越大，賺的錢，自不用說，愈來愈多，二三年下來，各

地的分店，已成立了好幾處，蔡老闆更是日漸福泰，人更春風，出手更大，知道他的人，自然更多。自古就有人常說：「飽暖思姪慾，饑寒起盜心」，這位發了殺業橫財的闊老闆，少不了交際、應酬，是酒家、舞廳的常客，金屋藏嬌的事，屢聞不鮮，賭場亦常見到他的蹤影，正是他感到揮霍得最愜意的時期。

一年一度的農曆新年又近了，到處充滿著忙忙碌碌的一月喜氣，民生利樂的臺灣，家家戶戶正忙著購年貨，親戚朋友彼此送禮品的時候。自然上品號的生意高潮，不能拿平常來相比，蔡老闆一聲令下，自動門索性打開來，因為好多、好多的顧客，寧願等著新烤鴨出爐，即使在門外等候三五個鐘頭也沒有關係。老店員加班還不夠，又雇了多位臨時店員，大家還是手忙腳亂，應付不暇，老主顧上門，店員們都來不及打招呼，所以又全家總動員，到店裏來幫忙。

這一天仍像往日一樣，全店鬧哄哄的時候，忽然間，一聲如雷似的鴨聲，叫了起來。剎時，所有的人，好像楞住似的，過了一會兒，才恢復過來，眾人尋聲看去，祇見蔡老闆四肢張開，像隻鴨子的形狀，覆在地上，嘴巴裏不停叫出呱呱的鴨子聲。正在買燒臘的客人，有的手上正提著烤鴨，有的正掏錢要付款，突如其來，見此光景，好奇心的驅使，圍攏過來，爭相先睹為快，你一言、我一語的議論紛紛；其中，有個胖婦人，大叫了一聲說：「哎喲！人變鴨子啦！多可怕！」

以後我再也不敢吃肉了。」大家才驚醒過來，不約而同的，一窩蜂往門外走出去。

蔡太太連忙呼人將蔡老闆抬到床上，立刻請醫生來診治，可是再高明的大夫，就是沒有辦法使他停止鴨子的叫聲。可憐的大胖子，如此叫了三天三夜，直至聲嘶力竭，才睜著眼睛，七孔流血，在痛苦、掙扎中斷氣；因為有那麼多的錢，沒處用，花了幾百萬來舖張喪事的場面，不知道內情的人們，及一些不認識上品號的人們，還稱讚這位富翁「備極哀榮」哩！但從此之後，上品號的大字招牌，也就消聲匿跡，各處分店，自然也跟著關門大吉，蔡家的人亦不知遷居到什麼地方去了。

誰說畜生是天生就應該使人吃的，試看當人們殺牠們的時候，那一隻是顯得高高興興，不哀叫，不掙扎，靜待屠刀取牠們的性命呢？（民國68、10、10，人乘佛刊一卷二期）〔C〕

〔事蹟二十二〕射魚魚叉 戮死親兒／徐鴻光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上海申報載有：住居滬西余山路青邑張家宅，農民張阿秋，年四十一歲，向以射魚為生。妻王氏，祇生一子，名狗狗，年只四歲，張夫婦愛之如掌上明珠。本月十一日下午三時許，王氏正在田中鋤草，而阿秋亦

在小茶館內休息，家中祇剩狗狗一人，在家與鄰兒遊玩。未幾狗狗跑到田中，找尋伊母。詎走至橫瀝濱畔（離張家宅約百步），偶一不慎，墮入濱內菱白葦中。時阿秋適由茶館中回家，行經該處，突聞河中巨聲，浪花四濺，似係一黑大魚在菱白葦中打盹。遂回家急取魚叉，得意洋洋，瞄準刺射；舉叉提岸，則赫然一小兒也。是時阿秋已心驚肉跳，恐怖萬狀。比及細視之，阿秋便望後而倒，暈去良久。愛子狗狗，已被戮穿腹部，腸腑流出，氣絕斃命矣。夫婦撫屍大哭，聞者鼻酸；咸以為阿秋殺業過重，終令其子身遭慘報云。說者謂：既使阿秋不射，狗狗亦已淹斃矣。又使伊親自刺射，洞腹穿腸，慘不忍睹；蓋冥冥中使伊得知魚被射之慘，亦如是也。其最奇者，狗狗初墜河時，阿秋聞水中有聲，而竟莫能辨其為人為魚，以致演此慘劇，亦果報中之神秘處也。（民國67、3、15，聖賢雜誌四四期）〔C〕

【事蹟二十三】 狗魂索命 日夜不寧／莊麗玲

隔壁的吳老先生夫婦，常邀請朋友到家吃飯喝酒，一吃吃到三更半夜，喝酒划拳，亂吼亂叫，真是擾人清夢。

夜半的吆喝之聲，常常會出現，我們早已聽得麻木，見怪不怪了。但是，後來，我們聽到的不再是興高采烈的划拳聲，代之而起的，卻是一陣陣痛苦的呻

吟，這才真讓人感到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不過，我是喜歡當偵探的，這種事情，當然不會錯過，總要查個水落石出才是！

一陣急促的敲門聲，驚醒了我們全家的好夢。原來，是吳老太太氣喘病又發作了，急需送醫，先暫時向我們告貸應急。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大人們當然義不容辭的解決了他們的困難。

然而，不幸的事，卻接二連三地發生在吳老先生家裏。不久，我們又聽到了一聲聲的哭號呼喊：「饒了我吧！我以後不敢再吃你們了，請你們放了我吧！」緊接著就是物體碰撞的聲音，似乎是吳老先生在床上翻滾的樣子，嘴裏還不斷像發狂般地胡嚷，有時像狗吠的聲音，讓人毛骨悚然。

日子一久，吳老先生夫婦二人變得心神不寧、精神不濟、整日昏昏沈沈的，身體日漸枯槁，毫無生氣。家人問他們到底是怎麼搞的！吳老先生無精打采的說：「最近，老是覺得有人跟在左右，寸步不離，讓人感到恐懼萬分；而且惡夢連連，每次都夢到一大群的貓狗鮮血淋漓，狀至恐怖的來向我討命，嚇得魂不守舍，晚上徹夜難眠，真是痛苦。」

吳老先生又說：「現在，我已經不敢再殺生了，尤其是貓、狗等。從前我時常到外面抓野狗回來宰殺，邀三、五好友一起喝酒、吃肉，也沒什麼事情發生，

對於亡靈索命之事，根本斥為無稽之談，聽若罔聞，只當它是一些多事者所造的謠言罷了；直到自己受到報應之後，方才悔悟，我們已經親自體驗到殺生食肉，會被自己所吃的動物的冤魂所纏。因此，再也不敢恣意殺生食肉，所幸我命尚未被索去，便有善知識告誡我不可再食肉，以免自掘墳墓！但願天下蒼生，能以我為借鏡，不再食用一切葷腥。那麼披露我這親身的體驗，也就沒有白費了！」（民國75、10、1，天華月刊八九期）〔C〕

【事蹟二十四】 獵槍口下 獵人喪生／聖嚴法師

見報載（五十一年四月上旬），有一笨拙的獵戶青年，平日喜歡提著獵槍，到山野中去獵捕鳥獸。一天上午，閑著無聊，仍舊提起獵槍，離家外出，但是不幸得很，在他離家不遠的水田旁邊滑倒了，同時，他的獵槍也走火了，子彈出腔時，槍口適巧對準他自己的心臟，所以在「砰」的一聲槍響之後，這個獵戶的青年，便一倒不起了。

打獵的人，在古代，往往會被猛獸拖去而膏獸吻，餘屍殘骸，則施鳥啄，那是血債以血償！現代猛獸幾已絕跡，獵器則尤較古代的銳利，所以打獵在古代是冒險，現代竟成了娛樂，因為以其猛烈的武器，對付弱小的動物，毫無危險可

言。但是決不因為如此，便沒有報應，上面這個事實，便是最好的說明。

一年多前，美國的文學家海明威死了，全世界都曾寄予震驚和哀悼，因為他是一個舉世聞名的文學家，但他竟然是用槍自殺的。為什麼他會自殺，為什麼他會用槍自殺？至今尚是個謎。其實，因為他在生前最喜歡打獵，用槍射殺動物，最後再用槍射殺自己，不就是一個現成的答案嗎？

當然，多數的獵人，仍能好好地死去，只因為尚未臨到他們受報。有許多人，不是獵人，也遭槍殺刀殺或者用刀槍自殺，誰能說，他們在過去生中沒打獵殺害動物呢？（慈明月刊）〔C〕

〔事蹟二十五〕嗜食鳥肉 死狀奇特／莊麗玲

這樣好的人，為何如此慘死？他那麼虔誠，怎麼佛菩薩不保佑他？

當爺爺墜崖之事傳來——「怎麼可能，你有沒有聽錯？可別亂說啊！」這句話，不絕於耳。沒有人願意相信這是個事實。因為，大家都認為爺爺是個好人，而好人是不會那麼早就死的！

提起爺爺的墜崖，有一段因緣，甚至有人認為爺爺是替死鬼。因為爺爺出事的地點，正是他時常警告來往行人不要接近的一座山坡。如果有人要走到那裏，

爺爺總是老遠的就叫住對方，千萬不要前去，因為那是個曾經有許多人或因失足、或因自殺等因素，亡命於此，而變得十分不寧的地方。只要有人走到那邊去，就很少有活著回來的。甚且，連屍首恐怕也找不到，畢竟崖高，摔下去的人，不是粉身碎骨，面目全非，肢體分離，就是早已為海水所吞噬，沖得不知去向了。

但是，爺爺不但屍首完整，且墜落的地點，正好不偏不倚的躺在陸塊中央，只要稍有偏差，就免不了有被海水沖走而不見遺體之憂。因此，在悲慟之餘，也為爺爺能保有全屍而略感欣慰。唯獨令我們感到不解的是：「爺爺的後腦袋竟是空的，像一個殼，面部表情卻依然完整。」

父親見了爺爺這種情形，心中頓時恍然大悟——原來，爺爺生前嗜食鳥，因此造了不少殺業。而且，殺鳥的方法也很殘忍，就是用手將鳥的後腦捏碎。這就是為什麼爺爺在墜崖之後，面部表情仍然完整，而後腦卻已成空的原因。更重要的是，爺爺墜崖當天，是因為要殺羊，而與一老翁同在山坡捉羊。但羊群不知何故，突然的全部往山下衝，以致不少羊兒亦紛紛墜落崖下。爺爺為了趕回羊群，所以，他也忘記羊兒們所跑的方向，就是平時他勸人不要靠近的地方，故亦因山陡路滑，失足墜崖身亡。

儘管爺爺是個眾所公認的好人，是個令人尊敬的長者。而他也日夜都虔誠的焚香拜拜，但是，終究無法避免因殺生而遭受的因果報應——憨山大師三災九橫中的橫墮山崖。

常常有一些人說：「心好就好，不要去作壞事，就可以了。」試問：「『心』如何是『好』呢？眾所皆知的，「好」是善良之意。然而，為貪圖口腹之慾，而妄加殺害無辜之性命，如何可言『心好』？『沒有做壞事』？迫害生命，使之骨肉離散，豈可名之為『好事』？」當今社會不乏高唱此論調之人，無異是以子之矛，擊子之盾了。

儘管您認為自己是個心地善良，從不做壞事的好人。然而，清夜捫心自問，您曾殺生否？除非，您天生就吃素，否則，便將難逃殺生的罪名？既殺生，就得背因果，遭到果報。如人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般絲毫不爽，豈是「心好」之人所能躲過？

我的父親，本與爺爺有著同樣的食鳥之好，在看到爺爺的這個因殺生食肉而受到的果報之後，便不敢再殺生。同時，也發心行善，將功德普皆回向給爺爺，並為爺爺辦超渡，使之能離三塗之苦而得超生，或往生極樂世界。（民國75、9、

1，天華月刊八八期）〔C〕

【第七篇】

拒邪淫善報類

【祖師教誨】

人未有不欲長壽康寧·子孫蕃衍·功業卓著·吉曜照臨者。亦未有欲短折疾病·後嗣滅絕·家道傾頹·凶神蒞止者。此舉世人之常情·雖三尺孺子·莫不皆然。縱至愚之人·斷無幸災樂禍·厭福惡吉者。而好色貪淫之人·心之所期·與身之所行·適得其反·卒至所不欲者悉得·而所欲者悉莫由而得·可不哀哉。彼縱情花柳·唯此是圖者·姑勿論。即夫婦之倫·若一貪湏·必致喪身殞命。亦有并不過貪·但由不知忌諱·(忌諱種種、詳示書〔壽康寶鑑〕後、此不備書)冒昧從事·以致死亡者·殊堪憐愍。以故前賢輯不可錄·備明色欲之害·其戒淫室欲之格言·福善禍淫之證案

·持戒之方法日期·忌諱之時處人事·不憚繁瑣·縷析條陳·俾閱者知所警戒·其覺世救民之心·可謂懇切周摯矣。而印光復為增訂·以名壽康寶鑑·復為募印廣布者·蓋以有痛于心而不容已也。

一弟子羅濟同·四川人·年四十六歲·業船商于上海。其性情頗忠厚·深信佛法·與關綱之等合辦淨業社。民國十二三年·常欲來山歸依·以事羈未果。十四年病膨脹數月·勢極危險·中西醫均無效。至八月十四·清理藥帳·為數甚鉅·遂生氣曰·我從此縱死·亦不再吃藥矣。其妾乃于佛前懇禱·願終身吃素念佛·以祈夫愈。即日下午病轉機·大瀉淤水·不藥而愈。光于八月底來申·寓太平寺·九月初二·往淨業社會關綱之·濟同在焉·雖身體尚未大健·而氣色淳淨光華·無與等者。見光喜曰·師父來矣·當在申歸依·不須上山也。擇于初八·與其妾至太平寺·同受三歸五戒。又請程雪樓·關綱之·丁桂樵·歐陽石芝·余峙蓮·任心白等諸居士·陪光吃飯。初十又請光至其家吃飯。且曰·師父即弟子等之父母·弟子等即師父之兒女也。光曰·父母唯其疾之憂·汝病雖好·尚未復原·當

慎重。惜未明言所慎重者。謂房事也。至月盡日。于功德林開監獄感化會。彼亦在會。眾已散。有十餘人留以吃飯。彼始來。與司帳者交代數語而去。其面貌直同死人。光知其犯房事所致。切悔當時只說父母唯其疾之憂。未曾說其所以然。以致復濱于危也。欲修書切戒。以冗繁未果。九月初六至山。即寄一信。極陳利害。然已無可救藥。不數日即死。死時關網之邀諸居士皆來念佛。其得住生西方與否。未可知。當不至墮落耳。夫以數月大病。由三寶加被不藥而愈。十餘日閒。氣色光華。遠勝常人。由不知慎重。誤犯房事而死。不但自戕其生。其孤負三寶之慈恩也甚矣。光聞訃。心為之痛。念世之不知忌諱冒昧從事。以致殞命者。其多無數。若不設法預為防護。殊失如來慈悲救苦之道。擬取不可錄而增訂之。排印廣布。以期舉世咸知忌諱。不致誤送性命。一居士以母氏遺資千六百元。擬印善書施送。光令盡數印壽康寶鑑。以拯青年男女于未危。則以羅濟同一人之死。令現在未來一切閱此書者。知所戒慎。并由展轉流通。展轉勸誡。庶可舉世同享長壽康寧。而鰥寡孤獨之苦況。日見其少。如是則由濟同一人之

死。令一切人各得壽康。濟同之死。為有功德。仗此功德。回向往生。當必俯謝娑婆。高登極樂。為彌陀之弟子。作海眾之良朋矣。

孟子曰。養心者莫善于寡欲。其為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為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康健時尚宜節欲。況大病始愈乎。十年前一鉅商之子。學西醫于東洋。考第一。以坐電車。未駐而跳。跌斷一臂。彼係此種醫生。隨即治好。凡傷骨者。必須百數十日不近女色。彼臂好未久。以母壽回國。夜與婦宿。次日即死。此子頗聰明。尚將醫人。何至此種忌諱。懵然不知。以俄頃之歡樂。殞至重之性命。可哀孰甚。前年一商人。正走好運。先日生意。獲六七百元。頗得意。次日由其妾處。往其妻處。其妻喜極。時值五月。天甚熱。開電扇。備盆澡。取冰水加蜜令飲。唯知解熱得涼。不知彼行房事。不可受涼。未三句鐘。腹痛而死。是知世之由不知忌諱。冒昧從事。以至死亡者。初不知其有幾千萬億也。而古今來福最大者。莫過皇帝。福大壽亦當大。試詳考之。十有八九皆不壽。豈非以欲事多。兼以不知忌諱。以自促其壽乎。而世之大聰明人。每多不壽。

· 其殆懵懂于此而致然乎。光常謂世人十分之中。四分由色欲而死。四分雖不由色欲直接而死。因貪色欲虧損。受別種感觸間接而死。其本乎命而死者。不過十分之一二而已。茫茫世界。芸芸人民。十有八九。由色欲死。可不哀哉。此光流通壽康寶鑑之所以也。願世之愛兒女者。以及為同胞作幸福防禍患者。悉各發心印送。展轉流傳。俾人各悉知忌諱。庶不至誤送性命。及致得廢疾而無所成就也。彼縱情花柳者。多由自無正見。被燕朋淫書所誤。以致陷身于欲海之中。莫之能出。若肯詳閱。則深知利害。其所關於祖宗父母之榮寵羞辱。與自己身家之死生成敗。并及子孫之賢否滅昌。明若觀火。倘天良尚未全昧。能不觸目驚心。努力痛戒乎。將見從茲以後。各樂夫婦之天倫。不致貪欲損身。則齊眉偕老。既壽且康。而寡欲之人恆多子。而且其子必定體質強健。心志貞良。不但無自戕之過失。決可成榮親之令器。此光之長時馨香以禱祝者。願閱者共表同心。隨緣流布。則人民幸甚。國家幸甚。《HI壽康寶鑑序》

不邪淫者。陰陽相感。眾庶以生。男女居室。人之大倫。生男育女。教養成成人。上關國家。下續宗嗣。故所不禁。若非正配。苟合私通。即為邪淫。此乃悖乎正義。亂乎人倫。生為衣冠禽獸。死墮三途惡道。既出地獄。再為雀鴿等淫物。既得為人。亦多天賤。妻女淫邪。其報至酷亦至顯。但人當淫欲生時。每不能自制。故我佛令淫欲重者。時作不淨觀。觀之既久。即能見色生厭。又若將所見之一切女人。皆作母女姊妹想。生孝順心。恭敬心。則淫欲惡念。亦無由而生矣。此乃斷除生死輪迴之根本。超凡入聖之階層。宜常警惕。至如夫婦相交。原非所禁。但亦須相敬如賓。節欲保身。寡欲多男。不可縱欲無度。致喪身命而乏嗣續。再則雖是己偶。荒淫亦犯。不過較邪淫罪稍輕耳。故須切重戒淫。《擷取印光大師上海護國息災法

會法語第八日開示》

〔經典依據〕

《十善業道經》

- 若離邪行。即得四種智所讚法。何等為四。
 - 一 諸根調順。
 - 二 永離諠掉。
 - 三 世所稱歎。
 - 四 妻莫能侵。是為四。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 佛言人於世間。不犯他人婦女。不念邪僻。從是得五善。何等五。
 - 一者不亡費。
 - 二者不畏縣官。
 - 三者不畏人。
 - 四者得上天。天上玉女作婦。
 - 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多端正婦。
- 今尊者見有若干婦端正好色。皆故世宿命不犯他人婦女所致也。見在分明。慎莫犯他人婦女。

《七佛滅罪經》

• 受持婬戒。有五善神侍衛。

一名貞潔。

二名無欲。

三名淨潔。

四名無染。

五名蕩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

• 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王。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婬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

坑失菩提路。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婬。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婬修禪定者。如蒸沙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祇名熱沙。何以故此非飯本石沙成故。汝以婬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婬根。根本成婬輪轉三途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事蹟一】鞋子的疑雲

陸修，是明代一位品學兼優的儒者，受浙江臨安馬指揮使的禮聘，擔任馬府的家庭教師，專教馬家的兒子馬驥良誦讀四書。

馬指揮使是一位武官，幼時讀書不多，深感沒有學問的痛苦，所以對兒子馬驥良的期望甚殷。因此對老師的待遇很優厚，禮敬很隆重。

陸老師的膳宿，都由馬府供給。馬公館的人口眾多，除了家中兒女以外，還雇有年青貌美的婢女，袒胸豐滿的奶媽，鶯鶯燕燕，魚貫雜遝。陸老師雖是不到三十歲的壯年，但置身其中，終日正襟端坐，從來沒有非分之想。

馬公子驥良讀書之餘，陸老師常對他講述孝悌忠信的故事，娓娓不倦。老師常常對人說：「兒童啟蒙時期，是聖功的開始，所以兒童教育，關係於終身的成敗。一定先要正其心性，而後教其文藝，倘若始基不正，即使將來才華蓋世，但大節有虧，也是很危險的。」馬指揮使夫婦對於陸老師這樣盡心教育他們的兒子更益欽佩，禮敬愈恭。

有一年深秋，氣候驟冷，陸老師患了感冒，全身發冷，臥病床褥。馬太太知道老師患了寒疾，深恐老師床上的棉被太薄，就命婢女送去一條新的厚棉被，不

知怎的，馬太太一雙繡有紅花的小腳鞋子，誤捲於棉被之內，當婢女把棉被送到老師的床上時，那雙太太的女鞋掉在老師床下，老師及婢女，都不知道。

第二天，馬指揮使前往老師臥室問疾，發覺自己太太那雙繡有紅花的女鞋，赫然在陸老師的床下，這使馬老先生大起疑惑，立即離開老師臥室，向妻子大興問罪之師。詰問妻子說：「你那雙繡有紅花的鞋子到那裡去了？」馬太太看到丈夫氣憤地追問她的鞋子，不知是什麼原因，更不知自己那雙紅花緞鞋會給婢女誤捲入送給陸老師的棉被中，所以在她臥房中尋找那雙鞋子，遍覓不著，馬指揮使看到太太那副窘迫的樣子，更確認太太已與老師發生了曖昧行為，不禁怒罵妻子說：「你這無恥的女人，你的鞋子怎麼跑到老師的床下去了？這是你淫賤的證據，今天你要賴也賴不掉。」

馬太太聽到自己的鞋子發現在老師床下，不禁大吃一驚，連忙解釋說：「陸老師是一位篤守孔子聖道的君子，我豈敢與他發生不正當的關係。如說我的那雙紅花緞鞋發現在老師床下，我也想不到什麼原因。」沈思了片刻，又繼續說：「前天老師病了，我怕老師床上的棉被太薄，曾囑婢女送去一床新棉被，倘若我的紅花緞鞋真的在老師床下發現，那可能是誤捲在棉被中帶進去的。」可是把婢女叫來問明當時送被的情形，婢女卻說沒有看到太太的鞋子，因此馬指揮使更確

認老師與太太發生了不正常的關係。

「什麼聖道？什麼君子？陸某原來是一個口中孔子，心中盜跖的偽道學，我要揭發陸某的虛偽，剷除這個士林敗類。」馬指揮使自言自語的說，他越想越氣，氣得頭頂冒火，眼睛發紅。

他終於想了一個辦法，又把婢女叫進來，唆使婢女偽稱奉太太之命，邀陸老師幽會，自己帶了一把鋒利的刀，候在老師臥室門外，準備老師應邀外出時，把他殺掉。

婢女奉主人之命，在當天晚上，到老師臥室門外去敲門，嬌聲滴滴的說：「老師的病好了嗎？」陸老師回答說：「我的病好了，謝謝你！」婢女接著說：「今夜指揮使出外應酬去了，要很晚才能回來，太太很想念你，命我請老師到她臥室去敘敘。」老師聽了大怒道：「這是什麼話？指揮使不在家，我怎麼可到他太太的臥室去敘敘？你這樣胡說八道，明天告訴你主人，一定要打死你！」雖然老師這樣堅決的拒絕，可是馬指揮使的滿腹狐疑，並沒有因此消釋，他又強迫妻子再來向老師親自邀請。

接著，馬太太被迫親往老師臥室門外，輕輕敲門，低低的喊道：「老師！兩天不見你了，想念得很，今晚指揮使出應酬，我一人很寂寞，請老師陪陪好

嗎？」老師回答道：「我承貴府聘為教師，怎可冥冥中喪失我的人格呢？賢夫身為朝廷的官吏，一生的名譽，要給你喪盡了。」太太仍堅請開門，老師更嚴肅的說：「這門是生死的關頭，人禽的界線，今晚我決不開門，請速回步！」

指揮使在暗暗中聽了老師以上的答話，狐疑冰釋，盛怒頓息，才深信老師決不是偽道學，確是真君子，立即把手中預備殺老師的利刀丟棄了。

陸老師受了婢女及馬太太的糾纏，深覺人格受了侮辱，決定不再繼續在馬府任教。第二天早晨，就藉故辭職，馬指揮使頗感慚愧，向老師解釋送被捲鞋的誤會，叩頭謝罪。

第二年，陸老師考中進士，後來官至大理正卿。（取材自漁洋夜談）〔A〕

【事蹟二】不可不可

陳醫生是江西省餘干縣的一位良醫，他不僅有精湛的醫術，且有高尚的醫德，對於病人的呻吟，常如己饑已溺，尤其對於貧病，不收診金，有時還贈送藥物，所以當地的人，都稱譽他是陳菩薩。

有一個姓張的病人，家庭一貧如洗，可是卻患了富貴的肺癆病。全家陷於愁霧苦雲中，幸經陳醫生悉心診治，服藥數劑，轉危為安，連續診治數月，才漸漸

的完全恢復健康。陳醫生沒有收過分文診金，還幫助了不少藥資。這樣救命再造的恩德，張某全家感謝的心情，真不是筆墨所能形容的。

某日，陳醫生到遠地去診病，回家的途中，天色已暮，經過曾為醫癒肺癆的張宅，被留在張家住宿。臨睡的時候，張太太忽然跑進房來，擠眉弄眼地對陳醫生說：「親愛的陳先生，你救活我的丈夫，恩同再造，我們沒有什麼報答你，今晚我願奉獻我的肉體，以報宏恩於萬一，這是我婆婆的意思，陳先生如不嫌我醜陋，就請接受吧！」

陳醫生雖是一個修養有素的人，畢竟人非木石，孰能忘情！深夜遇到這樣花容月貌的少婦，自己跑進房來，不禁飄飄然心旌蕩漾。正在行將墮落的危險關頭，他猛然想起古德戒淫文中這樣說：「即使邪緣湊合，忽喪良心，惟以慧力照之，正念持之。當念自心之良知，炯炯然其在我也；虛空之鬼神，森森然其鑒我也；頭上之三台北斗，赫赫然其臨我也；家中之灶神，身上之三尸，凜凜然其伺我也。天堂之福樂，一轉瞬而可登；地獄之苦輪，一失足而將入。臨崖勒馬，苦海回頭，於萬難自持之時，存一萬不可犯之想。」

想到這裏，他憬然而悟，凜然而懼，突然大呼「不可」。那知張婦不肯罷休，上前擁抱，使陳醫生急得滿身出汗，又連忙的大呼：「不可！不可！」並把

張婦推開，取筆在紙上連寫「不可，不可，不可」。雖然理智促使他連連的不可，但女人的魅力太大，還不能完全抑制衝動，因此他又連呼：「不可二字最難，不可二字最難」，一直到天明，他保持著清白，沒有犯淫行。

光陰像流水般的過去，陳醫生有一個兒子，漸漸的長大，轉眼是二十歲的翩翩青年了。某年，他兒子參加秀才的考試，考官評閱文章，並不愜意，準備不予錄取，可是奇怪得很，下意識中好像聽到天空間喊著：「不可」，就把那篇文章取出複閱，仍覺不滿意，還是不想予以錄取，忽然又聽到天空中喊著：「不可，不可」，因此再把那篇文章取出來重閱，一看還是不行，決定不予錄取，忽聞虛空中大呼：「不可二字最難，不可二字最難」，再把那文章取出來仔細評閱，竟發覺尚有可取之處，陳醫生的兒子，因此榜上有名了。事後考官把閱卷經過講出來，陳醫生深信是他不淫所積的陰德。（取材自德育古鑑）〔A〕

【事蹟三】將軍功成不好色

程彥賓是一位勇敢善戰的軍人，當他率兵攻下寧縣的時候，部屬們為了慶祝勝利，在民間物色了三位年輕貌美的小姐，獻給這位戰功赫赫的將軍，當時他雖喝醉了酒，但並沒有喪失理智，面對如花如月的絕色佳人，並沒有動一絲一毫的

邪念，他莊嚴和藹的對三位小姐說：「你們都好像我自己的女兒一樣，我應當保護你們，怎敢違背良心，妄想侵犯你們呢？明天我一定通知你們的家長，領你們回去。」說罷，令部屬把三位小姐妥善的安置一室。第二天早晨，立刻尋訪她們的父母，把他們的女兒分別領回家中。

當地的民眾，對於這位人格高尚的軍官，都十分愛戴，樹立了真正英雄不好的正確觀念。因為他的聲譽日隆，深為上級器重，不久升任巡察使。享壽九十三歲，臨終以前，預知時至，告別親友，含笑而逝。他有幾個兒子，都很顯達。

（取材自感應篇彙編）〔A〕

〔事蹟四〕張文啓不淫得賢妻

張文啟是福建人，有一年，閩地土匪犯境，他為了逃避匪難，與朋友周君一同避入山洞中。當他們進入山洞後，發覺洞中有段蜿蜒曲折的路，裏面花木扶疏，落葉繽紛，宛如世外桃源。他們放大膽子向前走，一路上沒有遇見一個人。那知走到路的盡處，忽然發覺路旁石凳上坐著一位美麗的少女，二人不覺大為驚喜。可是少女看到了他們兩個陌生男人，極為恐慌，急急忙忙的要逃下山洞去。

他們二人實在不願意少女離開，事實上那少女如果獨自逃下山洞，反而有遇

著土匪的危險。張文啟就高聲的喊著少女說：「小姐！小姐！你不要逃，你不要逃！我們都是當地的忠厚老實人，也是為了逃避匪難而來此，決不會對你不規矩的。」少女聽到張文啟說話的聲調，誠懇而和善，知道不是壞人，就放心下來，同時自己也覺得逃出山洞，恐怕反有遇匪的危險，就停止著不逃，回過頭來與他們聊天了。

那位小姐從容的坐定下來對他們講述自己逃難的經過。原來她起先是與父母一同逃出，後來因為在途中遇著土匪，各自逃命，因此與父母逃散。三人談談說說，也就不覺寂寞。

張文啟確是規矩老實的好人，心中只想如何保護那位與父母逃散的少女，絕對沒有邪念，可是同行的周君，不免有些色迷迷的，到了中夜時分，屢次企圖非禮少女，都經張文啟強力阻止，少女幸未被汗。

第二天早晨，張文啟拉著周君一同走出山洞，藉詞出去探聽消息，其目的是把周君拉開，使那少女安處，不受糾纏。出山後知道土匪已經離境，就邀同村中父老，到山洞中把少女領出，並問明其父母里姓，託村老送這位小姐安返家中。

過了不久，少女的父親黃老先生，央人至張家說媒，因為感謝張文啟的恩德，辦了很豐富的嫁妝，把那位美麗的小姐嫁給他。結婚後夫唱婦隨，生活極為

美滿，後來生了兩個兒子，長大後都狀元及第。

佛經上說：「不邪淫者，得如意眷屬報。」以上昭彰的事實，豈不是佛經最好的註解嗎？（取材自感應篇彙編）〔A〕

【事蹟五】 缺損陰德最難修

唐皋，是安徽歙縣人，在青年時代，只知孜孜矻矻用功讀書，腦海中從來沒有考慮追逐異性的事，可說是一位標準的模範青年。

鄰居有一位小姐，對唐皋頗為愛慕，常常藉故跑到他的書房去，與他親近，甚至公開約他幽會，都經他嚴詞拒絕，他為了避免小姐的糾纏，在書房讀書的時候，就把房門關鎖起來。

有一天晚上，唐皋正在書房燈下讀書，那位小姐又到書房門外來敲門，他就高聲讀書，裝作沒有聽到門聲。可是小姐不肯罷休，又跑到書房的窗前去，用舌把糊窗的紙舐破，從破損的紙洞中，望著書房中的唐皋，向他調笑，他沒有辦法，只得站起來向她敷衍說：「小姐！真對不起，今天我沒有空，請你明天再來。」

第二天，唐皋把破損的紙窗糊補好，並在紙窗上題著如下二句：「舐破紙窗容易補，缺損陰德最難修。」當晚小姐果然又來窗前，看到紙窗的破洞已補好，

而窗紙上題著上面二句話，心中頗感慚愧，便自動的不再吵鬧他，靜悄悄的回家了。

附近寺院中有一位和尚，常常在唐皋家中門前經過。一天晚上和尚夜歸，又途經唐宅，看到門前懸著一塊狀元匾，左右懸著二盞紅燈，左燈寫著「砥破紙窗容易補」，右燈寫著「缺損陰德最難修。」可是再欲凝神細看時，匾與燈忽又不見，和尚感覺大大的奇怪。

第二天，和尚跑到唐宅去看唐皋，告訴他昨晚在門前遇見的事。唐皋就指著紙窗上題的那二句，並說明其原因。和尚始恍悟昨晚所見門外的紅燈，是唐皋善心感應的神火。不禁驚歎的說：「窗前題語，門外懸燈，感應之機，捷於桴鼓。」並且進一步慰勉他說：「像你這樣高尚的道德，前途一定未可限量。」過了一年，唐皋果然考中狀元，名聞天下。（取材自安士全書）〔A〕

【事蹟六】靳老師拒不納妾

靳瑜先生，江蘇省鎮江縣人。在金壇縣設塾授徒，平日誨人不倦，是一位道德文章極受人們尊敬的好老師，他結婚已二十多年，可是夫人一直沒有生育，因此靳老師雖年逾半百，奈何膝下尚虛。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在中國人的腦海中，兒子是多麼的重要。因為我們中國人重視祭祖，如果沒有兒子，不僅自己死後，永遠無人祭祀，且自己以上的歷代祖宗，也將香火斷絕，這是一件多麼嚴重的事。

中國民間有首歌謠說：「三十無子平平過，四十無子冷清清，五十無子無人問，六十無子斷六親」，現在靳老師已年逾半百，再過幾年就是六十歲，如果一直這樣沒有兒子，豈不將要六十無子斷六親了嗎？

普通一般情形，做妻子的人，都是反對丈夫納妾。可是靳太太不忍看到靳家香火斷絕，極力鼓勵丈夫討個小老婆，藉此彌補內心的歉疚。她對靳老師說：「我嫁到你們靳家二十多年，沒有替你們靳家生個兒子，抱歉萬分，真使我日夜不安，為了靳家祖宗的香火，你應該討個小老婆，生個兒子，才對得起你們靳家的祖宗。」

靳老師的看法與太太不同，他說：「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其真正的意義，是教我們生在世上，要好好的培植後一代，這才是真正的有後。如果生了兒子，不知好好的教養，變成貽害社會的敗類，反而羞辱祖宗，試問那樣可算孝順嗎？我雖沒有兒子，可是我當老師，善盡職責，教育青少年，成為國家有用的良材，這樣才是真正的有後，對得起祖宗。何況有沒有兒子，都是命中注定的，倘

若命中沒有兒子，即使討一百個老婆，也不會有兒子。」

靳老師不納妾的態度，十分堅決，妻子屢次的勸告，都沒有使丈夫動心。靳太太因勸告無效，她就想乘丈夫不在家時，把人家的姑娘接到家中來住，再寫信叫丈夫回家，這樣造成既成事實，丈夫諒必無法拒絕了吧？

同村有一貧苦家庭的姑娘，芳齡十八，面貌娟秀，身體健康。靳太太認為是丈夫娶妾的好對象，出資把那小姑娘買到家中來，並函促靳老師立即回家。

靳老師接到家信，從金壇回到鎮江，趕到家中。進門以後，看到房間中擺著滿桌的酒菜，更有村中那位十八歲的大姑娘，穿著大紅衣服坐在桌子旁。

靳太太滿面笑容對先生說：「今天是你納妾的黃道吉日，坐下來與新娘子暢飲一杯吧？」這時靳老師羞窘得滿面通紅，不知所措。

靳太太看到先生十分羞窘，以為是自己在場，先生不好意思。她就退出房間，並把房門鎖上，希望房間中只剩他們兩個人，可以成全先生的好事。

靳老師獨自面對如花似玉的十八歲少女，不僅毫不動心，且對太太這樣的舉動，十分憤怒。急欲離開房間，可是房門已被太太鎖上，怎麼辦呢？他就打破窗戶，跳牆而出。

太太睹此情形，十分著急。對先生說：「我拿出大部分的私蓄，花了很多

錢，好不容易替你買到這樣美麗的姑娘，我這樣犧牲自己，完全為你們靳家著想，你怎麼不知好歹，為什麼不陪著新娘子好好喝酒歡樂呢？」

「娘子！你的一番好意，萬分感謝，可是我年老多病，姑娘年甫十八，平日她遇見我時，常常呼我靳公公，我怎能忍心娶她為妾呢？我們應該助她嫁一個年齡相當的好丈夫才對。至於你拿出很多私房錢把她買來，我可如數賠償給你。請你立即把她送回去，恕我萬萬不能接受。」靳太太聽了丈夫這番話，知道無法勉強，只得把那女孩子送回娘家。

奇蹟終於出現了。這位二十多年沒有生育，年已四十出頭的靳太太，不久忽然受孕，次年生了一個兒子，就是長大後位至宰相的靳文僖公。大家都認為靳老師的德行，感動了天，因此上天賜他一個貴子。（取材自懿行錄）〔A〕

【事蹟七】謝文正公不汙少女

明代謝文正公，名遷，自幼聰慧好學，飽讀詩書，早有文名。青年時代曾在毘陵（現屬江蘇省武進縣治）某家設館授徒，由於他品行端正，教學認真，頗受學生家長們的崇敬。

主人家有一女孩，荳蔻年華，亭亭玉立，正是情竇初開的時候。平日看到謝

老師眉清目秀，文質彬彬，舉止脫俗，心中早已種下了愛苗。奈何父母管教極嚴，在那男女授受不親的時代，即使在男老師與女學生之間，也要保持相當的距離，因此那位女孩，簡直沒有與謝老師單獨接近的機會。

有一天，父母都因事出門，只剩女孩及謝老師在家。女孩認為這是難得的機會，就以請教書本中難解的字句為由，單獨跑進謝老師的房間。等到難字解釋完畢，女孩還是含情脈脈的不肯離開。

多情的女孩，終於情不自禁的坐到謝老師的身上了，經謝老師用力推開，女孩反而緊緊的抱住不放。並且嬌聲滴滴的說：「我的父母都已出門，很久才會回來，因此我想與老師親熱一番。」謝老師聽了大怒，厲聲呵叱，終於使女孩向後退卻。

謝老師對她正色教訓說：「你是一位尚未出嫁的千金小姐，應知童貞的可貴，珍重自己的童貞。倘若未嫁而失身，壞了名譽，失去清白，將使未婚的男人們對你失去興趣，可能造成你嫁不出去的後果。即使出嫁，丈夫發覺你非完璧，也會影響夫妻的感情，成為終身的遺憾，使你父母及夫家，都無顏面。」女孩看到謝老師這樣堅決的拒絕，只好羞愧的退出老師臥室，過了不久，謝老師另有他就，辭去在某家的設館，從此斬斷女孩的情絲。

大凡見色不亂的人，一定是具有高度理智，能夠控制情感，不易衝動，謝文正公就是這樣的典型人物。正因為理智堅強，故能身心清淨，專心於學業及事業，因此在事業上必有很高的成就。後來謝老師在成化乙未年考上了狀元，從此事業扶搖直上，最後升到宰相的高位。由於良好的身教，兒子也很優秀，他的兒子謝丕，也曾位至宮侍郎的官職。

俗語說：「萬惡淫為首」。破壞少女的童貞，更是萬惡中的尤惡者。我曾在報上看到一篇有關婚姻問題的文章，說起美國一位婚姻問題專家某博士的調查報告，婚前曾與他人發生性關係的女人，婚後的婚姻生活，百分之六十以上是不美的。可知在男女關係比較開放的美國社會，多數人尚且重視男女關係的第一次。因此少女們要珍重自己的童貞，不要偷嘗禁果；男人們應知破壞未婚少女童貞，是最缺德損德的事。本篇謝文正公的美德，可說是男人們最好的榜樣。（取材

自壽康寶鑑）〔A〕

〔事蹟八〕莫文通救人不受色情酬

明代莫文通，是江蘇省松江縣人（松江縣古名雲間），世居縣城外二里涇，他雖然是一位耕種為業的農夫，但秉性仁慈，平日克勤克儉，樂善好施，頗受鄉

人的愛戴。

松江縣靠近上海，有一年，他操舟赴上海鄉下購買稻種，舟泊黃浦江，忽然聽到少女大呼救命的哀哭，一聲一聲傳入他的耳鼓，聞之至為淒慘。他抬頭遠望，看到有兩個大男人，把繩子捆綁著一位年約十六七歲的少女，雖經少女呼救掙扎，可是那兩個男人卻要用力把她推到黃浦江去。

莫文通目睹此情，頓生惻隱之心，急忙搖著自己的船，向前直駛。向那兩個男人詢問說：「這樣一位好好的女孩子，你們為什麼要把她推到黃浦江去呢？」

兩個男人回答道：「不瞞先生說，這位小姐是我們主人家的女兒，主人因為她與附近鄰居的男人通姦，羞辱了清白的門風，因此命我們把她丟到黃埔江去，我們也不忍這樣，可是主人的命令，無法違抗，所以不得不如此。」少女聽了，更加號啕大哭起來，大呼：「冤枉呀！冤枉呀！太冤枉我了！救命！救命！」

莫先生聽了，對那兩個男人說：「我看這位大小姐，相貌端莊，不像不規矩的壞女孩，她父親誤會她與壞男人通姦，可能出於不實的謠傳，她父母都沒有親眼見到女兒與人通姦，怎可武斷的冤枉她呢？何況即使確有其事，也應原諒她年少無知，受人誘騙，一時糊塗，現在你們要把她丟入黃浦江中，置她於死地，未免太過分了吧？」

兩個男人說：「那麼先生，你看應該如何處理呢？」

莫先生說：「她的父母不要她，讓我收留她吧！」說著，從錢袋中掏出二十兩金子，交給那兩個男人，作為收留女孩的條件。兩個男人立即把捆綁在女孩身上的繩索解除，交給莫先生的船上。

女孩從死亡線上獲得拯救，到了莫先生的船上，內心覺得十二萬分的感激，向莫先生叩了很多的頭，表達內心的謝意，並願以身相許。

這時已是夕陽西垂的傍晚時分，在天色昏黑的小船上，只有莫先生與女孩二人。他看到女孩感激得願意以身相許，不僅毫不動心，且覺得殊為不妥。

莫先生對女孩說：「我不忍看到你受了冤屈而死，所以義不容辭的前來救你，並不是看到你年少貌美而收留。你雖願意以身相許，我是絕對不敢當的，還是送你回家去吧！」

女孩聽後，哭泣著說：「我的父親很凶，如果回家，一定會受到父親的毒打，我不敢回去的。先生！請你救人救到底，請你把我帶到府上去，我願意盡心盡力的終身侍候你。」

莫先生說：「父母都有愛護子女之情，雖然你的父親很凶，只是一時的氣憤，那短時的憤怒過了以後，可能他會十分後悔，所以你現在回家，你的父親不

會再發怒，可能很歡喜哩！」女孩聽了，覺得很有道理，就自動的離船回家。

且說女孩的父親，當時雖因一時的憤怒，命令兩個傭工把女兒綁赴黃浦江，可是女兒及傭工去後，心中忽然轉覺萬分後悔。同時女孩的母親，也覺得丈夫太過分，責罵丈夫，夫妻二人正在吵架吵得不可開交的時候，忽聽女兒開門進來，大喜過望。女兒將經過情形向父母敘述，全家都對素不相識的莫先生，內心萬分感激。

易經上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莫文通本來世代務農，由於克勤克儉，有錢培植兒子讀了很多書，孫兒莫昊，鄉薦第二，曾孫莫愚，中了舉人，玄孫莫如忠，位至嘉靖戊戌年進士。這樣看來，積善之家必有餘慶之說，洵非虛言。（取材自善人傳）〔A〕

【事蹟九】史某救人不淫免火災

河北省獻縣史某，為人雖不拘小節，但秉性豪爽正直，不是卑鄙齷齪的小人可比，因此，在社會上的人緣很好，頗受人們愛敬。

有一天，史先生外出歸家，歸途中行經一個小村。看到村中一家，有一對夫婦，抱著一個嬰兒，相擁哭泣，哭得十分悲傷。

史先生問：「你們為了什麼事？哭得這樣悲傷呢？」

村民答：「我欠了富戶人家很多的債，無法償還，可是富戶索債甚急，不得已把妻子賣給他們為妾。我們夫婦平時十分相愛，且幼兒尚需哺乳，現在妻子要離開我及幼兒，怎能不傷心呢？」

史先生問：「你欠富戶多少錢？你的妻子賣出，可得多少錢呢？」

村民答：「我欠富戶三十金，妻子賣出，可得五十金。」

史先生問：「是否可以花錢把你妻子贖回呢？」

村民答：「契約已寫好，錢還沒有付，當然可以贖回。」

史先生聽了，毫不猶豫的掏出七十金，交給村民。十分和藹的說：「給你們七十金，你們可把三十金償清債務，四十金給你們做經商謀生的資本，可以不必賣妻了。」

村民夫婦破涕為笑，對於史先生的德意，十分感激，就留史先生在家中，招待他喝酒吃飯。

正在喝得酒酣耳熱的時候，村民湊近妻子的耳朵，十分細聲的說：「我抱著兒子外出，你招待史先生住宿，陪他睡一晚吧！」說著，並請史先生慢慢吃，自己有事要外出。

史先生看到男主人外出，不便再留，表示告辭。正要起身時，村婦把他拉住坐下來，並且說：「史先生救了我們一家，大恩大德，不知怎樣報答才好，今天住在我家裏，我可陪你一起睡。」

面對這樣的誘惑，史某毫不動心。正色的說：「我出錢解救你們的急難，完全出於純潔的同情心，不求報答。你們請我喝酒吃飯，我已接受。至於陪我上床睡覺，我絕對不能做汗損人格的事。」說完，掉頭就走。

半月以後，史某鄰居發生火警。當時農村秋收方畢，家家屋上屋下，堆滿了稻草，因此火勢蔓延，十分迅速。熊熊的烈火，快要燒到史某的房屋。他家中重重的門戶，一時無法逃出，全家三人，急得走頭無路，哭叫著大喊救命。

忽然聽到空中似有神明喊著說：「史某一家除名。」接著轟然一聲，房屋後壁向外倒塌，使得他們得有逃生的出路，史某左手攜著妻子，右手抱著兒子，奔出了屋外，一家人倖免於難。

這一次火災，村中有九人葬身火窟。史家從危險中逃得性命，大家認為是他行善的善報。有人知道他救人丕淫的善行，更認為他捐金之功十之四，拒色之功十之六。（取材自閱微草堂筆記）〔A〕

〔事蹟十〕袁公不淫貧婦，子失復歸

明末清初的時候，人民流離失所，備受匪亂之苦。陝西省袁公，為避闖匪之禍，被迫離鄉背井，以致妻離子散，隻身流亡到江南。

袁公定居江南以後，生活漸漸安定，由於兒子已在流亡途中散失，急欲娶妻生子，因此買了一位貧婦。

貧婦到了袁家，背著燈在暗中哭泣，袁公見狀，詳細詢問她的身世。

原來那位貧婦早有丈夫，因為家中貧窮，無法生活，不得不賣身求生。可是想到平日與丈夫十分恩愛，因此不禁悲傷哀痛。

袁公睹此情狀，油然而生惻隱之心，雖然時已黃昏，不與貧婦同睡，一直坐到天明。

第二日，袁公詢明貧婦丈夫的住所，把她送還其夫。除了已付的身價以外，更加贈一百金，使他們夫婦二人，得到一筆做生意的本錢。

貧家夫婦遇到袁公這樣的大善人，真是感激涕零。後來他們憑著袁公贈送的資金，經營商業，十分順利，生活竟一天比一天的富裕起來。

他們夫婦感謝袁公的大恩大德，常思報答。看到袁公孤零零的一人，既無妻

子，又無兒女，因此很想替他介紹一位賢淑的婦女，可以結婚生子，奈何一直沒有適當的機會。

有一次，他們經商至揚州，遇到一個人，要把一個男童出賣，他們看到那個男童生得很清秀，心想既無機會為袁公介紹婦女成婚，那麼送他一個男孩，也是報答袁公的好辦法，說著，就把那個男童買下。

回家以後，夫婦二人帶著買來的男童，渡江至袁家。說也奇怪，男童一到袁家，看到了袁公，竟大呼「爸爸！爸爸！」不僅夫婦二人大為驚奇，更使袁公喜出望外，原來這個男童，就是袁公在逃亡途中散失的兒子，現在骨肉團聚，頓使父子二人擁抱在一起。

社會上有少數壞男人，對於貧苦家庭的婦女，往往乘其急迫，利誘姦污，那是十分不道德的。像本文的袁公，原擬娶那貧婦為妻，後來發覺她有丈夫，就打消原意，不僅毫無淫念或淫行，且能無條件的予以濟助，使他們家庭團圓，脫離貧苦，像袁公這樣的善行，實是難能可貴，足以正風勵俗。（取材自壽康寶鑑）〔A〕

【事蹟十一】王寵惠大叫拒裸女

司法院故院長王寵惠博士，號亮疇，廣東省東莞縣人，早歲先後留學於英、美、德、日各國，曾獲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法學造詣甚深，是民國以來最具學者風度的最高司法首長。

王博士不僅學問淵博，且品格清高，仁慈爽直，淡於名利，生平不好女色。早年留學日本時，曾有一段嚴拒裸女的趣事，尤為人們津津樂道。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年的秋天，國民黨人秦力山在大通起兵失敗，逃到上海，由王氏秘密收容，並資助秦力山遠赴日本。

秦力山到日本後，在東京創刊國民報，宣傳革命，函約王氏擔任英文版撰述，因此王氏東渡日本。

在東京的時候，王氏與秦力山租屋同住，王氏住在樓上，秦力山以及另有幾個留學生住在樓下，他們雇了一個日本下女，容貌豔麗，舉止妖冶。

當時王氏只有二十餘歲，年少英俊，頗獲日本下女的傾心。那個日本少女常常向他獻媚，並且常以語言向他調戲，可是王氏道貌岸然，不為所動。王氏曾請秦力山勸告日本少女，以後不要再對王氏騷擾，奈何下女不聽勸告。

有一天清晨四時許，天還沒有亮。那位春意蕩漾的日本小姐，赤身裸體的進入王氏房中，向他求歡。王氏見狀，大為驚駭，急忙大呼：「不可，不可！」下女只得狂奔而去。

住在樓下的秦力山及其他幾位留學生，聽到王氏在樓上大叫，都從夢中驚醒過來，他們都跑到樓上，詢問發生什麼事？王氏當時不肯說。後來他們知道詳情，對於王氏見色不淫的定力，十分欽佩。

王博士不僅精研法學，且英文造詣甚深，並精法文及德文，所著德國民法英譯本，聞名世界，蜚聲國際。民國四十七年，病逝於臺北，享壽九十餘歲。（取材自革命逸史）〔A〕

〔事蹟十二〕賈御史·拒妾養德

明朝賈御史，幼年時由家長作主與魏處士（註）之女訂婚，長大後，魏小姐因為眼疾而雙目失明，魏府主人覺得女兒失明配不上賈御史，便將約聘的信物及禮金送還賈府，自願退婚。賈府知道退婚的真正緣由之後，非但不接受，反而將魏小姐提早迎娶回來。

婚後，夫人數度請御史娶妾，以代替她侍夫之責，御史每次都回應說：「不

可！你雙目雖盲，非你之過；若我再娶偏房或納妾，第一，對你不公平。第二，日久天長我恐怕姨妾因爭寵而生妒，或受寵而驕，對你不利，也會使家庭失和。第三，我上承父母，下撫妻子，是心懷抱負的青年，也是寄國家社會安危於己身的知識份子，豈可縱情於私欲！何況人的精力有限，寡欲正可以涵養我的德性、滋養我的身心。『納妾』之舉是敗壞人倫之根源！夫人，你可別算計我啊！」

夫妻二人相敬如賓，御史當時雖年輕，但心存大志，不溺男女之樂，方存千秋之筆。夫人後生子賈衡，二十歲就榮登科甲，官至刑部主事。賈家子孫後世俱功名顯達，世代書香。

賈御史之行止，賢德若此，較之裴章棄妻寵妾（下一篇邪淫惡報類）的謬行，實有天淵之別。而夫人魏氏克配其賢，更足為後人景仰。

〔註〕處士，不官於朝而居家之德盛之人。《史記·循吏傳》：「孫叔敖，楚之處士。」〔K〕

「事蹟十三」 「義夫」 鄒憶川

鄒憶川，字孟震，浙江人。當他二十九歲時，妻子何氏去世；憶川感念妻子為他生育子女、受諸苦惱，日常早起晚睡，憂勞操持直至衰亡，因此，發誓不再

續弦，不耽逸樂，也不迷戀男女之欲，免得因此而忽略了對孩子的照顧。

鄉里中有一位富孀，聽到有關憶川的傳言，感歎憶川對亡妻的情深義重，由敬仰而生情愫，於是請媒人攜鉅金為她撮合。憶川勃然而怒的對媒人說：「女子應當從一而終，她應該為夫守節，要求自己清心寡欲，效法古時婦女立德修福。你替她帶著這些錢財來說合，是要羞辱我既愛財又好色，想人財兩得，是嗎？」媒人被說得羞慚萬分，只得告退。

這件事一經傳開之後，仰慕憶川的人就更多了。有些富紳豪門因為他不貪財，不會有謀奪家產的顧慮；書香門第的人家敬仰他的人格，都願意將少女嫁給憶川；憶川均一一拒絕。

他獨自含辛茹苦的照顧兩個孩兒衣食溫飽，陪他們讀書作息。鄔憶川喪妻不娶的堅持，是弔念亡妻，更是為了避免：因男女愛戀而忽略了子女的教育；雖辛苦，但省卻不少麻煩事。後來，地方官知道這件事，特地賜給他豐厚的穀糧及布疋，並致送匾額於門庭之上，題曰：「義夫」。

憶川之子鄔元會，學優而仕，官至新安太守，受人愛戴。

喪妻不娶，並非只有鄔憶川專美於前。明朝有一位桑琳（字廷貴），太倉人，也是早年喪偶，終身不娶，得享高壽；著有《蔗鄉雜詠》、《鶴溪集》。唐

朝有名之詩人王維（字摩詰，開元進士，累官尚書右丞），工詩善書，又以擅畫而名，其詩中有畫、畫中有詩；生平奉佛，素服長齋；他也是妻亡而不再娶之高士。（K）

〔事蹟十四〕錢豪富·仁義助人不貪小妾 賁子「天賜」

江蘇省武進縣錢君是一位熱心助人、樂善好施的豪富，可惜一直沒有孩子。錢君很達觀，認為無子清淨自在，出入均無牽掛；有子雖可逗樂承歡，但是需要認真教養；所以有無都任其自然，不像夫人那樣憂急，無人傳宗接代。

同村中有一喻性農夫，因為收成不好，無力償付田租而被村中惡紳逼進牢獄，喻家向錢君求情，錢君不僅幫忙他們還清所欠，而且不收任何借據。事情解決後，喻姓農夫帶著一家大小，親自到錢家叩謝救難之恩。

錢君的夫人見到喻家姑娘容貌姣好，想聘娶進門為妾。喻農夫婦報恩心切，一聽立刻欣然同意。可是錢君卻說：「夫人，趁人之危有所苟求，是『不仁』之舉，我的本意是想幫助人家解決困境，但若趁此機會娶人家姑娘為妾，則徒增男女愛欲之嫌，雖非強娶亦是『不義』。如此不仁不義，實在是大大不智之人所為。況且『錢』姓並非僅我一家，若說為了傳宗接代，子孫之相貌、個性、品德能與

老祖宗完全相同者，能有幾稀！世世代代的變化，早已大相逕庭。夫人還是跟我學學吧！兒女一事不用牽掛，我都不急，你又何苦自尋煩惱？」

當夜，夫人夢見一位白髯老人對她說：「你先生仁義待人，性格端正，今日能面對婷婷嫋嫋之少女而不動邪念，宅心仁厚，上天當賜你夫婦得貴子。」

次年夫人果然生下一子，遂取名「天賜」。天賜於十八歲那年參加各種考試都能高中玉榜，而且一路仕途平順，後來官位做到「都御史」〔註〕。

錢君樂天知命，富而有仁有義。深知子息一事，雖操之在我，但主之者天也；所以他既不為此事煩惱，也不去勞心傷神；善自修福；結果，於不求中反而得之。

〔註〕 都御史即都察院院長，專糾核百司、辯明冤枉。〔K〕

〔事蹟十五〕徐信善·格天獲福 易賤為貴

徐信善與楊宏兩人是同窗好友，一起往京師應考。在旅館附近，兩人一起去找相士，想知道這次考試的結果如何？相士說：「楊宏將會上榜，仕途順坦，主貴；徐信善不中，主貧。」楊宏非常高興；那天晚上偶然在大廳見到一位少女，極美，他想以重金請旅館主人說項求好，徐信善極力勸阻道：「相士雖然斷你一

定高中，但是考試在即，你若心中一直存有那名少女的影子，這幾日必定情緒不寧，無心在課業上；再則，你重金賄賂求淫，別人會以淫徒的眼光看待你！若是被人拒絕，豈不自取其辱？假如強橫而行，壞人名節，天所不容。若是那名女子答應你，想必也不是什麼良家女子，芙蓉面而敗絮身，一旦染上毒瘡，一時狂興，豈不終身腐刑？事情傳開來，你還有心情應考嗎？我將來還要靠你拉拔一把，你可要三思而行！」楊宏一聽，很有道理，於是就打消原意，專心準備考試。

過了幾天，兩人偶然又經過相士攤位前，忽然那位相士叫住徐信善：「等等！奇怪！你的面相怎麼和我前幾天看的不一樣了，本來看你考試不會中，而且貧賤一生；今天觀你面相，不但這次一定考中，而且仕途顯達，與前日所判完全大異。」再看看楊宏，說他氣色已差，但仕途還是不錯，與徐信善同樣顯達，不過，這次考試名次將會落在徐信善的後面。放榜後，果然與相士所言一樣。

楊宏於見色起心動念之時，被徐信善一語點醒，幸好能及時斷了念頭。一念之差，禍福立見！

徐信善能廣存善念，苦口相勸，喚醒癡迷，化導摯友，無形中改變了自己的命運。由此更能確定，相從心生，命由心轉。〔K〕

【事蹟十六】狄仁傑·觀照身心 全人名節 成就功業

唐朝名相狄仁傑，字懷英，山西太原人。少年時代即文采過人，俊朗出眾。有一次，往京城考試，投宿於旅店；深夜正聚精會神的在燈下讀書，卻有敲門聲，原來是旅店主人的媳婦。她年輕新寡，白天見到投宿的仁傑斯文儒雅，不由然的萌生愛意，藉機親近。

仁傑見少婦訴說完畢，卻仍流連不去，就溫和的對她說：「你這樣的年輕與嬌俏的外型，在夜深人靜時，對我娓娓訴說你的心事，難免會使人怦然心動。幸好以前有位老和尚曾經提醒過我，不可貪色犯淫，我牢牢的記住，時時放在心上，才能在這種情況下，謹守禮節而不逾矩！」少婦問仁傑，是些什麼話？能使人在要緊關頭克制自己！

仁傑答曰：「老和尚說，從我的相貌推斷，我將來定是名冠天下，富貴顯達之人，但切記『戒之在色』！既然老和尚已經提示過了，我怎麼能如此冒險，以一生的前途去換取片刻即逝的男女慾樂！可是一般人泰半難過美人關。當時我就請教老和尚：『師父，喜歡佳人之美色乃人之常情。色慾這種事，事前人人都知自愛，事後也知追悔，但是當慾心熾盛的時刻，則一切後果都會拋諸腦後，以為

偶爾無傷，下不為例，所以每一個下次均作如是想，次次皆如是想，這樣沈淪下去。到底需用什麼方法才能澆息愛慾之火，不令延燒呢？』當時老和尚即告訴我幾種方法，但最好用在慾念未起或剛欲起時：

一者，見一切女（男）作親想老者如母（父），長者若姐（兄），少者若妹（弟），幼者若女（子）。

二者，見一切女（男）作怨想她（他）是故意引誘我犯淫、無節、失禮、無恥，她（他）是披著美麗嬌媚（英俊瀟灑）外衣的賊虎狼、毒蛇蠍，幻化迷人，侵蝕我心，讓我昏昧失智後，被她（他）牽絆綁縛，好達到她（他）心中的目的；她愈是嬌媚，心就愈毒，會讓我長劫受苦。

三者，見一切女（男）作不淨觀想美女與俊男的薄皮底下，是一團糊糊的血肉、筋脈和骨頭，體內是尿管膿血，淋漓狼藉，七孔流出的是垢汗涕唾與臭穢的大小糞便；宛若薄皮花瓶，內盛腐物，誰還喜歡？病時，臉黃膚皺，蓬髮零亂。死時，面目青黑，不數日就蛆蟲遍體爬鑽，臭爛噁心。其實，人原本就是帶肉的骷髏。

說到這裏，此刻我見到你的嬌美，心裏想的是，你也不過是枯骨之外，包著層層肥瘦之肉，所以什麼念頭也沒有了。方才聽你提到，你曾打算為夫守節，見

到我才改變初衷，我認為你只是迷戀我的容貌和斯文的外表。如果我現在滿面是黃色的膿、痰、涕、唾，眼屎結塊掛在眼角，口臭加上口沫流在嘴角，你還會有愛慾的想法嗎？」

少婦順著仁傑的話，默默的想了一會兒，就面露慚愧的向仁傑跪謝：「承蒙您的教誨，謝謝您的勸誡，使我保全了名節，也知道今後該如何息滅自己的癡心和妄念，我已體悟到人的行為，完全繫在這一念之間；活到今日我才知道，控制自己這方寸之心，是要學習的。我一定會為我丈夫守節終生。」這位少婦果然堅守婦德，後來受到朝廷的表揚。

狄仁傑的成功並非全靠命定之運，他畢生勤讀、修德，守身練心。科甲及第後，仕途曾任大理丞、河南巡撫、豫州刺史，歷經唐高宗、中宗、睿宗三朝。於任上毀淫祠、斷滯獄（註一）、誅註誤（註二）、恩威並重，萬民仰賴。武后當政時，以鸞台侍郎同平章事（註三）。常調護皇家母子，武后欲立武三思為太子時，仁傑以姑侄母子之喻，婉言勸止，卒令武后感悟，恢復了唐朝李氏宗室。其所推薦之良才，後來皆為中興名臣。卒諡文惠，追贈文昌右相，睿宗時又追封為梁國公。

仁傑之子狄光嗣，歷任淄、許、貝三州刺史，事親至孝。族孫狄兼謨，剛正有祖風，曾奏劾吳士矩，官至御史中丞。

狄仁傑的想法是有智慧的，不以區區片刻之歡，削減一生光明之途，能以觀想控制自己的心念去處，而培養出剛正清明的舉止，自己既能戒之在色，又能勸誡別人息慾之法，正如老和尚所言：「不貪色犯淫，將來名冠天下。」

〔註〕

- 一：斷滯獄：解決難解之訴案。
- 二：註誤：原本無罪，被欺蒙牽累而受罰。官吏失官曰註誤。
- 三：同平章事：為宰相之職。〔K〕

〔事蹟十七〕 富貴不淫 仁者德行

尉遲恭（註）之妻，外貌平庸。唐太宗念及他是共創唐朝國基有功之臣而嘉許他，想把幼女賜與尉遲恭為妾，尉遲恭委婉而恭敬的答曰：「皇上厚愛，微臣銘感於內，實因下官內人雖婦容醜陋，但善守婦德。古有名訓：『富貴不淫，乃仁者德行。』」微臣慕此德行而仰之；祈請皇上原諒，臣不敢領旨。」

唐太宗雖被拒絕，反而更加讚歎其仁者之風，不以妻妾攀結權貴、納妾聯姻，這種人之行為必光明磊落，可以輔君並且忠君；因此更加尊重與信任尉遲恭。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則無有可資動搖之處，必君子！是上司、朋友俱可信任之人。

〔註〕尉遲恭，字敬德，朔州善陽人，唐初名將，後封「鄂國公」，與秦叔寶同被世人供奉為門神。〔K〕

〔事蹟十八〕顧佐·不納獻女 仁、義、忠、德傳佳話

明朝太倉州（今江蘇省太倉縣）之州官顧佐，仁厚正直。一次，他聽說城外江家餅店被誣告盜竊而入獄；顧佐知道江家是冤枉的，就代其申訴於官府，經調查後，江家因此得以歸還清白。

江家主人出獄後，為了報答顧佐仗義相救，便帶著他十七歲的女兒到顧佐家答謝：「小民無以為報，願以小女奉君為妾或為君照顧起居、灑掃整理。」顧佐沒有接納，知道江家經濟拮据，就準備一些薄禮，送江女返回。江家起初以為顧佐可能礙於顏面，故作推拒，於是再送、三送，顧佐始終堅持表示不會接受，並告訴江家：「人生天地間，應當為其所當為。我領朝廷俸，為百姓做事，此即是我當為者。提振綱常，方能挽回世道，去邪窒慾，才能清明人心；我一向以清淨自守，胸中於禮法因果，確信不疑，我誠心幫你，別無企圖。」

隔了數年，顧佐任期屆滿，考試晉級，赴京城在韓侍郎的衙門任職。有天因事到侍郎府候見，侍郎外出，尚未歸返。忽聞門下傳報：「夫人到。」顧佐立刻

跪在門庭，低頭不敢仰視，夫人說：「請起。您是大倉州的顧提控（官名）嗎？我就是江家餅店的女兒，當年蒙您搭救我家，才能洗去不白之冤。後來家境窘困，父親將我賣於商人；幸虧商人待我如女兒一樣，又將我嫁於韓侍郎為偏房，之後，扶為正房夫人。因為您昔日的正直所為，我才有今日之富貴；受人滴水之恩，當湧泉以報，何況您的大恩大德呢！我常因為不能報答您的恩德而遺憾，今日幸得老天相助，能遇著您；我定將此實情稟告韓侍郎。」

韓侍郎歸返府中，夫人即向他陳述事情之始末，侍郎說：「顧佐，仁義之君子！」

侍郎又將此事上稟君王，明孝宗讚歎顧佐：「訓俗正德，不欺民女，可以為民父母，可以作君股肱；清心寡欲，必為忠君愛國之良臣。」乃下令查那一個部門有官缺，即將顧佐擢升為「刑部主事」。

恩不受報，顧提控之「仁」。

有恩思報，江夫人之「義」。

薦賢為國，韓侍郎之「忠」。

立賢廣被，聖天子之「德」。
〔K〕

〔事蹟十九〕印書悔過勤勸化 浪子回頭金不換

燕慧安，鎮江府丹陽縣人。燕府家財富足，慧安是雙親中年時求神許願而得，因此深受寵愛。讀書時自我期許，希望功名顯達。青少年時期，慧安與同年齡之朋友相聚，常以談論男女之事而互相取笑。隔鄰住著一位年齡相仿之少女，慧安起初在牆上鑽洞偷窺，後來乾脆爬牆過去相戲，整日專思淫慾，懶讀詩書，會考時那來的成績中榜？接連二年，慧安都以應付考試為由，離家住在城裏，經常出入茶館酒樓，與歌妓彈琴唱曲，或入花街柳巷，或擲骰賭錢，放縱遊樂，無所不為，又愛買春宮淫畫，異說邪書，言行輕薄浪蕩，儼然瘋癲少年。

第三年，燕慧安在街上遇到沿路發送善書的人，接過手一看，是《感應篇》、《覺世經》，因為好奇，翻開閱讀，不禁觸目驚心；仔細思量，幡然悔悟：「這書中描述之行為，盡與我同，彷彿就是寫自己！我是何等愚癡？不肖至此！古聖勸戒邪淫，諄諄教誨，我偏貪戀不捨，不知禁忌，真是自暴自棄！」當天焚香跪禱，發誓「再也不犯邪淫，並立志喚醒在學少年，不要迷戀色慾」；又許願印送這種善書千卷，以求消滅過去曾犯之罪。他一樣一樣去實踐。

在慧安立志悔過後的第二年，當他應考時，文思斐然，而得到縣試榜首，於

是更加努力勸人不輟，又再大量的印送勸戒淫之經文，確實化導很多不同年紀之人。

慧安有一同窗，頑劣不化，因為姦淫而被發現，慘遭圍毆，答應賠錢遮羞，並立下借據，但是又怕凶蠻無理的父親知道而不饒他，情急之下，投水而死。早知如此，何不聽慧安之勸？

燕慧安因為及時悔過，又大力倡印善書勸化，不僅自己得享高壽，而且子孫俱貴。〔K〕

【事蹟二十一】清心寡慾 福壽延年

李覺，宋朝人，年已百歲，面色紅潤光澤。杭州知府蒲得政問李老：「如何攝養，可享高壽且膚不乾癟？」李老回答：「簡單極了，只是早些開始絕慾而已。」

廬陵周和尚，九十餘歲，猶行遠路，健步如飛，鬚髮不白。他勸告在家居士：想要像他這樣的身體狀況，不難做到，只要壯年開始節慾就可以了。

太倉張翠，九十幾歲，尚耳目聰明，仍然作畫不輟，別人問他：「何能若此？」張公答曰：「只有慾心淡、慾事節而已。」

劉元城，八十歲，猶身強體健，自言：「已寡慾三十年了。」

程頤，世稱伊川先生，宋朝洛陽人，年七十，精力猶如盛年；平時動靜語默，以聖人為師，以正心窒慾為言，以迷於色慾為深恥。

包宏齋，宋朝人，八十八歲尚在樞密院任職，平日神清氣爽，強健如昔。賈似道想：「其必有特別的攝養之術。」閒聊時，向包宏齋詢問偏方，包老回答：「我的確有偏方，我有一種藥丸，自己服用，但不外傳。」賈似道拜託包老，務必授此不傳之秘方，不可一人獨享。包老於是徐徐的回答：「閣下真願意服用此丸？我是吃了五十年的獨睡丸子。」舉座聞者哄堂大笑。

「老而強健」，人生第一樂事，而其方法不過是節淫減慾而已，實在是不難！〔K〕

【事蹟二十一】懸崖勒馬 為時未晚

宋朝，「蘇門四學士」之一的黃庭堅，字魯直，號山谷道人。工文章，長於詩，善行草書，奇崛放縱。某日與畫馬名家李伯時，同去參訪當代高僧圓通秀禪師，禪師不忍二人因心、意、識之作用而落於惡道，於是勸誨二人：「伯時好畫馬，心念日日浸淫於馬之百態，思而畫之、賞之，再思之，日久成習，馬態俱

熟，形隨心轉，將來難免不知不覺於習性中墮於馬身。」黃庭堅笑道：「我可會落於伯時所成之馬腹中，與其相伴？」秀禪師回稱：「伯時之心念與意識，思之在馬，轉身易形為馬，也不過一身所受。而你，大丈夫翰墨之妙，當作有用之才。若盡作豔語綺詞，靡靡之音，動人心弦，使閱讀者、喜好者、傳聞者，竟作遐想，心思蕩漾，啟動愛慾神往之念，誤認追逐情愛、私下偕奔為浪漫風雅之事，這過失之重又豈只在馬腹？恐怕要落在地獄之中。」黃庭堅聽了，悚然驚懼，自此絕筆不作靡音無益之詞。

《水滸傳》作者施耐庵，元朝東都人，名子安。在書中描寫男女姦淫之事，刻畫盡致。他的子孫三世俱為啞障。

上海一崔姓書生，曾繪倩女春宮圖十數幅，淫巧絕倫，嘗自把玩並展於友人共娛。後來罹患瘧疾，忽冷忽熱之際，見俊男美女十數對，赤身露體俱在眼前，有二個鬼差在左右挾持他們，剖腹抽腸，血流滿地；而後輪到崔生，只見他滿床翻滾，疼痛呼號，家人均不知何以如此？崔生於是詳述始末，而猛然醒悟，急忙焚化這些春宮圖，病即痊愈。

揚州也有一擅寫淫書之人，曾夢到天神呵責示警，夢醒後因為害怕，而未將新稿付印。但因早先惡業已成，仍遭子息夭折之痛，復臨家財耗盡之患，又不能

忍貧，或改以別種方式謀生，於是又將淫書付印流通，賺取錢財。不多久，雙眼俱盲，五指關節患病變，筋肉收縮如弓，不能伸直，兩手生無名惡瘡，潰爛至骨而死。

近代趙巖士，年少曾犯色戒，作淫慾好樂之事，漸漸神衰形枯，骨瘦如柴，幾乎已無生機。偶然閱讀謝漢雲所刊「不可錄」之文，頓覺過失之處，痛改前非，又捐錢大量刊印「不可錄」篇，免費贈送、廣布流通。後來精神與身體漸恢復，並且生育六子。

〔註〕「不可錄」為近代高僧印光祖師極力倡印之文。〔K〕

〔事蹟二十二〕不面女人

唐朝風州大興國寺道琳法師，同州郃陽人。三十五歲時出家，進入太白山深巖中隱居，皇帝器重他，令他住持大興國寺；不久，他又逃到梁山南方隱居。一生勤儉刻苦，認為女色是產生欲染的禍根，終生不和女人見面；不為女人說法，不接受女人施食，不讓女人進入他的房間。臨命終時，有女弟子來問候病況的，大師在房間裏知道了，就叫她們不要進來，不讓她們見面。

讚道：「戒律中也允許為女人說法，但要莊重不可嘻笑、讓對方見到師父的

牙齒；也不可以多說話。而道大師絕不為女人說法，似乎太過嚴格。但是末法時期人心不古，戒律衰微，根本不必擔心出家人不為女人說法，只怕他為女人說法而迷愛染著而已。像道老這種風格，大可做後來學人的借鑑。」〔I〕

【第八篇】

邪淫惡報類

【祖師教誨】

女色之禍。極其酷烈。自古至今。由茲亡國敗家。殞身絕嗣者。何可勝數。即未至此。其閒頹其剛健之軀。昏其清明之志。以頂天履地。希聖希賢之姿。致成碌碌庸人。無所樹立之輩者。又復何限。況乎逆天理。亂人倫。生為衣冠禽獸。死墮三途惡道者。又何能悉知之而悉見之耶。噫。女色之禍。一何酷烈至于此極也。由是諸聖諸賢。特垂悲愍。或告之以法言。或勸之以巽語。直欲福善禍淫之理。舉世咸知。而又徵諸事實。以為法戒。企知自愛者讀之。當必恍然驚。憬然悟。遏人欲于橫流。復天良于將滅。從茲一切同倫。悉享富壽康寧之福。永離貧病夭折之禍。此不可錄所由輯也。張瑞曾居士。欲重刻印施。命余作序。暢演窒欲要義。

須知美色當前。欲心熾盛。法言異語。因果報應。皆難斷其愛心。若能作不淨觀。則一腔欲火。當下冰消矣。吾秦長安子弟。多玩促織〔蟋蟀〕。有兄弟三人。年皆成童。于月夜捉促織于墳墓間。忽見一少婦。姿色絕倫。遂同往捉之。其婦變臉。七竅流血。舌拖尺餘。三人同時嚇死。次日其家尋得。救活者一。方知其事。活者大病數月方愈。其家子孫。不許夜捉促織。夫此少婦。未變臉時。則愛入骨髓。非遂所欲則不可。及既變臉。則一嚇至死。愛心便成烏有。然當其群相追逐時。固未始無血與舌也。何舍而藏之。則生愛也。流而拖之。則生畏心。了此。則凡見一切天姿國色。皆當作七竅流血。舌拖尺餘之釣頸鬼想矣。又何至被色所迷。生不能盡其天年。死必至永墮惡道耶。以故如來令貪欲重者。作不淨觀。觀之久。則尚能斷惑證真。超凡入聖。豈止不犯邪淫。窒欲衛生而已。其女貌嬌美。令人生愛心而行欲事者。不過外面一張薄皮。光華豔麗。為其所惑耳。若揭去此之薄皮。則不但皮裏之物。不堪愛戀。即此薄皮。亦絕無可愛戀矣。再進而剖其身軀。則唯見膿血淋漓。骨肉縱橫。臟腑屎尿。狼藉

滿地。臭穢腥臊。不忍見聞。校前少婦所變之相。其可畏懼厭惡。過百千倍。縱傾城傾國之絕世佳人。薄皮裏面之物。有一不如是乎。人何唯觀其外相。而不察其內容。愛其少分之美。遂不計其多分之惡乎。余願世人。遺外相而察內容。厭多惡以棄少美。則同出欲海。共登覺岸矣。又當淫欲熾盛。情不能制之時。但將女陰作毒蛇口。如以陽納蛇口中。則心神驚悸。毛骨悚然。無邊熱惱。當下清涼矣。此又窒欲之最簡便法也。《HI不可錄重刻序》

天為大父。地為大母。一切男女。皆天地之子女。皆吾之同胞。既是同胞。當盡友愛。保護扶持。以期各得其所。如是。則為天地之肖子。無忝所生矣。既能保護扶持天地之子女。則天地必常保護扶持于其人。令其福深壽永。諸凡如意也。倘或肆意橫行。欺凌天地之子女。則其折福滅壽。滅門絕嗣。一氣不來。永墮惡道。經百千劫。莫復人身者。乃自取其禍。非天地之不慈也。餘且勿論。即如妻女姊妹。人各共有。人若熟視己之妻女姊妹。己則憤心怒氣。即欲毆擊。何見人之妻女姊妹。稍有姿色。心即妄起淫念。意欲汗辱乎哉。夫同為天地之子女。是吾同胞。若于同胞起

不正念。則是汗辱天地之子女。欺侮同胞。其人尚得自立于天地之間。而猶謂之為人乎。況夫婦之道。與乎三綱五常。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人之所以異于禽獸者。以其有人倫也。人若行蔑理亂倫之事。則是以人身行禽獸事。身雖為人。實則禽獸不如也。何也。以禽獸不知倫理。人知倫理。知倫理而復蔑倫理。斯居禽獸之下矣。

然一切眾生。由淫欲生。故其習偏濃。須深隄防。作親。作怨。作不淨想。庶可息滅邪念。而淳全正念矣。怨與不淨。前序已明。茲特約親而為發揮冀諸閱者。同敦天倫。毋懷惡念。四十二章經。示人見諸女云。想其老者如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幼者如女。生度脫心。息滅惡念。梵網經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當生孝順心。慈悲心。如是則尚保護扶持之不暇。何可以起惡劣心。而欲汗辱乎。

明有一生患淫。不能自制。問于王龍溪。龍溪曰。譬如有人謂汝曰。此中有名妓。汝可褰幃就之。汝從其言。則汝母女姊妹也。汝此時一片淫心。還息否。曰息矣。龍溪曰。然則淫本是空。汝自認做真耳。人果肯將

一切女人。作母女姊妹視之。則不但淫欲惡念無由而生。而生死輪迴亦當由茲頓出矣。不可錄一書。法語巽言之訓。福善禍淫之案。與夫戒忌之日期處所。一一畢示。其覺世醒迷之心。可謂誠且摯矣。維揚張瑞曾居士。利人心切。即為刻行。命光發揮窒欲之要。因以怨。以不淨。而敘其大旨。繼因其堂兄正勛逝世。擬以此功德薦其靈識。俾罪障消滅。福智崇朗。出五濁之欲界。生九品之蓮邦。因居士孝友之情。故復撰敦倫之序。祈見聞者。各詳察焉。則幸甚幸甚。《HI不可錄敦倫理序》

【經典依據】

《大方廣佛華嚴經》

· 邪淫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婦不貞潔。

二者得不隨意眷屬。

《分別善惡報應經》

• 邪欲報有十種。何等為十。

一 欲心熾盛。 二 妻不貞良。

三 不善增長。 四 善法消滅。

五 男女縱逸。 六 資財密散。

七 心多疑慮。 八 遠離善友。

九 親族不信。 十 命終三塗。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 佛言人於世間。姪姪犯他人婦女。從是得五惡。何等五。

一 者家室不和。夫婦數鬪。數亡錢財。

二 者畏縣官常與捶杖從事。王法所疾。身當備辜。多死少生。

三 者自欺身。常恐畏人。

四者入太山地獄中。太山地獄中。鐵柱正赤。身常抱之。坐犯他人婦女故得是殃。如是數千萬歲。形乃竟。

五者從獄中來出。生為雞鳧鳥鴨。人魂魄無形所著為名。

今見有雞鳧姪姪不避母子。亦無節度。亦有犬馬之貞狗貞。於夫畜生之屬皆有信足。而雞鳧姪姪獨無止足。皆從故世宿命姪姪犯他人婦女。受是雞鳧身。當為人所噉食。如是懃苦。不可數說。如是分明。慎莫犯他人婦女。

《地藏菩薩本願經》

- 若遇邪姪者說雀鴿鴛鴦報。
- 若遇污梵誣僧者說永在畜生報。
- 若有眾生侵損常住玷污僧尼。或伽藍內恣行淫欲。或殺或害如是等輩。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

【事蹟一】一對豬夫妻的前因

省庵大師勸發菩提心有言：「牽豕就屠，焉識乃翁之痛！」可見根據佛教六道輪迴的理論，世界上的豬，都是前生做了壞事的人，死後投胎為豬。省庵大師所述，是前世殺業太重所致，現在要講的是前生犯了邪淫而墮落為豬，其事實如下：

清代康熙八年六月，江蘇省蘇州城過街橋，有一家趙德甫開的豆腐店，利用製豆腐剩餘的豆渣養豬，為了可以交配繁殖小豬，所以餵養公豬及母豬各一隻。公豬與母豬，整日相依相偎，原來這一對豬，前生有一段因緣。

母豬前生是一個不守婦道的少奶奶，雖然已有丈夫，卻常偷偷地紅杏出牆，公豬就是前生與那少奶奶通姦的男人。他們二人雖然暗中打得火熱，可是少奶奶又不願與丈夫離婚，二人自恨今生不能為夫婦，希望來生一定結連理，永遠常相守。他們犯了邪淫罪，墮落為豬，真的成了夫婦。

這對豬的前因，怎麼被主人家發覺的呢？那是當年七月十五日晚上，店主人趙德甫夫婦正要上床睡覺的時候，忽然聽到外面一對男女在講話，他們說：「因為前世犯了邪淫，今生投豬，快要被殺了。」起先趙家夫婦以為是街道上過路的

人說話，可是仔細一聽，這聲音絕對不在街上，就在自己家中的豬圈裏，夫婦二人聽了，十分驚奇。第二天晚上，又聽到豬圈中在說：「今天是中元節，地府赦罪，我們倘能免殺，一同到西園寺去修行吧！」店主人夫妻聽了，更加害怕。

以上的奇事，傳出去以後，鄰居有一位汪俊思居士，出了一兩六錢銀子，向豆腐店把這一對豬買來。送到寺院去放生。這是許孝酌居士親見其事，並經靈隱晦大師公佈出來的。

上述一對豬，因為前生犯了邪淫，以致後世墮落為豬。可是牠們成為豬身以後，竟能免殺而被放生，送到寺院去親近佛教。據我看來，牠們前生雖犯邪淫，可能另外也在佛教中做了功德，種了一些善因。（取材自果報見聞錄）〔A〕

〔事蹟二〕荔姐妙計退色狼

滿媪，是紀曉嵐先生弟弟的乳母。她有一個女兒，名叫荔姐，嫁給鄰鄉的村民為妻。

有一天，荔姐聽說母親患病，想回娘家探親。可是事出匆促，來不及與丈夫同行。時已黃昏，沒有月亮，荔姐一個人獨自在黑夜中步行。

當荔姐在回娘家的途中，走到半路，忽然發現後面有個男人追來，看樣子是

要企圖強暴。可是在夜晚的曠野中，四周無人，無法呼救，正在十分危急的時候，荔姐轉身向路旁的墳墓中逃去。

她隱身在古墳的白楊樹下，把頭上的簪，耳上的環，取下藏在懷中，再把褲帶輕輕的繫在頸項上，又把頭髮披得很散亂，更把舌頭吐得很長，瞪目向前直視。

那個男人跟到荔姐的方向，朝著墳墓直追，走到白楊樹邊，定睛一看，原來是一個縊死鬼。他頓時嚇得魂不附體，驚仆倒地。

荔姐乘那男人倒地的時候，狂奔逃走，幸而得免強暴。當她回到娘家，氣喘吁吁，驚惶未定，父母見狀，驚問何故，荔姐才把途上遇險經過說出來。

第二天，鄉間盛傳某家青年夜間遇鬼，因而中惡，發狂囈語，常云有鬼跟他，經過醫藥的治療，道士符籙的施術，都無效驗，因而癲癩終身。

荔姐假裝縊死鬼，是為了避免受到強暴，出於不得已的正當防衛。那個青年企圖強暴夜行少婦，雖然遇到的不是真鬼，但在恐怕之時，邪魅乘機而中之，以致造成終身不癒的精神病，可為好色邪淫者戒。（取材自閱微草堂筆記）〔A〕

【事蹟三】沈某風流的下場

沈某身強力壯，性喜漁色，平日時常混在脂粉群中，拈花惹草，他這樣邪淫的惡行，不但不知檢點，且以風流自詡。

他的朋友王行庵先生，看到沈某這樣淫蕩成性，實在看不慣。常常勸告他說：「萬惡淫為首，死路不可走！要知你若淫人之妻，他人亦會淫你的妻，因果報應，絲毫不爽，老兄應該及早回頭悔改，以免惡報。」

沈某聽了王先生的善言勸告，毫無悔意，反譏王先生的思想迂腐，頭腦冬烘。他反問王先生說：「世上好色的人不少，那裡看到好色者都做戴綠帽的龜兒呢？」又接著說：「我只要把妻子關在家中，不讓她出門，就無憂他人淫我之妻。」

有一天，沈某自外歸家，目睹其妻與人裸合，一時氣憤之極，想取器痛擊姦夫淫婦，那知這時沈某氣得兩手發抖，全身發軟，無力舉手，只得坐視。其妻以為丈夫不予計較，從容盡歡。以致沈某怒得瞪目頓足，浩歎一聲，一時引起心臟病突發，昏仆倒地而死。

古人有一首勸戒邪淫的詩云：「勸君莫借風流債，借得快時還得快。家中自

有還債婦，你要賴時她不賴。」意思是說你若邪淫借了風流債，那麼你的妻子也會與人邪淫而替你還債。原因是女人多有報復心理，看到丈夫邪淫，為了報復，勢必也會紅杏出牆。所以古人所說：「淫人之妻者，妻亦被人淫。」確是常見的報應。現在的社會，家庭糾紛及離婚案件，日有增加，大多由於夫妻一方有外遇而起。所以佛教的不邪淫戒，可以保持家庭的和諧，社會的安定。

上述沈某的下場，固然是邪淫的惡報，可是做妻子的人，倘若發覺丈夫有邪淫的行為，應該以善言勸告，使他改邪歸正。不可存心報復，因為報復心理或報復行為，就是自造惡因，也會受到惡報。至於以邪淫報復邪淫，更是十分不智，因為那樣勢必導致家庭破碎的惡果。（取材自感應篇彙編）〔A〕

【事蹟四】呂四死後墮蛇

呂四是河北省滄縣城南上河涯地方的人，是一個不務正業的無賴，性情兇暴，無惡不作，當地鄉民，都畏他如狼虎。

有一天晚上，呂四與村中一群惡少，在村外納涼，忽然雷聲隆隆，風雨驟至，遠遠看到一位風姿綽約的少婦，躲入河邊古廟中避雨，呂四看了，頓起歹念。對惡少們說：「那個少女一人躲入廟中，我們可到廟中去向她尋歡。」

惡少們跟著呂四，一夥人擁入古廟。在那沒有月亮的黃昏，陰雲黯黑，看不清少婦是什麼人。呂四掩住少婦的口，大家予以輪暴，俄而電光閃閃，照亮了少婦的臉，一看竟是他的妻子，呂四急忙放手，向少婦問話，果然是已妻無誤。

當呂四發覺少婦就是自己的妻子時，奈何少婦已被惡少們輪暴，因此他感覺十分羞憤，竟要把妻子拉走推入河中。呂妻大哭說：「是你自己想姦淫他人之女，因此我被人姦淫，這是你作惡的報應，自取其咎，怎麼反要致我於死呢？」呂四自知理屈，因此作罷。呂四妻子所穿的衣服，已給呂四及惡少們輪暴時脫光。這時呂四急欲尋找妻子的衣褲，可是已給狂風吹走，飄入河流。呂四急得彷徨不知所措，只得背負著全身赤裸的妻子回家。

一會兒，風停雨息，雲散月明，村中人看到呂四背負著赤裸的妻子回家，爭問何故，呂四無法回答。惡少們已把這件醜事傳揚出去，滿村嘩笑。呂四雖是惡人，也有羞恥心，覺得無臉見人，竟投河自殺。

當天黑夜中，呂四們遇到的女人，怎麼呂四竟想不到是自己的妻子呢？原來呂妻已回娘家，說明要在娘家住上一個月，再回夫家，豈料娘家發生火災，無法居住，所以提早回來，這是呂四萬萬料想不到的，因此發生這樣的笑話禍事。

呂四自殺以後，其妻夢見呂四，他對妻子說：「我生前所造惡業太重，本來

要墮阿鼻地獄，因為事母尚孝，所以閻王只判我投蛇，現在馬上就要投蛇胎去了。你有再嫁的機會，後夫不久將會前來迎娶，你再嫁以後，應該孝順新的婆婆，因為陰律對於不孝之罪，處罰最重，所以為媳者事姑宜孝。」

不久呂妻找到新的對象，成婚之日，呂妻發覺屋梁上有一條赤練蛇，垂首下視，從蛇的態度及眼神中，充滿了眷戀不捨的感情，呂妻憶及前夢，仰首對蛇凝視，不勝愴然。俄而門外鼓樂聲至，後夫已來迎娶，蛇在屋上跳躍數次，回首依依而別。

人們生前的一舉一動，不論善惡諸業，都藏在第八識中，到死亡時，第八識把一生所造善惡諸業帶走，纖毫無遺，所以一個人做了不論什麼惡事，無法在閻王前耍賴。傳說閻羅王對於每個人生前所作惡事或善事，都有一本詳細的賬簿，那麼所謂閻羅王的賬簿，應該就是每個人的第八識吧！（取材自閱微草堂筆記）（A）

【事蹟五】富家子邪淫遇虎

明代荊溪（現代的江蘇省宜興縣）有二位青年，一位家境很清寒，一位家境很富裕，二人極為友善。

貧苦青年的妻子，容貌十分秀麗，因此引起富家子的垂涎，時常設法引誘。

有一年，貧家的青年失業了，生活更陷於困窘，希望富家子替他介紹職業，解決生活。

富家子對貧家青年的夫婦說：「某地有一位朋友，家中有很多財產，乏人管理，我可替你們介紹。」貧家夫婦聽了很歡喜，一再表示感謝與拜託。

第二天，富家子雇了船，邀貧家夫婦同行，當船駛抵山旁，他對貧家子說：「我的朋友就住在山的附近，我陪你上岸找朋友，你妻子留在船中守候。」說罷，他們二人上岸了。

上岸以後，富家子把貧家子帶至山林深處，四顧無人，將懷中預藏的小刀，拔出猛刺貧家子，當時貧家子痛極倒地，富家子以為他已死亡，立即離開返船，假裝哀傷痛哭，對貧家婦謊說：「不幸得很，我們在山腳下遇到老虎，你的丈夫給老虎咬走了。」貧婦聽了，哀傷得不能自禁，在船上頓足號哭。

一會兒，貧家婦想上岸尋找丈夫的屍體，富家子帶她上岸，引至山林深處，擁抱著她，企圖姦淫，貧婦不從，竭力掙扎，忽然樹林中跳出一隻老虎，把富家子叼著逃逸，貧婦見狀，也嚇得魂不附體，急忙回向原路逃走。

當貧婦朝向江邊逃走的時候，忽然聽到遠遠傳來一陣哭聲，很像她丈夫的聲音，她就停止奔逃，轉向哭聲的地方走去，站近一看，原來真是她的丈夫，夫

婦二人相遇，轉憂為喜。

丈夫將受到富家子殺傷而昏倒的經過，告訴妻子。妻子也將富家子如何企圖姦淫，老虎如何把富家子叼去的情形，一一告訴了丈夫。夫婦二人，一方面欣幸自己脫險，一方面看到富家子殺人及姦淫的惡行，以致葬身虎腹，認為是惡人的惡報，天理昭彰，因果不爽。（取材自壽康寶鑑）〔A〕

〔事蹟六〕錢某頻夢女鬼索命

清代順治年間，浙江省嘉興縣錢某，青年時代，尚未考取秀才，曾在鄉民某家設塾為師，某家的女兒，芳齡十七，待字閨中。

某年清明節，館主人全家，都外出掃墓，只留十七歲的女兒，在家看門。平日老師道貌岸然，除了授課講書以外，很少與女孩講話，可是現在只剩老師與女孩，二人就不免談得熱絡起來，他竟不顧師道的尊嚴，與女孩發生不可告人的關係。

紙包不住火，一個多月以後，女孩感覺飲食無味，時欲嘔吐，再過兩個多月，肚子逐漸隆大起來。她的父母心知有異，加以詰問，女孩據實以告。

館主人夫婦，知道女兒已被錢某姦污，極為憤怒，可是醜事張揚出去，頗覺

沒有顏面，反正女兒遲早要嫁人，好在錢某是一個讀書人，相貌也不差，索性把女兒嫁給錢某，豈不解決了問題。

夫婦二人商量已定，就找錢某談判，那知錢某堅不承認曾與女孩發生關係，且還十分嚴肅的說：「你的女兒自己不規矩，與我毫不相干，誰知道她與什麼人野合，我怎麼可娶你們不清不白的女兒為妻呢？你的女兒嫁不掉，不要誣賴到我自己身上呀！」

館主人看到錢某這樣無理，雖然滿腹怨恨，但苦無證據，只得轉而責罵女兒。可憐的女孩，受到這樣的欺侮與冤屈，竟投環自殺了。

錢某辭去教職，返還自己故居後，每夜夢見那女孩，抱著剛出生的嬰兒，向錢某哭泣的說：「這小孩明明是你下的種，可是你這人面獸心的畜生，竟堅決否認，害我冤屈而死，現在我死不甘心，一定向你索命！」

後來錢某考取了秀才，謀得江蘇省江寧縣司理的官職，適值發生民變，政府派他調查此案，可是他竟收受嫌疑犯的賄賂，經人告發，上級處他死刑，死刑命令下達之日，又夢見那女孩以紅巾繫縛他的頸項，第二日，錢某即被執行絞刑處死。

少女與人苟合，受了身孕，或生下小孩，倘若當事的男人能承認而娶她為

妻，那還可以收場。可是有不少壞心腸的男人，像上述清代的錢某一樣，不肯承認，那就會發生悲劇。到了現代，未婚媽媽已成為十分嚴重的社會問題，應如何挽救可悲的社會風氣，值得有心人大家重視。（取材自壽康寶鑑）〔A〕

〔事蹟七〕劉喜自投火窟

劉喜是江蘇省常熟縣人，生長在富裕的家庭，雖然沒有從事任何職業，因祖上遺下財產眾多，故能豐衣足食。他本質上原是一個老實人，可是由於飽暖思淫欲，雖有妻室，仍不免動起家花那有野花香的歪腦筋。

他看到鄰居的女傭，頗具姿色，時覺心動，因此常找機會與那女傭搭訕，日子一久，二人發生感情，遂陷入情網而無法自拔。

某一天晚上，他潛入鄰居女傭房內，上床以後，由於興奮過度，以致精疲力盡，無力返家，竟在她的床上呼呼熟睡了。

室內點著一盞油燈，不知怎的，老鼠把油燈打翻，以致起火。女傭發覺室內起火，急忙逃走，一面推著熟睡如死的劉喜，驚慌的叫著：快逃！快逃！

劉喜在睡夢中聽到她快逃快逃的慌叫，不知是失火，誤以為外面有人來捉姦，也嚇得驚醒起來。因此他只是一心逃避捉姦，不僅沒有向房門外面逃，卻朝

著相反的方向，拼命奔向臥床後面的壁櫥，躲在壁櫥中。

熊熊的火，燒得越來越大，可是蜷伏在壁櫥中的劉喜，只知害怕捉姦，對於外面的大火，一點也不知道。到後來嗅到濃厚的煙火味已無法逃出，結果活活燒死在火窟中，臨死之前，悔已晚矣。

豐衣足食，民生富裕，本是一件好事，可是人民生活太富裕，常會飽暖思淫欲，造成色情泛濫，因此精神建設應與物質建設齊頭並進。宗教信仰是精神建設最重要的一環，各宗教都勸人布施，佛教更主張六度萬行，布施第一。奉勸社會上的富人，要多行布施廣積功德，若把很多財產留給子孫，反而會害了他們。便如本文主角劉喜，就因財產太多，造成貪淫的惡習，而至焚身，豈不是祖宗的遺產害了他嗎！（取材自人生指南）〔A〕

〔事蹟八〕 娶妻不賢 徒遭淫亂

江蘇省常熟縣武斷里有一富戶錢外郎。同里住著一位姿容豔麗的美婦人，她由於家境貧寒，因而常自歎息：不能穿著華衣麗裳，又買不起環珮簪釧，徒負天生姿容。錢外郎常藉機往返美婦人家，熟稔之後，就出資給她丈夫，囑咐他到臨清縣（今山東省）作販布的生意，錢外郎才有機會與婦人暗通款曲。貧窮的丈

夫，非常感激錢外郎的幫助，他也迫切的希望能改善自己生來的窮命，想賺些錢來妝點妻子，不要讓她怨歎此生；卻不知錢外郎是黃鼠狼給雞拜年，不安好心。

這一天，丈夫又出遠門，但是因為適逢潮落不能開船，就又折回家來，一進門卻撞見錢外郎正擁著妻子歡飲，頓時怒不可抑，但立刻又隱忍下來，因為慚愧自己拿人錢財，於是轉身折回船上。

錢外郎與婦人見事跡敗露，索性雇人追殺，並設計為財殺，這個可憐又無辜的丈夫，就此喪命。

後來族人知道事實真相之後，向衙門申訴，因為兇手坦承受雇行兇，錢外郎與婦人只得俯首認罪。但是，幾天後，錢外郎又翻供，原來他以鉅金賄賂官府，上下打通後，竟然宣判無罪釋放。這兩人慶幸終於逃過一劫！出了府衙，經過大街，剛走出城門，忽然一陣驟雨，雷電交加，兩人都被殛斃。族人說：這兩人曝屍城外，死有餘辜。人雖巧於謀詐，天更神於報應。

古德曾警語：「放逸女子，但念彩衣、粉釵、修治面目，望他愛戀，耽著五慾，不避親疏，不畏後果。厭背夫主，無羞追逐；面對夫婿，思他男子；願夫遠行，或願早死；及見夫時，諂媚謀計，身向心背。」這些話宛如警鐘，希望讀到此文的男男女女有所深思。〔K〕

【事蹟九】亂倫的悲劇

大家都知道邪淫是醜惡的，如果邪淫而至亂倫，那更是醜中之醜，惡中之惡，現在要談發生於五十餘年以前亂倫的悲劇。

這事發生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當年曾轟動一時。話說貴州省銅仁縣有一翟光遠其人，雖然年將耳順，可是老而無恥，看到他的姪媳錢氏，年輕貌美，竟忘記自己身為叔公長輩，時予勾引，日久成姦。

若欲人不知，除非己莫為。翟光遠與姪媳錢氏的姦情，終於給他嫂嫂常氏撞見了。二人大為恐懼，因為這事如給常氏傳揚出去，這一對亂倫的姦夫淫婦，勢必受到族中長輩嚴厲的懲罰。二人恐懼之下，竟發了狠心，買來毒藥，放在常氏食物中，把常氏毒死，藉以滅口。

常氏的兒女，看到自己的母親慘死，發覺翟光遠的嫌疑重大，就向光遠追究詰問。光遠當然堅決否認，並且對天發誓說：「倘若我做這樣喪盡天良的事，那麼上天有眼，一定會遭雷殛。」

同年五月一日下午，天空烏雲密布，電光閃閃，雷聲隆隆，忽然一聲霹靂巨響，把翟光遠住宅的屋頂，打成一個大洞。雨過以後，人們進入翟家，看到光遠

及錢氏，都已被雷擊倒，躺臥地上。錢氏已經死去，光遠還能說話，呻吟哀哭的說：「曾與姪媳錢氏亂倫，犯下大錯，更因被嫂嫂常氏發覺姦情，就把常氏毒死，這樣罪大惡極，所以遭受雷殛，死後將與姪媳錢氏二人，一同投胎到近鄰石姓家為牛。」說完以後，立刻死去。

說也奇怪，鄰居石先生家中的母牛，真的產了一隻小黃牛。那只小牛很奇怪，竟是一隻具有雌雄二性的陰陽牛，小牛的陰部具有雄性的生殖器，應是雄牛，可是臀部另有一首，耳目口鼻俱全，下垂於臀後，如把臀部下垂的小首抬起，又可發現雌性的兩乳及陰戶，這真是一隻世所罕見的怪牛。最奇怪的，人們如果呼牠姓名翟光遠，或敘述牠生前與姪媳亂倫的往事，怪牛不禁淚下涔涔如雨，俯首表示懺悔。

四川省合江縣佛學社社長劉天錫老居士，是一位悲願宏深，熱心弘法利生的大德長者，他當時在報上看到上述怪牛的新聞，認為是證明佛教因果輪迴真理的好資料，立刻寫信給貴州省銅仁縣石先生，表示願出鉅款，購買那只怪牛，經牛主石先生的同意，把牛交由貨運公司運至四川合江，在合江縣城外沙灣，把怪牛用布幃圍著，供眾參觀，數日之內，前往觀看的民眾，人山人海，擁擠不堪。到了民國二十五年夏天，合江縣長劉裕長先生，飭人把牛牽到縣政府拍照，並把這

張怪牛的照片，寄到上海佛教雜誌發表。（取材自皆大歡喜第四集）〔A〕

〔事蹟十〕李亮彩考場驚心

江蘇省金壇縣李亮彩先生，本姓曹，是清代順治甲午年舉人。戊戌年，應考進士，考試是在晚上舉行，忽然看到一個女鬼，進入考場，直撲他的座位，吹滅他桌上的燭火，且奪其考卷，李某急以雙手按住考卷不放，未被損壞，女鬼乃號哭而去，考場上其他考生，都聽到女鬼的哭聲，李某更是驚惶失措。過了一會兒，女鬼又來了，直呼李亮彩姓名，並且大罵道：「你汙了我的名節，還害了我的性命，像你這樣沒有人格的畜生，舉人已不夠資格，還想考進士嗎？」李某不堪其擾，只得退出考場，從此不再參加考試。

李某有舉人的資格，經政府任用教職，由於他的才學不差，後來又發表嘉祥縣的知事，可是沒有到任就因病去世，英年早逝，豈不令人惋惜。

為什麼李亮彩參加進士考試，那個女鬼要前往搗亂呢？原來女鬼生前未嫁時，李某曾與她發生不正常關係，可是後來李某另娶，沒有與她結婚，她亦另嫁。彼此各自婚嫁後，李某還是時常與她幽會，不幸被她夫家發覺，因而羞愧自縊而死，死後冤魂不散，才到考場上找李某的麻煩，葬送了李某的前途。

從流傳的古人筆記中，常有犯了邪淫，以致考試失利的事實。大家不要認為這是迷信，據我生平的所見所聞，我也發覺參加高等考試或博士考試順利的人，都是在男女關係上十分規矩。反之，有些人雖有聰明，學問不差，但在考場上屢考屢敗。記得三十多年以前，我有一位同事某君，學問並不壞，並非不用功，可是他參加各種考試，都是名落孫山。我知道某君曾與同事某小姐發生不正常關係，沒有娶她，這樣缺了德，所以考場上屢考屢敗。

很多人說考試雖然要憑真本領的學問，可是也要憑一半的運氣。據我看來，所謂一半運氣，也就是要憑一半的陰德。這是什麼道理呢？因為平素積有陰德，能使身心鎮靜，臨考時就會沈著應付，因而容易考取。反之，如果曾做缺德的事，良心難免不安，身心就不易鎮定，臨考時勢必慌張，這樣就難望狀元及第了。那種考場上的慌張，雖然並不都像本文所述有形的女鬼，實際上也是無形的心中鬼影。

現代的社會，生存競爭劇烈，所以不論各種考試，參加者都很眾多，考試之難，日甚一日。奉勸青年朋友們，倘要創造美好的前途，希望考試順利，除了充實學問外，更應端正品行，與女孩子要規規矩矩，切不可越軌。女性亦復如此，與男朋友要保持一定的分寸。（故事取材自丁福保著「佛學指南」）〔A〕

【事蹟十一】裴章棄妻結新歡，損福取禍

裴章，是山西省河東地區人，他的父親與神僧曇照法師極友善。曇師精於相術，他看裴章的相，天庭飽滿，地閣方圓，將來的功名事業，一定很有成就。

裴章二十歲時，娶妻李氏，新婚的時候，尚能相安無事。可是李氏人很老實呆板，貌又不美，難以博得丈夫的歡心。夫妻之間，毫無感情可言。

過了一年，裴章到太原去做官，把妻留在家中。舊時代的官，是女孩子們最羨慕的對象。不久以後，裴章在太原結識了一位少女，年齡比李氏輕，貌也很美，二人就在太原同居，把家中妻子，置之不顧。

李氏孤獨的住在裴章家鄉的老宅中，既沒有接到裴章一封信，更沒有獲得裴章金錢上的接濟。雖然李氏是一位很有修養的女人，卻無法抑制內心的痛苦與憤怒，終於憂憤致病，不幸去世。

數年以後，裴章又遇見曇照法師，曇師看了他的相，十分驚訝的說：「多年以前，我看你是顯貴之相，怎麼現在變了呢？過去你的天庭飽滿，現在怎麼天庭有傾陷之象呢？過去你的地閣方圓，現在怎麼地閣尖削了呢？再看你的手相，掌心有黑氣盤繞，恐有不測災禍，宜謹慎防範。你的相變得這樣多，不知做了什麼

缺德的事？」

裴章聽了，自己反省數年來的所作所為，覺得其他的事，尚無有虧良心，只在太原另結新歡同居，以致家中妻子憂憤致死，大概這就是最缺德的事。

曇照法師歎了一口氣說：「你本來有美好的前程，奈何不知珍重，家中有了很好的妻子，卻要在外邪淫，你這樣自己摧殘前途，實在太可惜。」

十天以後，裴章在浴室洗澡時，他的部下進入行刺，刀中腹部，五臟盡出而死。曇照法師曾經說他將有不測災禍，不幸言中了。

佛教不談命相，在佛學中，並無星相之術。曇照法師精於看相，只是這位法師個人的事，我們不能把命相與佛教混為一談。可是相學家說：「相隨心變」，做了善事，可使相貌改善，做了惡事，也可使相變惡，這種相學原理，頗與佛教因果報應之說吻合。（取材自勸戒錄）〔A〕

〔事蹟十二〕王勤政淫人之妻，旅店驚魂

王勤政是安徽滁縣人，在浙江經商，頗為順利，薄有積蓄，因此不免飽暖思淫慾。他認識一個有夫之婦，二人相戀，時常暗渡陳倉，可是他還不能滿足，想進一步引誘那女人脫離家庭，一同私奔，婦人受他的教唆，把丈夫害死。王勤政

大駭，連夜逃至浙江省江山縣，以為可以脫罪。他投宿旅店，店小二拿出二人的膳食，他很奇怪的問：「我只是一個人，怎麼要給我二人的膳食呢？」店小二說：「我看到有一個披髮的人跟你一同來，明明有兩個人，所以給你二人的膳食。」王勤政聽了，大驚失色，知道有怨鬼跟著他。他想罪不可逃，就向當地政府自首，接受法律的制裁。（取材自欲海回狂）〔A〕

【事蹟十三】師亡徒困

明世宗嘉靖年間，陸簣齋之子陸仲錫，幼年時就能詩能文，天資穎異，凡看過的書很快就朗朗上口。十七歲那年，跟隨邱老師住在京城準備考試，居處對門住了一位容顏嬌麗的少女，師徒兩人常藉機偷窺少女；這位老師不但沒有乘機勸告學生非禮勿視，應當端正行誼，專心一志於學問，反而告訴陸仲錫說：「宣武門外的都城隍廟很靈，有求必應，你去祈求城隍老爺給你們撮合。」陸仲錫真的就去祈求了。

當天晚上陸仲錫回來就做夢，並狂哭不止，被叫醒後問他：「究竟何事哭得這麼淒慘？」他說：「剛才我夢見城隍爺在追趕我和老師，而且很嚴厲的斥責我。然後又叫掌管福祿之神，查看老師和我，兩個人名下的前途是記載什麼？我

的名字下寫著『甲戌年之狀元』而老師的名字下，是一片空白，什麼功名也沒有。城隍爺說，將立即向天帝稟奏：我們師徒兩人居心不正，不思本份，盡作非想，立即削除我的狀元祿位及功名富貴；老師名下本來即空無所有，所以將抽腸以懲罰為師無德、誤人子弟。」說完仍嚎哭未停，此時，書僮急急忙忙的跑到陸仲錫的房內說：「邱老師忽得絞腸痧死了！」

陸仲錫後來果然屢試不中，真的貧賤潦倒以終。他年少即有才華，聰明博學，理應於考場奏捷，登科及第，可惜沒遇到好老師！我們常聽世人說：「考運很重要，沒考運的話，往往以微分之差而落榜。」考運從那來呢？得失全憑心地！

邱老師何以受到如此嚴重的懲罰？因為他未能善盡老師的責任去導引學生，匡正學生的思想；十幾歲的少年情竇初開，易生妄念，見到美麗的少女幻想更多，如果不加抑制，慾火動時，勃然難以遏止，而做出荒唐敗德之事，所以老師如果誤導學生是非常嚴重的事，因為這些學生又會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他們的同學，以致為害社會，如此綿互下去，則後果堪憂！〔K〕

【事蹟十四】欺淫孀婦 潦倒絕嗣

江西省南昌縣有一對雙胞胎兄弟，他們的相貌、動作、說話聲音，完全相同，父母常常弄錯，而以衣服顏色區分二人。自襁褓以來至三十歲這段時間，二人同時入學、同時婚娶、又同時生子；他們的學問、書法、領悟能力及榮辱得失，幾乎完全相同。但是到了三十一歲以後，卻有了重大變化。

三十一歲時，兄弟二人到省城參加考試，在居所隔鄰有位年輕的富孀，姿容豔麗，她見兄弟二人俊朗斯文，有意擇一而託附終身，因此經常藉故過來搭訕；哥哥內心有所警惕，當面拒絕，請她以後不要再來。哥哥並且告誡弟弟：「男女不應單獨相處於一室之內，以免旁人誤解，損壞各人名節；孀婦再來時，最好拒絕她逗留，不要被她迷惑顛倒，而有苟且行為。」弟弟表面允諾，卻抵不過孀婦的誘惑，背地裏與孀婦暗渡陳倉，並且許下諾言：「若省城考試得中，必來迎娶。」放榜後，哥哥考上，而弟弟名落孫山；婦人也弄不清楚他們兄弟二人誰是誰，以為高中的，就是與自己有約的人。

弟弟非常納悶：明明兄弟二人實力一樣，何以自己居然落榜？卻不知自我反省，已犯了「亂孀寡，天律不容；折福折壽折功名。」之惡，弟弟仍然執迷不

悟，竟還騙孀婦：「省考已中，待進京參加進士考試，得中後再來迎娶，更為風光體面。」於是婦人傾囊給與弟弟下聘的資金，一心盼望佳訊。

哥哥在京試中果然進士及第。婦人非常高興，私治行裝，等著風風光光的結婚；但是，日子一天一天地過去，杳無音訊；婦人在漫長的等待中，由幽怨、抑鬱而氣憤成疾，終致不治；臨終時，託人帶信給哥哥，責怪他薄情寡義、不守承諾、騙人騙財；哥哥見信覺得奇怪，詢問弟弟緣故？弟弟不得不承認自己犯下的過失，也痛悟古聖先賢所警世的「科甲重陰功」「犯淫損功名」，是真實不虛。如今，孀婦為己而亡，絲恩髮怨，無有不報，以後該怎麼辦？

孀婦病故的第二年，兄弟二人的孩子在戲水時，弟弟的孩子意外溺斃，而哥哥的孩子卻安然無恙；弟弟因喪子之痛，加上內心的憂惱、惶恐，沒多久雙目失明；在短短的時日裏，由於身心俱傷，不久，弟弟就去世了。而哥哥卻仕途發達，子孫榮顯。

雙胞兄弟二人，前三十年之榮辱、得失、進退相同；三十歲以後，理應同享高官厚祿、多子多福壽。弟弟卻因誨淫邀寵，彼來我就而反轉。以百年名節、畢生前程、子孫福祿，斷送於半時迷惑。有子復絕，獨留妻子於世，面對蕭牆枯燈，其情可哀！〔K〕

【事蹟十五】花秀圃·作淫書淫畫 折盡功名

福建省福州市有一書生花秀圃，聰明好學，相貌堂堂，鄉里親友見他幼年時就有才學，書畫俱佳，都預估他將來必成大器，他自己也自命不凡；可惜，他聰明卻沒有用在正途；寫詩喜歡豔詞，為文偏愛描述男女閨房樂事，喜歡畫春宮淫蕩、赤身露體之圖，在同儕之間傳閱；他認為這些只不過是娛樂而已，卻不知道常常引動人的淫念。

道光甲辰年，春天二月的時候，花秀圃的姨表妹前來花家探親。表妹素仰表哥的文采，在瀏覽花秀圃的書畫之際，亦不免生起遐想，兩人遂有不軌行為，可是家長們尚未察覺。過些時日，表妹覺得身體狀況異常，恐已有了身孕，又怕事情被長輩知道，將無地自容，竟然自縊而亡。

大約一個月後，花秀圃得病，忽冷忽熱，頭痛、拉肚子，延醫服藥，昏睡了兩天，在昏睡時忽而喚表妹，忽而又叫「別打了！」又嚎哭：「燙死我了！」醒來時告訴家人：「表妹是因我而死的，我夢見城隍老爺罵我：『作賤有用之筆墨，害死無知之婦女，實在可恥！應該削除祿籍、功名俱廢！責沸湯淋身之刑，先打八十大板再治罪。』」之後就將我的名字納入餓冊。」家人安慰他：「不要放

在心上，不過是夢境而已，別當真；好好的養病，將來功名利祿少不了你的。」

第二天，花秀圃的兩股俱腫，疼痛難行。一周後，全身上下長滿膿瘡，紅腫奇癢，抓破後瘡水所流之處又生瘡，醫治了很久，還會不定時復發。

後來花秀圃參加各種考試，不是因為錯字、或文不對題，就是因為墨汁髒汙了考卷而被淘汰；還有一次在試場整日苦思，仍然交白卷，但是出了考場又能振筆而論；每次考試總是令他捶胸頓足，不能如願，可是，實力比他差的同儕反而能入榜。科舉一直無緣得中，事業無成。後來，花秀圃潦倒窮困，饑餓而死；果真是入了餓冊。

天惡淫人，如棄涕唾。花秀圃誤用他書畫俱佳的專才，令人目醉心迷，神魂顛倒；膽怯者雖不敢輕於嘗試，但身體內在，因為心神蕩搖已無形受損；而膽大又不能自持的人，則失足沈溺、耗精耗神。所以誨淫書畫，實殺人之利刃，有毒害之美食；惡業中，淫惡為最，何況以邪書淫畫撩人綺想，誤引歧途，貽害千年！（K）

【事蹟十六】一丘之貉

四川成都知府張寶，偶然見過李尉妻子，果然是豔冠蜀中；張寶亟欲占為己有，於是私下暗託三姑六婆告訴李妻：張知府對她朝思暮想，極為愛戀。

日子久了，由於女人的虛榮心作祟，李妻也有暗許知府之意。適巧李尉貪賊觸法，被張寶逮到機會彈劾，上奏朝廷，李尉先是送獄受審，繼而被流放秦嶺之外，死於途中。

張寶於是以重金討好李尉的母親，而使李母心甘情願的將新寡的兒媳嫁給知府大人。二人濃情蜜意，歡樂難捨。可是不多久，李尉之妻即病重，終日恍恍惚惚，經常看見前夫李尉跟在身旁，瞪著眼睛瞧自己。李妻臨終時告訴張寶：「您對妾身寵愛之恩，妾不敢不報；現有一事相告：李尉已將我們的事訴於天帝，因此您將命在旦夕，若深居在室，或可暫保性命，但若離室外出，李尉將報復，恐大禍難逃。」說罷即斷氣身亡。

沒隔多久，張寶也生病了，但因為先前李尉妻子的警告，而有所防範，避免出門。有一天傍晚，夕陽西沈，張寶病懨懨的在廳堂望著門外的落日，忽見院內翠竹叢旁，有紅袖向他輕招，心想可能是愛妾魂魄來會，急忙趨前，想傾訴自妻離後，自己的病苦與相思情苦；待靠近時定睛一看，紅袖竟然是李尉！李尉痛毆張寶，一面罵道：「你這賊知府！想強佔我妻，卻假公濟私陷我於死，你們就可痛快苟合，天下那有這等便宜事，都讓你佔盡！若不是紅袖招搖，豈能引誘你乖乖上當？你這笨官、癡人！你們到陰曹地府再相會吧！」家人聽見張寶大聲告

饒，急忙奔出，但見張寶左右閃躲，口鼻大量出血，張寶將這情況告訴家人後，就死了！

張寶、李尉俱為官府中人，都是飽學之士，歷經科考才能躍入仕途；可惜，徒具學問，卻欠缺品德；聖賢書是讀了，卻不畏前因與後果，亦不知凡事戒之在貪！張寶貪色，李尉貪財，李妻貪虛榮與男女愛慾而無貞節。這三條人命，都喪在一字之下——貪！〔K〕

〔事蹟十七〕 洪洙與支生 幾番轉世 如影隨形

清朝康熙己酉年，浙江省嘉善縣有一位姓支的生員（鄉試中入榜者），有一天告訴他一位姓顧的好友說：「我最近心神恍惚，總覺得有人老跟著我；夜晚夢多，夢中總是被人追趕，逼迫我至絕路，驚醒了就再也不敢合眼。」沒多久，支生就病了，病中狂語不休。好友顧生將此事告訴方外友人西蓮僧，西蓮僧去看支生時，支生比手劃腳的說：「我姓洪名洙，是明初姚將軍的副將。主將見我妻子江氏甚美，就起邪心，圖謀強佔我妻；叫我領兵去打一場不可能勝的惡戰，陷我於死地，最後全軍覆沒。我死後，他果然逼我妻子從他，我妻貞節，自縊而亡。當時我就要報仇，但他在朝中是個仗義直言的人，又因為人耿介，被奸臣所害，

反使我沒有直接報仇的機會；第二世，他出家為僧，精進不懈，也使我無法下手；第三世他是宰相，勤政愛民，有福祿諸神守護著他，我根本不能靠近；第四世他是戒行僧，第五世是富而好施、濟貧行善的貴人。他多世的修福修德，這一生本該金榜有名，為官三十年；在戊申年的考試，他即連連考中，但他犯了淫行，又因爭風吃醋，害了四個人，命中註定的功名已被削盡，我才有機會報仇。如今我將討還這筆債！當年他為了我妻美色，而作出愚昧無知的事，害我家破人亡；而今，我勾其魂而亂之，令他頭腦不清、心神不寧，讓他瘋瘋顛顛。」

西蓮僧聽「支生」條理分明的述說「洪洙」的事，不像是胡言亂語，於是勸「洪洙」：「冤家宜解不宜結，你尋仇多世，也漂泊了多世，該看透這人世間的生、老、病、死、七情六欲，都是過眼雲煙；你也該知道：妻子、女兒譬如水上浮萍，林中宿鳥，因緣聚則會合，因緣盡則離散；幾世前你的親眷，現在他們又在那裡呢？那時候是一家人，後世未必都能得人身，也未必能因福報相同、相近而相遇；你看了這幾世，不就是鏡中花，水中月嗎？看似有，而實際並非恒常不消失的。你今世報他，他來世報你，冤冤相報何時能了？」

經過西蓮僧的開示和勸解，「洪洙」幡然了悟，放棄了報仇的初衷。西蓮僧答應為「洪洙」誦經，並且希望他皈依佛門，以求解脫。一週後，支生的病痊癒

了。但是過了幾天，支生再度神智異常，顧友又找來西蓮僧，此時「洪洙」再度借支生之口，向西蓮僧說：「我承佛力超生，已化前怨；但此人因爭奪女色，以致被害的四個人不願饒他，我恐怕師父以為我背信，特來相報。」

不久，支生病重，手足抽搐，口角流涎，自咬舌頭，仆地痙攣而死。

支生累世為高官、為僧、為宰相，理應是一位福星高照之人，只因一時色迷心竅，種下惡緣，由此減祿、喪生，走上悲劇之路。貪愛縱慾這件事，好比刀口上的蜜，舐之則有割舌之患。

佛言：「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

洪洙與姚將軍的事發生在明朝，即使至二、三百年後的清朝，所欠業債仍被追索——何況現世所造諸業，更不能免！我們今世得生為人，而又頭腦清明，實須心生警惕，勿埋下不良種子！為官之人，切忌借職務之便作損德之事！（K）

【事蹟十八】損友導淫 精盡喪命

謝君，臺灣省臺北縣人，個性內向、乖巧，是個孝順父母的孩子。平時努力工作，省吃儉用，又把省下來的錢，供奉父母，就連當兵時，他也能把節餘的少數錢寄回家。後來，受了朋友的影響，迷上了釣蝦及色情小說、春宮畫刊；覺得

不過癮，又去租色情錄影帶、看有線電視的「特別」節目；最後，去妓院嫖妓！二十歲出頭的年輕人，平常在家，不愛講話，他做了些什麼樣的事，雙親也全然不知！直到有一次，開車時左手臂竟然斷掉（不是車禍，也沒有撞到任何物件），經醫師診斷後，才知道已經病得不輕。平時手淫頻繁，只要觸目色情的描述，即陷入男女淫事的遐想幻境；因為縱慾過度而導致腎水匱乏，抵抗力差；又因為嫖妓而染上血液病變，肝、膽俱衰。

二十八歲的年紀，應該是生龍活虎般的青年，卻躺在醫院的病床上，墊著尿布——因為大小便已不能夠自理了；雖然頭腦清清楚楚，可是四肢卻不聽使喚、動彈不得。眼睜睜的看著脹大的腹部，望著從胸腔內抽出綠色的液體——有些像釣起來的活蝦顏色。他痛苦的活著，沒人能夠替代！沒人能夠告訴他該怎麼做！現在即使是醫生，也不能肯定的告訴他，這種全身插上管子，忍受腹脹、抽胸腔液體的日子，究竟要等到何時？他深深的體會到：人與動物一樣，當不能自主生死、卻得驚怖的等死，這種滋味，是多麼的難挨！

民國八十二年，他才二十九歲；他痛苦的忍受著白髮雙親日漸憔悴的面容，與期盼的眼神，無奈的告別了短暫的人生旅程。

像謝君的例子，非常多。在醫院中告別人世的，並非全是老人，兒童、少

年、青年與壯年的比例更高。二十九歲，正值年輕的歲月！雙親原寄望他能傳宗接代，可是他卻從白髮雙親的身邊永遠的消失。

社會上，任何「別人的孩子」都會影響或帶壞自己的孩子！謝君就是一面活生生的鏡子，他曾經也是一位乖巧的好孩兒啊！

不要以為父母可以掌控孩子的一切行為，畢竟孩子大部份的時間是在父母視線之外的。

當我們從新聞資訊中，知道國中生在畢業旅行時，就懂得召妓！色情行業的客人中，有三分之一是青少年，這是多麼令人憂心忡忡！又將有多少個謝君，多少父母在悲淒、傷痛！

「慾火焚燒，精髓枯竭；百病易生，室其聰明，短其思慮；不數年有用之人，廢為無用，漸成癆瘵之疾」，淫慾在奪人生命時，是讓人在不知不覺中耗損殆盡，讓人在癡迷糾纏中交出自己的一切！〔K〕

〔事蹟十九〕 果報來時 懵然無知

有一惡官，素行不良，不但結黨營私，又喜歡利用權勢白吃、白喝、包娼、包賭，因為他善於交際、逢迎，即使上級派人稽查，也奈何不了他，百姓雖然心

裏憤恨，但也沒辦法，只有忍受。

有一天，他的黨羽聽到牆外有人對話聲音：

「此人惡貫滿盈，實當受報！」

「絕子絕孫。」「太重了。」

「失火。」「太輕了。」

「王小小。」「可以。」

這名黨羽聽了，非常驚訝，卻又一頭霧水，弄不清「此人」是指誰？

五、六年後，惡官迷上一位歡場女子，並將她娶回作妾，對他言聽計從，百依百順；而原配淪為下堂婦，連子女都被逼走。不久之後，這妾又把惡官的積蓄花光，家產也悉數變賣殆盡，她卻跟惡官的屬下跑了！這惡官妒恨交加，吐血而死。

這女子是誰呢？她就是「王小小」。

「誠勸壞事切莫做，舉頭三尺有神明；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不是應當得到的，貪不得！損人利己之事，做不得！古語：「小人自有對頭！」五、六年後，對頭來了——就是惡官喜歡、愛戀的「王小小」！

惡官早年雖占盡便宜，最後卻被歡場女人整得家破人亡，財產殆盡。天理昭

彰，秉然無私；現世因果，絲毫不爽！〔K〕

〔事蹟二十一〕姦污出家人要墮無間地獄

邪淫的惡報，由於邪淫的對象，各不相同，所以惡報的輕重，大有差別。華嚴經云：「邪淫之罪，能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妻不貞良，二者得不如意眷屬。」以上所述妻子不貞，以及得不如意眷屬，是最輕的邪淫惡報。地藏經云：「若遇邪淫者，說雀鴿鴛鴦報。」這種因邪淫而墮畜生，是邪淫惡報之較重者。罪福報應經云：「淫人婦女者，死入地獄，男抱銅柱，女臥鐵床。」這種因邪淫而墮地獄，是惡報的更重者，可是以上都不是最重的邪淫惡報。那麼究竟那一種邪淫，是惡報中重得無可更重的惡行呢？那就是姦污出家人，是犯了佛法所云根本重罪，要墮地獄中最苦、最慘、永無出期的無間地獄，萬萬玩不得的。

地藏經云：「若有眾生，玷污僧尼，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怎樣叫做玷污僧尼呢？胡宅梵居士在地藏經白話解釋一書中說：「玷污僧尼，是說有一般無賴浪子，引誘姦淫清修女子或尼僧；或有無恥的婦女，自己不肯守貞，假裝入寺修行，心存邪淫，擾亂初學僧人，暗暗私行淫慾，沒有一些慚

愧的。像這一類，都是罪大惡極的眾生，死了也應該打入無間地獄的。」

姦污僧尼是罪大惡極的根本重罪之一，可是社會上不明因果的男女，犯這樣根本重罪者，竟亦不少。周安士居士所著「欲海回狂」一書，曾有如下的記載：

許兆馨是福建省晉江縣人，他在戊午年考中舉人。有一天，前往福州拜謁他的老師，路經一座尼庵，看到尼庵中一位妙齡女尼，眉清目秀，皮膚淨白，不禁心動，他就進入庵內，向那青年尼師挑逗，可是尼師不睬他，許某竟以權勢脅迫，予以強暴。第二天，許某竟無故發狂，把自己舌頭嚼斷，流血不止而死。

周安士居士在這故事後，加註了八個字：「此是華報，果在地獄。」那是說許某嚼舌而死，僅是看得見的華報，其惡果更要墮地獄，且地獄有大小之別，姦污出家人，要墮地獄中最慘的無間地獄。

數十年來，我看到僧尼受到在家壞男人或壞女人誘姦而還俗者，不下數十人，可是也有一些人，犯了破壞僧寶戒體的重罪，竟不以為非，認為和尚還俗以後，一樣可以弘法利生，所以犯了重罪而不知錯誤。殊不知僧居於三寶之一，在佛教中的地位，極為崇高，居士雖然亦可弘法，其價值遠比不上僧寶。姦污僧尼，甚至誘其還俗，就是毀滅僧寶，所以地藏經把玷污僧尼，列為根本重罪之一，要墮無間地獄。因此我奉勸世俗的在家人，男人找不到對象，即使一生一世

討不到老婆，也決不可無賴的誘姦尼僧還俗。女人找不到對象，即使一生一世嫁不出去，也不可無恥的誘姦比丘還俗。因為玷污僧尼，是犯了佛門的根本重罪，要墮永無出期的無間地獄，萬萬做不得的。總而言之，我們面對異性的出家人，應保持高度的清淨。（故事取材自欲海回狂）〔A〕

【第九篇】

布施及偷盜果報類

【祖師教誨】

不偷盜者·即是見得思義·非予不取也。此事凡稍知廉恥者·皆能不犯。但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蓋私欲一起·則易為情遷。若大利當前·能避之若蛇蠍·狂奔急避者·亦不易見也。且所謂盜·並非專指盜人財物而言。即居心行事·有類于盜者·亦即為盜。如假公濟私·損人利己·恃勢取財·用計謀物·忌人富貴·願人貧賤等皆是。

又如陽取為善之名·及至遇諸善事·心不真誠·事多數行。如設義學·不擇嚴師·誤人子弟。施醫藥·則不辨真假·誤人性命。遇見急難·則漠不急救·延緩游移·每致誤事。一切敷衍塞責·不顧他人利害·虛糜公

帑。貽誤公益者。實皆同盜。人皆心存盜心。事做盜事。社會遂以腐亂。天下亦不太平矣。故須嚴重戒盜。《擷取印光大師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第八日開示》

〔經典依據〕

《十善業道經》

· 若離偷盜。即得十種可保信法。何等為十。

一者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

二多人愛念。三人不欺負。

四十方讚美。五不憂損害。

六善名流布。七處眾無畏。

八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

九常懷施意。十命終生天。是為十。

《大方廣佛華嚴經》

- 劫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 一者貧窮。
 - 二者共財不得自在。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 佛言人於世間。不取他人財物。道中不拾遺。心不貪利。從是得五善。何等五。

一者財物日增。 二者不亡遺。

三者無所畏。 四者得生天。天上多珍寶。

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保守其財產。縣官盜賊不敢侵犯取其財。

今現有保財至老者。皆故世宿命不敢取他人財物所致也。亡無多少令人憂惱亡遺不如保在。如是分明。慎莫取他人財物。

• 佛言人於世間。偷盜劫人。強取他人財物。求利不以道理。欺詐取財物。輕秤小斗短尺欺人。若以重秤大斗長尺侵人。道中捨遺取非其財。負債借貸不歸。舐觸以行互人。從是得五惡。何等五。

一者財物日耗減。

二者王法所疾。覺知當辜。少有脫者。

三者若身未當安歸。常懷恐怖。亦自欺身。

四者死後。魂魄入太山地獄中。太山地獄中。考治數千萬毒。隨所作受罪。

五者從獄中來出。隨所負輕重償債。或有作奴婢償者。或作牛馬騾驢駱駝償者。或作豬羊鵝鴨雞犬償者。諸禽獸魚鱉之屬。皆是負債者。經言債不腐朽所謂也。

今見有下賤畜生之屬。皆由故世宿命貪利。強取人財物所致也。畜生勤苦如是。見在分明。慎莫取他人財物。

《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

·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少資生報。

一者自行偷盜。

二者勸他偷盜。

三者讚歎偷盜。

四者見盜歡喜。

五者於父母所。減撤生業。

六者於賢聖所。侵奪資財。

七者見他得利。心不歡喜。

八者障他得利。為作留難。

九者見他行施。無隨喜心。

十者見世飢饉。心不憐愍。而生歡喜。

以是十業。得少資生報。

·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多資生報。

一者自離偷盜。

二者勸他不盜。

三者讚歎不盜。

四者見他不盜。心生歡喜。

五者於父母所。供奉生業。

六者於諸賢聖給施所須。

七者見他得利。心生歡喜。

八者見求利者。方便佐助。

九者見樂施者。心生忻悅。十者見世飢饉。心生憐愍。以是十業。得多資生報。

《地藏菩薩本願經》

- 若遇竊盜者說貧窮苦楚報。
- 若遇破用常住者說億劫輪迴地獄報。
- 若遇非理毀用者說所求闕絕報。
- 若有眾生偷竊常住財物穀米飲食衣服乃至一物不與取者。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

【事蹟一】推多取少

從前慈溪地方，有兩位讀書人是好朋友。後來讀書人甲，得到了一個教書的地方，每年的酬勞為黃金九兩；乙也得到一個教書的地方，每年的酬勞為黃金六兩。甲就很高興的說：「我們兩人明年在生活上都沒有後顧之憂了啊！」乙說：「兄台只有大嫂在家，九兩黃金在生活上綽綽有餘；而我則是上有父母需要供養，所以六兩的黃金，實在是不夠用啊！」甲聽了之後就說：「既然老弟有困難，我就把我教書的地方讓給你，我去教你教的地方吧！」甲到達教館之後，在床舖的下面檢到了一本已經殘破的書，上面抄有外科方面用的幾個藥方，學生說是以前的老師所遺留下來的。甲在冬天放假回家休息時，見到幾位穿著頗為講究的僕人，倉皇的向他叩問：「這裡有沒有外科醫生啊！」並且說：「我們主人從福建前往山東去擔任布政的官職，在途中忽然罹患了背瘡，痛苦的要命，幾乎就快要死了，這種情形已經拖了快三天啊！」甲就想到了那個藥方，正合了這個病症；因此就隨著僕人前往病人住的地方，照著藥方子用艾草熏灸，果然布政大人的背瘡就被治好了。布政大人非常的高興，拿出一百兩黃金來酬謝他。讀書人甲就和布政大人談到了他讓給好友館職，因此而得到了這個藥方的事情，布政大人對

他更是大大的讚歎褒獎；剛巧慈溪的縣令，是布政大人的姪子，就為讀書人甲大力的保薦，甲因此而被拔擢進入了縣學做生員。

再析 唉！親兄弟尚且都會爭錢財，更何況是朋友呢？甲因為能夠念到朋友供養不起父母，而推多取少，讓朋友多取；要知道一、二兩的黃金雖然少，但是這個道義，卻是遠遠高出了千乘車馬的價值啊！所以讀書人甲終於能夠名利雙收，都是從這一念能讓之中得來的啊！〔E〕

【事蹟二】雷擊奇聞

現在科學昌明，不信因果鬼神；但是常有奇怪事，叫人不能不信。最近我家鄉袁家壩，發生雷打人的事，情節很希奇。有姓張的老婦（隱其名），六十多歲，貪財忘義，人多惡嫌他。一天，帶小孫到臨平地方買物，因疲倦，在某當舖天井中休息；遇一不相識的鄉婦，由談話漸漸親密，閒談多時。鄉婦是來贖金飾的，票洋交當夥後，因解洩出外；老婦趁鄉婦出外，竟將金飾冒領逃去。鄉婦回來，知金飾已被老婦冒去，向當夥理論；當夥因見他們談心，以為是同伴，不肯認錯。鄉婦又怕當夥的威勢，只得哭回家；中途情急投河死。老婦冒得金飾，帶

小孩急急奔回。離家一里多路，在黃家漾的地方，忽天起烏雲，雷電很大，黑氣一團，直罩老婦，衣服都成細條，赤身露體，捱雷打死；面胸等處，血跡斑斑，形狀可怕，金飾還未放手。小孫跌在三丈外田溝裏，安然無事，天氣仍然放晴。可見雷擊惡人，並不是偶然遇巧，是確有神明作主。（B）

【事蹟三】弟霸兄產 自棄其產

隋朝代州趙良相·家資鉅萬·有二子·長曰孟·次曰盈·盈強·孟弱·其父將終·分家資為二·孟得其上·及良相死·盈盡霸取其兄之產·止予兄園屋一區·孟恃傭力以自活·未幾·趙盈死·生孟家為子·名環·後孟亦死·生盈家·與盈之子為兒·名先·及長·而孟家益貧·盈家益富·趙環即為趙先作僕使為生·諺云·天道弗平·盈者益盈·環一日·聞其寡母曰·汝叔盈·霸汝家產·致汝世貧·今至為其奴僕·可不恥乎·環因懷恨·欲殺趙先。

開皇初年·環從先·往朝五臺·入峨谷東數十里·深曠無人·環拔刀謂先曰·汝祖·我父之弟也·汝祖霸我家產·致我世貧·今為汝僕·汝其心忍乎·我今殺汝矣·先即捷走·環逐之入林·見草庵·遂入·有老衲謂環曰·子將何為·環曰·吾逐怨對也·老衲大笑曰·子且弗為·令汝自識之·即各授以藥物·令充茶

湯。環食已。如夢初醒。盡憶往事。感愧自傷。老衲曰。盈乃環之前身。霸兄之產。是自棄其產也。先乃孟之再來。受其先業。父命猶在耳。二人遂皆棄家。從僧修道。後終于彌陀庵。事見清涼山志。因果報應。彰明顯著。如響應聲。如影隨形。絲毫不爽。如此一班貪狠者。能弗悟乎。〔G〕

〔事蹟四〕人皮鼓

又如現在流傳五臺山之人皮鼓事。亦是因果之最顯明可畏者。試言其由。唐北臺後。黑山寺僧法愛。充監寺二十年。以招提僧物。廣置南原之田。貽其徒明誨。愛死。即生某家為牛。力能獨耕。歷三十年。牛老且病。莊頭欲以牛從人易油。是夕。明誨夢亡師泣曰。我用僧物。為汝置田。今為牛。既老且羸。願剝我皮作鼓。書我名字于其上。凡禮誦。則擊之。我苦庶有脫日。否則南原之阜。變為滄瀛。尚未能脫免耳。言訖。舉身自撲。誨覺。方夜半。鳴鐘集眾。具宣其事。明日。莊頭報老牛已觸樹死。誨依其言。剝皮作鼓。書名于上。並賣南原之田。得價若干。送五臺齋僧。誨復盡傾衣鉢。為亡師禮懺。後送其鼓于五臺山文殊殿。年久鼓壞。寺主又以它鼓易之。訛傳遂謂為人皮鼓耳。事亦見清涼山志。總之因果昭彰。無能或逃。〔G〕

【事蹟五】 餓夫酬德（左傳）

晉國趙宣子，在首山打獵。看見桑樹蔭下有一個饑餓的人，知道他三天已經沒有吃東西了，就拿出食物給他吃。只吃了一半，他就停下了。問他是什麼原因，他回答說：「想要拿回去給老母親吃。」宣子讓他吃盡，另外再打發他一些肉食回去。後來靈公想要殺宣子，埋伏士兵在門內向宣子進攻，宣子萬分危急。正在這時，忽然有一個勇士，反過來搶救宣子。宣子被救出去後，問他為什麼這麼做，他回答說：「我就是桑樹蔭下的餓人啊！」再問他的姓名和家居，他不告而退。知道這件事的人都說，這是靈感啊！

按 一飯之恩，可以免死；棉袍之贈，足以救生。誰說布施衣食，僅僅就是救了道路上的饑寒者呢！（F）

【事蹟六】 布施有恆 喜得貴子

明朝末年，浙江有個姓史的人，好善樂施，尤其喜歡齋僧。有位僧人，名叫大成，出外為僧眾化飯，經常路過史家門前，史某如看見飯少，就送出飯來補充，這樣大約做了一年，沒有一點厭倦的心理。有一天，他的夫人臨產，突然看

見大成走進房裏，大家非常吃驚，趕快去找，一下就不見了，沒有多久，產婦就生下一個男孩，再派人查大成的蹤跡，他已經在當天圓寂了，於是就把這個小孩叫做大成。孩子很小就聰明，在胎兒時就吃齋，長大後，文章聲譽一天天增高，到順治年間，大魁天下。

〔按〕但行善而不信佛，其所修福，識者目為第三世之怨，何則？以彼第二世享福時，必然造孽，至第三世，決受苦報也。史君原從佛法中來，故雖遇榮華而不昧。〔F〕

〔事蹟七〕敗人苗稼

清朝康熙丁未年，湖廣鄉民李甲，以賣牛為業；他每次到了稻穀成熟的時候，就在四更天，把所養的牛群放出來，去吃別人田裡所種的稻穀，牛群所吃的面積達數里之廣，而李甲仍習以為常的這樣做；因為當地地廣人稀，別人也難以察覺到這件事情。忽然有一天，李甲被雷打死了，他的背上呈現出四個紅字——縱牛害稼。意思是說：「李甲放縱自己所養的牛，殘害別人所種的稻穀。」〔E〕

【事蹟八】盜珍珠衫 轉寶為禍

河南開封薛宏仁，為人貪心而陰險；他的鄰居家中有一件珍珠衫價值連城，許多人想盡了辦法，想要把這件珍珠衫弄到手，結果都失敗了。薛宏仁就設計誣告鄰居，破壞他的家，結果珍珠衫就落到了薛宏仁的手中。不知道什麼原因，這個消息被強盜知道了，於是強盜就聚眾到他家強劫；薛宏仁在倉惶之中穿著珍珠衫，爬到樓上躲藏，並且還把樓梯抽掉；強盜看了這個情形，非常的生氣，於是就放火燒房子，結果薛宏仁就這樣活活的被燒死。〔E〕

【事蹟九】破人之家 果報慘烈

元朝浙江西部地區，有一個大富人家，兄弟兩人因為父親過世而鬧意見；米信夫就乘機教唆他們兄弟兩人，打官司互告；結果破壞了他們的家，而且把他們的家產據為己有；兄弟兩人這時候才感到非常後悔，因此抑鬱憂傷而死，於是米信夫就富有了廿年。到了至元年間，米信夫因為牽連叛變，而被押到縣衙審問；見到了縣官，很像是當初的那位弟弟，心裡感到非常驚恐害怕；縣官就迫使他招供，承認自己的罪行，逼他把家產賣盡了，才得以免於受刑。米信夫氣不過

，就到知府大人那裡控告縣官；等他見到了知府大人，才知道知府大人就是縣官的哥哥；於是又被酷刑拷打，逼他承認罪行；因此米家全家八口人，都死在監獄裡。

結語

唉！教唆的機詐詭譎，最是隱密微細而不為人知，為何它的果報是如此的慘烈啊！在別人兄弟之間，挑撥教唆分化，就算只造了五分隱巧的罪惡，便足夠相當於十分顯直的罪惡啊！（E）

【事蹟十】盜公家財 披毛帶角還

宋朝的文潞公彥博出任長安司法首長的時候，有一天到了奔牛堰，那裡有一頭牛，忽然說了人話：「我與文彥博同朝做官二十年，今天我有何面目再見他啊！」管理奔牛堰的士兵，就把這件事情向文彥博報告；文彥博就命士兵把牛牽來，這條牛就伏在地上低著頭，眼淚流得就像下雨一樣。文彥博大聲的嘆道：「我的同事，在世時因為偷偷的掠奪公家的錢，今天才會得到這個報應啊！」因此就命家中管帳的人，拿出了二十貫的錢，給這條牛添加些草料吃。

再析

須知官府的錢，是人民所納的稅金，而文彥博的同事變成牛來築水堤，就是來償還他欠人民的債啊！看到了這件公案，就應當要仔細的想想

啊！〔E〕

〔事蹟十一〕一飲一啄 皆有定數

趙國人衛公雄，年輕的時候，非常的貧窮，對母親的衣食供養，實在是撐不下去了，夫婦二人為此而互相的哭泣；就在第二天掃地的時候，撿到一錠銀子，重二十五兩，因而生活才得以稍微的好過些；後來衛公雄做了宰相，薪水有一百錠的銀子；當他拿到薪水的時候，發現怎麼少了一錠廿五兩的銀子，正要準備明天質問管錢的官員；夜裡就夢到神明告訴他說：「某年某月某日，你已經先借用了一錠銀子了啊！」

再析 須知命裡雖然有財，若是時運未到，尚且不可以用人力獲致；何況命裡本來沒有財，而卻用強迫的手段取得錢財呢？〔E〕

〔事蹟十二〕侵占他產 兒來討債

浙江鄞縣有位姓陸的人，家中非常富有，但是為人卻很奸詐；他的鄰居鄭氏有些家產，陸某就暗中用計侵占了鄭氏的家產；拆掉鄭氏的房屋，做為自己的宮

室花園，只留下鄭家所種的一棵好樹；後來陸某生下了一個兒子，到了五歲都不能夠說話；忽然有一天，兒子突然指著那棵樹就說了話：「樹啊！樹啊！你今天仍然還在啊！」家人聽了大吃一驚，小孩說完之後，就又啞了；陸某用盡了所有的方法醫治他這個兒子，但是兒子始終都不能出聲說一句話；後來兒子長大之後，荒唐好色，吃喝玩樂，把陸某的家財花光之後才死；大家都說：「這孩子是鄭氏的後身，投胎來向陸某討債的啊！」〔E〕

〔事蹟十三〕 貪冒於財 家破花報

紹興府有一位布政，很會貪污，積了數十萬的家財；後來丟官之後，回到家鄉，買了十萬畝的良田，在郡中可算是首富了。他經常夢到祖父告訴他說：「你就快要受到報應了啊！」布政不相信祖父託夢所說的話。他只有一個兒子一個孫子，果然整天不是嫖就是賭，結果都是短命而死。兒孫死後不久，布政就中風癱瘓，兒媳婦和孫媳婦，都不守婦道，遠近皆知；很多人看她們有錢都想佔便宜，布政親眼看到了，但也是無能為力；到了布政快要死的時候，家中的財產已經全部敗光了。布政臨終的時候，張大眼睛大聲的說道：「我官做到了布政不能算小，田買了十萬畝，也不能算少，都在我手中置的，也都是在我手中完了的，我

不懂這是什麼道理啊！」說完之後就死了。

再析 唉！這只是現世的花報而已，布政的果報是在地獄啊！不知道還要如何的受苦呢！楊伯起說得好：「我雖然沒有豐厚的財產遺留給子孫，然而我這樣能夠使後世的人，稱讚我的子孫是清白官吏的子孫，像這樣的方式留給子孫財產，豈不是更多了嗎？」〔E〕

〔事蹟十四〕布施真誠 病苦脫離

奚百三非常的窮，偶然見到一位道人，在一家店鋪的門前化緣，店家不給；奚百三摸摸腰間的錢袋，只剩下一文錢，就布施給道人。當天晚上，奚百三就夢到了道人，幫他除去了面頰上的贅肉；醒來之後，發現自己臉上的贅肉果然脫落了。

再析 奚百三一文錢的布施，竟然使他脫離了病苦；可見布施不在於錢財的多寡，而在於布施的心真不真誠！世人應當要盡心的去力行布施行善，勸人家一起做，尚且都還嫌遲了，何況是布施之後又後悔呢？〔E〕

【事蹟十五】去詐向誠 禍轉為福

明朝萬曆年間，揚州有一家大南貨店，店主人在臨死的時候，吩咐兒子說：「我平生起家，全靠這個秤，這個秤乃是烏木合成，中間空的地方藏有水銀；秤出的時候，就將水銀倒在秤頭；秤入的時候，則將水銀倒在秤尾；這樣的入重出輕，就是我致富的原因啊！」兒子聽了之後，心中就怪父親不公平，但是不敢說出來。父親死了之後，兒子就把烏木秤燒燬了，而在燒秤的煙中，化有一條龍昇天。後來無緣無故的，他的兩個孩子都死了，因此他就埋怨的說道：「我的父親用心不平，反而獲得了平安；而我今天出入公平，不敢欺騙別人，反而死了兩個兒子，天道難道是這樣的嗎？」他說完之後就去睡覺，忽然之間，好像到了一個官府，府內的主官就告訴他說：「你父親平生做生意，都是輕出重入，欺人自肥；所獲得的利益雖然很多，也都是他命中本來就有的財祿；但是因為他欺心造業，獲罪於天；上帝就派遣了破耗、消散二星，做你的兒子，長大成人之後，就要花費你的財產，然後你家又遭火燒，這樣你就會財產散盡，兒子死光、從此絕後，以顯示你父親造孽的報應。今天你改掉你父親的惡習，遮蓋他所犯的過失；而且事事公平，對人和善；上帝因此將破耗、消散二星收回，不久之後，將換兩

個好兒子，來光耀你的家，所以你更應當要勉力的為善，不要妄自的埋怨責怪啊！」兒子醒了之後，就一一的記下了夢中天官對他所說的話；愈加努力的做善事；三年之中，連生二子，長大之後，都考中了進士；而且又多子多孫，非常的興旺。

結語

張拱辰先生說：「我在邗關的時候，與此公的後人交情很好，所以這件事我能夠知道的很詳細，我之所以不說出他姓名的原因，就是為了要使他的親朋好友，避諱說出長輩過去所犯的過失啊！」〔E〕

〔事蹟十六〕以偽雜真 遭天誅譴

清朝康熙庚戌年，有一位福建人顧某，住在江陰縣，偷偷的賣假銀；他帶著假銀到市場上，居然沒有人能夠辨得出真假來；但是假銀是無法超過十天的，若是超過了十天，假銀子就會現出本質來。某甲知道內情，就用六兩的金子，跟顧某換取二十兩的假銀，然後就用假銀到閩門去買紗緞；買完之後就乘船返回，在夜裡經過華蕩的時候，突然天起大風，把船給吹翻了；某甲所買的紗緞和隨身的行李，全部都沈入了水中；幸而某甲善於游泳，才沒有被水淹死，只好光著身體回家。而顧某就在當天被雷震死，而製造假銀的鑪錘，也被雷震的粉碎。

再析 唉！真是愚笨啊！顧某以奸術詐騙世人遭受天誅被雷打死，這是理所應得的；而某甲卻因一念之貪，以至頓然的失去本有的六兩金子；而他的衣被行李，更是不知道值幾兩的金子了。做生意做到了這種地步，可以說是虧本虧到家了啊！而且還差一點就賠掉了老命，淹死在波浪之中，實在是太危險了！所以無知的小人，就是如此的可憐！

嘉言 做生意的目的，就是要謀生啊！而我要謀生，難道別人就不要謀生嗎？我要養家活口，難道別人就不要養家活口嗎？況且欺騙自心違逆上天的人，報應昭昭，沒有不身死而害家滅口的啊！所以這不是做生意人的本心啊！〔E〕

〔事蹟十七〕 採取姦利 人神共憤

張奉的口才和文筆非常之好，而且又對轄內的田賦及戶口瞭如指掌；他能夠使田地很多的人，一下子就變成了貧困而無立錫之地；因此張奉擁有很多的田地，在他管轄境內的老百姓，都感到非常痛苦，而且還不敢說出來；如果早上說，晚上催繳稅賦的人就會上門了。張奉尤其是精於剝削百姓的方法，凡是長官蒞臨視察的時候，經常都召他來問；只要過沒多久，詢問他的長官就會和他握手

言歡，最後還全都得聽他的使喚；他每天都教長官，如何才能夠取到人民的錢財；而取到錢財之後，長官只能分二成，七成都歸他所有。當時的巡撫大人唐公，是位操守廉潔的清官，知道這個狀況之後，就派了一位武功高強的壯士，將他綑綁起來，押到巡撫衙門審訊；在押解的途中，張奉就用重金，企圖賄賂壯士，而壯士不肯答應；於是他就設計逃走，壯士也追他不到；當時四野空曠，萬里無雲；突然之間，東邊響起了一聲恐怖的巨雷，而張奉則被打死在西邊；肚破腸出，內臟流得滿地都是；大家見到了，也都不願意為他收屍掩埋；甚至連野狗和野豬，也都嫌他的肉臭而不願吃呢！〔E〕

〔事蹟十八〕橫取錢財 惡報數則

唐玄宗的時候，邢壽奉命出使新羅，任務完成後，於回程之時，在炭山暫時的停留；見到有一百多位的商人，載滿了幾條船的貨物，價值有數十萬緡，邢壽就派人偷襲，把商人全部殺死，而奪取他們的貨物。等到他的兒子刑緯，與王鉞圖謀造反，被朝廷判罪滿門抄斬，子孫一個都沒留下來啊！而韋公幹擔任瓊州的州牧（地方首長），靠著官府的勢力，橫取了許多的錢財，等到他官期任滿返鄉，所乘的船翻了，他所有的錢財貨品全都沈入了水中，僅是保住了一條老命而

已！

呂師造為池州刺史，搜刮百姓的錢財，正在乘船滿載而歸的途中，忽然被火燒光了他的財貨，只有船和人沒有受到損傷。

胡應桂、陸一奇兩人，共同串通誘惑一位宦宦之家的兒子賭博，以謀取他家的財產，忽然胡應桂的一隻眼睛瞎了，陸一奇的一隻腳跛了，兩人都變成了殘廢，貧困潦倒了一生啊！

強懷仁用貪婪橫取方法而致富，然而他的兒子不肖，喜好賭博嫖蕩，胡作非為，每天都有口舌是非，與人爭訟打官司的事情發生；不到十年，家中的財產就用光了；從此以後，生活潦倒困苦，子孫一蹶不振。

再析 以上所說的公案，都是橫取他人的錢財，而隨著災禍的發生，以顯示他們的報應，以當他們原來妄取他人錢財的總數。而其中最嚴重的，就是邢壽他家被滿門抄斬了啊！這個世間是有不容易明瞭的事情，而老天卻沒有不報應的惡事啊！人就是再怎麼的聰明善用計謀，但是上天卻更是能夠巧於報應啊！唉！怎麼能不教人害怕啊！〔E〕

【事蹟十九】地獄報應故事

民國初年，諦閑老法師去北京講經，道經煙台，同他的皈依弟子煙台伍道尹說了一段地獄報應的故事：

『你知道吧！近來上海出一段奇聞，差不多人人都知道！』

『我還沒聽說呢，什麼奇怪事？』

諦老又沉思了半響，像說閒話似的，把這一段新聞從頭至尾的說出來。

事情是這樣的：

有一位程某是一個官宦人家，家裏很富足。程某在上海故去了。他還有一個太太，念夫心切，自從夫君死了之後，整天哭得要死要活，想要與夫君再見一面。那時候，在上海有個法國人，會「鬼學」能夠把新死去的鬼魂招來，與家人重行見面談話。程太太因為家道很富足花一兩千塊，也算不了什麼！只要把夫君招來見見面，這就心滿意足了。於是請法國人到了家裏，晚間，在大客廳擺好壇，把電燈一熄，法國人就在裏面掐訣念咒，約有一點鐘功夫，電燈完全又開了，但卻沒見到鬼來。洋人說：

『咳！這個人很難找！在陰間找了半天，也沒找到。後來見他在地獄裏，無

論怎麼叫他，也叫不出來。」

程太太自從夫君死了之後，心裏疼得吃不下飯，巴不得敢緊把他招來見見面，談談話；誰想出乎意料之外，自己的夫君不但沒來，而且洋人還說他下地獄，程太太聽到這話，不由得怒從心出，火了！

『你這個洋鬼子玩藝兒，真會騙人！』程太太憤憤的說：『我丈夫一輩子樂善好施，蓋廟修橋，不升天，也就夠冤枉！為什麼反而下地獄呢？你這不是故意侮辱我們嗎？』

就這樣把那個洋人申斥一頓。那位洋人，因為當時不能給他拿出證據來，所以也沒法子辯駁，白受了一頓氣。程太太氣不過，仍然直噴咕。洋人也實在忍不住了：

『好啦！妳如不信的話，如果妳另有新死的人，我可以給妳找來作個證明。』

『別人我不要，只要我丈夫！』她仍是氣得要死的樣子。程太太有一位大兒子，剛在窯子裏死了不幾天。說這話時，從旁有人想起程太太的大兒媳婦，說：

『大少爺不是剛死了不久嗎？既然他現在能招魂，可以借這機會，叫少奶奶花幾個錢，把大少爺的靈魂招來；一方面可以說說話，一方面還可以證明這件

事。」

有人把這話告訴大少奶奶，大少奶奶恐怕程太太不樂意，打算自己花錢；所以先給程太太商量一下。程太太說：

『你們的事情我不問！』

洋人也在旁邊插嘴說：『你要願意再作的話，我可以減算五百元。』

大少奶奶很年輕，男人又剛死過，心裏正在很哀痛的時候，也很想把他招來見見面，說說話，安慰一下自己的心。就是花上五、六百塊錢，也算不了一回事。於是把死者的生辰八字，以及死的日期開好，一切都準備好了以後，洋人重行登壇去作法。

這一次不像上一次，登壇不一會工夫，鬼就來了。來的時候，似在桌子底下哭了一頓，以後又說話。他的女人問道：

『你是某人嗎？』

『是！一點不錯。』

『你在陰間怎麼樣？』

『因為我剛死過不久，還在疏散鬼之列，未受拘禁。過幾天，恐怕一點名，就要受拘禁了。唉！我在世間的時候，整天花街柳巷，吃喝嫖賭，不做正經事，

造下這種孽，覺得很對不起妳。現在我已經走到了這步田地，也沒辦法，除非你們能作功德，多多行善。在我那件衣服裏，還有一張支票，你們可以到銀行取出來。家裏的事，妳多費心，要好好照顧孩子！」

有人到那件衣服裏找一找，果然在口袋裏有一張支票。這時候，在旁邊看的人，又把他的小孩抱來，故意讓他問：

『你是我父親吧？』

『是，乖孩子！你好好聽你媽媽的話！』

這時，鬼也哭，家裏的人也哭，弄得客廳一片哭聲。尤其是他的女人，幾乎哭得不成聲。後來她在極端悲慟之中，忽然又想起，剛才要請他老太爺的事。又問：

『最初請咱父親，為何不來？』

『聽說他已經到地獄去了。』說這話時，鬼的哭聲更大，程太太在旁邊聽著，也沉不住氣，忽然插嘴說：

『你父親一輩子行好作善，重修某隱寺，創修某佛寺，捨茶捨藥，廣作布施，印送經典，他有什麼孽，還得下地獄？』她一邊說，還一邊著急的不得了！『我問過他』，鬼對程太太說：『聽說：因為我父親原先困窮的時候，在北

京做官。有一年，正值山西年歲不好，鬧饑饉；皇上派他到山西辦賑濟，國家發了六十萬兩銀子的賑濟款，我父親違法貪污，完全入私囊了；因此餓死了成千成萬的人。後來朝廷又派專使去調查，我父親行了幾萬兩銀子的賄賂，把這件事情就掩飾過去了。因此罪孽太大，所以到陰間沒有幾天，就轉到地獄裏去了。」

『你父親一輩子做的善事也不少哇！就是有罪的話將功折罪，也不至於下地獄吧！』

『那——他的功固然有，究竟抵不過他的罪。有功德，將來可以上天去享福，那又是一回事。而現在所欠的這些成千萬的人命債，還得先要來補償！』

程太太聽到這話，更加火了！

『既然作善事沒好處，我們還行善作功德幹什麼？趕快，派人到某佛寺去，把寺拆掉。把那些僧人完全趕跑！』

這一幕中法合演的鬼劇，到這裏算完了。末了，弄得佛寺，卻內外都不安起來。

※ ※ ※

諦老講到這裏，遂問伍道尹：『這件事在上海鬧了很多日子，差不多人人都知道。你和程某某是至親，究竟他在過去有沒有這回事？』（註：伍夫人是程某

的女兒)

『他當時在北京做官的時候，正在窮得難過，這事情不能說一定，大半或者也許有，我不敢說。』

話講到這裏，也就無人再往下說了。

這是活生生的最近數十年間一件地獄報應故事，讀了以後，真夠令人警惕！

(D)

【事蹟二十】地藏菩薩靈感記

一、林登章含冤入獄其妻賣子贖夫

故事發生在距今一百年以前，有一位林登章先生，住在距嘉義鄉間十數里路，為人正派，不幸被奸人誣害，捉進官廳，關入監牢，林太太為了丈夫含冤入獄，家中又清寒貧苦奔波各方，托人救援，把家中所有的現款花得一乾二淨，仍然不能援救丈夫出獄。後來知道官廳一定要四十兩銀子，才可以為丈夫贖罪，林太太在萬分不得已之中，只有咬緊牙根，狠起心腸，將僅有的一個兒子，賣了四十銀子去贖夫，介紹人又取去了三兩介紹費，餘三十七兩，是否能夠贖丈夫也不

知道。同時每次入獄探夫時，都遭看守們辱罵和留難，目的是要錢。他們說：「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是的，打官司，進衙門，有理無錢莫進來，這是古今皆然。林太太每次都得陪笑臉，說好話，還要送送小禮，不然休想進去，「閻王好見，小鬼難纏」，今天來繳銀贖夫，當然不能例外。那時監獄地點是在大街，也就是現在的吳鳳路，就在附近買了一些檳榔，作為進見牢頭看守們小禮，那知就在掏錢買檳榔時，把贖夫的三十七兩銀子掉去了，自己還不知道，迄至當官交銀時，發現銀包遺失，伸進去的手半天拿不出來，嚇得面無人色，急得哭不出聲來，賣去了心愛的獨子，指望贖夫回來，現在銀子遺失，丈夫不能出獄，自己也只有死路一條。在她未死之前，仍然不死心，再回去沿途尋找，萬一找不到銀子，只有自盡一途。

一一、窮乞兒見財不昧

嘉義城內布街，就是現在的光明路，有一個土地公廟，廟中住了一個窮乞兒徐良泗，他不但貧窮無家，而且天生殘廢，一雙腳麻木癱瘓，不能行動，用屁股在地上挨著走路。白天沿街求乞渡活，晚上就土地公廟為家，那一天當他在大街求乞之時，遠見一女人在檳榔攤上買檳榔，匆忙而去，銀包掉在地上。他挨上前

去，將銀包拾起，本想追上前去，送還人家，無奈自己不能走路，叫喊也聽不到，坐在地上將銀包打開一數，有三十七兩銀子。窮乞兒那裡見過這些白花花的銀子！當時嚇了一跳，他也沒有生出見財起意之心。反而覺得那女人匆忙之色，一定有什麼大事，不能隨便把銀子拿走，萬一找回來了不見銀子，可能自殺的，我要在這裡等她回來。一等再等，等了很久，方見有一女人，滿面焦急之色，跑來東張西望在地上好像找尋什麼東西。他知道失主找來了，他挨近去用手拉她的衣角。她以為乞兒向她討錢的，沒好氣的大聲道：「我急都急死了，那裡還有錢給你，快點走開，我要找回我失去的東西。」

徐良泗好心遭來白眼，他仍輕聲問道：「你這位太太，掉了什麼東西，這樣焦急，說說看，或者我能知道。」這一聲可把她從死神中叫回來，她驚喜道：「真的啊！」他答道：「當然真的，我檢到一樣東西，你說對了我就給你。」她焦急的道：「我掉了一個布包，裡面有三十七兩銀子，這是我賣兒子的錢，我的丈夫被人誣害，關進牢中，需要四十兩銀子，方可贖罪，不得已賣子贖夫，介紹人取去三兩，我還擔心銀子不夠，那知在此掉了，這樣一來，我的丈夫也不能出獄，我的兒子也賣了，人財兩空，我只有自殺一條路了。」說罷痛哭不已。

這時有些好心人都走過來問長問短，徐良泗毫不遲疑的道：「你不要難過，

銀子是我拾到的，是你買檳榔時所掉的，我因不能跑路，追不上，叫你也不聽，所以在此等你回來。現在銀子在這裡，你拿去點點數。」乞兒將銀錢交出來，一聲不響的走了。

林太太找回失去的銀子，心喜不已，反而將乞兒忘記了，連名字都忘了向人家問，就趕去官廳贖人。

當官的這才知道是賣兒子的錢，窮乞丐尚且見財不昧，我們怎能昧起良心來索取人家賣兒子的錢呢？因此天良發現，慨然的將她丈夫放出，不要她的錢，這由於徐乞兒善舉，才感動了當官的。

林登章出獄後，知道兒子賣了，除介紹人取去三兩外。又請客送禮，花去不少，再找乞兒時也不知那裡去了，後來就在布街頂了一間店面，做五金生意謀生。

三、好心獲好報殘廢得癒

再說徐乞兒良泗回到土地公廟住了一夜，第二天是清明節，趕去城外「東廓墳間」公墓地，向人討乞祭祖先的紅龜糕，由於路遠天雨，回家又晚，沿途挨行又慢，趕到城門時，城門早已關閉（那時嘉義有四城門）。不得已，去城外附近

的地藏菩薩廟借宿（現在民權路八十一號），懇求廟公慈悲暫借大殿佛前，住宿一夜。廟公認得徐乞兒，也就借宿給他。可是他睡到深更半夜，忽然在大殿內，大聲慘號鬼叫，活像有人殺他一樣的苦叫不休。廟公以為他是神經發作，罵他兩次，仍然不聽，被他鬧得一夜沒好睡，氣憤不已，第二天一早起床，想把徐乞兒趕走，見他正熟睡，把他從夢中叫起來，罵他為什麼夜間不睡鬼叫？徐乞兒驚醒後，一跳竟站起來，自己也不知道，跑近廟公前面。

這一來把廟公嚇得連連退後數步，驚奇這癱子怎麼一夜之間，能夠自然走起路來？詢問結果，原來徐良泗夜宿地藏菩薩聖像前，夢中見菩薩派了殿前一高一矮兩個小鬼一個抱起他的上身，一個拖他兩條癱腿猛一拉，痛得他慘叫不已。可是兩個小鬼，不管他如何慘叫，仍然不斷的加力拉直他的殘腿，把他痛得昏迷過去，後來不知怎的睡著了，現在我也不知道這雙殘腿居然和正常人一樣，這樣一來他比昨天拾到了銀子還要高興。廟公見此奇跡出現，當然不能再罵他，而且也為他高興，他自己這時也知道地藏菩薩顯靈，為他治療殘疾，跪在地藏菩薩前，感激涕零的倒身下拜，磕了幾個響頭。

四、殘癒後挑賣水謀生

徐乞兒殘疾癒後，很多人都來為他祝賀，他反而因此煩惱起來，殘疾時可以乞食度日，現在殘疾好了，不能再沿街行乞度日，一定要自立更生，可是窮乞兒除乞討外，如何去解決衣食住的問題呢？作生意沒有本錢，結果還是從無法中想辦法出來，將身邊僅有的餘錢買了兩只水桶，替人挑賣水為活。那時沒有自來水，家庭富裕的，都叫挑水的人，每天送水來，徐良泗從乞兒一變而為賣水人。

五、叫賣水，巧遇恩人

林登章出獄後，知道遺失銀兩，乞兒拾金不昧等事，亦曾找尋這位救命恩人，可是連名字都不知道，無法尋找，他們當時住在很遠的鄉間，當然不知道乞兒住址，因此對這不知姓名的恩人無法報答，耿耿在心。經過兩三年後，林家的五金店生意，越做越大，想念恩人之心，也是與日俱增。

有一天林家叫徐良泗送賣水來，林登章並未見過徐良泗的面，眼前恩人並不相識。那時的女眷是大門不出的，有男人來，女人躲著不出門，所以幾年來一直找不到這位乞兒恩人，剛巧徐良泗送水來進廚房，無意間被林太太看見，大為驚

訝，這人面貌和我那位恩人一模一樣，是不是就是他？不是！絕對不是！他是癱子，不能行走的，但是這人為什麼又這樣像他？

林太太自問自答狐疑不決一連數日，林太太將此事告訴丈夫道：「這個挑賣水的人，面貌和那位恩人，一樣的面孔，不知他為什麼不是癱子，卻是挑水的！你明天請他進來詳細和他談談，看他過去是做什麼的。」

第二天徐良泗仍然送水來，林登章特別請他坐下來吃茶，然後請問他貴姓大名，在未做賣水生意以前做什麼事，家中還有什麼人，徐良泗也就毫不隱藏的說實話道：「說來慚愧，我在三年前，不但不能挑水，而且不能走路，多年癱瘓在地上挨行，那時只有沿門乞化。後來某一年清明節，夜宿地藏菩薩廟中，夢見菩薩叫兩個小鬼為我療疾，從此疾癒後，就以挑水自立謀生。」這時林太太從房中走出，手牽她丈夫，雙雙跪在面前，口稱恩人，受我們夫婦一拜。

她們沒事先說明，雙雙下碗，嚇得徐良泗，雙手連搖著後退不已，經過林夫婦說明一切以後，才知道是三年前清明節前一天所發生的事，這時也知道就因做了這件好事而感地藏菩薩顯靈治疾，真是又驚又喜，他們坐下來談了一會別後經過，就想抽身告退，可是林家夫婦無論如何也不肯讓他走了。

六、林登章感恩圖報

林家夫婦很誠懇的對徐良泗道：「恩公當時救了我們夫婦，你當然不想施恩望報；可是我們感受恩惠的人，不能這樣想，你也是一個人無家無室，我們店內也需要人幫忙，你就在我這裡住下，和自己家人一樣吧！」

從此，徐良泗也不再賣水，住在林家五金店內，協助他們做生意。不數年之間，林家不但生意興隆而且置了不少田地，也曾數次想為徐良泗娶親成家；可是皆為他拒絕不允。林先生知道他是個直爽的人，說一不二，只聽其自然。

再過數年，林登章接到廣東的叔叔來信，要他回廣東老家，繼承祖業，自己生病，無法侍養善後，他夫婦決定趕回廣東省親承繼祖業，這裡的財產由徐良泗全權管理，也不敢明言贈送給他，只說請他代為管理，他相信不久就會回來的，不然徐又不肯接管。

徐良泗一直盼望林氏夫婦回來；可是他們一直也沒有回來。經過數年後，來了一封信，表明心意，他們要繼承祖業，再也不回來了。所有一切財產全部奉送，勸他早日娶親成家，可是徐良泗並未娶親成家，而且終身不娶，他還是仍以代管人自居，為林登章管理財務。後來徐良泗遺囑將布街的房屋全部施捨給土地

公廟，感謝在窮苦時多年依住的恩惠。在他有生之年，每逢初一、十五皆去城外地藏廟禮敬地藏菩薩，感謝菩薩治疾之恩。據說他死後還有六十甲地為當地政府所接收。

七、結論

徐林兩氏，一個施恩不望報，一個定要感恩圖報，都值得後人效法和崇敬，難怪嘉義老一輩的人提起此事都有口皆碑津津樂道。聞嘉義省議員何茂取等春秋二季均至徐林二氏靈位前拜祭一番，景仰其為人。

筆者曾為此事，和陳資慶居士，親往光明路一家私人醫院內，見到徐林二氏的牌位，還有當時那一尊土地公像，還有當時徐乞兒所依住的土地廟地點，左右鄰人知道筆者特來尋問此事，都樂意自動告訴我徐林二氏的過去。

這故事除說明地藏菩薩靈異之外，而且闡揚了人性的善良，對社會人心皆有裨益，故樂而為之記。〔D〕

【第十篇】

善惡口業果報類

【祖師教誨】

現世學佛之人，多有自謂我已開悟，我是菩薩，我已得神通，以致貽誤多人者。一旦閻老見喚，臨命終時，求生不得，痛苦而死，難免入阿鼻地獄。此種好高騖勝，自欺欺人之惡派，切弗染著。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至戒至戒。

殺盜淫等，因為重罪，但猶人皆知其所為不善，不至人盡為之，故其罪尚少。若不自量，犯大妄語，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引諸無知之輩，各相效尤，壞亂佛法，疑誤眾生，則其罪之重，不可形容。修行之人，必須韜光隱德，披露罪過。倘事虛張聲勢，假裝場面，縱有修行，亦已被此虛

驕之心喪失大半。故佛特以妄語列為根本戒者。即以防護其虛偽之心。庶可真修實證也。是以修行之人。不可向他人誇說自己功夫。如因不甚明瞭。求善知識開示印證。自可據實直陳。但不可自矜而過說。亦不必自謙而少說。要按真實情況而說。方是真佛弟子。方能日有進益也。《擷取印光大師上海護國息災法語第七日開示》

不妄語者。言必有信。不虛妄發也。若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以虛為實。以有為無。凡一切詐欺誑騙。隱謾譎飾。心口不相應。欲以欺哄于人者皆是。又若己未斷惑。謂為已斷。己未證道。謂為已證。則為大妄語。此罪甚重。因其壞亂佛法。疑誤眾生故。定當死入地獄。永無出期。故須並重戒妄語。《擷取印光大師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第八日開示》

【經典依據】

《大方廣佛華嚴經》

- 妄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 一者多被誹謗。
 - 二者為人所誑。
- 兩舌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 一者得弊惡眷屬。
 - 二者得不和眷屬。
- 惡口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 一者常聞惡音。
 - 二者所言說有諍訟。
- 無義語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 一者所有言語人不信受。

二者有所言說不能明了。

《十善業道經》

- 若離妄語。即得八種天所讚法。何等為八。
 - 一 口常清淨優鉢華香。
 - 二 為諸世間之所信伏。
 - 三 發言成證人天敬愛。
 - 四 常以愛語安慰眾生。
 - 五 得勝意樂三業清淨。
 - 六 言無誤失心常歡喜。
 - 七 發言尊重人天奉行。
 - 八 智慧殊勝無能制伏。是為八。
- 若離兩舌。即得五種不可壞法。何等為五。
 - 一 得不壞身無能害故。
 - 二 得不壞眷屬無能破故。
 - 三 得不壞信順本業故。
 - 四 得不壞法行所修堅固故。
 - 五 得不壞善知識不誑惑故。是為五。
- 若離惡口。即得成就八種淨業。何等為八。
 - 一 言不乖度。
 - 二 言皆利益。

三言必契理。 四言詞美妙。

五言可承領。 六言則信用。

七言無可譏。 八言盡愛樂。是為八。

• 若離綺語。即得成就三種決定。何等為三。

一定為智人所愛。 二定能以智如實答問。

三定於人天威德最勝無有虛妄。是為三。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 佛言人於世間。不兩舌讒人。不惡口罵人。不妄言綺語。從是得五善。何等五。

一者語言皆信。 二者為人所愛。

三者口氣香好。 四者得上天。為諸天所敬。

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為人好口齒。他人不敢以惡語污之。

今見有從生至老不被口謗者。皆故世宿命護口善言所致也。如是分明。

慎莫妄讒人。

佛言人於世間。喜兩舌讒人。喜惡口妄言綺語。自貢高誹謗聖道。嫉賢妬能。嗔咤高才。從是得五惡。何等五。

一者多怨憎。

二者自欺身。亦從是人皆不信。

三者數逢非禍。

四者入太山地獄中。太山地獄中。有鬼從人項拔其舌。若以燒鐵鉤其舌斷。若以燒鐵根搽刺其咽。欲死不得。欲生不得。不能語言。如是數千萬歲。

五者從地獄中來出。為人惡口齒。或免缺彌筋蹇吃重言。或瘖啞不能言語。

今見有是曹人。皆故世宿命兩舌讒人誹謗聖道所致也。如是分明。亦可慎惡口。

《地藏菩薩本願經》

- 若遇惡口者說眷屬鬪諍報。
- 若遇毀謗者說無舌瘡口報。
- 若遇毀謗三寶者說盲聾瘖啞報。
- 若遇兩舌鬪亂者說無舌百舌報。
- 若有眾生偽作沙門心非沙門。破用常住欺誑白衣。違背戒律種種造惡。如是等輩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

【事蹟一】遏惡揚善

像了凡四訓裡頭講到，大舜在他還沒有做君主之前，在雷澤湖邊看見年輕力壯的漁夫，都揀湖水深處去抓魚；而那些年老體弱的漁夫，都在水流很急而且水較淺的地方抓。那些年輕力壯的漁夫，把好的地方都佔去了。舜看見這種情形，心裡面悲傷哀憐他們。就想了一個方法，他自己也去參加捉魚，看見那些喜歡搶奪的人，就把他們的過失，掩蓋起來，而且也不對外講；看見那些較謙讓的漁夫，便到處稱讚他們，拿他們作榜樣，並且學習他們謙讓的模樣。像這樣，舜抓了一年的魚，大家都把水深魚多的地方讓出來了。舜的故事，不過是用來勸化人，不可誤解是勸人抓魚。要知道捉魚是犯殺生的罪孽，千萬不可以做。那麼像舜那樣明白聰明的人，豈有不能說幾句中肯的話來教化眾人，而一定要自己親自參與呢？要曉得舜不用話來教化眾人，而是拿自己做榜樣，使人見了覺得慚愧而改變自己自私的心理，這真是一個用心良深的人所費的苦心啊！

嘉言

「遏己之惡，然後可以遏人之惡；揚人之善，然後可以勸人之善。」

意思是說：先能夠遏止了自己的惡，然後才可以遏止別人的惡；先能夠讚揚他人的善，然後才可以勸導他人行善啊！（E）

【事蹟二】不銜己長

宋朝的歐陽修，文章寫得非常好，是歷史上有名的大文學家，可是他對待客人，總是多談朝廷施政的事情，而不談及文章。而蔡襄則精通政事，但是蔡襄對待客人，也是多談文章，而不談及政事。這兩位先生都是非常的善於韜光養晦，不會在別人的面前，銜耀自己的長處，所以在歷史上都能夠享有盛名，而且官也做到了極其顯貴的地位。（E）

【事蹟三】不負前約 今世度友

漢洛陽高僧世高是安息^①國王的太子，從小就非常孝順，天性聰明有智慧，博覽群書，精通天文和醫理，就是鳥獸的聲音也能分辨出其中的意思。他說自己前世出家的時候，有一個道友脾氣大，多次勸告不能改悔，就答應在今世度他。當時正是靈帝末年，高在江南弘法，為度前世的道友，走到了邗亭湖廟。這座廟平素非常靈驗，商船來往，能以風助船行駛，祭祀祈禱的人很多。高還沒有到的時候，神就從空中預先告訴廟祝^②說：「某某船上有位沙門，可以請他到廟裡。」廟祝就按照神的話去做，把高和同船的三十多人都請來了。神說：「我從前在外

國的時候，和法師一起學道，今天做了這個廟的神，方圓千里都是我管轄的範圍。因為前世布施的緣故，所以這一世享福很多；因為瞋恚的緣故，所以這一世墮落為神。我的壽命就要完了，因為眾人殺生祭拜我，恐怕下輩子我就會墮落地獄，希望法師救拔我。我有千匹絹和一些雜玩寶物，請拿去代替我弘揚佛法。」高請他出來相見，神說：「我的形貌很醜，大家看見一定很害怕。」高說：「沒有關係，大家不會怪你。」神從床後伸出頭來，原來是一條大蟒，不知道他的後面有多長。他爬到高的膝邊，高向他念了幾遍咒，又囑咐他幾句，大蟒悲淚如雨，身體隨即不見了。高拿了絹和物就離開了，用它修建了東寺，增加這個神的陰福。沒有多久，有一個少年跪在高的面前道謝，突然就不見了。高對大家說：「這就是鄭亭廟神，已經脫離他的原形。」後來有人在大水中，看見一條死蟒，有幾里長，這個地方今天就叫做潯陽蛇村。

〔註〕

①我國古代典籍對亞洲西部古國帕提亞稱呼，國勢強盛時，版圖包括全部伊朗高原、亞美尼亞和兩河流域的一部分，是我國古代與西方貿易、交通的絲綢之路的樞紐。

②廟中管香火的人。

〔按〕

水陸神祇，若受輦血禱祀，未有不墮地獄者。世俗不知，一遇疾病，輒

問卜求神，肆行殺害。徒累病人，雪上加霜，從苦入苦。此正所謂呼諸魍魎，請乞福佑，欲冀延年，終不能得者也。東嶽聖帝，于唐以前，亦曾偶用葷祭，故急求元圭禪師授戒（事在唐高僧傳），況其他乎！此亦信中之一耳，然能不爽前世之約，信何如之！

〔補〕世人求神，使用葷腥，由來已久，相傳不斷。殺生祭拜，傷天害理，竟然不知。神有邪神和正神，正神決不會接受葷腥，即使一時受蒙蔽，終究會醒悟；邪神就不怕違背因果，貪一時口福，享受葷腥，並成為祭祀者的幫兇，所以求神的人自稱感應快，實際上都在造罪業，將來求者和受者都將墮落，眼前的快樂換來永久的痛苦啊！（F）

〔事蹟四〕 塾師勸導 免於爭訟

休寧有位私塾老師，家裏雖然很窮，但是他仍舊很努力的向學，尤其是喜歡研究法律。村子裡面有位富人死了，他的兩個兒子為了爭財產，哥哥就想要告弟弟，於是拿了厚重的禮金，央求塾師替他寫狀子，塾師說：「我研究法律的目的，也只是為了避免他年被判刑入獄，預先作個準備罷了！我怎麼會肯為您興訟打官司呢？」塾師就為他說了許多手足之情，和兄弟相爭會兩敗俱傷的道理和事

實，來警惕他。哥哥聽了之後，因此而感動覺悟；弟弟來見塾師，塾師也是這樣的勸導，弟弟也被感動的心服了。兄弟兩人於是就和好如初，同心協力努力的奮鬥，終於致富了。有一天，兄弟兩人正在販賣沙板，忽然見到沙板上面刻有塾師的姓名，兩人就悟出了其中的道理，並且說道：「我們兄弟兩人，承蒙塾師的勸導而止息了爭訟，今天才得有幸成家立業；而塾師的大恩尚未報答，所以上天在沙板上寫了塾師的名字，就是提醒我們要知恩報恩啊！」於是兄弟兩人就約定好這批沙板賣掉之後，所得的利潤，全部都贈給塾師。回家之後結算，總共賺了三百兩的銀子。當時塾師因為年齡大了，沒再教學生，窮得正和兒子兩個人對坐著吃麥粥；忽然見到兄弟兩人手上拿著銀子，走向前來向他禮拜，並且說明前來贈銀的緣故；塾師開始的時候，還謝絕不肯接受，後來兄弟兩人就說：「這是上天賜給您的啊！」塾師聽了之後，才接受了贈銀。

再析 于鐵樵先生說：「當官的人，對於教唆他人訴訟，和善於打官司的人，都應該要痛加的懲罰和禁止；不當官退居鄉里的時候，則對於已經訴訟，和尚未訴訟的人，應該要苦口婆心的勸止，這就是培養國家元氣的首要工作；而這種人就是國家的大功臣，也是天地的大功臣啊！」〔E〕

【事蹟五】真誠可貴

宋朝司馬溫公（司馬光），在談到劉器（劉侍制）為什麼能夠做到「盡心行己」的修養功夫的時候說道：「他的秘訣，就只是做到了『誠』而已矣！而要做到『誠』的工夫，就必須先要從不妄語開始做起。」司馬溫公又曾說到：「劉器的平生，只是一個『誠』字，他能夠把『誠』字做到了顛撲不破的地步啊！」當時的市民田叟說道：「若是經過南京，沒見到劉侍制，就如同經過泗州（山東曲阜），沒見到大聖孔子一樣的遺憾啊！」為什麼他們能夠如此的感動人心呢？答案也只是誠而已矣！

再析 我們看到了這個事實，就應該知道誠字怎麼會誤人呢？為什麼人們卻不肯對誠這個字痛下功夫呢？（E）

【事蹟六】雷擊騙米老嫗

康熙三十五年六月初三日，蘇州養育巷，有母子二人，兒子十幾歲。這日午時，天空忽起烏雲下雨，雷電時繞門前；兒子懼怕，躲到母親懷裏；雷在他母親懷裏提出擊死，母親也嚇死。第二日母親又復甦，說今春有一乳母，抱一嬰兒到

育嬰堂照驗，領米三斗回家；因遇雨，借我家躲避。我騙他說：雨久，路上難走，可先抱兒歸；米暫留我家，再來取。他依我話，抱兒回家，使他丈夫來取米；我抵賴不承認。他丈夫回去，叫他自己來；我終不承認。他因沒憑據，只得懊惱回家，被他丈夫痛打一頓；他夜裏吊死。他丈夫將嬰兒送還育嬰堂；要同我理論，也因沒憑據作罷。今天我母子遭雷打死，是應當的。說完，口吐綠水，是膽已破了，到晚氣絕。〔B〕

〔事蹟七〕 虛誣詐偽 果報不爽

宋朝的官員趙廷臣，使用詐騙的手段，和當時嶺外的邊疆民族洞戎，約定好向朝廷投降，然後就把準備投降的洞戎人灌醉之後，全都殺了；而且還揚言洞戎人要造反叛變，並且將這件事情的平息，搶作是自己的功勞。趙廷臣因此而被朝廷大力的拔擢，升到了顯赫的官位。後來夢到他殺死的洞戎人向他說：「我是來報復你對我們洞戎人所用的詐術啊！」於是過沒多久，趙廷臣生下一個兒子，年紀很輕，就考中功名做了官；然而這個兒子，忽然莫名奇妙的就發狂叛逆，犯了國法；趙廷臣和他的妻子，因而受到兒子的牽連，被朝廷治罪，流放到嶺外，結果就被洞戎人殺害。〔E〕

【事蹟八】拒形人之醜遠禍

從前有位名叫席匡的人，遇到一位算命奇準的相士，說他某年就會死；席匡聽了之後，感到十分的憂愁。後來席匡偶然遇到有人在談論別人閨門中男女間的醜聞；就對那位談論的人，表現出很生氣的樣子。談論的人心中因而感到慚愧，就停止不再說了，這件醜事於是被隱藏遮蔽起來。到了那一年，席匡不但沒有死，也沒有生病，或是遇到什麼災難；後來做官，升到了台輔。

再析 古人說：「在一座之中，若是有人在談論影射別人的醜聞醜行；而我就端坐沈默，以消除他繼續再談論下去，這就是不言之教；就像席匡一樣，可以做為我們學習的榜樣。」〔E〕

【事蹟九】少說話 避免口過

鄭瑄為人簡樸沈默，很少說話，他說：「在大庭廣眾之中，不可以大肆的談論；這樣不但會惹人妒忌，而且還會傷到別人。因為眾人之中，難免會有曾經做過醜事的人在裡面，如果談論到他，那麼他雖然是不說話，可是心中就會感到難過遺憾；例如對做官的說：『當官要清廉啊！』那麼不清廉官聽到了，就會生

氣。對朋友說：『做朋友應該要彼此直心的交往。』那麼不直的朋友聽到了，就會生氣；因為他會認為，我是故意講給他聽的；所以惟有少說話，保持和顏悅色的態度，若有人問我問題，我才就他所問的問題回答他，這樣或許才能夠避免口過得罪人啊！」鄭瑄所說的這些話，實在是深得處世之道的要訣。（E）

【事蹟十】 評人之私

梁朝的時候，有位名叫到溉的人，家中三代，都曾經替人挑糞來養家活口；後來到溉考取了功名，官做到了吏部尚書。有位叫何敬容的人，為了某件事情，向到溉請託幫忙，到溉沒有答應；於是何敬容就對人說：「從前到溉的家中，是靠替人挑糞過日子的；所以他到了今天，還有挑糞的餘臭啊！然而現在，他卻學起了做貴人的樣子啊！」到溉聽了這話，對何敬容恨之入骨。到溉的弟弟到洽，有一天，問劉孝綽說：「我很想把我家東邊鄰居的那塊地給買下來，可是偏偏地主卻是一再的刁難，令我感到十分的無奈啊！」劉孝綽卻說道：「你只要用車子多拉些糞，經過他家的旁邊，臭得他受不了，他就會搬家了。」到洽聽了劉孝綽的話，非常的生氣；竟然用其他的事情，謀害劉孝綽報仇。

結語

唉！人們往往為了一句話，而傷了天地間的和氣，為了一件事，卻釀成了終身的大禍；所以我們為人處世，不可以用激烈的言詞，和戲謔的言語，這樣會使別人怨恨我們，怨恨到骨髓裡，俗話說：「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就是這個意思啊！（E）

【事蹟十一】巧論齋戒

南北朝時，高僧京師祇洹寺求那跋摩，是印度屬賓國的王族出家。南朝宋文帝元嘉八年，跋摩大師來到建業，文帝請教大師：「寡人（帝自稱）想持素並於非時食，且禁殺生，但我身為一國之主，掌全國政治，種種拘限，無法滿願，不知怎麼辦才好！」

跋摩大師回答：「帝王的修行法和平常百姓有所不同。小百姓身分賤，名分微，自是應該刻苦耐勞，勤儉修行，帝王擁有整個天下，掌管所有的百姓，只要說一句仁德的嘉言，官吏和百姓都會很歡欣，行一仁政，則人神都高興而隨順，雖然用刑而不濫殺生命；雖有征役，而不剝榨人民的勞力，那麼天下就風調雨順，寒熱適當，百穀茂長。這樣的齋戒才是大齋戒，大功德啊！這種不殺生，可算受持不殺戒的極致啊！那是單放棄吃半天的飯，保全一禽獸的生命，就算是大

慈悲大功德了呢！」

文帝拍案感歎著說：「世俗人對深遠的佛理迷惑不清，無從信奉，大都是出家人拘泥於出世法而疏於入世的教化；像您所說的這些話，實在是一個開悟明達，解行通天人之際的高僧啊！」於是命令掌職的官吏供養摩大師，全國都崇拜供奉。

讚道：「帝王所以不信佛法，不獨是帝王本身的過錯，實在也是講論佛法的人，不能完全闡述發揮佛法的奧妙啊，像求那尊者談佛法，道理正確而說法圓融委婉，言解善巧而不違背正理，才是真正融通佛法和世法而不相妨礙的人啊！就是古代賢良的諫議大夫，也不過如此。那些固執偏見而自謂秉持正道的世俗僧，他們不知道帝王的不願親近出家人的原因，正是因為他們這種人啊！神龍的變化，不是蚯蚓可以知曉的，正是這個道理啊！」〔一〕

〔事蹟十二〕 離人骨肉

安庭柏口才很好，但是喜歡離間別人的感情；雖然是至親骨肉，只要被他一挑撥，就會立刻反目成仇；李中甫兄弟原本相處的十分和睦，就是因為安庭柏居間挑撥，而開始兄弟間互相的爭鬥。蔡倫、張義是知己，兩人感情非常好；因為

聽信安庭柏的挑撥，最後竟然絕交了。安庭柏挑撥離間他人的例子，不知道有多少；後來他的生活，愈來愈潦倒，愈來愈貧困，兩頰生出了毒瘡，喉嚨舌頭也都流膿潰爛；因此而吃不下任何食物，最後竟然在哭喊聲中斷了氣。（E）

【事蹟十三】宿世口業

佛在祇洹說法，有六十初發心菩薩，共到佛所，五體投地，悲淚如雨，各問宿世業緣。佛言：「汝於拘留孫佛時（賢劫千佛中第一尊佛），出家學道，道心滅滅。其時有信心檀越，供養二法師，極其欽敬。汝於是時，生嫉妒心，在彼檀越所，說法師過，令彼漸生輕慢，斷其善根。以是因緣，墮於四種地獄中，若干萬歲，後得為人，五百世中，生盲無目，愚癡無智，常為人之所鄙賤。汝等將來命終後，於五百歲正法滅時，尚當生於惡國惡人之處，為下賤之人，被他誹謗，迷失本心。過是五百歲，然後滅盡一切業障，得生於阿彌陀佛國，極樂世界，時彼如來，方授汝菩提之記。」

按 毀謗三寶，撥無因果，與弑父、弑母、弑阿羅漢等，同為第一等重罪。以其斷人善根，障人慧眼也。世俗見人齋供僧尼，未有不發阻撓之言。蓋有二故：一則資性刻薄，以譏評訕笑為才幹故；一則昧於三世，不知三寶為大

福田故。〔F〕

〔事蹟十四〕見他失便 便說他過

明朝的時候，漢州人王生，平時喜歡指摘別人的過失，他的鄰居有人死了兒子，王生就指責鄰居說：「就是因為你造孽，才會有此報應啊！」沒多久，王生生了兩個兒子，但卻都生病夭折了。鄰居就反過來譏笑他說：「我想你造的孽比我還要更嚴重，才會兩個兒子都死掉啊！」又王生的族兄，歲考的成績列為四等，王生也指責族兄說：「你的文章太荒謬，那有希望優取呢！」不到一年，王生也參加了科考，成績竟然列在了五等，族兄反而譏笑他說：「想必我的族弟，文章寫的比我還要更荒謬，才會被列為五等啊！」

再析 管仲說：「我曾經與鮑叔共同謀事，然而我卻變得更加窮困，但是鮑叔並不認為我愚笨啊！因為他知道時機有利有不利啊！我曾經三次出任做官，卻三次都被君王驅逐出走；而鮑叔並不以為我不肖，因為他知道我是遭時不遇無法施展抱負啊！」由此觀之，則古代的豪傑，也往往會有失便之處啊！所珍貴的是，能夠有位知己的朋友，在自己困窮的時候，在旁鼓勵慰勉；怎能在別人稍有挫敗時，就乘機落井下石打擊別人呢？這種人不但已經

失去朋友應該相互憐惜的道義，而且也違背了彼此應該要互相扶持策勉的仁心；這種人幸災樂禍，不仁不義，所以他必定會招來災難，惹禍上身啊！

〔E〕

〔事蹟十五〕呵風罵雨

宋朝鄂州地方有位婦人，有一天，拿著沙盆到河邊去清洗；忽然天下起雨來，她身上的衣服跟路面，都被雨水淋濕了；因此這位婦人就口出穢言咒罵上天；這時候，突然起了一陣怪風，把婦人捲入了河中；她的丈夫見到了，就立刻跳下河裡把婦人救上岸來，而瓦盆的中間卻破了一個大洞，剛好扣在婦人的頭上，就跟被戴上了枷鎖一樣，想要脫下瓦盆，婦人就會痛入骨髓；聞風而至趕來她家觀看的人，擠得是水洩不通；過沒幾天，婦人因為忍受不了這樣的痛苦，就一命嗚呼了！〔E〕

〔事蹟十六〕巧為諷諫

明王尚書友賢，山西寧鄉人，嘗買妾，困於妒妻。尚書宦遊時，幽閉一樓上，餓且死。妻之子毓俊，甫數歲，謂母曰：「彼若餓死，人將謗母，不如日飼

粥一碗，令其徐徐自死，人始不以母為不賢矣。」母從之。而後陰以小布袋藏食於內，乘進粥時密授之，因得不死。逾年生一子，尚書潛育他所。及尚書卒，毓俊撫愛其弟特至。

按 以言應世，固當順乎人心；即以言事親，亦不可逆乎親志。孔子嘗言事父母幾諫，幾諫者，悅親順親之謂也。王君諫母，庶幾得之？〔F〕

〔事蹟十七〕 虛誣詐偽 衆怨凌遲

五代的時候，閩國的官員薛文傑和吳英兩人之間，發生了誤會衝突，閩王鏐這個時候，正派了巫師到宮中查看有沒有鬧鬼？薛文傑就乘機先跟吳英說：「皇帝懷疑你位高權重，你這個時候應該要稱病請假在家休養；倘若皇帝派使者來慰問你，你應該假裝頭疼來回答使者。我可以替你在皇帝面前美言幾句；吳英聽了之後，也就答應這麼做。薛文傑就告訴巫師說：「吳英想要叛變，玉皇大帝就用銅釘，釘在吳英的腦袋裡，所以他才有頭疼的毛病啊！」皇帝就派了使臣去查驗這件事情，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吳英果然就向使臣說，自己患了頭疼的毛病。於是閩帝就派人把吳英殺了。吳英被薛文傑誣陷而死，老百姓都感到非常痛恨。剛好閩帝下令發兵去抵抗吳國的入侵，然而軍隊卻不肯前進，聲稱一定要

得到薛文傑才肯進軍；閩帝不得已，就把薛文傑綁起來，戴上了枷鎖，送到軍中；薛文傑立刻就被軍隊的官兵，用刀把他身上的肉，在傾刻之間全都割完了。」〔E〕

〔事蹟十八〕綺語花報

宜興潘書升，諱宗洛，康熙甲子年秋，夢至關帝殿，適在散卷，唱首名人到，隨即踢下，第二名，乃即己也，唱第三名、第五名俱不到。又見壁上掛一黃榜，榜首之名，乃「為楫」二字，獨不見其姓。俄而赤面者，提其首所戴盔，加於潘首。覺而訝之。及榜發，潘果得元。因遍訪名「為楫」者，既而知為婁縣之傅鹿野。特往拜之，而傅素有文譽，主司果擬第一，首二場文，評閱甚佳，因失第三場卷，遂至擯棄。蓋傅之為人，有口才，生平最多綺語，好揚人短，故得斯報。揭曉後，主司甚愛其文，特請會面。自後傅怏怏抱恨，不逾時，而以鼓脹暴亡。

〔按〕文人口業，綺語獨多，他人刺心之事，彼偏能以談笑出之，在我之口頭愈快，則在彼之抱恨愈深。每見慧業文人，往往貧窮徹骨，潦倒不堪，甚至反不如負販小民，得以稍安其衣食，豈必盡屬生前之故乎？苟能立心仁厚，常以隱惡揚善為懷，則口四惡業，不期寡而自寡矣。〔F〕

【事蹟十九】造作惡語 讒毀平人

明朝陳良謨先生說：「我從前因公到公安縣巡察的時候，有一位白教諭，到京城去參加會試；他的妻子喜歡做好事，曾經用他的名字題寫在疏文上，還布施給道姑一兩的銀子；並且還用麻絲一丈，把疏文繡在旗幟上面。剛好白教諭同事的妻子來訪，見到了旗幟疏文大為驚駭，就說道：「教書的儒官跟道姑往來，恐怕會影響官途不小啊！」白教諭的妻子聽了之後，就信以為真，以為丈夫的官途從此就完了！心中因此悶悶不樂；等到白教諭京中會試落榜歸來，就拿了這塊麻料來做衣服，並且又剪壞了旗幟，妻子更是感到難過，因此就上吊自殺了。我剛好聽到了這件事情，就去問知縣，知縣就把詳情說了出來；我因而可憐白教諭的遭遇，更是替他的妻子感到悲哀！後來撫院林二山正在研究討論儒官賢能與否的名冊，他竟跟我說：「是白教諭和同僚的妻子發生不正常的關係，因此他的妻子很不高興，就時常對他有不滿的言詞，白教諭一怒之下，就威逼妻子上吊自殺；這種的罪過，簡直就是天地不容啊！」於是我就將我所知道有關白教諭的事情，告訴了撫院，林公聽了倍感疑惑，正在沈思遲疑不決之時，我就再跟他說：「不知有關白教諭的事情，您是聽誰說的？如果這個人是位正人君子，那麼他所講的

或許可以相信；如果不是一位正人君子的話，那麼就請您再詳細的查訪。」林公聽了於是恍然大悟，拍著桌子說道：「你說的對！你說的對！」立刻就拿起筆來，塗掉剛才所寫有關白教諭的資料。後來白教諭陞任國子監的助教，而我調到福建擔任按察使，主管福建的司法業務；在莆田見到了林公，林公就指著隔壁的鄰家跟我說：「這家的主人姓吳，曾經擔任過公安縣的訓導，就是他讒毀白教諭；平素他就心術不正，我是因為聽了你的話而頓然覺悟。後來吳訓導陞遷擔任江西萍鄉的教諭，也被其他的同事讒毀，而被罷了官；他在返回家鄉，經過鄱陽湖的時候，船翻了，差點就淹死在湖裡，現在已是十分的落魄潦倒啊！」

再析 俗話說：「喜歡談論閨門男女之事，以及談論別人種種短處的人，必定會觸怒鬼神；不是遭逢到奇禍，就必定是窮得一蹋糊塗！」何況吳訓導所讒毀玷污的是一位清白之人呢？那麼他的果報就應當不止如此。啊！然而聽別人違言的方法，主要是在觀察跟您進言的這個人，是什麼樣的人品；這樣就不會被誤導了啊！

嘉言 古詩說：「讒言慎莫聽，聽之禍殃結。君聽臣當誅，父聽子當決；夫妻聽之離，兄弟聽之別；朋友聽之疏，骨肉聽之絕；堂堂七尺軀，莫聽三寸舌；舌上有龍泉，殺人不見血。」讒毀之害，是如此的厲害；聽到讒言的

人，還能不謹慎分辨嗎？〔E〕

〔事蹟二十一〕規諫殺戮

晉朝鄴中竺佛圖澄大師，因後趙王石勒好殺，於是去到石勒那裏。勒問他：「佛道有什麼靈驗的事嗎？」

澄大師知道石勒不大懂道理，對佛法沒什麼信仰，必須先顯一些神通法術來打動他的心，於是拿一個鉢裝水，焚香念咒。不久鉢中生出一株青蓮花來，石勒於是信服。

澄大師就趁勢進諫說：「作國王的人，如力行仁政，德澤布於四海，則出現神龍、瑞鳳、麒麟、靈龜四種靈物，表示吉祥昌隆的國運；若為政不仁，橫行無道，則天上就出現慧星、孛星等妖星，顯示天下災亂將起，國運不祥。星象既然明顯地示現，吉凶福禍隨即而來，善得善報，惡得惡報，這是古往今來所常有的象徵，天人明顯的警告啊！」

石勒聽了非常高興。很多要被殺死的人，因為這樣而得免於死。

讚道：「很奇怪的魏晉南北朝時代，特別多高僧大德，且賢聖出現，不在太平之世，而在亂世。是什麼原因呢？實在是因為世運危困，時局艱苦，人民窮，

物質缺乏的時候，正需要菩薩運大悲心，救苦救難啊！這不就是所謂的『藥因要救疾病而從金瓶中傾出來』嗎？」（一）

【事蹟二十一】開陳報應

三國末葉魏吳國建業建初寺康僧會法師，有一天吳王皓詔見他問他說：「可否說一些佛法有關善惡報應的道理，讓我聽聽？」

會法師回答說：「英明的君主用孝順和慈悲來治理天下，則紅色鳥飛翔（如史記載武王渡河，有火自上復下，至於王座，流為烏鳥，其色赤，其聲魄），壽星出現（壽星，『爾雅』解作角亢二星宿，『史記封禪書壽星祠注』言壽星即南極老人星，見則天下理安），用仁愛和慈悲來教養萬民，則地上湧出甘泉，甜美清涼，產出優良大品種的穀類。（周成王時，唐叔得禾，異畝同穎，歸周公於東，周公旅天子之命作嘉禾。）為政善既然有瑞應，為惡亦一樣有惡報。所以暗地裏作惡，雖人不知，鬼神要殺你，作惡明顯昭彰的，人們要殺你。易經稱讚：『積善之家必有余慶』，詩經上也褒揚君子求福要為善行正，不可走邪惡的路徑。（詩經大雅棫樸：『莫莫葛藟，施於條枚，豈弟君子，求福不回。』）這些話雖然是周公、孔子等儒家聖人的格言，卻也是佛教的明訓。」

皓說：「周公、孔子既已闡明了這個道理，何必再用佛教的理論呢？」

會法師回答說：「周公孔子等儒聖，不想深入去分析這個問題，所以大略地訓示一些；佛的教化不只是講到表面目前的問題，更推而過去未來，精闢微細，所以陳述詳細而完備。聖人惟恐善法不多，陛下卻嫌煩複，是何道理呢？」

吳王皓聽了，深表贊同。〔一〕

【第十一篇】

其他善惡行為果報類

【祖師教誨】

諺云·下人不深·不得其真。此言雖小·可以喻大。夫世間大而經術文章·小而一才一藝。若欲妙義入神·傳薪得髓·藝超儕伍·名傳古今。而不專心致志·竭誠盡敬·其可得乎。故管子曰·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不得·鬼神其將通之。非鬼神之與通·乃精誠之極也。漢魏昭·見郭林宗。以為經師易遇·人師難逢。因受業·供給酒掃。林宗嘗有疾·命昭作粥。粥成進之·林宗大呵曰·為長者作粥·不加意敬事·使不可食。昭更為粥復進·又呵之者三·昭容色不變。林宗曰·吾始見子之面·今而後知子之心矣。宋楊時·游酢·師事伊川。一日請益時久·伊川忽瞑目假寐

· 二子侍立不敢去。良久。伊川忽覺曰。賢輩尚在此乎。歸休矣。乃退。門外雪深尺餘矣。張九成。十四歲游郡庠。終日閉戶。無事不越其限。比舍生隙穴視之。見其歛膝危坐。對詩書若對神明。乃相驚服而師尊之。此四子者。所學乃世間明德新民。修齊治平之法。其尊師重道。尚如此之誠。故得學成德立。致生前沒後。令人景仰之不已。至于弈秋之誨弈也。唯專心致志者勝。痾僂之承蜩也。以用志不分而得。由是觀之。學無大小。皆當以誠敬為主。而況如來于往昔劫中。欲令眾生。同成覺道。以無緣種。莫由得度。因茲普現色身。垂形六道。種種方便。隨機利物。千門具啟。一道同歸。善根未種未熟未脫者。令其即種即熟即脫。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雲布慈門。波騰行海。六度齊修。四攝普益。其布施也。內外俱捨。所謂國城妻子。頭目髓腦。身肉手足。歡喜施與。故法華云。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不是菩薩捨身命處。夫如來為眾生故。經歷三大阿僧祇劫。廣行六度。普結緣種。待其機熟時至。然後示成正覺。宏開法會。普應群機。上根則顯示實相。令其誕登道岸。中下

則曲垂接引。令其漸次熏陶。顯密權實。偏圓頓漸。隨機而施。相宜而用。乘雖有三。道本無二。為實施權。權是實家之權。開權顯實。實是權家之實。俯順群機。循循善誘。必令機理雙契。方得解行俱圓。

學者雖則專主大乘。亦不可輕蔑棄捨小乘。以小乘原為進入大乘而設。乃如來之度生妙用。實下根之出苦宏猷。故四十二章經云。學佛道者。佛所言說。皆應信順。譬如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大海雖有淺深。水味原無二致。凡屬佛經。固應一體尊重。如輪王命令。事雖種種不同。其為王敕則一也。而圓人受法。無法不圓。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況如來金口所說之生滅無生四諦十二因緣等法乎哉。及如來一期事畢。示現滅度。迦葉阿難等諸大弟子。結集法藏。徧界流通。一千年後。教傳此土。兩土高僧。東西往還。譯布佛經。不惜軀命。讀法顯。曇無竭。玄奘等傳。其道路險阻。非常艱辛。不覺哽噎涕泣。莫之能已。經云。人身難得。佛法難聞。若非宿有因緣。佛經名字。尚不能聞。況得受持讀誦。修因證果者乎。然如來所說。實依眾生即心本具之理。于心性外。了無一法。

可得。但以眾生在迷。不能了知。于真如實相之中。幻生妄想執著。由茲起貪瞋癡。造殺盜淫。迷智慧以成煩惱。即常住而為生滅。經塵點劫。莫之能反。幸遇如來所說大乘顯密諸經。方知衣珠固在。佛性仍存。即彼客作賤人。原是長者真子。人天六道。不是自己住處。實報寂光。乃為本有家鄉。回思從無始來。未聞佛說。雖則具此心性。無端枉受輪迴。真堪痛哭流涕。聲震大千。心片片裂。腸寸寸斷矣。此恩此德。過彼天地父母。奚啻百千萬倍。縱粉身碎骨。曷能報答。唯有依教修行。自行化他。方可少舒春草仰暉。夏葵向日之微忱而已。

然今之緇素。翻閱佛經。毫無誠敬。種種褻慢。難以枚舉。而習行既久。彼此相安。其褻慢之跡。不忍備言。視如來之法言。同破壞之故紙。且勿謂不知旨趣者。了無所益。即深知實義者。亦只是口頭三昧。面門輝光。如飢說食。如貧數寶。雖有研究之功。絕無實證之益。況褻慢之罪。奚啻彌天。而受苦之期。豈止窮劫。雖是善因。反招惡果。縱為將來得度之因。難免多劫備受其苦。用是心懷慘傷。敢陳芻蕘。企依佛教以奉行。

庶唯得益而無損。金剛經云。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又云。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即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何以令其如此。以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故。而諸大乘經處處教人恭敬經典。不一而足。良以諸大乘經。乃諸佛之母。菩薩之師。三世如來之法身舍利。九界眾生之出苦慈航。雖高證佛果。尚須敬法。類報本追遠。不忘大恩。故涅槃經云。法是佛母。佛從法生。三世如來。皆供養法。況博地凡夫。通身業力。如重囚之久羈牢獄。莫由得出。何幸承宿世之善根。得睹佛經。如囚遇赦書。慶幸無極。固將依之以長揖三界。永出生死牢獄。親證三身。直達涅槃家鄉。無邊利益。從聞經得。豈可任狂妄之知見。不存敬畏。同俗儒之讀誦。輒行褻黷。既讀佛經。何不依佛經所說恭敬尊重。既褻佛法。豈能得佛法所有真實利益。倘能暫息狂見。清夜自思。當必心神驚悸。涕淚滂沱。悲昔日之無知。誓畢生以竭誠。從茲心意肅恭。身口清淨。永絕粗鄙之惡態。恒依經論之聖謨。果能如是。庶可

於佛法大海中。隨分隨力。各獲實益。如修羅香象。及與蚊虻。飲于大海。咸得充飽。又如一雨普潤。卉木同榮。如是。則自己受持之功。方不枉用。而如來說經。諸祖宏法之心。亦可以稍得舒暢而慰悅矣。《H1擷取竭誠方獲實益論》

※ ※ ※

不飲酒者。酒能迷亂人性。壞智慧種。飲之令人顛倒昏狂。妄作不規之事。故凡修行者。絕不許飲。要知一切妄念邪行。多由飲酒而生。以是須兼重戒酒。此為遮戒。已受戒者。飲之得犯戒罪。未受戒者無罪。但總以不飲為是。蓋有罪無罪。雖以受戒與否而異。其能為眾罪之根本則一。至於釀禍。致病。促壽。夭嗣。又不待言也。《擷取印光大師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

語第八日開示》

【經典依據】

《四分律》

· 凡飲酒者有十過失。何等十。

一者顏色惡。 二者少力。

三者眼視不明。 四者現瞋恚相。

五者壞田業資生法。 六者增致疾病。

七者益鬪訟。 八者無名稱惡名流布。

九者智慧減少。 十者身壞命終墮三惡道。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 佛言人於世間不飲酒醉。從不醉得五善。何等五。

一者傳言上事。進見長吏。語言不謬誤。亦仕宦如意。

二者家事修治。常有餘財。

三者假借求利疾得。亦為人所敬愛。

四者得上天。亦為諸天所尊重。

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潔白自喜。黠慧曉事。皆從故世宿命不飲酒所致。慎莫飲酒。

• 佛言人於世間。用諫曉事。善心好意。敬事尊老。禮節兼備。從是得五善。何等五。

一者仕宦得好職。

二者在官疾遷。賣買得利。

三者百姓見之皆歡喜。

四者得上天諸天見之皆歡喜。

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為王侯公卿作子。皆故世宿命行禮作福所致。如是分明。慎莫憍慢於人。

• 佛言人於世間。喜飲酒醉。得三十六失。何等三十六失。

一者人飲酒醉。使子不敬父母。臣不敬君。君臣父子。無有上下。

二者語言多亂誤。

三者醉便兩舌多口。

四者人有伏匿隱私之事。醉便道之。

五者醉便罵天溺社。不避忌諱。

六者便臥道中。不能復歸。或亡所持什物。

七者醉便不能自正。

八者醉便低仰橫行。或墮溝坑。

九者醉便蹙頓。復起破傷面目。

十者所賣買謬誤妄觸觥。

十一者醉便失事。不憂治生。

十二者所有財物耗減。

十三者醉便不念妻子飢寒。

十四者醉便嚙罵不避王法。

十五者醉便解衣脫禪袴裸形而走。

- 十六者醉便妄入人家中。牽人婦女語言干亂。其過無狀。
- 十七者人過其傍欲與共鬪。
- 十八者蹋地喚呼驚動四隣。
- 十九者醉便妄殺蟲豸。
- 二十者醉便搥舍中付物破碎之。
- 二十一者醉便家室視之如醉囚。語言衝口而出。
- 二十二者朋黨惡人。
- 二十三者踈遠賢善。
- 二十四者醉臥覺時。身體如疾病。
- 二十五者醉便吐逆。如惡露出。妻子自憎其所狀。
- 二十六者醉便意欲前蕩。象狼無所避。
- 二十七者醉便不敬明經賢者。不敬道士。不敬沙門。
- 二十八者醉便姪姪。無所畏避。
- 二十九者醉便如狂人。人見之皆走。

三十者醉便如死人。無所復識知。

三十一者醉或得疱面。或得酒病。正萎黃熟。

三十二者天龍鬼神。皆以酒為惡。

三十三者親厚知識日遠之。

三十四者醉便蹲踞視長吏。或得鞭撻合兩目。

三十五者萬分之後。當入太山地獄。常銷銅入口。焦腹中過下去。如

是求生難得。求死難得。千萬歲。

三十六者從地獄中來出。生為人常愚癡。無所識知。今見有愚癡無所識知人。皆從故世宿命喜嗜酒所致。如是分明。亦可慎酒。酒有三十六失。人飲酒皆犯三十六失。

《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

•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醜陋報。

一者好行忿怒。

二者好懷嫌恨。

三者誑惑於他。

四者惱亂眾生。

五者於父母所。無愛敬心。

六者於賢聖所。不生恭敬。

七者侵奪賢聖資生田業。

八者於佛塔廟斷滅燈明。

九者見醜陋者。毀訾輕賤。

十者習諸惡行。以是十業。得醜陋報。

·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端正報。

一者不瞋。

二者施衣。

三者愛敬父母。

四者尊重賢聖。

五者塗飾佛塔。

六者掃灑堂宇。

七者掃灑僧地。

八者掃灑佛塔。

九者見醜陋者。不生輕賤。起恭敬心。

十者見端正者。曉悟宿因。以是十業得端正報。

· 復有十業。得外惡報。若有眾生。於十不善業。多修習故。感諸外物。

悉不具足。

一者以殺業故。令諸外報。大地鹹鹵。藥草無力。

二者以盜業故。感外霜雹螽蝗蟲等。令世飢饉。

三者邪淫業故。感惡風雨。及諸塵埃。

四者妄語業故。感生外物。皆悉臭穢。

五者兩舌業故。感外大地。高下不平。峻崖嶮谷。株杌槎菜。

六者惡口業故。感生外報。瓦石沙礫。麁澁惡物。不可觸近。

七者綺語業故。感生外報。令草木稠林。枝條棘刺。

八者以貪業故。感生外報。令諸苗稼子實微細。

九者以瞋業故。感生外報。令諸樹木果實苦澁。

十者以邪見業故。感生外報。苗稼不實。收穫尠少。

以是十業。得外惡報。

• 復有十業。得外勝報。若有眾生。修十善業。與上相違。當知即獲十外勝報。

《分別善惡報應經》

• 若復有人歸佛出家。功德有十。云何為十。

一 遠離妻室。

二 染欲不貪。

三 愛樂寂靜。

四 諸佛歡喜。

五 遠離邪魔。

六 近佛聽法。

七 遠離三惡。

八 諸天愛敬。

九 命終生天。

十 速證圓寂。

如是十種功德。歸佛出家獲如斯報。

《地藏菩薩本願經》

• 若遇飲食無度者說飢渴咽病報。

• 若遇燒山林木者說狂迷取死報。

• 若遇破戒犯齋者說禽獸飢餓報。

• 若有眾生偽作沙門心非沙門。破用常住欺誑白衣。違背戒律種種造惡。如是等輩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

【事蹟一】陸深犯罪滅壽祿

嘉靖年中，有陸詹事，名叫深；死了三天活轉，對他兒子陸楫說：你拏筆記下我的話，我在病中不見你們後，覺得自己身體坐在廳中，有穿黃衣二人，跑到廳上說：奉了王命請你去。我正要問話，忽覺身上上轎，黃衣人在前引路，後跟數十人；我心中很怕。轎行如飛，到一城，黃衣人請下轎步行，一霎時，轎已失去；二黃衣人扶我走，腳不著地，到一城。又叫我改穿衣服，不知不覺衣服已換了。走多時，又到一城，很高，像京城式樣，有十幾里長，門有好幾重，大殿很大，有一穿王服的人，坐在殿上，黃衣人先進去稟告，王起身請我進去，問我認識他麼？我說王是不是蔣燾？王說：你作官應到一品，壽應活八十歲，因你在生犯了三大罪，十二小罪，所以官降三品，壽減一紀。那年我（陸深自指）六十八歲，聽了冥王這話，很驚怕。問王：我要死麼？王說：不死那得到此。王命拏簿予我看，生平所作所說，簿上無一不記；簿後又有朱色字總結罪過。因求王念從前的感情，赦我轉活。王說不能專主，只能放你還陽二十日，趕快預備後事，不要為子孫計。又命黃衣人引看地獄，可傳告世人，警戒不要犯罪；所看地獄情狀很慘，嚇得慌張退出。出城在一處高岸上走，走了多時，很昏黑，忽見一燈微

有亮光，跑近一看，是自己的屍身睡在床上，心中很惡嫌；黃衣人推我附入屍身，因此回生。過了二十日，陸深果然死去。閣學朱平漢說：蔣燾，號叫仰仁，是武功伯徐有貞的外甥，長洲秀才。（B）

【事蹟二】不露痕跡 消除弊政

明朝宣德年間，曾經派遣太監到西洋^①尋寶，花費不計其數，死人不可計算。天順年間，有人建議皇上再派遣人去，皇上就命令兵部項忠，檢查派人的名冊。當時劉大夏作郎中，先到放名冊的地方，把名冊藏起來，辦事人員找不到，這件事就停下來了。後來項以丢失名冊的事責問辦事人員，劉笑著說：「這是弊政，即使名冊在，也應毀掉，以除後患，怎麼還要追問他的去向呢？」項忠驚醒，對劉公肅然起敬，道歉說：「公陰德動天，我這個位子應當屬於您了！」後來果然升官到太保大司馬，子孫歷代貴顯。

【註】①明時以爪哇以西的印度洋為西洋，並指沿海的陸地。

【按】推廣劉公的做法，那麼世間一切有害的文字，都應當毀滅。誨淫誨盜的小說、增長淫欲的春藥方以及誹謗佛法的書籍首當其衝。（F）

〔事蹟三〕愛敬其兄 一片真情

明朝趙彥霄和兄趙彥雲，同吃同住十二年。彥雲遊手好閒，揮霍浪費，不務正業，要求與弟弟分家。才過五年，哥哥就把家產蕩盡了。有一天，弟弟給哥哥安排酒菜，對他說：「小弟本來沒有分家的意思，因為哥哥不太節約，就代替守住祖輩一半家產，到現在還可以維持每天的生活。」就把哥哥請回家中，仍然讓他當家，把分家的契約燒毀了，把鑰匙交給他，並且代替哥哥償還了所有欠賬。哥哥很受感動，非常慚愧，下決心改變了舊習。第二年，彥霄和他的兒子都考上了進士。

涉及錢財，兄弟之間最易產生意見，應當為親人用錢時，就互相推諉，而分親人財產時，就爭多嫌少。說得好啊！《功過格》上這樣一段話：為人兒女，養老送終的時候，就應該作父母好像少生一個兒子的想法；分家立業的時候，就應該作父母好象多生一個兒子的想法。看看趙君的所作所為，那裡還有財產你多我少的想法呢！〔F〕

【事蹟四】友悌

漢朝的時候，有位叫田真的人，家中共有兄弟三人，父母都已經過世了，兄弟三人就討論，將父母遺留下來的財產，平均分做三分，每人一分；連家中堂前種的那棵紫荊樹，也決定要把它分為三分；而且明天就要動手，把紫荊樹分割成三分；說也奇怪，就在田真兄弟決定之後，這棵紫荊樹突然就枯萎了。田真看到之後，感到非常震驚，就跟兩位弟弟說：「樹木同株，聽到自己要被分割成三分，所以才憔悴枯萎了啊！難道我們人不如樹嗎？」田真說著說著，忍不住悲從中來，哭了起來；兄弟三人因此就決定不要分割紫荊樹了。說也奇怪，這棵樹一聽到田真兄弟說不分割它了，就又活了過來。兄弟三人因此而感悟，再也不分家了。從此兄弟財產共有，而且愉快的生活在一起；鄰居們都稱讚：「田真兄弟一家是孝門啊！」要知道兄弟屬於天倫之一，與父子夫婦並稱為三綱；所以古人將兄弟比喻作手足，而手足就有不相分離的意思！因為分離又會分散，分散就會孤單，而孤單就快要滅絕了啊！（E）

【事蹟五】難忍能忍

明朝司徒馬森的父親，到四十歲時，才得到兒子。孩子長到五歲，眉清目秀，父母愛如珍寶。一天奴婢偶然抱出門，失手跌傷左額而死。父親馬公見狀，就喊奴婢快逃，自己抱著死兒進屋。母親震驚而痛心，一頭撞向馬公，使馬公一連倒地四次。她又去尋找奴婢，想要打她，但奴婢早已逃之夭夭了。奴婢逃走後，就藏在娘家，把事情的原由告訴了父母，父母都感動得傷心流淚，日夜向天祈禱，願馬公早生貴子。第二年，就生下了馬森，左額還留著傷痕，和原來那個孩子跌傷的地方一模一樣。

〔按〕婢女的過失，那裡有大過殺自己的兒子的？寬恕奴僕的過失，那裡有超過放縱他逃跑的？殺了我晚年所得的貴子，反而放縱她逃跑，使我又損失了一個婢女，這樣專為別人著想的人，他的兒子即使沒有作司徒的命，父親也已經給他種下這個福了。那些因為子女而鞭打奴僕的人，其結果只不過是損失子女的福壽罷了！〔F〕

【事蹟六】枕經失薦

穎上高天佑，同二生應試江寧。聞雞鳴山守源禪師有道，同往叩之。曰：「二位皆當中，惟高君不能，以誤用《楞嚴經》作枕耳。」高愕然，良久細思之，方知篋中有《楞嚴經》，臥時未曾請出，遂以篋作枕耳。迨榜發，其言皆驗。

〔按〕或疑一切書籍，皆當重視，何得獨將佛典推崇？不知文字雖同，而如來之法，普利眾生，一切天龍八部無不信受奉行，原非泛然書籍可擬。譬諸天朝敕命，不當與文牒同觀也。褻慢者如此，則印造者可知。〔F〕

【事蹟七】受辱不怨

從前江陰地方，有位姓夏的富翁，有一天他正在與客人下棋的時候，忽然有一個人大吼大叫狂奔而來，對他說：「姓夏的，我只不過是欠你家利息二兩的銀子，你為什麼命令你的家人每天都來逼我還錢！」夏先生還沒來得及回答，這個人又破口大罵；並且還把桌子推翻，棋子落得滿地。夏先生就笑著說道：「你來我家告訴我這件事情的目的，不就是要免除這二兩銀子的利息嗎？」於是就拿

起筆來，寫了免除二兩銀子利息的字據，這個人拿了字據，就急忙的道謝離去。夏先生的客人親眼目睹了這一幕，非常佩服的讚歎道：「夏先生，您真是一位盛德君子啊！」夏先生說：「忍為眾妙之門！大凡處世待人接物，如果有人以橫逆加在我身上，就像是走到了荊棘中；這個時候，也只能夠慢慢的走，緩緩地把擋在身前的荊棘解開而已，那些荊棘又怎麼能夠使我發怒呢？又像是虛舟撞我，飄瓦打我；我若是能夠不動心，那麼這個怨氣便可以解開了啊！況且這個人的面貌凶狠，言語激烈，他必定是有備而來的呀！我恐怕激怒了他，會產生意外的變化，所以乾脆就寬免了他的利息錢。」

到了這天的晚上，傳來了消息說，這個人死在自己家中的廁所裡面。細問原因才知道，這個人因為被逼債逼得沒有辦法走頭無路，所以才事先服了毒，來到夏先生的家中，想要企圖詐騙；因為感謝夏先生的寬厚，免除了他的利息，也就不忍心詐騙害夏先生，所以才急急忙忙的趕回家中，在廁所裡找糞青來解毒；然而為時已晚，這時候毒藥的藥性已經暴發出來，而來不及解毒了啊！夏先生聽了之後，就對天拜謝，人人因此都對夏先生感到尊敬和佩服。

再析

夏先生若不是平日修養有素，消除了心中的火氣，在那個節骨眼的關鍵時刻，怎麼能夠穩得住忍得住啊！所以忍辱固然是修身的重點；然而守住

富貴的要訣，也是要懂得學會吃虧啊！

再析 今人若是能夠在橫逆當前的時候，說：「唉！他是來成就我的福德相啊！我應該感到非常榮幸才對啊！」能夠做到這樣的話，在我能夠報復他，而卻不與他計較，那麼他也將被我的寬厚包容所感化而覺悟了啊！

嘉言 鄭暄說：「默默，無限神仙從此得；饒饒饒，千災萬禍一時消；忍忍忍，債主怨家從此隱；休休休，蓋世功名不自由。」（E）

【事蹟八】焚經絕後

武功縣西有寺，內積毀廢佛經一藏。康對山少時，與同庠五友，讀書其中。時值隆冬，四生用廢經以燒炕，一生用以燒洗面水。對山心誹之，不敢言。其夕，康夢三官排衙，盛怒燒經者，斷云：「皆合滅門絕後。」判用水洗面者，削去前程。復責對山云：「汝何不言？」應云：「吾年幼，心知不可，不敢言耳！」官云：「一言勸解，可免罪矣，今姑恕汝。」寤而誌其事於書末。不數年，四生合門病瘟疫死，洗面生試輒不利，以訓蒙終身。

按 世間廢書，皆可焚化，獨佛經不可焚化者。以其福慧及人，遠勝世間書籍耳！蓋同一字也，其間輕重大小，判若天淵，典謨誓誥，固不可與小說同

科也。今以不識字者，與識字者較，則識字者勝矣；以略識字者，與博古通今者較，則博古通今者又勝矣。世間書籍，止能說天下事，不能知天上天外事。若博覽佛書，則極龍宮海藏之神奇，前劫後劫之曠遠，十方國土之浩繁，皆能略知其概，胸襟迥越尋常。夫以不識字之人，告以唐虞三代之治，堯舜周孔之名，彼必以為驚於視聽。以僅讀世間書籍之人，示以三藏十二部之文，四十九年所說之法，彼亦以為恍惚難稽。勢固然也！又況改惡修善之因緣，教外別傳之宗旨，其源皆本佛書，而謂焚化可無罪乎？況復褻瀆一至燒炕、燒洗面水乎？將永墮地獄，長劫受苦，永無出期矣！絕門窮困，尚未足以盡其辜也！（炕，北方火床；康對山名海，成化時狀元，文行兼優）。

問 「經之完備者，固不可焚。若既破壞不全，將若之何？」答：「破極若焚，其灰當用淨布包裹，送大江大海中可也。至於卍字，為如來心印，尤不可褻瀆。」〔F〕

【事蹟九】見善不為

周朝末期的時候，齊桓公有一次經過郭氏的廢墟，就問住在附近的老人說：「郭氏家族是怎樣衰敗滅亡的啊？」老人回答說：「因為郭氏家族喜歡善事而厭

惡惡事的緣故啊！」齊桓公就說：「喜歡善事，討厭惡事，怎麼會衰敗滅亡呢？」老人說道：「因為郭氏家族喜歡善事，而不能夠去做善事；討厭惡事，而不能禁止自己不去做惡事，所以才會衰敗滅亡啊！」

【再析】從這個故事看來，現在的人自己迷失了神識，不能夠覺悟本性；加上萬緣交互的干擾，心思整天都在疲於奔命，窮於應付；一個念頭來了，又一個念頭去了；一日一夜之間，就有了八億四千個念頭啊！這就好像風在空中飛舞，而無處可以依止；又好像石頭壓草一樣，一下子停止了，但是一下子又生了出來，那裡有專心為善的日子啊！所以縱然是知道善事應當去做，但是卻被自己的物欲所變更；就算是整天都在講經說法，往往卻多是帶著名聞利養，就像樹葉外表雖然茂盛，但是樹根已經開始腐爛，最後自取敗亡覆滅，這樣豈不是太可惜了嗎？〔E〕

【事蹟十】竊人之能

周朝的時候，梁山發生山崩，晉國的國君就召見大夫伯宗，了解山崩的情形。大夫伯宗在前往晉見國君的途中，遇到一位車伕；就問他說：「你最近有沒有聽到些什麼消息啊！」車伕回答說：「梁山發生了山崩，崩落下來的土石，把

河流都壅塞住，河水因此而不流了啊！聽說晉君為了這件事情，正要召見大夫伯宗，商討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伯宗就問車伕說：「那要如何解決呢？」車伕說：「很簡單，只要晉君親自率領文武百官，到梁山去哭泣祭拜，那麼河水就會流動了。」伯宗就用車伕的建議，向晉君報告，晉君採納照辦之後，河水就開始流動了。晉君就問伯宗說：「你是怎麼知道用這個方法的呢？」伯宗回答說：「是我自己想出來的啊！」孔子聽到之後就說：「伯宗這個人，快要絕後了啊！因為他竊取了別人的善行，以為是自己的善行啊！」後來伯宗果然遇害身亡，他卿大夫的官位，也就斷絕了。

結語 唉！伯宗只是竊取了別人的一句話，尚且會遭受到如此嚴厲的天譴，那麼其他更惡劣的行為、果報不說也就可以知道了啊！〔E〕

〔事蹟十一〕敵人之善

晉朝的歷史學者陳壽，在作三國志的時候，就和丁梁州說：「您若是肯借我一千斛的米，我就為您作一篇很好的傳記。」丁梁州沒有答應陳壽的請求，因此陳壽就不替他作傳。等到陳壽所寫的三國志完成之後，大家都譏評諷刺陳壽存心不公，寫的有問題，後來陳壽竟然遇害而死。〔E〕

〔事蹟十二〕得書改過

侍郎孫公，初名洪，少時與一窗友，共遊太學，相訂兩家音信至，各無隱匿。一日窗友得家書，秘不示孫，詰之，乃云：「書中偶有一語，恐敗兄之意與耳。」固索之，乃出其父手書云：「昨夢至一官舍，依稀見過登科錄，汝與孫洪，皆列名籍內，但孫兄名下，有一行殊字云：某年月日，為某姓人寫一離書，因被天譴，削去其籍。」孫遂愕然，友問：「果有其事乎？」孫曰：「此近日事也。弟在某州，適見翁媪兩人，相詬求離，無人代筆，倩（*請人做某事）余屬稿耳，初無他意。」友曰：「夢境恍惚，未足介意，況才學如君，何投不利？」及就試，友果高捷，而孫已下第，方信前夢不誣。孫因怏怏，友曰：「勸君勿憂，待弟西歸，仍為合之，何如？」因問翁媪里居姓氏，尋至其所，夫婦俱未有偶，乃為具道前事，置酒合之如初，隨馳書報孫，孫不勝感悅。其後孫以太學內舍生，免省試，歷躋臚仕（*高官厚祿），屢典大郡。所至遇有離婚之事，輒為宛轉調護，多所曲全。

按 宋末，臨川王某，妻梁氏，被元兵掠去，不屈而死。越數年，夫謀更娶，議輒不諧。夜夢故妻，曰：「吾已生某家，今十歲矣。七年後，當為汝

妻。」明日遣人跡之，果然，乃以禮致聘，一言而合。然則夫婦因緣，其容輕破乎？〔F〕

〔事蹟十三〕 助人為非

楊開是丹陽縣的縣令，個性非常的暴躁蠻橫；楊詢是他的幕僚，喜歡揣摩人家的意思，希望得到別人的歡心。因此明明知道楊開做錯了，也不敢去忤逆他。凡是楊開的所作所為，楊詢只是讚歎做的很好很對而已。有一次，在一個夏天很熱的日子裡，楊開下令用杖責打衙門裡面辦事不力的官員，以及牢中的犯人，一共打了四十幾個人，其中有兩位被打死了，楊詢還從旁稱讚說：「打死了，很好啊！」晚上楊詢就夢到神明呵斥他說：「你幫助楊開作惡，應該與楊開同罪！」楊詢不久之後，就得到惡疾而死。看到這則故事，則今天做人家慕僚的人，應該要知所警惕，不能夠助人為非啊！

結語

普賢菩薩十大願中，有一願叫做隨喜功德，意思是說：「看到別人作功德，要為他隨喜讚揚。」佛經說：「隨喜功德的福報，就如同一個人在賣香，一個人在買香，旁邊的人就會染到香的香氣；對這兩位買香賣香的人來說，他們的功德，並沒有因此而減少；所以隨喜功德的果報，是如此的殊

勝，那麼助人為非的人，可要好好的反觀，反省反省啊！」〔E〕

【事蹟十四】冒認恩德

興山縣的縣衙裡，有位縣吏很會騙人，縣官每次施人恩惠的時候，他就會說：「這全都是我向縣官吹噓的力量啊！」縣官或是饒恕了某人，不再責備處罰了，他就又會說：「這全都是我替他關說維持的功勞啊！」凡是縣衙所推行不錯的政令，他都認為是自己所施的恩惠，大家都稱讚他確實有旋轉乾坤的力量。後來縣官犯法出了事，上級長官就把他和縣官一齊捉起來查辦，並且對他說：「縣官全聽你的話，他的所作所為，都是你主使的，所以你難辭其罪。」竟把他活活的鞭打到死。〔E〕

【事蹟十五】寧受冤屈 不損他人

明朝有一位狀元王華，在擔任官職的時候，有人竟然誣告他。別人就勸他為自己辯白，王華就說：「這是我同年同榜考中功名的朋友所做的事情，若是我為自己辯白的話，那就是攻訐朋友啊！」王華竟然因此而不為自己辯白。後來他的

兒子王守仁（也就是王陽明先生），在京城做官的時候，聽到京城裡的讀書人，為了這件事情而議論紛紛，他就想要上書皇帝，為父親被誣的事情辯解；王華知道兒子想要為自己辯解，就立刻寫了一封快信，制止王陽明這麼做；並且向他說：「你以為這件事情，是你爹的恥辱嗎？我本來就沒有任何可恥的事情啊！今天你卻要無緣無故的攻訐舉發我的朋友，你這樣做，反而成為我的一大恥辱啊！」王陽明聽了父親的勸告，就不再上書為父親辯解了。

再析 寧可承認是自己的過失，也不願意宣揚朋友的錯誤；這種的修養，豈非超出了常人萬萬倍之上了嗎？像有這種修養的人，怎麼可能會把自己的過失推給別人呢？〔E〕

【事蹟十六】不護己之短

明朝的文貞公徐階，有一次奉命到浙江的中部督學；有一位秀才，在他文章的結語中，寫了「顏苦孔之卓」，徐公就把這五個字塗掉，並且還批了「杜撰」兩個字，把他的成績列為四等，而且還要處罰他。秀才就向徐公稟告說：「顏苦孔卓這句話，是出自《揚子法言》這本書中，並不是我杜撰出來的啊！」徐公聽了之後，就站起來向秀才說：「我只是僥倖，比你早些時候取得功名，而實際

上，我並沒有什麼學問，所以才幾乎犯下了責罰你的嚴重錯誤啊！」隨即就把秀才的成績，改列為一等。當時的人，都很佩服徐公的雅量，後來徐公的官，做到了大學士。

〔再析〕 凡是有福德的人，心量一定很大，能夠含容一切，絕不會掩護自己的短處，看到這個故事，就能夠明白這個道理了。而學佛必須要先除去我相，儒家論仁，首先就說要有克己的功夫，這些都是在破除自己護短的毛病啊！

〔E〕

〔事蹟十七〕 損人器物 以窮人用

淮南地方有兩個人，都是靠著渡船討生活。一位姓陳，一位姓徐；姓陳的船伕，動作稍微敏捷，所以賺的錢比較多；姓徐的船伕就妒忌他；經常在暗中破壞他船上的器物設備，使他的船不好使用；有一天晚上，姓徐的船伕就秘密的把陳姓船伕船上的槓槳折斷；但是他怕天亮的時候，會被姓陳的發覺，於是就開船離開，但在河中卻翻了船；姓陳的船伕聽到河裡有人喊救命，就急著要前往救人；但是就因為槳斷了，船划不動，只好眼睜睜的看著徐姓船伕被水淹死。〔E〕

〔事蹟十八〕勿見笑他人體相不具

唐朝的大臣盧杞，他的臉色又青又藍；郭子儀有一次生了病，朝廷的百官到郭府探病慰安的人接踵而至，因此郭子儀的姬妾侍女全都出來，與來訪的官員相見，而郭子儀則未加以禁阻；但是等到盧杞到的時候，郭子儀就把所有的姬妾侍女屏退，告誡她們不准出來；有人就問他：「這是什麼原因呢？」郭子儀說：「盧杞的相貌醜陋，心地陰險，婦女們見到他，必定會笑他；那天他若是掌權，那麼我的家人必會遭殃，被他殺光了啊！」後來盧杞果然當上了宰相，當時凡是曾經得罪過他的人，他都是有仇必報；只有郭子儀的家人竟然無恙，沒有遭到盧杞的報復。〔E〕

〔事蹟十九〕恆保有戒慎畏懼之心

誌公和尚與梁武帝，有一次談論到音樂，誌公和尚就請武帝命人從監牢裡帶出幾位死囚來做試驗。命令死囚每個人都捧著裝滿水的杯子，在殿堂下面，來回的走動；並且告誡他們說：「誰的杯子裡面的水，能夠不漏出來的話，我就寬免他的死罪。」說完之後，就命人演奏音樂來吸引死囚們的注意，看看他們會不會

分心；結果等了很久，居然死囚們杯中的水一滴也沒漏出來。梁武帝就慨歎的說道：「你們有沒有聽到音樂啊！」死囚們都說：「沒有。」誌公國師說道：「他們正在害怕要被砍頭，惟恐杯中的水會漏出來，又怎麼會聽到音樂呢？」

再析 人若是能夠像死囚一樣，恆常的保有畏懼之心；則逸樂之心，自然就不會生出來了啊！

于鐵樵先生說：「就像搬運磚瓦一樣的精勤，又像臨淵履薄一般的兢業，自古以來聖賢豪傑之士，都是這樣的勤奮；而我是什麼人呢？竟敢如此的逍遙，過著安逸奢侈享受的生活啊！」易經說：「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人若是不願意自強，在還沒有緊急迫切，或是對自己關係重大的事情發生時，便會想要優游自在的過日子；若是有志自強的人，則自身所應當要做的事情，就會無窮無盡了啊！只有覺得每天的時間都不夠用，那有多餘的時間去玩樂消遣，如此自然也就不敢放逸了啊！

嘉言 宋朝的范文正公說：「我每天晚上就寢的時候，必定會計算一下今天國家給我的俸祿，和我今天白天的所作所為是不是相稱；若是相稱的話，我就能夠安心的熟睡，不會感到慚愧和羞恥；若是不相稱的話，就會整個晚上不能安眠。」〔E〕

【事蹟二十一】逸樂過節

元朝的時候，有兩位太學生，同年同月同日同時生，也同時考中了鄉試，又是同一天選官派任；一位被授以鄂州教授的職位，一位被授以黃州教授的職位；沒多久，黃州教授就死了；鄂州教授心中感到非常的恐懼，就把後事都料理完畢；但是過了幾天，仍然沒死。於是他就備好了禮物，前往弔祭黃州教授，在靈前哭道：「我和你同年同月同日同時出生，功名出處又相同，今天你卻先我而逝，就算我現在就死，也已經比你晚了七天啊！你倘若有意，也應該託夢告訴我啊！」當天晚上，他就夢到黃州教授告訴他說：「你因為凡事都很節省勤儉，所以你會活得很長壽；而我因為享用過度，沒有節制，所以才會短命而死啊！」

〔E〕

【事蹟二十一】酒醉亂性

福建有一位姓劉的讀書人，平時一向都是律已甚嚴，他的學生很多；平日他在教誨學生的時候，都會告訴學生一定要戒色；有一天，他喝醉了，竟與朋友在爭奪妓女；醒了之後，大感後悔；羞愧再見到學生，因此，就閉門靜思三天，蒐

集了許多古今受到酒害的事例，做為自己的警惕，並且稱之為「百悔經」。

又有一位浙江的讀書人葉某，非常的孝順父母友愛兄弟；有一天酒醉之後，卻與弟弟爭吵，互相的對罵，父親出來調解勸說的時候，他竟然當著父親的面，說出了一兩句不敬的話；早晨酒醒之後，妻子就告訴他醉後的情形；他聽了之後，悔恨欲絕，就急忙到父親的房前，叩頭哭泣，跪著等候向父親謝罪；父親的怒氣方才得以消除。

再析 唉！這兩位讀書人的本性，都是非常的純厚，尚且不免在酒醉之後行為放肆；若是素行放蕩邪僻的人，酒醉之後，就更不知道會放肆囂張到什麼程度了啊！酒名禍泉，這是真話！〔E〕

〔事蹟二十二〕 醉誤前途

宋朝的吳育，擔任樞密使；當時陳執中被免除宰相的職位，就推舉吳育代替自己當宰相；吳育因為陪侍皇帝飲宴，喝醉酒睡著了；但吳育卻突然的拍床，並且大聲的呼叫隨從；皇上因此而發怒，就把他貶官，降為西京留臺。

又郭贄擔任參政的時候，有一次，皇帝有事召他，他卻酒氣沖天，熏到了皇

帝，因此被貶官，調到南京。（E）

【事蹟二十三】酒醉招禍

酒後失言，每每常會得到大禍。從前江蘇無錫縣有一位名士，年紀很輕，才華又高；有一次，他在酒醉之後，當面揭發別人閨房的醜事；而那位被他當面羞辱的人，卻是坦然的笑著說：「他喝醉了，說的是醉話啊！」露出一副毫不計較的樣子。在座的人看到了，都非常佩服這位受辱人的心量；但是在場有位老成之人，等到受辱的人走了以後，就跟同桌喝酒的人說道：「像剛才這樣的被人羞辱，會生氣則是正常現象；不生氣反而笑的人，那就令人莫測高深了啊！」這事過了半年之後，那位年輕多才的名士，竟然被人暗中謀害了；因此大家都懷疑，操刀殺他的人，就是從前曾經被他當面羞辱過的人。

再析 唉！酒禍居然會如此的嚴重！若是因為喝醉而跌到河裡，掉到坑裡，跌破了頭臉，遺失了財物，泄露了機密，觸犯了鬼神；這種種的罪過災殃，都是酒闖的禍啊！人還能不戒嗎？（E）

【事蹟二十四】酒醉戕身

宋朝的學士蘇易簡，有一次，因為喝了太多的酒而口鼻出血，感發疾病，就這樣的過世了。又王全為殿中丞，也是因為大醉之後，肚臍裂開而死。

再析 須知酒為狂藥，若是長期大量的滲入人體，很少人能夠不生病的；酒毒發的早，則病得比較淺，酒毒發的遲，則病得就深了，未有不致於死的啊！所以歷觀古今能夠享有長壽的人，都是不喜歡飲酒的人；為什麼有的人竟然以先人遺留給他有用的身體，付託在醉生夢死與酒為伍的生活中啊！

〔E〕

【第十二篇】

善惡意業果報類

【祖師教誨】

修行之要。在于對治煩惱習氣。習氣少一分。即工夫進一分。有修行愈力。習氣愈發者。乃只知依事相修持。不知反照回光克除己心中之妄情所致也。當于平時。預為隄防。則遇境逢緣。自可不發。倘平時識得我此身心。全屬幻妄。求一我之實體實性。了不可得。既無有我。何有因境因人。而生煩惱之事。此乃根本上最切要之解決方法也。如不能諦了我空。當依如來所示五停心觀。而為對治。五停心者、以此五法、調停其心、令心安住、不隨境轉也。所謂多貪眾生不淨觀。多瞋眾生慈悲觀。多散眾生數息觀。多癡眾生因緣觀。多障眾生念佛觀。貪者。見境而心起愛樂之謂。欲界眾生。皆由淫欲而生。淫欲由愛而

生。若能將自身他身。從外至內。一一諦觀。則但見垢汗涕唾。髮毛爪齒。骨肉膿血。大小便利。臭同死屍。汗如圍廁。誰于此物。而生貪愛。貪愛既息。則心地清淨。以清淨心。念佛名號。如甘受和。如白受采。以因地心。契果地覺。事半功倍。利益難思。

瞋者。見境而心起忿憎之謂。富貴之人。每多瞋恚。以諸凡如意。需使有人。稍一違忤。即生瞋怒。輕則惡言橫加。重則鞭杖直撲。唯取自己快意。不顧他人傷心。又瞋心一起。于人無益。于己有損。輕亦心意煩燥。重則肝目受傷。須令心中常有一團太和元氣。則疾病消滅。福壽增崇矣。昔阿耨達王。一生奉佛。堅持五戒。臨終因侍人持拂驅蠅。久之昏倦。致拂墮其面。心生瞋恨。隨即命終。因此一念。遂受蟒身。以宿福力。尚知其因。乃求沙門。為說歸戒。即脫蟒身。生于天上。是知瞋習。其害最大。華嚴經云。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古德云。瞋是心中火。能燒功德林。欲學菩提道。忍辱護瞋心。如來令多瞋眾生作慈悲觀者。以一切眾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既是過去父母。則當念宿世生育恩德。愧

莫能酬。豈以小不如意。便懷憤怒乎。既是未來諸佛。當必廣度眾生。倘我生死不了。尚望彼來度脫。豈但小不如意。不生瞋恚。即喪身失命。亦只生歡喜。不生瞋恨。所以菩薩捨頭目髓腦時。皆于求者。作善知識想。作恩人想。作成就我無上菩提道想。觀華嚴十回向品自知。又吾人一念心性。與佛無二。只因迷背本心。堅執我見。則一切諸緣。皆為對待。如射侯既立。則眾矢咸集矣。倘能知我心原是佛心。佛心空無所有。猶如虛空。森羅萬象。無不包括。亦如大海。百川眾流。無不納受。如天普蓋。似地均擎。不以蓋擎自為其德。我若因小拂逆。便生瞋恚。豈非自小其量。自喪其德。雖具佛心理體。其起心動念。全屬凡情用事。認妄為真。將奴作主。如是思之。甚可慚愧。若于平時。常作是想。則心量廣大。無所不容。物我同觀。不見彼此。逆來尚能順受。況小不如意。便生瞋恚乎哉。

愚癡者。非謂全無知識也。乃指世人于善惡境緣。不知皆是宿業所招。現行所感。妄謂無有因果報應。及前生後世等。一切眾生。無有慧目。不是執斷。便是執常。執斷者。謂人受父母之氣而生。未生之前。本無有

物。及其已死。則形既朽滅。魂亦飄散。有何前生。及與後世。此方拘墟之儒。多作此說。執常者。謂人常為人。畜常為畜。不知業由心造。形隨心轉。古有極毒之人。現身變蛇。極暴之人。現身變虎。當其業力猛厲。尚能變其形體。況死後生前。識隨業牽之轉變乎。是以佛說十二因緣。乃貫三世而論。前因必感後果。後果必有前因。善惡之報。禍福之臨。乃屬自作自受。非自天降。天不過因其所為而主之耳。生死循環。無有窮極。欲復本心以了生死者。捨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不可得也。貪瞋癡三。為生死根本。信願行三。為了生死妙法。欲捨彼三。須修此三。此三得力。彼三自滅矣。數息一觀。可不必用。以當念佛時。攝耳諦聽。其攝心與數息相似。其力用與數息天殊也。念佛一觀。但看印光文鈔。及淨土著述。自知。

問。若如所云。即喪身失命。亦只生歡喜。不生瞋恨。設有惡人。欲來害己。將不與計校。任彼殺戮乎。答。凡修行人。有凡夫人。有已證法身之菩薩人。又有以維持世道為主者。有以唯了自心為主者。若唯了自心

· 及已證法身之菩薩。則如所云。以物我同觀。生死一如故也。若凡夫人
· 又欲維持世道。則居心固當如菩薩深慈大悲。無所不容。處事猶須依世
間常理。或行捍禦而攝伏之。或以仁慈而感化之。事非一概。其心斷斷不
可有毒恚而結怨恨耳。前文所示。乃令人設此假想。以消滅瞋恚習氣。此
觀若熟。瞋習自滅。縱遇實能害身之境。亦能心地坦然。作大布施。仗此
功德。即生淨土。校彼互相殺戮。長劫債報者。豈不天地懸隔耶。《H1擷取
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等義》

〔經典依據〕

《大方廣佛華嚴經》

· 貪欲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多欲。

二者無有厭足。

· 瞋惱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常為一切求其長短。

二者常為眾人之所惱害。

· 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

一者生邪見家。

二者其心諂曲。

《十善業道經》

· 若離貪欲。即得成就五種自在。何等為五。

一三業自在。諸根具足故。

二財物自在。一切怨賊不能奪故。

三福德自在。隨心所欲物皆備故。

四王位自在。珍奇妙物皆奉獻故。

五所獲之物過本所求百倍殊勝由於昔時不慳嫉故。是為五。

• 若離瞋恚。即得八種喜悅心法。何等為八。

一 無損惱心。 二 無瞋恚心。

三 無諍訟心。 四 柔和質直心。

五 得聖者慈心。 六 常作利益安眾生心。

七 身相端嚴眾共尊敬。 八 以和忍故速生梵世。是為八。

• 若離邪見。即得成就十功德法。何等為十。

一 得真善意樂真善等侶。 二 深信因果寧殞身命終不作惡。

三 惟歸依佛非餘天等。 四 直心正見永離一切吉凶疑網。

五 常生人天不更惡道。 六 無量福慧轉轉增勝。

七 永離邪道行於聖道。 八 不起身見捨諸惡業。

九 住無礙見。 十 不墮諸難。是為十。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 佛言人於世間。和心不瞋恚。見賢者敬之。愚者忍之。從是得五善。何

等五。

一者為人所稱譽。 二者人見之皆歡喜。

三者身自安隱亦潤澤好。 四者得上天。天上端正淨潔。

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為人善性。端正姝好。

今見有好人萬人之選。皆故世宿命和心善性忍辱所致也。不瞋恚如是分明。慎莫瞋恚於人。

佛言人於世間不慳貪。好喜布施。愛視諸家親屬貧窮者。若乞匄兒。飲食常當使飽。衣亦當完好。從是得五善。何等五。

一者財產日增。 二者為諸天下人所稱譽。

三者為州郡國所尊敬。 四者得上天。天上所侍。

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大富樂為眾人所敬。皆故世宿命布施行善所致如是分明者。亦可行德布施。

佛言人於世間。有明經賢者。若沙門道士。喜往問度世之道。心不嫉妒。貪愛高遠賢者。從是得五善。何等五。

一者得點。 二者多聞。亦多知多見。

三者多敬歎之。 四者得上天。天上識所學。

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即明經曉道。為國家所敬重。亦為人所歸仰。今見有明經曉道者。此皆故世宿命作道行德所致也。如是分明。亦可行道德。

• 佛言人於世間。常喜瞋恚不和調。見賢者亦恚。見愚者亦恚之。不別善惡。但欲瞋恚而已。從是得五惡。何等五。

一者為自燒身。

二者亦自亂意。

三者臥起不安隱。或憂恚自殺。

四者入太山地獄中。毒痛考治數千萬歲。

五者從太山地獄中出。生為人面日常惡。色萎黑黃熟。

今見有惡色人。皆從故世宿命喜瞋恚所致。面醜惡色不如端正好色。如是分明。慎莫瞋恚。

• 佛言人於世間。得財產慳貪不肯布施。不愛視諸家貧窮者。不給與之。不供事沙門明經道士。不勾不與乞兒。若病人食飲不敢自飽。衣被不敢自完。從是得五惡。何等五。

一者自欺身。亦為人所不敬。

二者人皆呼守錢奴。

三者恒荷慚愧。

四者墮餓鬼。勤苦不可言。或千歲百歲。不能得水飲。遙望見江湖若谿谷水。走往欲飲之。水便化作銷銅若膿血不可飲。如是勤苦不可

縷說。

五者從餓鬼中來出。生為人當貧窮凍餓。從人乞勾。脊骨相支柱。乞勾不能得。人當唾罵之。

今見有貧窮乞人。皆從故世宿命。慳貪不肯布施所致也。如是分明。慎莫慳貪。

• 佛言人於世間。有明經賢者。若沙門道人。不喜往問度世之道。嫉妒高

才。誹謗賢者。從是得五惡。何等五。

一者不慧。

二者少知。

三者不為人所敬。

四者入太山地獄。入太山地獄中。考治數千萬歲。

五者從獄中來出。生為人愚癡無所識知。與畜生同例。

今見有愚癡不別白黑者。皆從先世宿命。不喜道德嫉妒高遠所致也。如是分明。慎可行道。

《地藏菩薩本願經》

- 若遇瞋恚者說醜陋癡殘報。
- 若遇慳吝者說所求違願報。
- 若遇吾我貢高者說卑使下賤報。
- 若遇邪見者說邊地受生報。

【事蹟一】居心忠厚

印光祖師在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最後一日，講述一則故事並開示如下：

清蘇州孝廉曹錦濤·精于岐黃·任何險症·每能著手回春。一日正欲出門·忽有一貧婦跪門外·泣求為其姑醫病。謂以家道貧寒·難請他醫·聞公慈悲為懷·定可枉駕為治。曹公遂為往治·及公既歸·貧婦之姑枕下·白銀五兩·不知去向·想為曹公所取。其婦登門問之·曹公即如數予婦·及婦歸·姑已將銀尋得。婦大慚愧·復將銀送還謝罪。並問公·何以自誣盜銀。曹公曰·我欲汝姑病速癒耳。我若不認·汝姑必定著急加病·或致難治。故但期汝姑病癒·不怕人說我盜銀也。其居心之忠厚·可謂無以復加矣。所以公生三子·長為御醫·壽八十餘·家致大富。次為翰林·官至藩臺。三亦翰林·博通經史·專志著述。孫曾林立·多有達者。彼惟利是圖之醫·其後如何·我不必言·亦當有目共見矣。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所謂餘慶餘殃·乃報在子孫者·本慶本殃·則報在本身者。餘慶餘殃·人可見之。本慶本殃·乃已于現生·及來生後世所享受者·世人不能盡見·天地鬼神佛菩薩·固一一洞知洞見。須知本慶本殃·較之餘慶餘殃·更大十百千萬倍。故望世人·努力修持·

以期獲慶而除殃也。曹公甘受盜名。救人性命。善報在于子孫。若己更能念佛。求出三界。並令子孫亦各吃素念佛。則善報當在西方。為福更大矣。〔G〕

【事蹟二】發心即勝二乘

有一六通羅漢，隨一沙彌於後，負衣鉢囊。沙彌心中自念云：「吾當勤求佛果。」羅漢即取衣鉢囊自負，使其前行。少頃，沙彌又念：「佛道久遠難成，不如求聲聞果，早自解脫。」羅漢復以囊置其肩上，令其在後。如是再三。沙彌曰：「和尚老悖，何故使吾忽後忽前。」羅漢曰：「吾非老悖，汝前發心求佛，是菩薩中人，位在吾上，自當負囊隨汝。汝又忽慕聲聞，無復度人之念，位在吾下，自當負囊隨我。」沙彌大驚，遂堅意勤求佛果。

〔按〕《優婆塞戒經》云：「若有人發菩提心，諸天皆大驚喜，以為吾今已得天人之師。」夫但言發心，則未嘗修證可知，然已勝羅漢者，以其有願必遂也。譬如初生太子，雖在襁褓之中，然老年公卿，亦當恭敬禮拜。〔F〕

【事蹟三】禍福無門，惟人自召

宋朝的衛仲達，在翰林院裏做官，有一次被鬼卒把他的魂引到陰間。陰間的主審判官，吩咐手下的書辦，把他在陽間所做的善事惡事兩種冊子送上來。等冊子送到一看，他的惡事冊子，多得竟攤滿了一院子；而善事的冊子，只不過像一根筷子那樣的小。主審官又吩咐拿秤來稱稱看，那攤滿院子的惡冊子倒反而輕，像筷子那樣小捲的善冊子反而重。衛仲達問道：「我年紀還不到四十歲，那會犯這樣多的過失罪惡呢？」主審官道：「只要一個念頭不正，就是罪惡，不必等到你去犯。」譬如看見女色，動了壞念頭，即是犯過。因此衛仲達就問這善冊子裏記的是什麼？主審官道：「皇帝有一次曾想要興建大工程，修三山地方的石橋。你上奏勸皇帝不要修，免得勞民傷財，這就是你的奏章底稿。」衛仲達說：「我雖說過，但皇帝不聽，還是興工，對那件事情的進行，並沒有發生作用，這份疏表怎麼還能有這樣大的力量呢？」主審官道：「皇帝雖然沒聽你的建議，但是你這個念頭用的很真誠，目的在使千萬的百姓免去勞役；倘若皇帝聽你的，那麼你的功德就更大了啊！如果你肯用這個心來度化世人，也並不難啊！可惜的是你的惡念太多，所以善的力量，因此減少了一半，而你的官位也就沒有指望升到宰相

了。」後來衛仲達做官，果然只做到了吏部尚書，而沒有做到宰相。

再析 可惜啊！仲達的惡，只是空有惡念而已，並沒有去做，尚且折損了他現世的福報；而仲達的善，只是空有其言而並未被皇帝所採行；但是他這個善的力量竟然卻勝過了堆滿整個庭院惡冊子的力量！看到這個例子，就知道如果真的去做了善事或惡事，那麼善或惡的力量就更大了啊！可見得念頭的起動處，也就是禍福之門啊！

嘉言 「行善如春園之草，不見其長，日有所增；行惡如磨刀之石，不見其損，日有所虧。」所以禍福都在不知不覺中移動增減，沒有智慧的人，是容易覺察的啊！

唐朝的六祖慧能大師說道：「一切福田，不離方寸。」佛經也講：「吉凶禍福，皆由心造。」〔E〕

【事蹟四】不以私廢公

宋朝的大臣趙抃、范鎮兩人，因為議論朝政，意見不合而結下樑子；等到王安石做了宰相，痛恨范鎮曾向神宗皇帝指摘他的過失，就乘著皇上問到：「范鎮

的為人怎麼樣啊？」王安石便回答說：「趙抃對范鎮的為人，了解最清楚了！」於是皇上就問趙抃，趙抃說：「范鎮是忠臣。」皇上就再問道：「你何以知道他是忠臣呢？」趙抃說：「仁宗皇帝有一次身體失調臥病在床，范鎮就率先上奏，請求仁宗皇帝策立太子，以安定社稷民心；奏章在十九日那天呈給仁宗，范鎮總共等候了一百天，奏章才批了下來；范鎮為了這件事情，急得頭髮和鬍鬚都白了，所以范鎮不是忠臣，那又是什麼呢？」趙抃覲見皇帝，說完話之後，就退了下來，王安石就責問他說：「你不是和范鎮有仇嗎？」趙抃說：「我不敢因為私人的恩怨而廢棄了公道啊！」〔E〕

〔事蹟五〕受人之託 忠人之事

漢朝的閻敞，在郡衙裡面擔任郡掾的官職；當時的太守名叫第五常，因為有事被朝廷徵召，就把他積存的薪俸一百卅萬，寄放在閻敞那裡，拜託閻敞代為保管，閻敞就將這些錢埋了起來；後來第五常臨死之前，就把他惟一才九歲的孫子，召到身旁，告訴孫子說：「我有三十萬的錢，寄放在郡掾閻敞那裡。」孫子長大之後，就去拜見閻敞，請求閻敞將祖父寄放的錢還給他。閻敞見到了第五常的孫子，又悲又喜，就立即取出錢來還給他；而且當時封存的標識，還是一模一

樣，並沒有打開過。孫子點收之後說：「我祖父說只有三十萬的錢，而現在卻有一百卅萬，這個多出來的一百萬，我不敢拿。」閻敞說：「你祖父應是在病危的時候說錯了啊！你就不必懷疑了。」說完之後，就把錢全部還給了第五常的孫子。後來閻敞升官，做到了刺史。（E）

【事蹟六】十子異疾

宋大夫蔣瑗，有十子，一儂，一跛，一攣，一聵，一顛，一癡，一聾，一瞽，一啞，一獄死。公明子臬見之，問曰：「大夫所行何如？而禍至此！」瑗曰：「吾生平無他惡，唯好行嫉妒，勝己者忌之，佞己者悅之，聞人之善則疑之，聞人之惡則信之，見人有得，如己有失，見人有失，如己有得耳。」子臬歎曰：「大夫心行如此，須至滅門矣，惡報豈止此乎？」瑗聞其言惶然畏懼，子臬曰：「天雖高，而察甚下。若能改往修來，則其轉禍為福，不患遲矣。」瑗自此改惕，盡反生平所行，不數年，諸子之疾，漸次而愈。

按 石祁一語，龜兆反臧；宋景三言，熒惑退舍。此即惠迪從逆，吉凶影響之明證也！迂儒力詆因果之說，直欲使聖賢勸世苦心，歸之存而不論，眾皆悅之，自以為是，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其茲若人之儔歟！（F）

〔事蹟七〕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

薛瑗做燕國宰相的時候，不能夠以平等心來待人處事，而且還嫉妒忌他人有所得，喜歡別人有所失，不肯為燕國推薦賢能之士；並且還嫉妒妨礙他們，使他們不能為燕王所用。結果薛瑗的一個兒子死在監獄裡面，其餘的兒子也全都變成了殘廢。公明子皋就將《中誠經》傳授給薛瑗，看經聞法之後，薛瑗非常後悔以往自己的所作所為，發誓受持力行《中誠經》的教誨，最後僅僅保住了一個孩子。

嘉言 明朝的蓮池大師曾說：「人對於這個世間財色名利境界的誘惑，每個人對於抵擋這種誘惑的定力多不一樣，現在我就用比喻來加以說明。譬如這裡有堆火，火的旁邊放著五種不同的東西。第一種東西像是乾草一樣，才碰到了火，就燒起來了。第二種東西像木頭一樣，只要用風吹它一下，也就著火燒起來了。第三種像鐵一樣，燒不動，但是燒久了，也就熔化了。第四種像水一樣，不但不能燒，反而能夠把火給滅掉；但是如果把水放進鍋子裡煮，還是會被火給燒開了啊！第五種東西就像虛空一樣，要知道虛空中無物可燒，任火怎麼的燒，它還是像虛空一樣如如不動啊！而且火燒著燒著，燒久了也就自己熄滅了啊！」所以要使心平等的人，應該要作如是觀察啊！（E）

【事蹟八】受恩不感

唐朝的史無畏和張從真，兩個人是好朋友，史無畏的家裡十分的貧窮，張從真就經常的接濟他、幫助他，使他的家人衣食無缺，並且拿錢給他去做生意；不到幾年，史無畏就發了財。而張從真家中失火，家產全被大火燒光了。張從真走頭無路，就去拜訪請求史無畏幫忙；而史無畏竟然忘恩負義，不理會張從真；張從真這時候真是感慨萬千，只有徒然的對天歎嘆息無奈而已。這時候，忽然之間，天空起了烏雲，雷電交加，史無畏被雷打到之後，竟然變成了一頭牛；並且這頭牛的肚子上，還現出了幾個大紅字：「負心史無畏。」過了十天，這條牛也就死了。

再析 俗話說：「畜牲尚且知道要報恩啊！」例如馬垂韁，犬展草，小蛇為了報答隨侯的救命之恩，銜了兩顆寶珠送給隨侯；而黃雀則銜著玉環，報答楊寶的救命之恩；動物尚且如此懂得知恩報恩，人為什麼竟然敢違背了道德天理，難道不怕像史無畏那樣變成牛嗎？〔E〕

【事蹟九】願人有失

李士衡奉命出使高麗，而俞英則擔任他的副使，在隨同他出使高麗。李士衡所得的禮物，全都交給了俞英處理；俞英恐怕船過海的時候，會有濕氣，就把李士衡的禮物，全都放在船底，而把自己的物品放在上面；沒想到中途遇到了大風，船伕就請求要減輕船的貨物，以確保人船的安全；於是在倉忙之中，隨手拋棄了許多的貨物。等到風停之後，檢查剛才所拋棄的物品，全都是俞英的東西；而李士衡的禮物，因為都放在船底，所以一件都沒有失去。

再析 像俞英這種自私的念頭，那一個人沒有呢？總是因為自己的心，不能夠平等的緣故，而最後還是害到了自己啊！

嘉言 涅槃經說：「修行人，應當要以智慧力，平等的運用六法，來克制自己；必須要使自己的心，在運用的時候，能夠一切平等。」（六法就是身業行持、語業行持、意業行持、如法利養、受持戒法、能生正見）宋朝邵康節先生的詩說道：「每日清晨一柱香，謝天謝地謝君王；但求處處田禾熟，惟願人人壽命長。國有賢臣安社稷，家無逆子惱爺娘；四方寧靜干戈息，我若貧時也不妨。」

【結語】

從上面所說的，我們可以知道儒釋道三教之心，都是教人要平等；所以我們應當要存此心量來克己治心，千萬不要因為自己念念的私心，而造下了重重的罪惡啊！（E）

【事蹟十】不爭寵妒忌

周朝的時候，宋國蘇鮑的妻子名叫女宗，事奉婆婆非常的孝順；而蘇鮑則在衛國做官，一做就做了三年，而且在衛國又娶了一位妻子。蘇鮑哥哥的妻子，就把這個消息告訴了女宗。女宗說：「婦人事奉丈夫，是以專一為貞，以善從為順，而不是以專丈夫之愛為善啊！按照禮的規定：大夫可以娶三位妻子，士可以娶兩位妻子；我的丈夫是士，所以他有兩位妻子，不是很恰當嗎？而且婦人有七出（古時候男子休離妻子的七個條件），妒忌就是第一個被丈夫休離的條件啊！你不以婦人應有的居室之禮來告訴我，反而要使我妒忌，而使我犯下被丈夫休離的行為嗎？」宋國的國君聽到了這件事，就下令表彰她，稱為女宗，以做為婦女的典範。

【再析】

周朝的時候，魏國的將軍龐涓，因為妒忌孫臏的才華，就把孫臏的雙

足砍斷，後來卻被孫贖所殺；唐朝的宦官魚朝恩、程元振，妒忌郭子儀的功高官大，每次都想毀謗謀害郭子儀，而最後卻反而都被判罪；魚朝恩被殺，程元振被貶而流竄到遠方。北齊釋明琛，只要見到比他高明超過他的人，就會非常的妒忌；後來釋明琛在樹林中變為一條蟒蛇，向山谷中爬行而去。而梁武帝得到止妒方，旁邊的人就向武帝建議說：「願陛下將止妒方廣賜群臣，這樣可以使得沒有才幹的人，不會妒忌有才能的人；懷有私心的人，不會妒忌沒有私心的人；不清高的人，不會妒忌清高的人；貪財的人，不會妒忌廉潔的人，這也是一種勸化的方法啊！」梁武帝就欣然的同意。從以上這些歷史公案看來，妒忌的毛病，豈只是婦女而已，男人也是一樣會妒忌的啊！〔E〕

【事蹟十一】去關說之緣

從前洛陽縣令孔翊，在衙門的庭前，放置了一個火盆，凡是有關說請託的信件，一律投入火盆燒掉，連看都不看；他說：「縣令與百姓最親近了，官場上難免會有許多的請託；若是照辦的話，則百姓就會受害；若是不照辦的話，就不免會得罪人；惟有請託的信函到我手上的時候，我不拆開，立刻就把它投入火盆燒

掉；在我來講，我不知道請託的是什麼事情；而在請託的人來說，也不至於得罪他們啊！因為公理的曲直是非，都有一定的標準，審判案件也有法令的依據，怎麼可以以私廢公呢？」後來孔翊的兒子，十九歲就考中了進士。（E）

【事蹟十二】苟富而驕

從前有位富翁楊溪，性情貪婪，見識淺薄，而且器量狹小；他所儲存累積的金銀財寶、布匹糧食、日益的在增加；他的朋友陳棟塘就勸他說：「一個光是累積財富而不懂得布施的人，必定會遭到奇禍啊！你為什麼不做些施捨的善事，這樣才能夠長久的保有您的財富啊！」結果楊溪不肯聽陳棟塘的勸告；過了兩年，陳棟塘就告訴別人說：「根據我的觀察，楊溪的災難就快要到了，以前他只是貪心吝嗇，令人輕視而已；近來聽說他變得愈來愈驕傲蠻橫，待人刻薄，不講道理；甚至什麼壞事都敢做，這難道不是他自己在加速的招來災禍嗎？」陳棟塘講完之後沒多久，果然楊溪就被盜賊所殺。

嘉言

古人說：「恭敬節儉，是一個人福報的開始；驕傲吝嗇，則是一個人災禍的徵兆；所以肯修福報的人，可以漸漸的獲得吉祥幸福；而敢做惡事勾當的人，往往就會忽然的倒了下來；古往今來，這樣的例子，不知道有多少

啊！」〔E〕

〔事蹟十三〕 沽買虛譽

宋朝高士陳希夷，曾經提醒种放說：「名是古往今來人們所喜愛的美器，但是卻為天地鬼神所深忌；所以天地間，沒有一個人能享有完美的名聲啊！而現在你的名聲將會起來，但是必定會有某種事情來破壞你，使你失敗，所以你要特別的小心謹慎啊！」後來种放的晚節不保，果然是因為他乘坐的車，裝飾的太過奢侈，因而喪失了他美好的聲譽。

再析 以种放的賢能，卻仍會因為自己享有過譽的名聲而失敗，那麼今天那些假名士、假文章、假道學、假節義的人，彼此還在那裡互相的標榜，打知名度，那麼他們將來的失敗，露出的馬腳，就更是不堪想像了。我們常常可以見到，很有名的人得到的災禍，往往比起平常人要來得慘，所以徒驚虛名的人，就更須要引以為戒啊！因為徒驚虛名，不但是折福而已，更為自己帶來嚴重的災禍；所以做善事，貴在不為人知，才能積有陰功，那麼上天的回報，必定就會不一樣了。〔E〕

〔事蹟十四〕包貯險心

唐朝的大臣李義甫，擔任參知政事，職務就像宰相一樣的崇高；他的容貌溫
和而謙恭，和人說話的時候，臉上必定帶著微笑；而事實上，卻是十分的狡猾陰
險，妒忌刻薄，善於陷害別人；當時的人，都稱他為「笑中有刀」。又因為他害
人的手段，相當的巧妙而柔和；當時的人，又稱他為「李貓」；後來李義甫出了
事，被朝廷貶官，流放到雋州而死，子孫也都沒落了。〔E〕

〔事蹟十五〕見他富有 願他破散

虹縣地方周義夫，非常富有不節儉，而且性情又蠻橫，為人處世不講理；他
的朋友孫識之曾經告誡他，不應該這樣做；而周義夫卻很生氣的對他說道：「你
竟敢干預我的事！」孫識之因此而開始忌恨周義夫，並且說：「好，我就等著看
你失敗！」等到孫識之考上了功名，並且擔任司法審判的官吏，而且還管轄到虹
縣的司法；剛巧有人到衙門控告周義夫，光天化日之下，在市集公然打人；周義
夫就被衙門傳訊調查。不料控告周義夫的人，突然的死了，孫識之就把周義夫判
謀殺罪處死。這件事過了沒有幾年，孫識之就被調職到河北，而全家人卻因此死

在盜賊的手裡，和周義夫沒兩樣。

再析 對周義夫而言，他倚恃著自己有錢，蠻橫霸道不講理，固然是應該遭受到失敗；而孫識之竟然是因為仇恨，而破散了周義夫的家，所以上天也破散了孫識之的家做為報應啊！所以說：「與人方便，就是給自己方便。」這話是真理。〔E〕

〔事蹟十六〕 見機免禍

和州某村，有居民，養鵝百隻，一日，因食其鄰稻，被其擊死至五十餘隻。民妻見之，始亦甚怒，忽轉念曰：「設或成訟，力不能勝，必欲勝之，所費甚多，且我夫已醉臥，倘或聞之，必起相毆。禍且不測，不如忍耐。」立命以鵝醢之。次早，鄰人忽自暴死，其夫醉醒，知之，乃云：「設昨日早使我知，我必乘醉去毆，今日破家必矣！」

按 人於忿怒之時，忽作退一步想，便可保全身家性命，消釋煩惱怨家。觀於民妻之一忍，所全不既多乎！昔范文正公云：「心中忿怒不如休，何須經縣又經州？縱然費盡千般計，贏得貓來輸去牛。」〔F〕

【事蹟十七】貪婪無厭

唐朝代宗皇帝的時候，中書侍郎元載（也就是當時的宰相），縱容他的幾個兒子替人關說，收受賄賂；京師及地方都受到了影響，而開始排擠忠良，進用貪賊枉法的小人；而元載家中，奢侈豪華的享受，就連皇宮都比不上啊！皇帝曾經提醒他要注意收斂些，但是他依舊不改；後來皇帝發怒，就下詔將元載收押起來，並且賜死；而元載的妻子，也被賜死；並且還抄他家，沒收他的家產；抄到沒收的鐘乳，就有五百兩之多，皇帝就下詔，分別賜給了中書、門下臺省的官員們；而得到的胡椒，竟有八百石之多；其他的物品，也是多得難以計算啊！

嘉言

鄭瑄說：「自古以來，位居宰相的人，何曾死於饑寒；而每每卻死於財貨，也真是令人可笑啊！」〔E〕

【事蹟十八】干求不遂 便生咒恨

宋朝有位盧某，乘著黑夜，拿了一百兩的黃金，送給當時的宰相王旦，請求王旦幫助他獲得江淮發運的職位；王旦對他說：「你的才能尚不足以擔當這項職務，雖然我們是朋友，但是我不敢以私廢公啊！」盧先生聽了王旦的話，感到不

好意思，就帶著黃金離開了宰相府。從此之後，他每天黃昏的時候都在焚燒咒語，希望王旦早死。有天晚上，他夢到神明呵叱他說：「王旦忠心為國，你卻咒他早死，上帝因此降罪，很快就要處罰你了。」果然沒有幾天，盧某就死了。（E）

〔事蹟十九〕 誦經夾雜 功德折損

明朝大將戚繼光，平日持誦金剛經；有一天，忽然夢到一位已經死去的士兵，向他請求誦一卷金剛經，以增加在冥間的福報。戚繼光早晨起來之後，就為這位亡故的士兵，誦完了一卷金剛經。卻又再夢到這位士兵向他說道：「承蒙將軍您的大恩大德，為我念了一卷金剛經；然而我卻僅得到半卷的功德，因為其中夾雜了『不用』兩個字啊！」戚繼光想了半天，才想出這「不用」兩個字的原因來；原來是他在誦經的時候，婢女為他送茶餅來，這時候他揮了揮手表示拒絕，口裡雖然沒有說出來，但是心中卻有「不用」兩個字。所以第二天的早晨，他就關起門來念經。後來又夢到那位亡故的士兵向他道謝說：「報告將軍，我現在已經獲得超度了啊！」

結語 從這個故事我們可以了解，讀誦聖賢的經典，尚且不可以夾雜一個雜念，況且是毀謗聖賢呢？〔E〕

【事蹟二十一】偶動邪念

昔有禪師某者，研究禪理，道風頗高，欲求和尚付法，和尚不允，微有怨望之意。和尚去世二十年後，其僧偶在溪邊走過，遙見對河女子濯足，偶動一念，以為其足頗覺白皙，忽見和尚在旁厲聲詰之曰：「此念可付祖師衣鉢否？」其僧不覺慚愧拜下，伏地懺悔。

按 以世俗言之，不過微細過咎；若以戒律論之，此念已犯淫戒矣。蓋欲界六天，不比世人，其福轉重，則其欲轉輕；到化樂天上，不過共相瞻視，欲事已竟，不待笑語；又之上，如他化自在天，但聞語聲，或聞香氣，欲念已竟，並不待瞻視矣。豈若世俗之耽著所好，遂樂此不疲耶？〔F〕

【事蹟二十二】心毒貌慈

蔡元度對待客人滿面春風，雖然有的是他所討厭的客人；但是他所表現出來的態度，卻是一視同仁；因此他的心思，令人難以猜測，大家只好視他為笑面夜叉。後來蔡元度被貶官，流竄到遠方而死。

再析 像蔡元度這種人，在社會上到處都有，我們應當以義自處，以禮相待；而且要用平等的態度來與他相處；則他雖然是陰險毒害，也是拿我沒有辦法啊！

于鐵樵先生說：「凡是人的眼光下視，不發一言；而且他的眉宇之間絕無一絲毫的道德凝靜慈祥之氣，則必定是一位心地惡毒之人；這種人千萬不可以做朋友，而要遠遠的避開他啊！從前有一位僧人，白天睡覺的時候，神識從鼻孔出來，化為一條黑色的毒蛇在地上爬來爬去，很多人都看到了這件事情；後來僧人死的時候，全身都迸裂開來，變作了蛇皮。因此，我們交朋友應該要遠離的人，就是這種人啊！如果他能夠知道自己的心地惡毒，痛切的加以洗滌懺悔，就像良醫醫治毒瘡一樣，一定要把瘡毒全部都拔除盡了，才算治好，這種人未嘗不可以入道，然而他一定不肯這樣的做啊！真是奈何！實在是悲哀啊！」〔E〕

〔事蹟二十二〕見他色美 起心私之

貴溪有位讀書人，每次考試都不中；不知原因在那裡，就去乞求張真人，焚香伏章查天榜；神明於是批示說：「此位讀書人，命裡有功名；因為盜竈故，功

名被奪除。」張真人伏章查榜完畢之後，就起身告訴讀書人，神明說他考不中的原因；讀書人聽了之後就說：「我並沒有冒犯我的嬖嬖啊！」於是他就寫了篇疏，向神明申訴，為自己辯白。神明又再次的批示說：「雖然你沒有冒犯嬖嬖的行為，但是你卻有冒犯嬖嬖的念頭啊！」讀書人此時感到非常慚愧，而且後悔莫及。因為在他少年的時候，見到嬖嬖貌美動人，因此而動了一個邪念的緣故啊！〔E〕

【事蹟二十三】 意淫除名 懺悔改命

明朝正德年間，有位讀書人，名叫趙永貞，他在少年的時候，曾經遇到一位異人告訴他說：「你二十三歲的時候，必定會考中功名。」等到他廿三歲那年參加鄉試，文章寫得極好，主考官早已經決定選中他的文章好幾天了；不料到了後場的考試，他卻是連連的失誤，結果沒有考中。趙永貞的心中，感到非常難過；因此就向文昌帝君祈求託夢，告訴他不中的原因；文昌帝君就說：「你原本可以考中今年的鄉試，但是因為你近來調戲你家的婢女，引誘鄰居的女兒，雖然都沒有成姦；然而你的起心顛倒，意淫纏綿不斷，心地日益的轉暗；所以你命中原有的功名，因此而被消除了。」永貞聽了帝君的解說，痛哭流涕，發誓並決心

改過，大做善事；於是就刻印戒淫的善書，以警醒世人；結果在下次的鄉試中，永貞果然考中了解元，做官做到了藩憲。〔E〕

【事蹟二十四】妄起淫心 破戒遭難

有位叫行蘊的僧人，有一次他見到了蓮花，忽然動了淫慾的想法；當天晚上，就有一位婦人來敲他的門；行蘊打開門看，見到門外站了一位女子，而且還帶了一位丫環，並且自稱道：「我是蓮花娘子。」而這位女子，容光照人，極為美麗，行蘊見了十分的高興，就與她情意纏綿的談起話來。一會兒，蠟燭就熄滅了；隔壁的侍者聽到行蘊叫苦的聲音；和女子厲聲的對他說道：「你為什麼妄起淫心，假若我真的是女子，也不會肯跟你苟合啊！」侍者聽到之後，就立刻跑去邀集寺裡其他的僧眾趕來，大家合力破門而入；只看到了兩位夜叉，而行蘊已經身首異處了啊！

結語 以上所編列敘述禍淫的公案，以貴溪讀書人這個公案為首，正是闡明了太上所說的「起心私之」的微言大意啊！就是勸人要在開始的時候，就要心存敬畏；在眼見心動的時候，更是要認真吃緊的把持住啊！而這裡講到行

蘊的這條公案，則又不是見色起心，而是宛如海市蜃樓般妄相；這種幽昧虛幻的意惡，簡直就是自討苦吃自尋死路啊！最後終於被夜叉找上門來殺害，這種凶魔的奇禍，簡直是太殘酷太慘痛了啊！看到行蘊的這個公案，誰不感到心寒膽戰呢？所以用他來做為結論，這是很深的意思在裡面啊！請大家要仔細的想想！（E）

【第十三篇】

入冥類

【事蹟一】某秀才代閻王職證妻竊雞（見聞錄）

蕩益大師說：湖北有一秀才，心地正直，上帝命代七殿閻王職。一天看文簿，見妻子一條罪：偷鄰家雞一隻，重一斤十二兩。將這一頁摺在簿裏，回陽問妻；妻說鄰家雞來喫我曬的東西，失手打死，怕鄰人吵鬧，所以藏起。一稱斤兩，一些不差；賠還鄰人。一天看文簿，一頁仍照摺，罪名已無字跡了。〔B〕

【事蹟二】錯捉王建（果報見聞錄）

靈隱晦大師說：蘇州王建，品行很謹慎。忽一日，無病死去；跟一青衣童子，到陰間。閻王問知捉錯，應捉山東王建，送他還陽；走出大殿，見地獄黑煙冲天，叫喊聲很大。有三箇和尚，坐在大樹頂上，用淨水一灑，聲音就止了。王

建近前一看像是觀音、普賢、地藏，三位菩薩。王建同報國寺茂林律師相識，看見他在陰間，身穿袈裟，手拏禪杖，同平時一樣。王建有自記回生錄。〔B〕

【事蹟三】圓通和尚當陰差（果報見聞錄）

圓通和尚，常熟梅里人，未出家時，中年喫齋，忽接到陰間的公文，叫他捉人。初到陰府，看見頭門外有一井亭，接差事的人，身穿皮襖，手拏大棍，向井裡一照，面現虎形，身體騰空，渡海穿山，一霎時能走千萬里；將人捉吊棍上，雖吊一二十人，輕同鴻毛。每五天一去，心很厭煩，想許多方法，脫不了這差事；出家作和尚，仍脫不了。乙酉冬，同慧大師，到玄墓剖石老和尚座下，受三壇大戒，這差事就除脫了。〔B〕

【事蹟四】徐婁東代冥判案（果報見聞錄）

太倉徐成民，是我同考的朋友，季生先生的兒子，從小喫素，喜作善事，結一念佛社，常念佛，忽作陰官，每夜在堂中暗處坐，呼叫兩邊冤鬼，判斷很快，聲音很嚴厲，陰森可怕。左右耳房朋友同家人，備了燈火紙筆，記錄判案；日久

抄成一厚冊，上題婁東冥判，各處書坊都有流通；判斷善惡事，如照肝膽，看了令人毛豎。

靈隱晦大師說：成民是我庚午年念佛會的朋友，人很淳厚樸實，不喜多說話，除了念書，就念佛。忽受陰官職，聲音更加宏亮；訊案時一字一句，斬釘截鐵，三教的書沒有看過，判案時引用經句，很恰當。他判陰案，有時我替他抄寫的；判案時的話，嚴正有至理，抄寫了不能加減一字。成民自說，起初是作閻王的分司，死後實受閻王職。這是婁東平生的奇事，我親見，親替他抄判案，再確不過了。（B）

〔事蹟五〕因善還魂證明惡報（說鈴）

蘇州戴舉人，平素行為凶惡。有一鄰人死去還魂，說閻王因他三年前辨明人家冤枉事，保全人家夫妻，加壽十二年。他在還魂前，看見戴舉人在陰間，手銬腳鐐，怨對很多。陰官指了戴舉人說：照你的姪惡，應受油鍋地獄。鬼卒抬了油鍋來，猛火燒得熱油滾滾，把戴舉人丟下去。鄰人回陽後，一心行善。（B）

【事蹟六】因救人命加壽回陽（虞鐸筆記）

唐元素先生說：他父親在揚州作知縣時，有看門人王錫，五十歲時得病幾死，病裏看見有兩箇差役來，說衙門裏喚你，他只當是我父親喚，跟了走。過了衙門向西，走進城隍廟，有大白果樹，樹陰四圍，都是桌凳。差役說，這叫白家茶館。忽聽殿上呼喚，差役領他跪在庭下。有一官吏說，此人陽祿已盡，二十年前，救活兩命，應延壽一紀。殿上說，放他回陽。差役領他到外邊，迷了路，忽來一人，面如車輪，高聲喝道，快走。他大喫一驚，睜開眼睡在床上，滿身大汗，病就好了。問他救了那兩命，他說洪楊髮軍到江陰時，一老婦人，一女兒，在路旁哭，說是縣官的女兒，老婦是乳母，縣官已殉難，乳母帶了這女兒逃出城，無處安身。我領他到釐捐局，局員某君，是縣官的朋友，他們得到生路，不想因此有陰功。〔B〕

【事蹟七】亡友託夢黨人信佛（聶雲臺居士）

李柏農居士說：有一潘君，是老同盟會最有力的人，他夫人，也是革命人物，現在很明白從前的錯處，每想起從前的言論，自打嘴吧。五年前，告訴柏農

居士說，五夜夢見死去的同黨朋友某人，帶了枷鎖，說在地府受刑的苦痛，求念佛超度。亡友的妻子，也連夜夢見丈夫是這樣情形，并說是仗祖宗作佛事的功德，才能託夢；因勸亡友的妻子喫齋，替丈夫念佛。這時潘君正在管理廣州孤兒院的事，帶了亡友的女到院教養，并教念佛，超度他父親。隔了幾箇月，亡友的妻子，又夢丈夫來，枷鎖比前減輕，穿白色衣，不是赭色衣了。對妻子說：蒙佛力加被，罪已減輕。并說親人念佛超度亡魂，力量最大。叮囑妻子，加緊念佛，不要懈怠。友人的姓名，未肯說出。〔B〕

〔事蹟八〕死水死火證明入冥管輪迴（聶雲臺居士）

李柏農居士說：有麥君，當香港華民政務司英文書記并教授英文，性情清正，絲毫不苟；政務司英國人，常對人說：中國人能像麥君，國事那裏會弄到這樣！麥君每月中，要整睡七晝夜，說是當陰間放關的職務，掌管輪迴。人多不信，問他七天所放的靈魂有多少？說有幾十萬。問他一同作事的人有多少？說很多。問他天地中有這樣多的人投生麼？說投生不都在人道裏，香港廣東人，喜喫乳鴿，一天殺無數，這無數的乳鴿在幾十日生生死死常受輪迴，也在我們手裏經過。又說同事二人，有大禍，一不孝，一枉法，將死在水火裏，叮囑不要到省

城去，二人不信，特到省城去，那時正當省城大水，關同時大火，一人死在水裏，一人死在火裏。麥君說地府最重佛法。〔B〕

〔事蹟九〕寫金剛經得免入冥幫忙（紹興大雲月刊）

泰縣居士林林友何定臣居士，在陰間幫友人治理簿冊。何君的友人姓王，死的時候，看見陰間種種情形，對何君說，我已作冥府的官，筆墨很忙，你的筆札很快，可以幫我的忙；何君笑他胡說。果然一天夜裏頭痛，忽然作夢，看見他的朋友王君來了，引他到一處，有官很威嚴，友人說是叔祖，現在作值日功曹，你可稱他太姻叔。又引到一公案旁坐下，書簿很多，桌上點了兩行蠟燭，同事的人面孔很黑，不相招呼。忽然堂上叫王天培，何君就寫名在簿上；又呼李家祐，對面桌上的人，拏簿對了何君，何君就照寫了李家祐，并且註明是隊官。又聽堂上喝道發下去，看見一人捧了簿子，很快的走出去，接唱人名很多，隨唱隨錄，記不清楚。事完，引他出來，經過衙署街道很多，彎彎曲曲，走回來。醒轉數日後，報載王天培槍斃的消息。何君心裏害怕，恐怕亡友再來引他去，用朱筆寫的金剛經，放在床邊。何君又說，在陰間看見一官，藍袍紗帽，友人說是十四號官；一日到城隍廟，十四號的神像，衣服形狀，同陰間看見的一樣。〔B〕

〔事蹟十〕女傭陳毛子病中入冥（陳曼居士）

甲子年十月三十夜一更時，女傭毛子病重，昏迷中，看見三箇鬼差來，前面擎蠟燭的鬼差，用力拖他手臂跑，毛子大哭不肯跑；回頭看見兩箇鬼差在後面，嚇得跟了跑；像喫醉酒，身體飄蕩，自然行動。燭光照在路上，有泥，有石子，稍遠黑暗如漆；不多時，到一條河邊，有橋幾丈長，一尺多闊，下面流著黑水；毛子害怕，鬼差馱了他過去。跑了一刻，看見都是石頭路，很平正寬闊。不多時到一大殿，前門很高大，紅色牆，進去有庭，約一畝多田大，照樣有三進，才到裏面。堂上有大案桌，中坐一官，六十多歲，戴風帽，著黑衣，鬚髮雪白，很威嚴；案旁立著三箇差役，像在訊囚。三鬼差跪報到了，那官查看簿冊，問姓名，毛子哭說叫陳毛子；另取一簿有紅字有黑字，陰官一面翻小簿看，又時時看大簿，寫字很快。寫完，拏了竹簽一拍，發怒罵鬼差，鬼差磕頭不止；罵了許久，陰官說送他去。又很溫和對毛子說，不要怕，送你回去。喝叫鬼差將毛子帶去，毛子跟鬼差到一家門口，鬼差在他背後一推，就醒了。又說陰間森嚴可怕，有許多情形，大半忘了。大堂下，有一六七尺高的大鍋，下面火光很猛，還有一大鐵叉，不知鍋裏是什麼。陰官同鬼差們說話很多，我那時嚇暈聽不清楚，不能細

說。〔B〕

〔事蹟十一〕趙定宇正直作閩王（蓮池筆記）

蓮池大師說：少宰趙定宇，同雲南巡撫陳毓臺，是同考的朋友。定宇在明朝萬曆丙申年三月半去世；那時陳毓臺在任作官，因妻病扶乩請神，神判定他妻快死。懇求保佑。神說：五殿閩王新到任，很剛正，不能以私事求他。毓臺問：新任閩王是什麼人？回說是常熟趙定宇。不多時，趙家的訃聞寄來，他死的日期，同毓臺請神的時候相合；陳毓臺很驚異。他的妻果然不多時就死了。〔B〕

〔事蹟十二〕張義卿作趙定宇閩王的書記（管見酬咨續錄）

管東溟先生說：張浩，號叫義卿，是一有名的秀才，生前與我很交好。在將死的三日中，能清清楚楚說前生的事，他在晉朝是投什麼人，在宋朝是投什麼人，都能說出；在明朝作過兩次邊將，今死去作陰府五殿閩王趙公的書記。趙公是我同榜友，作過吏部左侍郎，號定宇，名叫用賢。此事見雲南撫院陳毓臺祭奠文中。〔B〕

【事蹟十三】曾心田生為冥官（聶雲臺居士）

曾泳周兄說：卿果夫先生，是一端正君子人，他父親，同我母舅介石先生是好友。一天果夫的父親對介石公說：令叔宮太保不久要去世了。此事是卿家有一親戚，曾心田，在生作湖南冥官，告訴果夫的父親，說勾冊時，見這消息。太保忠裏公，不多時果然去世。泳周那時十二歲，親聽卿君說。〔B〕

【事蹟十四】白日斷冥案

上海名畫家某御史說：在京作官時，有某同寮友，因貧兼作大學教員，人多曉得他作冥官。某御史祕密問他，他說：陰間有急案，白日也要去。問：斷什麼案？不肯洩漏。某御史說：此人性情剛直，不誑語。〔B〕

【事蹟十五】傅鶴岑自記病中入冥

光緒丙午秋，我病溫瘧，醫生誤用柴桂；九月初八日，覺心腹如火燒，求死不得；午時後恍恍惚惚到一衝門，有許多囚犯跪階下，形狀可怕。一官坐堂上，呼我到案前，命差役拏一本冊子叫我，冊面寫德渡二字，內有我的名字，下

註：事多明察，中少誠實，八箇字，其餘不及細看。差役取呈案上，送我出衙門，聽得遠遠有哭聲，忽覺近在耳旁，睜眼一看，只見收殮的物件都備好了，我已死過多時了，由游敬山、王煥章二君，用大承氣湯治好。後聽妻子說，氣絕的時候，面色蒼黯，身體僵硬，不料活轉。我想此事當他是夢，但是那時氣絕多時，神經已失作用，決不能作夢，這樣清清楚楚，分明是鬼神的境界，實在無疑了。〔B〕

【第十四篇】

輪迴類

【經典依據】

《分別善惡報應經》

· 復云何業獲地獄報。有十種法。云何十種。

- 一 不善身業。
 - 二 不善口業。
 - 三 不善意業。
 - 四 恒起身見。
 - 五 恒起邊見。
 - 六 邪見不息。
 - 七 作惡不織。
 - 八 婬欲邪行。
 - 九 毀謗聖賢。
 - 十 壞滅正法。
- 如是十業獲地獄報。

• 復云何業獲報人間。有十種業。何等十業。

一離殺生。

二離不與取。

三離非梵行。

四離虛誑語。

五離雜穢語。

六無離間語。

七離麤惡語。

八離飲酒食肉。

九離癡闇。

十離邪見諦信三寶。

《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

•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地獄報。

一者身行重惡業。

二者口行重惡業。

三者意行重惡業。

四者起於斷見。

五者起於常見。

六者起無因見。

七者起無作見。

八者起於無見。

九者起於邊見。

以是十業。得地獄報。

十者不知恩報。

·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畜生報。

一者身行中惡業。

二者口行中惡業。

三者意行中惡業。

四者從貪煩惱。起諸惡業。

五者從瞋煩惱。起諸惡業。

六者從癡煩惱。起諸惡業。

七者毀罵眾生。

八者惱害眾生。

九者施不淨物。

十者行於邪淫。

以是十業。得畜生報。

·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餓鬼報。

一者身行輕惡業。

二者口行輕惡業。

三者意行輕惡業。

四者起於多貪。

五者起於惡貪。

六者嫉妬。

七者邪見。

八者愛著資生。即便命終。

九者因飢而亡。

十者枯渴而死。

以是十業。得餓鬼報。

•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阿修羅報。

一者身行微惡業。

二者口行微惡業。

三者意行微惡業。

四者憍慢。

五者我慢。

六者增上慢。

七者大慢。

八者邪慢。

九者慢慢。

十者迴諸善根。向修羅趣。

以是十業。得阿修羅報。

•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人趣報。

一者不殺。

二者不盜。

三者不邪淫。

四者不妄語。

五者不綺語。

六者不兩舌。

七者不惡口。

八者不貪。

九者不瞋。 十者不邪見。

於十善業。 缺漏不全。 以是十業。 得人趣報。

• 復有十業。 能令眾生得欲天報。 所謂具足修行增上十善。

• 復有十業。 能令眾生得色天報。 所謂修行有漏十善。 與定相應。

• 復有四業。 能令眾生得無色天報。

一者過一切色想滅有對想等。 入於空處定。

二者過一切空處定。 入識處定。

三者過一切識處定。 入無所有處定。

四者過無所有處定。 入非想非非想定。

以是四業。 得無色天報。

【事蹟一】二豕對語（見聞錄）

蕩益大師說：淞江有一人姓朱，專作收買豬子賣肉的生意。崇禎己卯年正月，一夜二更時，到廁所大便，聽得有人說話，疑是盜賊；拿了棍尋去，這聲音乃在豬圈裏。一說苦得很，我明天要捱殺了。又一說：你應當作豬七次，今已六次，罪苦快脫離了；我應作豬五次，今才第一次，我的罪苦長得很呢！這人聽了豬子說話，才曉得畜生完全是人轉變的，從此不作賣肉的生意了。（B）

【事蹟二】投豬還債（見聞錄）

蕩益大師說：南安縣山裏，有居民半夜起來，看見一人，趕了一人到鄰居家去；那人不肯進門，說我只欠他家三分銀子；趕他的人，用杖打他進去。居民看了很奇怪，明天早起到鄰居家探問，生了一隻豬；心疑這豬的價錢，不止三分銀子。沒多日，這豬落在糞坑裏淹死了，果然有人出三分銀子買去。（B）

【事蹟三】投牛還債（見聞錄）

蕩益大師說：湖州府武康縣有一差役，在路上遇一男人兩女人，他跟了走，到一姓駱的鄉紳家門前；這三人一同進去了，很為奇怪，等到將夜，不見出來。問看門人，以為胡說，兩人爭吵；主人得知，也很疑心，查問各房有無生產，只有牛棚新生三隻牛，一雄兩雌。主人叫差役去看，三隻牛的毛色，同那三人的衣服，是一樣顏色，這三人是投牛了。後細打聽，都是欠駱家租米的人；三隻牛長大，力有大小，力大的是欠債多的，力小的是欠債少的，竟是分毫不差。〔B〕

【事蹟四】十七人投入豬狗胎（信徵錄）

吳蘭墅先生說：康熙壬寅八月，在江于中沙一家香行宿息；五更時，聽有許多打門很急。店主疑是強盜，起來在門縫偷看；見門外有一差人點名，共十三人；又一差役，拏棍趕點過名的到屋後去。另有四人要同去，那差人喝道：你四人到隔壁王贊明家去的。差役又拏棍趕那四人到隔壁去。第二日早起，後面豬圈，生了十三隻小豬，王贊明家生了四隻小狗。〔B〕

【事蹟五】作官冤殺人命墮入畜道（信徵錄）

江南一武官，自說有一世作官，冤殺一囚犯，死後，陰間罰投馬，在棧道中馱客，心裏記得前生事，但是不能說。一日遇了很急的差事，走在最險的山路上，捱鞭打非常痛苦，想跳下山崖死。又想：前世因冤殺了人，墮落畜生道裏；如再作錯事，永無出苦的日子了。念頭一轉，安心忍受。今生投人作官，投馬的痛苦，還記得清楚；因特作軟鞍幾百送棧道馬行中，因木鞍壓得馬背很疼痛。這事是方伯王邁人先生說的。那武官左腿上，還生有馬的皮毛數寸，人多相信。

〔B〕

【事蹟六】隔世不昧前因（閱微草堂筆記）

紀文達先生說：六道輪迴是的確確的。恆蘭臺的叔父，生下來才幾歲，自說前生是城西萬壽寺的和尚，能拿筆畫出這寺的大門路徑，大殿走廊，花樹擺設都相合；但是他一生不肯到這寺裏去，不知什麼緣故。〔B〕

【事蹟七】有隱惡投入狗胎（梁溪雜事）

陳近思，號叫九川，是很有學問的君子人，不信輪迴事。嘉靖十三年九月夜，經過城隍廟，時已半夜，見一穿白衣的女人，同一和尚，由廟裏跑出來，那和尚像惠山寺的慧奎。近思追去，他們跑得很快；追到西門，隱入王思任家。近思同思任是好朋友。第二天，思任說：昨夜家中生了兩隻狗。〔B〕

【事蹟八】豬現父面張屠改業（酌泉錄）

無錫黃迴谷先生說：新安鄉有一張屠戶，殺豬很多。一天，到豬圈裏綁豬；有一隻豬，忽變了人面孔，像他父親。張屠急急叫他妻子來看，果真是他的公公，大家很傷心痛哭。不多時，那豬還變原形死了；張屠買了棺材，把死豬埋葬，改業不吃豬肉。〔B〕

【事蹟九】善人子再來投胎（酌泉錄）

陳萃，號叫集之，從小就失去了父親，家裏很窮，性喜讀書、作好事；娶妻姓杜，生一兒子，名叫善才，很聰明，七歲出痘死了。集之很悲痛，用墨在兒子

左股上作一記識，禱告說：望你再來投生。從此夜夜號哭不忘。一夜夢善才來說：我來投生已有了定期，父親不要悲哭了。到辛丑年上元夜又夢見說：兒子再來了。這夜果然生了他；後作觀察，名叫筠堂，左股上還有墨色記識。觀察常說：我們讀書人，不信輪迴，從前探環披甲，許多輪迴的證據，都說是假的，其實因果輪迴，是千真萬確的。〔B〕

〔事蹟十〕張子蒙記得前生（酌泉錄）

嘉靖年時，無錫張蘭涵，號叫子蒙，是一秀才，兩歲能說話，說前世的事很多。六歲時到惠山去，經過五里街，遇了姓敖的老太，大哭奔了他懷裏說：這是我前生的母親。說前生的事，一點不錯。以後敖老太常到張家，同親戚一樣。蘭涵七歲出痘很重，敖老太說：他前世是出痘死的，今次幸得好了。病後，蘭涵不記得前世的事了。尤鏜，號叫伯升，同他在一處讀書，知此事很確。〔B〕

〔事蹟十一〕一念善惡人畜分途（守一齋筆記）

金捧闔先生說：武進劉文定公的太翁省度先生，祖居張王廟前，同住多家。文定公太夫人生產的晚上，他太翁出去請接生婆，見有十三箇和尚進門，第一個

穿白衣，後面都穿黑衣；心裏很疑惑，未及盤問。回來時，已經生了一個孩子，就是文定公。明天問同住的人家：有作佛事的麼？都說沒有，只有一家，生了十二隻小豬。文定公因胎素不喫葷腥。看他們十三箇和尚，人畜不同，果報明顯。虎眼禪師說：若使世人都覺悟，驢駝象馬教誰作？這話確實不錯。要曉得我們將來是投人，或是投畜生，只要看今生所行所為，是善是惡，可斷定將來的結果。他們同是和尚，善惡的報應，已經分明，冥冥中是不差的。〔B〕

〔事蹟十二〕夢豬肉化人形發心學佛（黃道隆居士自述）

崑山車站站長黃道隆，近來發心學佛，自說學佛的因緣，是夜裏常夢見豬肉變人形，因此看見街上肉店裏掛的肉，都變作人形，豬頭是人頭，聞了肉味作嘔；這是他的善根發現，要曉得豬確是人投的。〔B〕

〔事蹟十三〕七人墮落畜道（黃葆楨居士）

六道輪迴的事，實在是確可信，世人不細心考察，以為是迷信，任意殺害牲畜，不以為殘忍，很可嘆！今有一件輪迴事寫下告知世人，請大家醒悟醒悟！族伯斐然公，家養一隻母豬；一夜母豬剛要生小豬時，斐然公夢中，聽得敲門的

聲音很急。他在夢中起來開門，有七人進來，六人穿黑衣黑帽，一人穿白衣黑背心，內有一人是瞎眼；斐然公驚醒。天明，母猪已生了七隻小豬，六隻是全黑，一隻白豬黑背，內有一隻眼睛是瞎的，與夢相合。〔B〕

〔事蹟十四〕——老人投過豬身（鄭宗彞居士）

前幾十年，浙寧北鄉十七房地方，有一作稷綳的餘姚老人，住在大街杏一藥房對門，平時只用一隻手作事，一隻手縮在袖裏，人都以為奇怪。有一少年拉出他的手，是一隻豬腿。他哭說，投過三世豬身，喫泥糠，凍餓，痛苦極點，現在還不忘記，捱殺時叫喊想逃，刀刺入喉痛極量去，苦不可言；分割時痛苦更加厲害，刀刮湯燙，破肚抽腸，塊塊分開。說到這裏，悲不成聲。又說凌遲的痛苦，要等肉賣完才止。在末次投豬，有一隻腿沒人來買，痛不能忍；靈性脫離了腿，飄蕩恍惚，投了人身，所以這隻豬腿沒有變換。我母生我時，看見一隻豬奔來。我長大後，常在鄉裏出醜，躲避到這裏，給你們看出。說完後，很不快樂，不多日逃向別處去了。藥店老闆鄭玉田親眼看見此事。這很明顯確實有輪迴的證據，那可不信呢？〔B〕

【事蹟十五】背有記識再來投生（永春通訊）

永春通訊，佛教輪迴的說法，現在科學家都闢駁是假的，這地方，近來竟有姓王的兒子，轉生到林家的消息，確實有據。蓬湖壺掘鄉王家，數月前，小兒死了；王某愛子心切，用硃筆在兒背上，寫了兩行字，是蓬湖壺掘鄉某堂名，姓王的兒子，然後收殮。三天後，林家生了一個兒子，背有硃字兩行，同王某寫的字一樣；用布揩，更顯明。有人說洗兒時請他前生父替小孩揩去字迹，可以有效；林家派人去訪請，允許將小兒作兩家的後人。廈門商報，登載此事時，雙方正在商議中。（B）

【事蹟十六】人畜輪迴

話說民國十二年，江北泰興有一個無業遊民，名喚施慶鐘，此人一向不務正業，胡作非為，再加上生性兇悍，動輒霸道橫行，魚肉鄉民，使得鄉民畏之若虎，避而遠之。

這一年，施慶鐘突然大病不起，生命已危險得像風裡殘燭了。這時，正好有一個雲水僧雲遊到這個地方來，看見施慶鐘這種慘狀，便走到他床前對他說：

「你平日無惡不做，罪深孽重，如今罪惡貫身，已接近因果報應的時候了，我看你還是趁早懺悔彌補罪過罷！要不然，你死後一定會轉世為豬。」

這時，病入膏肓的施慶鐘，已經知道自己離死期不遠，再聽見和尚這麼說，心中不禁惶恐萬分，雖然後悔自己一生的荒唐，事到如今，一切都晚了。但想到將來轉世為豬，仍覺不甘心，於是勉強伸出一隻左手放在胸前，做個懺悔的樣子。站在一旁的雲水和尚看了後，又說：「可惜呀，可惜！你僅僅以一隻手禮佛，還是難脫轉世為豬的命運，這大概是自做孽不可活吧！雖是如此，你的左手還是可免生於豬形，而且也可以免去挨刀之苦。」

幾天之後，施慶鐘一病不起，帶著一身的罪孽離開了人間。泰興一帶的居民，對於這個罪惡滿貫的惡人之死，莫不額手稱慶。不過，很快的，大家就把他淡忘了，當然，雲水和尚的話，也沒有人把它放在心上。

施慶鐘死後的第七天，隔鄰蔡大柱家所養的一隻母豬，生下一條「怪豬」，這條小豬前面的左腳，竟生得與人的左手一模一樣，不但五指俱全，大小長短和人手相同，而且指甲也齊全的掛在五指上。當左鄰右舍看見這條怪豬時，才恍然想起雲水和尚的那句話：「你僅以一隻手禮佛，還是難脫轉世為豬，不過——你的左手還是可免生於豬形……」於是，施慶鐘再生為豬的消息不徑而走，泰興

一帶的居民，都把此事當成茶餘飯後談話的資料，有的老年人更以此事來教訓子女，要他們千萬不做壞事，因為施慶鐘就是一面活鏡子。

自從蔡家的母豬生下這條怪豬之後，消息當然馬上傳到施家人的耳裡。施慶鐘的家人為了不忍這隻豬遭到刀剛之苦，便花很高的代價向蔡大柱買下這隻豬，送到上海市的大廟寶華寺放生。說也奇怪，每次有人到園裡去參觀，這隻豬就東藏西躲的匿在豬群中，好像無臉見人似的。從這種跡象看來，人們更相信此豬就是施慶鐘轉世無疑。（D）※摘自人間奇譚

【事蹟十七】三世豬身／既明

今余試舉一親眼目睹之受報故事，以為因果輪迴之佐證。——余於一九三七年，旅居四川西昌瀘山光福寺時，一日，清晨下山入城辦事，山下有湖名筇海，為入城便利，故須乘船渡湖。同船者共十餘人，中有三四幼童，平均十一二歲，內有一牧童右手常插入腰內，以衣襟蓋覆之，不令人見，余初亦未介意，船行十餘分鐘，一頑童忽將該牧童右手用力突然一拉，即時該童之胳膊伸出，現出一隻帶毛之豬爪來。余乍見之時，不禁甚為震驚，此實為余平生初見之怪相。同船老者，見余驚異即告余言：此童能憶三世轉生之事，知三世皆轉為豬身，每次被屠

夫宰殺之時，皆能記憶不忘，每思及當年被屠夫刀插喉頸之時，即仍感覺心為刀絞，或想起殺後，被掛街頭出售之時，每割一刀，即覺疼徹肺腑，直至售盡無餘，魂識始能脫離，方再轉生。他記得前兩生，皆是如此，但最後這一生，當他的豬身被殺後，在市出售之時，延長甚久未能售盡，俟至最後僅餘一蹄，仍難售盡，在他感覺痛苦實在無法忍受之時，猛然用力一掙，魂靈突然脫離豬蹄。今生雖宿業還清，獲得人身，但因當時那隻豬蹄尚屬未了之緣，以致累及今生，餘殃未盡，仍留一爪以示人寰。因此他對三途惡報記憶猶新，每思及遭受慘刑之時，不由痛徹肝腸，宛如活現，故其手常期遮蓋，不令顯現，使之忘記，俾免為人注視，以致引起心中沈痛之舊創。如是可知因果業報絲毫不爽，這是我親眼所見的一個輪迴之報。（D）

※節錄自「中國佛教」月刊第七卷·第十一期「因果輪迴之理」

【事蹟十八】現世果報／李瑞烈

佛經上說：『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這是因果通三世的道理。所以我們能時時刻刻記住，能處處種善因就能得善果，做了惡因就得惡果；一切業是由自己造的，果是由自己受的。這樣看起來，因果報應

絲毫不爽。從這裏我可以介紹給讀者一個才十多年之久，現世報的事實，證明因果報應是不能不信。

無奇不有，際此科學昌明時代，恒春鎮內竟發現一隻母水牛產下一隻小水牛，牠的背上發現浮起三個字，且有姓名之傳奇的故事。該『牛』背上浮出『林新教』三字，可謂現代科學亦難以置信的神秘之怪事。此事發生於屏東縣恒春鎮山海里，農民尤萬金的家裡。尤萬金飼養一隻母牛，生下一隻小牛，牛背上浮顯『林新教』三字。

方採訪後，據四位約近六十歲左右忠誠老者透露。該牛飼主尤萬金有一個小弟尤萬達，家境貧困。在本省未光復前，係受該鎮醫師「林新教」雇為長工。不幸林新教家宅有一天失竊了稻穀二千多斤，事實上失竊的稻穀為林新教的妻舅陳清江偷去。但案情發生後，可憐的尤萬達竟被林新教冤枉誣告他所偷，該地刑警人員將尤萬達嚴刑拷打，逼他。尤萬達受刑不起屈打成招，抱恨終身，難於申訴冤情，就自殺身死，來表達清白。不久林新教亦命歸陰府死了。

事隔十多年，尤萬金一隻母牛所產的小牛，背上突有浮起『林新教』字跡。事後被林新教之子林榮觀（當年二十三）獲悉，即時央鄰居向飼主尤萬金以一萬五千元買回收養，不料為飼主尤萬金拒絕。其求買小牛子消息傳出後，轟動

遐邇，使人聞之驚訝不已！這是一段真實的事，我們可知確實有因果報應之說，不過是時間問題而已。（D）

錄自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民聲日報」

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東台日報」

民國六十年五月「觀世音」雜誌第十五期

【事蹟十九】三生石上話前因／鍾石磐

唐朝代宗時候的京都，河南洛陽城內，有一佛寺名叫惠林寺，原先是已故光祿卿李愷的府第，由其子李源捐獻而成為佛寺。唐朝因安祿山叛變，東都洛陽被陷，李愷據守府中，不肯降賊，因寡不敵眾而被殺死。他的兒子李源年少的時候，以貴族子弟，生活豪奢，交遊甚廣，嗜好音樂，善於歌唱，在當時很有點名氣。但是自從他的父親李愷死節之後，他心中非常悲痛憤慨！於是發誓：不做官、不娶親、不吃肉，獨身居住惠林寺中五十多年，成為一個在家修行居士。寺中住持圓澤禪師，善於經營寺產，且懂音樂，與李源成為知己好友，兩人整天相對交談，總是說個沒完，人家亦不知道他們談些什麼？

有一天，他們兩人相約去遊歷四川的峨嵋、青城二大名山。李源要經由湖北

乘船從水路溯江而上，進入四川；圓澤要取道陝西的長安與斜谷，經陸路入川。二人意見不同爭持了半年，李源的心事，圓澤能知道，而圓澤的心事，則李源不知。可是圓澤又不便講出來，結果李源堅持他的意見，而且振振有詞的說：「我已經發誓不做官，斷絕與官場中人來往，現在怎麼可以再去京都長安呢？要是遇見那批官場中人怎麼辦？他們還以為我改變了主意了。」圓澤聽了他的這一段話，半天才嘆口氣說：「一個人的行動是不由自主的啊！」（意思是業力不能改變了）只好依照李源的話，向湖北進發。

船兒行到南浦地方，因為要準備上灘，於是天不黑就靠岸停船，從船艙望見岸上一個穿花緞衣褲的婦人，肩負著瓦甕到河下來取水，圓澤一見她就流著眼淚說：「我不肯走水路就是因為怕遇見她喲！」李源不了解而又很吃驚的問：「我們一路上看見的女人不少，為何您就怕看見她呢？」圓澤哭喪著臉說：「這婦人姓王，我應該做她的兒子，她已經懷孕三年了，因為我不肯來，所以她就很久生不下來，現在既然遇見了，那就不能再逃避，只好去投胎了。希望您以符咒相助，催生快產，請您在這裡多留幾天，幫忙料理我的身後事。到了三朝日，請您來王家看我，我一笑作為證明。過後十三年的中秋月夜，再請您到杭州天竺寺外，我們還可以再度相見。」李源聽完這一段話，心中非常後悔而又很難過，一

邊流著眼淚，一邊為圓澤準備沐浴，更換衣服，一切完畢之後，到了傍晚的時候，圓澤當真死了。

李源使用催生符咒，使王氏婦人很快而又平安地生下一男嬰，這便是圓澤的第二生了。等到三朝日李源去王家訪問說明來意，要求抱出嬰兒一見，王家立刻許可，當李源抱嬰兒在手時，果然一笑，李源卻不禁淚流滿面，便將詳細情形告訴王家，王家也就拿出錢來將圓澤安葬於山下。

李源亦無心獨自遊川了，於是轉回洛陽，抵達惠林寺時，才知道圓澤早寫了遺書，叫他的徒弟交給李源，交代後事。李源等著到了第十三年頭，便南下向杭州西湖出發，準備赴八月十五日中秋夜在天竺寺外相會之約。李源先到寺外等候，那晚月光明亮，忽然聽到葛洪井旁傳來歌聲，只見一個十幾歲的牧童頭上挽了雙髻，身穿短衣，騎在牛背，手持竹棍敲著牛角口唱山歌：

「三生石上舊精魂，賞月吟風莫要論，

慚愧故人遠相訪，此身雖異性長存。」

李源一聽到這只歌，知道牧童就是圓澤，便大聲的說：「澤公您好！」只見牧童遠遠答話：「李公真有信用，這麼遠來辛苦您啦！不過您的俗緣還沒有完了，請你不要過來，你我前途不相同，不能接近，如果您能精勤修行而不墜落的

話，將來我們還有相見的機會，珍重！」牧童帶轉牛頭，口唱山歌而去，歌曰：「身前身後事茫茫，欲話因緣恐斷腸，

吳越山川尋已遍，卻回煙棹上瞿塘。」

牧童的歌聲漸漸遠了，也不知他往何處而去，這牧童便是圓澤的後身。

李源於是轉回洛陽，仍然居住惠林寺中，兩年之後，有大臣李德裕向唐代宗保奏：李源為忠臣之子，很是盡孝，請予以官職。代宗准奏，封李源為諫議大夫。這便是李源所未能了脫的俗緣，但是，李源確實已經看破世情，淡泊名利，不肯就職，竟然老死在惠林寺中，死的時候，已經八十歲了。（D）

〔事蹟二十一〕書到今生讀已遲

「書到今生讀已遲」這句話是清朝一位進士袁枚（字子才，詩人，著有《隨園詩話》行世）說的，他是說宋朝的黃庭堅（字山谷）的故事。山谷是江西省修水縣人，在縣誌裡記載著他的故事，他的詩書畫，稱為三絕，與當時的蘇東坡齊名，世稱蘇黃。

山谷得中宋朝的進士之後，被朝廷任命為黃州——蕪湖的知州，他就任時才二十六歲。有一天他在午睡，做夢走出州衙，來到一處鄉村，看見一個滿頭白髮

的老婆婆，站在一家門外的香案前，桌上供著一碗芹菜麵，口中喊叫人的名字。山谷走近前去，看那碗麵還熱氣騰騰，似乎很好吃，不自覺的便端起來吃。吃完回衙，一覺醒來，嘴裡還有芹菜香味，夢境甚清晰，但以為作夢而已，山谷還不在意。

次日午睡，再夢如昨，口中又有芹菜香。於是大感奇異，遂起身步出州衙，循著夢中道路行去，行至老婆婆家門外，叩門進去，正是夢中所見的老婆婆，問她有無在門外喊人吃麵之事。婆婆：「昨天是我女兒的忌辰，因為她在生喜歡吃芹菜麵，所以我在門外喊她吃麵，我每年都是這樣喊她。」山谷問：「你女兒死去多久了。」婆婆：「已經二十六年了。」山谷心想，自己正是二十六歲，昨天亦正是自己的生辰。遂再問她女兒在生的情形，家中還有些什麼人？婆婆：「我只有一個女兒，她在生喜歡讀書，信佛吃素，很是孝順，但不肯嫁人。到二十六歲生病死了，死的時候，她說還要回來。」山谷問：「她的閨房在那裡，我可以看看嗎？」老婆婆手指著那間房說：「就是這一間，你自己進去看，我給你倒茶去。」山谷走進房裡，只見臥床桌椅之外，靠牆有一個大櫃還鎖著。山谷問：「裡面是些什麼？」婆婆：「全是她的書。」問：「可以開嗎？」婆婆：「鎖匙不知她放那裡？所以一直無法打開。」山谷心中想了一下，記起鎖匙的位置，便告

訴老婆婆找出鎖匙，打開書櫃，發現許多稿。山谷細閱之下，原來他每次試卷的文章，竟然全在這裡，而且一字不差。山谷此時心中完全明白，他已回到了前生的老家，老婆婆便是他前生之母，這個家只剩老母一人。於是山谷跪拜在地，口稱母親，說明自己就是她的女兒轉世，然後回州衙帶人來迎接老母，奉養終身。

山谷在州衙後園植竹一叢，建亭一間，命名「滴翠軒」，亭中有山谷的石碑刻像，自題像贊曰：「似僧有髮，似俗脫塵，作夢中夢，悟身外身。」從這首像贊，亦可以證明山谷的轉世故事，為真實不虛也。這故事有五點值得研究：

(一) 確實有輪迴。山谷的前生，原是安徽省南部蕪湖縣鄉村的女子，死後轉生到江西省北部修水縣的男身黃山谷。

(二) 確實有業力。由前生種因，而來生結果。山谷前生喜好文學，遂有今生的詩書畫三絕，所以明代進士袁枚說：「書到今生讀已遲」。現今的天才兒童，應屬此理。至於由女轉男，且有功名，當為其信佛、吃素、孝順、不嫁，等業力而來，極為明顯。

(三) 確實有靈魂。人的身體是由地、水、火、風四大假合而成之有形的肉體，但靈魂則是身體的主宰，乃是無形的，佛學上稱為第八識，又名阿賴耶識。山谷在州衙午睡，靈魂仍會回老家去接受母親的芹菜麵，因而促成再生的會合。

阿賴耶識在唯識學上它是「去後來先作主公」的，當它（指蕪湖鄉村女子的神識）離開蕪湖鄉村，飛向修水黃家，千里迢迢瞬息即到，飛行迅速且不談，它何以偏偏找到黃家呢？佛學上說這是由於「業力」，但業力本身會有選擇的能力嗎？這又使人費解了？後來讀了《地藏經》才知道，原來舉首三尺，便有神明，在虛空之中，有很多鬼神鑑察善惡，人世間一切的一切，無論如何隱秘的事物，牠們全都瞭如指掌。真是「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

地藏菩薩說：「南閻浮提眾生，舉心動念，無不是業，無不是罪。」可見已經表現在行為上的罪惡，絕隱瞞不了；就連心念初動，也會被鬼神洞察無遺。不過世人不察，還以為自己心中的事，有誰能知？因此可見業的範圍，應包括有形的行為與無形的心念，由業所產生的力量，應決定此人的趣向，而鬼神再從中撮合，這便是黃山谷出生之所自來了。還有鬼神撮合亦應有其標準，否則便是鬼神作主了，其標準即佛家的因緣，說完全點就是因緣果報，佛家講因果通於三世，或超過三世，而為多世。如此說來，則黃山谷之出生，必有其因緣，絕非偶然巧合之事了。

（四）這故事依世間法來講，可以算是成功的，因為善有善報，她不僅保持著難得的人身而且由女轉男，又有功名，與前生相較，有了顯著的改善。但依出

世間法講，則不算成功，因為還是在六道輪迴之內，凡輪迴一次，便迷失一次本性，何況有了功名富貴，更容易仗勢凌人，而造惡業。

試看山谷少年時期，受一般風氣影響，喜好填寫有關男女情愛的哀艷詞章，有一次與同輩少年擅於畫馬的李伯時，同遊佛寺，參訪當代得道高僧圓通秀禪師。秀禪師為了不忍見他迷於艷詞，致招墮落可惜，所以當他警誡完了李伯時，囑他不要再畫馬，因為畫馬時，心念專想於馬，以致形隨心轉，恐難免墮落成馬身。然後又呵責山谷：「大丈夫懷有蓋世的文才，難道竟用以寫作無益於世，而又動人邪思的哀艷詞章嗎？」山谷聽了這番呵責，還很不以然反自以為是的笑著說：「據禪師這麼講，難道我也會像李伯時一樣變作馬嗎？」秀禪師聽他這樣反駁，乃特別以威嚴而莊重的態度，很誠懇的開示他說：「李伯時為了畫馬，念想在馬，模擬既久，難免墮落成馬而不自知，但也是他自己的事。而你作那撩亂人情思的哀艷詞章，不知會令多少人讀後，動起邪思而貪姪好色，這種誨人於淫亂的作為，豈只是變馬而已，恐怕地獄正等著你下去哩。」

山谷被那義正辭嚴、因果報應道理的當頭棒喝，深知秀禪師乃一得道高僧，絕不會虛言嚇人，頓時猛悟其間利害關係，遂極為惶恐的向秀禪師謝罪悔過，發誓永不再寫作那哀艷詞章了。

(五) 山谷奉母最孝，他的母親喜愛清潔，他就親自為母親洗滌溺器，雖然他後來作了官，也還是要親自來洗，這是他行孝的美德，所以他被後人選為二十四孝之一。以他少年的行為不檢，幾乎墮落，幸遇善知識指正，後來有此孝行，這都足以證明山谷的善根深厚。山谷曾作戒殺詩：「我肉眾生肉，名殊體不殊，元同一種性，只是別形軀。苦惱從他受，肥甘為我須，莫教閻老斷，自揣看何如？」

由此詩得知山谷終於回歸佛門，而學佛吃素了。因當時禪風高峻，時人多趨於習禪，山谷晚年亦參禪了。他的來生，將必不失人身，自可斷言。因此，他還有一次修行的機會，能否在第三生了脫生死，那就要看他的造化了。(D)

【第十五篇】

念佛感應及往生類

【祖師教誨】

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由迷真逐妄。背覺合塵。全體轉為煩惱惡業。因茲久經長劫。輪迴生死。如來愍之。為說諸法。令其返妄歸真。背塵合覺。使彼煩惱惡業。全體復成智慧德相。從此盡未來際。安住寂光。猶如結水成冰。融冰成水。體本不異。用實天殊。然眾生根有大小。迷有淺深。各隨機宜。令彼得益。所說法門。浩若恆沙。就中求其至圓至頓。最妙最玄。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普被三根。統攝諸法。上聖與下凡共修。大機與小根同受者。無如淨土法門之殊勝超絕也。

何以言之。一切法門。雖則頓漸不同。權實各異。皆須修習功深。乃得斷惑證真。出離生死。超凡入聖。是謂全仗自力。別無倚託。倘惑稍未盡。則仍舊輪迴矣。且皆理致甚深。不易修習。若非宿有靈根。即生實難證入。惟有淨土法門。不論富貴貧賤老幼男女智愚僧俗士農工商一切人等。皆能修習。由阿彌陀佛大悲願力。攝取娑婆苦惱眾生。是故較餘門得果為易也。凡我有情。聞是淨土法門者。當信娑婆極苦。西方極樂。當信多生已來。業障深重。匪憑佛力。驟難出離。當信求生決定剋期得生。當信念佛定蒙慈悲攝受。由是堅定一心。願離娑婆。如囚之欲出牢獄。絕無繫戀之心。願生西方。如客之思歸故鄉。豈有因循之念。從此隨分隨力。至心持念阿彌陀佛聖號。無論語默動靜。行往坐臥。迎賓待客。著衣吃飯。務令佛不離心。心不離佛。譬如切事繫心。凡百作為。不忘此事。或有公私眾務。了無少暇。須於早晚十念念佛。至心發願。亦能往生。以阿彌陀佛曾有願云。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是故十念念佛。亦得往生也。

但既念佛求生西方。必須發慈悲心。行方便事。息貪瞋癡。戒殺盜淫。自利利人。方合佛意。否則心與佛背。感應道隔。但種來因。難獲現果矣。若志誠念佛。行合佛心。心口相應。如是念佛之人。至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必然親垂接引。往生西方。一生西方。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離眾苦。但受諸樂矣。此則全仗佛力。不論功之深淺。惑之有無。但具真信切願。決定萬不漏一。至於已斷惑者求生。則頓超十地。已登地者求生。則速證佛乘。所以文殊。普賢。馬鳴。龍樹等菩薩。皆願往生也。具十惡者念佛。尚預末品。將墮獄者念佛。亦登蓮邦。因茲張善和。張鍾馗。雄俊。惟恭等惡人同出輪迴也。其他戒善具修。定慧均等。居塵不染。處濁恆清。剋志西方。高登上品者。如群星之拱北。眾水之朝東。何可得而勝數耶。是以千經萬論。處處指歸。往聖前賢。人人趣向。以其為如來普度眾生之要道。眾生即生出苦之妙法故也。〔HI淨土法門普被三根

三界無非旅邸。六道均是窮人。雖所受之苦樂。暫有不同。而樂盡苦臨。終非究竟安身立命之地。於是我釋迦世尊。特垂哀愍。示生世間。示成正覺。隨眾生機。說種種法。普令眾生。就路還家。領取家珍。永享安樂。然此諸法。各利一類之機。又且不易修習。即修亦難即生了脫。以全仗自己戒定慧力。斷盡煩惱。方出生死。末法眾生。頗難冀望。如來以大慈悲。又設一特別法門。所謂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俾彼已斷惑者。仗佛慈力。速證菩提。未斷惑者。仗佛慈力。即出生死。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聖與下凡同歸。初心與久修並進。此之法門。不但具縛凡夫。所當專修。即將成佛之等覺菩薩。亦須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始可圓滿佛果。法門之大。如空普含。法門之益。如春普育。盡劫讚揚。亦難窮盡。光業障深厚。智慧淺薄。數十年來。專修此法。近有山東莒城戰德克。李德明者。謬聞人言。函祈歸依。因示以搏地凡夫。欲於現生了生脫死。若不念佛求生西方。絕無一法能滿願者。又為寄文鈔等。以為修持之據。德克因取其義。述歧路指歸。借為問答。以釋疑慮而明宗旨。又祈德明為之參訂。志

期利人。不惜心力。已經排印流通。寄書求為印證。光閱之。不勝欣慰。以聞有詞意欠圓。恐閱者或難領會。稍為修正。令其一目了然。絕無疑議。另行排板。期廣流通。庶可於佛一代教典中。唯依契理契機。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而修。其他高深玄妙。廣大精微。契理而不契機之各法。皆作往生以後。自行化他之根據。至於一切外道。私相授受。祕密不傳之種種邪知謬見。自命為真得佛祖心傳之胡說巴道。又何足挂齒也哉。修訂已竟。將付手民。適成復初之發露懺悔文至。此又一最普通之大歧路指歸也。因附於後。以廣流通。普作世人殷鑑焉。《H2歧路指歸序（民二十五年）》

念佛方能消宿業

竭誠自可轉凡心

釋印光書
年七十八


印光大師念佛秘訣

吾人心性，與佛同儔，祇因迷背，輪迴不休。如來慈憫，隨機說法，普令含識，就路還家。法門雖多，其要唯二：曰禪與淨，了脫最易。禪唯自力，淨兼佛力，二法相校，淨最契機。如人渡海，須仗舟船，速得到岸，身心坦然。末世眾生，唯此堪行，否則違機，勞而難成。發大菩提，生真信願，畢生堅持，唯佛是念。念極情忘，念即無念，禪教妙義，徹底顯現。待至臨終，蒙佛接引，直登上品，證無生忍。有一秘訣，剴切相告，竭誠盡敬，妙妙妙妙。

【經典依據】

念佛十大利益

- (一) 晝夜常得一切諸天大力神將，隱身守護。
- (二) 常得觀音等二十五位大菩薩，而為保佑。
- (三) 常為諸佛晝夜護念，阿彌陀佛常放光明攝受此人。
- (四) 一切惡鬼、夜叉、羅刹，皆不能害；毒蛇、毒藥，悉不能中。
- (五) 水火冤賊、刀兵槍炮、機械、牢獄橫死，悉不能受。
- (六) 先作罪業，悉皆消滅。
- (七) 夜夢吉祥，或見阿彌陀佛勝妙金身。
- (八) 心常歡喜，顏色光澤，氣力充盛，所作吉利。
- (九) 常為世間一切人民恭敬禮拜，猶如敬佛。
- (十) 臨命終時，心無怖畏，正念現前，西方三聖，金台接引，往生淨土，蓮花化生，受勝妙樂。

淨土經論擷要／印光祖師輯

一·彌陀因地

無量壽經云過去久遠劫前有佛出世名曰錠光次名光遠次名龍音如是次第至五十三佛名世自在王時有國王聞佛說法心懷悅豫棄國出家號法藏比丘佛為廣說二百一十億佛刹莊嚴人天善惡國土粗妙種種不同聞已皆悉睹見發大誓願設我得佛國中有地獄餓鬼畜生者不取正覺云云法藏比丘發如是等四十八願已大地震動天雨寶華一向專志莊嚴佛土安立眾生住於無上正真之道今已成佛現在西方安樂世界

二·佛願攝生

無量壽經云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又云設我得佛十方眾生發菩提心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國臨壽終時假令不與大眾圍繞現其人前者不取正覺
又云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聞我名號繫念我國植眾德本至心迴向欲生我國不果遂者不取正覺

三・極樂依正

阿彌陀經云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上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

舍利弗彼土何故名為極樂其國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彼佛何故號阿彌陀舍利弗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為阿彌陀又舍利弗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

四・持名往生

阿彌陀經云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乃至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
舍利弗我見是利故說此言若有眾生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五・三福三心

觀無量壽佛經云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皈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

又云若有眾生願生彼國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為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

六・作佛是佛作即想念

觀無量壽佛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

華嚴經入法界品云然彼世界如來不來至此我亦不往詣於彼善男子我若欲見安樂世界無量壽如來隨意即見

七・修十善業

無量壽莊嚴經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十種心一不偷盜二不殺生三不婬欲四不妄言五不綺語六不惡口七不兩舌八不貪九不瞋十不癡如是晝夜思維極樂世界無量壽佛種種功德種種莊嚴志心皈依頂禮供養是人命終不驚不怖心不顛倒即得往生彼佛國土

八・速滅重罪

觀無量壽佛經云念佛一聲能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大智度論云餘諸三昧有能除婬不能除瞋有能除瞋不能除婬有能除癡不能除婬有能除三毒不能除先世罪是念佛三昧能除種種煩惱種種罪業復次念佛三昧有大福德能度眾生是諸菩薩欲度眾生諸餘三昧無如此念佛三昧福德能速滅重罪者

九・隨念隨見

大乘大集日藏經云佛言欲生清淨佛剎不生障礙而此眾生應淨洗浴着鮮潔衣菜色長齋勿噉辛臭於寂靜處正念結跏或行或坐念佛身相莫更他緣或一日夜或七日夜至心念佛乃至見佛小念小見大念大見乃至無量念者見佛色身無量無邊

十·佛號久住

無量壽經云當來經道滅盡我以悲愍特留此經百歲眾生值此者隨意所願皆可得度

又云此經滅後佛法全無但留阿彌陀佛四字名號其有不信而謗者當墮地獄法華經方便品云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

十一·念佛圓通

楞嚴經大勢至菩薩云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

又云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十二・滿菩提願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云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剎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一切圓滿盡無餘利樂一切眾生界彼佛眾會咸清淨我時於勝蓮華生親睹如來無量光現前授我菩提記蒙彼如來授記已化身無數百俱胝智力廣大徧十方普利一切眾生界

十三・念佛殊勝

大乘起信論云復次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欲退者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得生他方佛土常見於佛永離惡道如修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

十四・法門易行

十住毘婆沙論云佛法有無量門如世間道有難有易陸道步行則苦水道乘船則樂菩薩道亦如是或有勤行精進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者若人欲疾至不退轉地者應以恭敬心執持稱名號

往生論云若善男子善女人修五念門行成就畢竟得生安樂國土見彼阿彌陀佛何等五念門一者禮拜門二者讚歎門三者作願門四者觀察門五者迴向門復有五種門漸次成就五種功德應知何者五門一者近門二者大會眾門三者宅門四者屋門五者園林遊戲地門

華嚴經云：『寧受地獄苦，得聞諸佛名，不受無量樂，而不聞佛名。』

【事蹟一】印光祖師示念觀音聖號消災難數則實例

當滬戰時·閘北房舍·多成灰燼·獨一歸依弟子夏馨培之寓所·未被波及。即當戰事劇烈時·彼全家同念觀世音聖號所感·且最奇者·戰事起後第七日·其一家人始由十九路軍救出·及戰停歸家·室中諸物·一無所失。苟非菩薩之護祐·何能若是乎。蓋伊供職新聞報館已數十年·夫婦均茹素念佛甚虔。是知觀音菩薩大慈大悲·遇有災難·一稱聖號·定蒙救護也。

山西聞喜縣一弟子葉滋初·偶騎驟行于大嶺間·一邊高峰·一邊深澗·雪凍成冰·驟滑而蹶·遂跌下澗中。適半崖有一株大樹·恰落在樹之枝間·竟得以無恙·否則粉身碎骨矣。此樹何由而有·亦可云即觀音之所示現也。

又民國十七年·寧波蔡仁初·在滬開五金玻璃店·人極淳厚·與聶雲臺善。雲臺令其常念觀音·意防綁票·仁初信之。一日將出·己之汽車在門外·綁匪先以手槍趕去駕車者·踞坐其上。仁初一出即上車·車即開行·始知被綁。遂默念觀音·冀車壞得免。已而果輪胎爆裂·車行蠕蠕。再前行·油缸又炸破·車遭火焚。匪下車恨甚·向蔡擊三槍。而蔡三跳獲免·遂乘人力車歸。其年六月·因與夫人·同至普陀歸依三寶。

又張少濂·為某洋行經理·素不信佛。一日·坐汽車行于冷靜處·二匪以手槍逐去駕車者·謂張云·速急開往某處。二匪各持手槍迫之。張默念觀音·行至熱鬧處·適有二人打架·巡捕吹哨·二匪即跳下車逃去。蓋以張念觀音之故·致匪誤為巡捕將捉已也。其舅周渭石已先歸依·一日·請余至其家·少濂亦遂歸依。

又鎮海李覲丹之子·為洋行買辦。得吐血病二年·不時吐·即不吐時·痰中亦常帶血。一日·為匪綁去。覲丹畏懼異常·全家皆為之念觀音求救·並請法藏寺僧助念。後匪索銀五十萬元·李家只允五萬·匪魁謂非五十萬不可。但每說五十萬時·頭即作痛·後竟以五萬元贖回。且自匪綁去後·非但不吐血·連吐痰亦不再帶血。二年餘之痼疾·竟由被綁而遂痊癒矣。以上所述感應事蹟·諸位宜深信而亦力行。

憶在民國十二年·袁海觀之次媳·年五十餘·頗有學問·有二子二女。其長媳將生子·一居士謂之曰·汝媳生子·汝家中一個月內不可供佛·亦念不得佛·彼聞而疑之。適余至滬·來問以此事。余曰·弗信妄說。歸告汝媳·多念觀音·臨產仍需出聲念。汝與照應人·則各大聲念·一定不至難產·並無苦痛血崩等事·產後亦可無各種危險。彼聞之甚喜·不數日而孫生。其孩身甚大·湖南人生子

必稱・重達九斤半・且是初胎・了無痛苦。可知觀音菩薩之大慈大悲力・不可思議。

平常念佛念菩薩・凡睡臥・或洗腳・洗浴時・均需默念・惟臨產則不可默念。因臨產用力・默念必致逆氣成病・此事極宜注意。須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眾生心力亦不可思議・惟在人之能虔誠與否耳。

明高僧壽昌慧經禪師・生時頗難。其祖立于產室外・為念金剛經・以期易生。方開口念出金剛二字・即生・其祖因命為慧經・長而歸依・及出家・皆不另取名。其人為萬曆間・出格高僧。由此觀之・可知佛法之為益于世也大矣。念觀音菩薩于生產時・有如是利益・豈可為邪說所惑・而不信奉耶。〔G〕

【事蹟二】遙救堂崩

周京師大追遠寺，沙門僧實，俗姓程，咸陽人也，素有道德。一日正午，忽登樓鳴鍾甚急，命眾僧各備香火。香至，眾問故，實曰：「此刻江南某寺，有講堂欲崩，將壓死千人，可各齊心念觀世音菩薩，以救之。」由是經聲佛號，響徹禪林。後數日，江南報至，云是日午刻，揚州講堂內說法，聽者盈千，忽聞西北異種香煙及梵音經唄，從講堂北門而入，直出南門，眾皆駭異，尋聲走出，聽其

所之，人方走盡，堂已崩摧，無一傷者。梁主聞之，三度詔請，不至，以保定三年七月十八日示寂，哀動朝野。

〔按〕一念之誠，能使香煙梵唄，瞬息達於千里之遠，可以悟一切惟心之說矣！安在修福薦亡者，不可瞬息通於冥府；念佛往生者，不可瞬息至於西方乎！〔F〕

〔事蹟三〕印光祖師示仗自力難了生死數則實例

一切法門·惑業淨盡·方了生死。惟淨土法門·帶業往生·即預聖流。世人不察·視為弁髦·良堪浩嘆。今人每以話頭看得恰當·臨終去得好·便為了脫。不知此語乃未開正眼之夢話而已。茲引數事為證。

在清乾嘉間·有三禪僧·為同參·死後一生江蘇·為彭文章·一生雲南·為何桂清·一生陝西·為張費。三人惟彭能記得前生事·後入京會試·俱見二人·遂說前生為僧事。二人雖不記得·亦一見如同故人·成莫逆交。殿試·彭中狀元·何榜眼·張傳臚。彭曾放過主考·學臺·然頗貪色·後終於家。何作南京制臺·洪楊反·失南京·被清帝問罪死。張尚教過咸豐皇帝書·回回要反·騙去殺之。此三人·亦不算平常僧·可惜不知求生西方·雖得些洪福·二人不得善終。

彭竟貪著女色。下生後世。恐更不如此生矣。

又蘇州吳隱之先生。清朝探花。學問道德相貌俱好。民國十年。朝普陀晤我。自言前生是雲南和尚。因是燒香過客。不能多敘。亦未詳問其由。十一年。余往揚州刻書。至蘇州一弟子家。遂訪之。意謂其夙因未昧。及見而談之。則已完全忘失。從此不再來往。及十九年。余閉關報國寺。至十一月。彼與李印泉。李協和二位來。余問。汝何以知前生是雲南僧。伊云。我二十六歲時。作一夢。至一寺。知為雲南某縣某寺。所見之殿堂房舍。樹木形狀。皆若常見。亦以己為僧。醒而記得清楚。一一條錄。後一友往彼作官。持去一對。絲毫不差。余曰。先生今已八十歲。來日無多。當恢復前生和尚事業。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庶可不負前生修持之苦功。伊云。念佛有甚麼稀奇。余曰。念佛雖不稀奇。世間無幾多人念。頂不稀奇之事。就是吃飯。但全世界無一人不吃。此種最不稀奇之事。汝為何還要作。伊不能答。但仍不以為然。轉問二位李先生。君等念否。答曰。念。伊仍無下語。終不肯念。至十二月三十夜將點燈時去世矣。恰滿八十歲。此君前生當亦很有修持。故今生感得大功名。大壽命。但今生只盡倫常。連佛法亦不再信。豈不大可哀哉。然此四人。均尚未有所證。即令有所證。尚未斷盡煩惱。自難出離生死。至如唐之圓澤禪師。則已能知過去未來。而尚不能了。況但去

得好者·豈能即了之乎。

唐李源之父·守東都·安祿山反·殺之。李源遂不願為官·以自己洛陽住宅·改作慧林寺·請圓澤做和尚·伊亦在寺修行。過幾年·李源要朝峨嵋·邀圓澤同行。圓澤要由陝西·李源因不願至京·一定要從荊州水道·圓澤已知自己不能再來·遂將後事一一開明·夾于經中·但不發表·遂同李源乘船去。至荊州上游·將進峽·其地水險·未暮即停。忽一婦著錦褲·在江邊汲水。圓澤一見·雙目下淚。李源問故·圓澤曰·我不肯由此道去者·即為怖見此婦故。此婦懷孕已三年·候我為子·不見猶可避免·今既見之·非為彼子不可矣。汝宜念咒·助我速生。至第三日·當來我家看我·我見汝一笑為信。過十二年·八月十五夜·至杭州天竺葛洪井畔來會我。說畢·圓澤坐脫·婦即生子。三日·李源往視·一見·其孩即笑。後李源回慧林·見經中預言後事之字·益信其為非常人。越十二年·李源即往杭州·至八月十五夜·至所約處候之。忽隔河一放牛童子·騎牛背·以鞭敲牛角·唱曰·三生石上舊精魂·賞月吟風不要論·慚愧故人遠相訪·此身雖易性常存。李源聞之·遂相問訊。談敘既畢·又唱曰·「身前身後事茫茫·欲話因緣恐斷腸·吳越江山游已遍·卻回煙棹上瞿塘。」遂乘牛而去。

各位試想·此種身分·尚了不脫·況但話頭看得恰當·去得好·即能了乎。

仗自力了生死。有如此之難。仗佛力了生死。有如彼之易。而世人猶每捨佛力而仗自力。真莫名其妙。今可以二語為之說破。即是要顯「我是上等人。不肯做平常不稀奇的事」之障見耳。願一切人。詳思此五人之往事。如喪考妣。如救頭然。·自利利他。·以修淨業。·方可不虛此生此遇也。

還有兩個要求生華藏世界的人。有一天。那個害了毛病。這個就去看他。後來因見他病勢不對。就趕緊的叫他念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華嚴海會佛菩薩。大家亦在旁邊助他念。過了一刻。就問他看見什麼境界沒有。他答道。沒有。這樣的問過兩三次。都說沒有。到了最後一次。他就說道孃來了。唉呀。這個問他的。才曉得他們如此靠不住了。因為在他的心裡。以為念這樣的佛號。和這樣的希求。應當要看見華藏世界才對。為什麼反見孃來的陰間境界呢。自此以後。他才回頭來修淨土法門了。〔G〕

【事蹟四】見相不言

晉慧遠大師，蓮宗初祖也，姓賈，雁門人。學精儒老，年廿一，聞道安法師講般若經，豁然大悟，嘆曰：「儒道九流，皆糠粃耳。」遂出家，誓弘佛教。安歎曰：「使道流中國，其在遠乎。」後居廬山東林寺，率眾行道，鑿池種蓮，於

水上十二葉蓮華，因波隨轉，分刻晝夜，以為行道之節。與劉遺民等僧俗百廿三人，創立蓮社，六時念佛，求生西方。在山三十年，跡不入俗，專志淨土，澄心繫念，三見聖相，而沉厚不言。一夕，方從定起，見阿彌陀佛身滿虛空，觀音、勢至，左右侍立。又見水流光明，分十四支，同注上下，演說妙法。佛言：「我以本願力故，來安慰汝，後七日當生我國。」社中佛陀耶舍、劉遺民等，已往生者，皆在佛側。師曰：「吾始居此，三睹聖相，今復再見，必生淨土，」至期，端坐入寂，年八十三。（東林傳）

按 如見好相，先欲明說，必為魔惑，願行退失。願效法三見不言，但除臨終時耳。（L）

【事蹟五】念佛不休

唐善導大師，蓮宗二祖也。因見道綽禪師淨土九品道場，喜曰：「此真入佛津要，修餘行業，迂僻難成，唯此法門，速超生死。」於是，精勤禮念。旋至京師，激發四眾。每入室長跪念佛，非力竭不休。雖寒冰亦須流汗，以表至誠。常念佛一聲，有一光明從其口出，十至百千，光亦如之，人皆能見。出則演說淨土法門，無暫時不為利生事。三十餘年，未嘗睡眠，除沐浴外，從不脫衣，護持戒

品，纖毫不犯，絕意名利，離諸戲笑。每自獨行，不與人共，恐談世事，妨修道業。三衣瓶鉢，躬自持洗，好食供眾，粗惡自奉，乳酪醍醐，皆不飲噉。所有襯施，用寫阿彌陀經十餘萬卷，畫西方聖境三百餘壁，修營塔寺，燃燈續明，終歲不絕。道俗從化者眾，有誦彌陀經十萬至五十萬遍，日課佛名一萬至十萬者，其間得三昧，生淨土者，不可勝紀。忽謂人曰：「此身可厭，吾將西歸。」乃登寺前柳樹，向西祝曰：「願佛接我，菩薩助我，令我不失正念，得生安養。」端身立化。（佛祖統紀）

按 大師係阿彌陀佛化身，為念佛示範，廣度眾生。願即效法，絕意名利，念佛不休。（一）

【事蹟六】誘兒念佛

唐臺巖、少康大師，蓮宗五祖也。姓周，縉雲人。幼出家，通經論，善毘尼。嗣詣洛陽白馬寺，見善導大師西方化導文放光，因至長安光明寺善導大師影堂瞻禮，感大師現身空中：「汝依吾教，廣化有情，他日功成，必生安養。」一遂往新定，人無識者，乃乞錢誘小兒念佛一聲，即與一錢，月餘，念佛求錢者眾，師云：「念佛十佛，乃與汝錢。」如是年餘，凡男女少長見師者，皆云阿彌

陀佛，念佛之聲，盈於道路。旋於烏龍山建淨土道場，築壇三級，每遇齋日，善信畢集，乃升座高聲念佛，眾共和之，見師念佛一聲，一佛從其口出，十聲十佛，若貫珠焉。師云：「汝等見佛者，必得往生。」眾皆欣慰。禮佛人數千，亦有竟不見者。忽囑道俗：「當於淨土起增進心，於閻浮提生厭離心，汝等此時見我光明，真我弟子。」遂放異光數道而逝。（高僧傳三集）

〔按〕 乞錢誘小兒念佛，以財法二施，廣化有情也。佛從口出，放光而逝，乃念佛功成，必生安養也。〔L〕

〔事蹟七〕 廣修眾善

明蓮池、字佛慧、株宏大師，蓮宗八祖也。仁和沈氏子，年十七，補諸生，以學行稱。聞鄰人持佛名，無疾而終，知念佛功德不可思議，即棲心淨土，書「生死事大」四字於案頭以自策。三十二出家，謁徧融、笑巖諸大老，參念佛是誰有省。旋居雲棲，山故多虎，為誦經施食，虎患遂寧。歲旱，居民乞禱雨，循田念佛，雨隨足至。眾悅，相與庀材造屋，僧日歸附，遂成叢林。乃提倡淨土，痛斥狂禪，廣修眾善，以資淨業。時戒壇久禁，令求戒者，具三衣於佛前受之，為作證明。定水陸儀文，及瑜伽餞口，開放生池，著戒殺文，以拯冥陽之苦。著

阿彌陀經疏鈔，及雲棲法彙，融會事理，統攝三根，從化者甚眾。忽遍別縑素，曰：「吾將他往。」至期，示諸弟子，老實念佛，向西念佛而逝。年八十一。（雲棲法彙）

按 生死事大，無常迅速，一失人身，萬劫難復，常念及此，念佛自真切也。廣修眾善，老實念佛，淨宗法要，二語盡矣。〔L〕

【事蹟八】捨禪修淨

清蕩益、智旭大師，蓮宗九祖也。姓鍾，吳縣人。少以聖學自任，著書闢佛，及閱雲棲竹窗隨筆，乃焚所著。年二十，讀地藏經，發出世志，日誦佛名。二十四，聽古德法師講經，疑情忽發，用心參究，已而豁然。尋掩關吳江，疾且殆，始一意求生淨土。疾少間，結壇持往生咒七日。後隱靈峰，著述宏博，闡揚淨宗。忽示疾，遺命闍維後，屑骨和粉，分施禽魚，結西方緣。旋病良已，跌坐向西舉手而逝，年五十七。閱三年啟龕，髮長覆耳，面如生，門人不忍從遺命，塔於靈峰。（靈峰宗論）

按 遇疾且殆，始捨禪修淨。念佛直指云：「精進者，不為大小病緣而怠其

行，若有宿業所使，當誦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陀羅尼，持一遍，即滅身中所有五逆十惡等罪，持三十萬遍，決生淨土，」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神咒云：「能誦此咒者，阿彌陀佛常住其頂，日夜擁護，無令怨家而得其便。現世常得安穩，臨命終時，任運往生。」故疾少間，即持此咒七日。好禪淨雙修者，願效法專修為要。〔一〕

【事蹟九】印光祖師

印光，名聖量，別號常慚愧僧。俗姓趙，陝西郃陽趙陳村人。年二十一，投終南山蓮華洞寺，從道純和尚剃染，時光緒七年也。翌歲，於興安雙溪寺受具。讀龍舒淨土文，知淨土法門為成佛之要道。聞紅螺山資福寺為專修淨土道場，因前往入堂念佛，精修淨業。暇則研讀大乘經典；由是深入經藏，智慧如海。光緒十九年，普陀山法雨寺化聞和尚入都請藏經，請師為助，遂邀同南下，住法雨寺。兩度掩關，為期六載，而學行倍進。民國紀元，師年五十二。高鶴年見其文，以之刊入上海佛學叢報。復由徐蔚如編輯印行，題曰《印光法師文鈔》，風行海內外。師以淨土法門導人，尤注重誠敬。其言曰：「淨土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乃如來普為一切上聖下凡，令其於此生中，即了生死之大法也。於此

不信不修，可不哀哉！此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信則信此世界是苦，信極樂世界是樂；信我是業力凡夫，決定不能仗自力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信阿彌陀佛有大誓願，若有眾生念佛名號，求生佛國，其人臨命終時，佛必垂慈接引，令生西方。願則願速出離此苦世界，願速往生極樂世界。行則至誠懇切，常念「南無阿彌陀佛」，時時刻刻，毋念暫忘。朝暮於佛前禮拜持誦，隨自身閑忙，立一課程。此外則行住坐臥，及做不用心之事，均好念。睡時當默念，不宜出聲，宜只念「阿彌陀佛」四字，以免字多難念。若衣冠不整齊，或洗澡抽解，或至不潔淨處，均須默念。默念功德一樣，出聲於儀式不合。無論大聲念、小聲念、金剛念、心中默念，均須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裏念得清清楚楚，耳中聽得清清楚楚。如此則心不外馳，妄想漸息，佛念漸純，功德最大。」又曰：「余常謂欲得佛法利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則消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則消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無恭敬，而致褻慢，則罪業日增，而福慧愈減矣！」又曰：「念佛一法，乃至簡至易、至廣至大之法。必須懇切至誠之極，方能感應道交，即生親獲實益。若懶惰懈怠，毫無敬畏，雖種遠因，而褻慢之罪，有不堪設想者。至於佛像當作真佛看，不可作土木銅鐵等看。經典乃三世諸佛之師，如來法身舍利，亦當作真佛看，不可作紙墨等看。對經像當如忠臣之對

聖主，孝子之讀遺囑，能如是，則無業障而不消，無福慧而不增矣。」又曰：「曰誠、曰恭敬，此語舉世咸知，此道舉世咸昧。因尋求古德之修持懿範，由是而知誠與恭敬，實為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極妙秘訣。」師以因果之理，至為重要。從凡夫乃至成佛，悉不出因果之外，故輒諄諄言之。嘗曰：「菩薩畏因，眾生畏果。菩薩恐遭惡果，預先斷除惡因，由是罪障消滅，功德圓滿。眾生常作惡因，欲免惡果，譬如當日避影，徒勞奔馳。每見無知愚人，稍作微善，即望大報。遭逆境，便謂作善獲殃，無有因果；從茲退悔初心，反謗佛法。豈知報通三世，轉變由心之奧旨乎！報通三世者；現在作善作惡，現生獲福獲殃，謂之現報；今生作善作惡，來生獲福獲殃，謂之生報；今生作善作惡，第三生或第四生，或十百千生，方受福受殃者，謂之後報。後報則遲早不定。凡所作業，決無不報者。轉變由心者；譬如有人所作罪業，當永墮地獄，長劫受苦。其人後來生大慚愧，發大菩提心，改惡修善，誦經念佛，自行化他，求生西方。由是之故，現生或被人輕賤，或稍得病苦，或略受貧窮，與彼一切不如意事；先所作永墮地獄，長劫受苦之業，即便消滅，尚復能了脫生死，超凡入聖。金剛經所謂：『若有人受持此經，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即轉變由心之義也。」

有弟子患病，自慮佛未念好，恐不能往生。師誨之曰：「汝如此想，西方去不得矣！甚麼叫念好？當知十念尚且往生，汝疑自己不能往生，即此一念，就是障礙，就不能往生。念佛之法，重在信願。只要信願真切，心中雖未能清淨，亦得往生。如江海中水，雖未能了無動相，但無狂風巨浪，則中天明月，即得了了影現矣。」

民國十七年，師離普陀，居蘇州報國寺。十九年，至靈巖山。誨人學佛，唯主敬存誠，深信因果，念佛求生彌陀淨土。其言如布帛菽粟，未可一日離也。二十九年農曆冬十月，謂眾曰：「吾老矣！靈巖方丈，不應久懸。」眾推妙真，乃擇日上位。初選十一月初十，師曰：「太遲了！」再選十一月初四，師謂是日「我自有事」。又復重選十一月初一，師曰：「可矣！」至初一日，師親率眾職事送妙真上位。行禮如儀畢，示微疾。初四日上午一時三十分，由床上坐起云：「念佛見佛，決定生西。」呼水洗手畢，起立言：「阿彌陀佛來接，我要去了！」即由床沿步坐椅上。侍者云：「未坐端正。」師復自立起，端身正坐，低聲念佛。妙真至，師囑云：「你要維持道場，弘揚淨土，不要學大派頭。」爾後即不復語，惟唇動念佛而已。延至五時，如入禪定，笑容宛然，在大眾念佛聲中，安祥逝矣。世壽八十，僧臘五十九。茶毗，三十二齒全存，五色舍利數千

粒，塔於靈巖。師創弘化社，印施佛學書籍五百餘萬冊，佛像百餘萬幀，遺著「文鈔」近百萬言，皈依弟子數十萬人。世推淨土宗十三祖。（M）

【事蹟十】修無法師

修無，營口人，磚瓦匠出身。因感人生多苦，屢思出苦之法。後聞人言念佛能離苦得樂，遂發心念佛。出家後，念佛心益懇切，逢人亦必勸之念佛。民國十八年，諦閑法師在哈爾濱極樂寺傳戒。師發心在戒期中，侍候病人。住寺才十幾日，忽說要走。監院師問：「走何處去？」師說：「我不是往別處走，是要往生。請監院師慈悲，給我預備幾百斤劈柴，死後焚化。」監院師問：「你幾時走？」師言：「在十天以內吧。」第二天又對監院師說：「給法師告假，我今天就要走，請給我一間房，再找幾個人念佛送我。」送者請留偈作紀念，云：「我做苦工出身，不會作詩偈。不過我有一句經驗的話，可以告訴諸位，就是：「能說不能行，不是真智慧。」於是大眾齊聲念佛。師面西趺坐，隨眾念佛。不到一刻鐘，已往生矣。入龕，面目如生。諦閑法師親見其事，歎為稀有。（M）

【事蹟十一】息妄念佛

民國了定尼師，安徽崔氏子，幼隨父宦游吳，適黃氏，涉嫌大歸，父將處死，母私縱出家，以姿白自曬使黑，期毀容而謹行止。受戒後，閉關三年，專修淨業。壁書大紙云：「汝是何人？我是尼僧。既做尼僧，應息妄念佛。」每生妄念，及念佛倦時，便讀此紙，心即大定，念佛愈有精神。晚誨諸徒，恩威並濟，如母女焉，故皆持戒念佛甚勤謹。忽無疾而終，頗多瑞相，年七十六。（近代往生傳）

〔按〕念佛為息妄第一妙法，以一念抵制萬念，當妄念起時，高聲念佛，矻矻念，勿休歇，妄不息而自息也。〔L〕

【事蹟十二】妙淨尼師

妙淨，俗姓王，乃虛雲和尚之庶母。雲公生母早逝，由淨撫育成長。雲公之父，欲雲公兼祧兩房，為娶兩婦。雲公出走後，同治三年，父病故，淨即率二媳同入佛門為尼。所有家財，悉以施捨，一心向道。出家四十餘年，專志淨土。宣統元年農曆十二月初八日佛成道日，示微疾，念佛西歸。在彌留時，跏趺說偈

云：「每因恩愛戀紅塵，只為貪迷失性真。八十餘年如幻夢，諸緣空處本無人。」「今朝解脫生前累，換取蓮邦淨妙身。有緣念佛歸西去，莫於苦海久沈淪。」歿後，異香數日不散，端坐儼然如生。〔M〕

【事蹟十三】 日課千拜

宋王日休、虛中居士，龍舒人。舉國學進士，棄官不就，博通經史，一旦捐之，曰：「是皆業習，非究竟法，吾其為西方之歸。」自是精進念佛。年六十，布衣蔬食，日課千拜，夜分乃寢。著龍舒淨土文，自王臣以至屠酤罪惡之屬，皆以持名念佛，普勸修持。卒前三日，徧別親友，勗以精進淨業，云將有行，不復相見。至期，與生徒講書畢，如常禮念，忽厲聲念佛數聲，曰：「佛來迎我」，屹然立化。（淨土文）

按 業報差別經云：「禮佛一拜，獲十種功德：一、得妙色身，二、出言人信，三、處眾無畏，四、諸佛護念，五、具大威儀，六、眾人親附，七、諸天愛敬，八、具大福報，九、命終往生，十、速證涅槃。」況日課千拜耶？所著淨土文，淺說曲喻，皆從博通經論，及躬行有得而來；普勸修持，最為激切懇到，讀之而不起信發心者非人也。願廣印流通，普勸禮念，同生淨

土。〔L〕

〔事蹟十四〕 婢妾同修

宋越國夫人王氏，哲宗從父荊王之妻也。導諸婢妾同修淨土，晝夜無間。惟一妾懈慢被擯，悔憤精進，久之弗倦，忽謂他妾云：「吾今夜當生西。」夜聞異香滿室，無疾而終。越宿，他妾告夫人云：「夜夢亡妾，令謝夫人，幸蒙訓責，得生西方，感德無量。」夫人云：「使我亦夢，乃可信耳。」是夕，夢亡妾致謝如前，問西方可到否？」妾曰：「可。」遂導前行，見一大池，紅白蓮華，大小間錯，或榮或悴。問其故？妾曰：「世間修西方者，纔發一念，此中便生一華，勤惰不同，榮悴遂異，精進者榮，至如車輪，怠廢者悴，以至殞滅。若歷久不息，念熟觀成，形消神謝，決生其中。」問我當生何處？導行數里，見一華臺，金碧照耀，妾曰：「此夫人生處，乃金臺上品上生也。」既覺，悲喜交至。後於生日，秉燭焚香，望觀音閣而立，眷屬方趨前為壽，已立化矣。（樂邦文類）

按 念佛者纔發一念，西方便種連根，感應之捷如斯。人惟名利是求，念念不休，於此念佛一念，多不肯發，縱發亦易懈慢，惜無善知識隨時訓責，俾悔憤精進耳。〔L〕

【事蹟十五】臨終十念

唐張善和，殺牛為業。臨終，見群牛競來索命，大恐，呼妻：「速請僧來救我。」僧至云：「經言：若有眾生，作不善業，應墮惡道，臨終至心具足十念稱阿彌陀佛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即得往生極樂世界。」張云：「地獄至急，不暇取香爐矣。」即左手擎火，右手拈香，向西厲聲稱佛，未滿十聲，遽云：「牛去佛來，已與我寶座」，含笑而逝。（佛祖統紀）

清施靜巖，華亭人。性端謹，作事周密，為人謀，必盡心，親族多賴之。忽病劇苦甚，表兄鄭慧庵憫之曰：「弟病亟矣，何不念佛？經云：臨終十念，亦得往生。」施曰：「我恨平日未知念佛，今不能念矣，奈何！」遂大哭。鄭曰：「無妨，弟聽我念，心中想念可也。」即朗唱佛名，施亦高聲隨誦，纔數十聲，忽曰：「阿彌陀佛與諸菩薩，都在目前」，言畢而終。（染香集）

按 念佛不在時之久，而在信之篤。法集要領經云：「若人百歲中，懈怠劣精進，不如一日中，勇猛行精進。」故無論善惡，皆可臨終十念往生無疑也。但此係宿種今熟，方遇善知識勸令念佛，亦由以怖苦心勇猛精進之信願行力，與佛慈願力，感應道交，親蒙接引耳。否則，恐為業障所牽，善友難

值，病苦所逼，正念難成。十念雖易，實難倖致，願早辦資糧為要！〔L〕

〔事蹟十六〕作務念佛

宋黃打鐵，潭州人，打鐵為生。見遊方僧至，請入奉茶，告以窮苦，求示修行之法。僧即授以「持名法門，可不花錢，不妨工作，能一生持念不輟，臨終，佛必接引往生其國，無有眾苦，但受諸樂。」黃甚喜，依教奉行，每打鐵時，念佛不絕聲。妻曰：「打鐵本辛苦，再加念佛，豈不更苦？」黃云：「是法極好，往日爐邊覺火熱，念佛則不熱，打鐵覺臂酸，念佛則不酸。」數年後，忽沐浴更衣，謂其妻曰：「我今天要回家去。」妻曰：「此非汝家，家在何處？」曰：「我家在西方。」妻笑曰：「汝去好了。」仍打鐵念佛如故。旋說偈曰：「釘釘鏘鏘，久鍊成鋼，太平將近，我往西方。」即執槌立亡，面不改容。異香芬郁，天樂鳴空，眾所共聞。（佛祖統紀）〔L〕

〔事蹟十七〕努力直往

明盧智福居士，徽州人，約已惠下，未嘗罵人。夫程季清奉佛甚虔，力營福業，盧乃竭資為助。持長齋，日課佛名三萬。後得危疾，請古德法師授五戒，諮

淨土法要，遂一意西歸。夫策之曰：「百劫千生，在此一舉，努力直往，毋猶豫也。」即高聲念佛，夜以繼日，如是半月。其母及女來視疾，悉謝遣之，曰：「無亂我心。」忽睹蓮華現前，化佛垂手，身心踴躍，急索浴，西向念佛，右脅而逝，久仍頂熱，年卅九。（靈峰宗論）

〔按〕愛為生死根株，臨終前母女來視，悉謝遣之，是愛根已拔，正念不亂，化佛垂手，往生必矣。〔L〕

〔事蹟十八〕修善念佛

清吳毛，青陽吳氏僕也。持齋念佛，兼修眾善。清兵渡江，吳氏合家逃避，毛獨居守，被兵七槍而死。亂定主返，毛復甦曰：「我以宿業，當受豬身七次，因齋戒念佛，以七槍散怨，今佛來接引往生西方矣。」語畢，合掌念佛而逝。（果報聞見錄）

〔按〕念佛修善而慘死，如非復活自言，安知其轉後報重報為現報輕報，蒙佛接引往生耶？凡行善念佛而遭逆境者，即應省悟慶幸而更精進也。〔L〕

【事蹟十九】醫勸念佛

清沈啟白、中旭居士，吳縣人。少豪宕，急人之難。旋以醫名，益喜布施，貧者不取藥值，或與錢粟。年廿五，喪偶，不復娶。虔修淨業，所過僧坊、街頭、橋旁，徧書西方佛名及警策語，勸人念佛。遇病危者，輒蹙然曰：「孽深矣，力不能救，奈何！」病者涕泣固請，則曰：「惟有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能至心稱念一聲者，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汝能信念否？」其人唯唯。曰：「誠如是，疾可治也。」乃下藥，每有奇驗，從而歸佛者眾。七十餘念佛而逝。（二林居後集）

〔按〕布施為六度之首，勸人念佛為萬行之先，病危者尤易化導，以其有怖死求生之心也。王龍舒云：「醫當自念，人身疾苦，與我無異，勿問貴賤貧富，專以救人為心，以結人緣，而積己福，冥冥中自有祐之者。若常如是存心，回向淨土，必上品生。若因人疾苦而告以淨土，易生信心。使復發大願，以廣其傳，而贖宿譴，以期痊癒，必遂所願。若天年或盡，亦可乘此願力，徑生淨土。常如是以化人，非徒身後上品往生，現世亦福報無窮矣。」

〔L〕

【事蹟二十一】居官奉佛

清張蘭渚、師誠，一西居士，湖州歸安人。少登科第，歷任封疆。巡撫江蘇，見殺業甚夥，屢出示勸戒，遇放生河，嚴禁捕魚，署中不宴客，不殺生，長齋奉佛，棲心淨土。擇前賢淨土論說，輯「徑中徑又徑」一書，普勸念佛。六旬餘，乞假歸里，靜居斗室，一意西馳。臨終，誦彌陀經畢，纔舉佛號五聲，寂然而逝。（張蘭渚年譜）

〔按〕富貴學道難，急功名者，以進取為先，耽逸樂者，以靜修為苦，誰肯不捨塵勞，而棲心淨土，長齋奉佛耶？居官者願以此為範。（L）

【事蹟二十一】密行精進

清陳居士，遺其名，常熟世英茂才之從父也。每晨起，爇香默然，誦經課佛，風雨寒暑不間，歷有年所，家人莫之知，蓋密行也。逝前三月，自言歸期，家人以其無疾而弗信。三日前示微疾，起居如常，至期坐脫，家人環呼，乃開目略示數言。旋曰：「吾去矣」，遂瞑，體發異香三日。（往生近驗錄）

按 古人密行，寒暑無間，雖家人亦不知。今則沽名釣譽，一暴十寒，故念佛者多，往生者少，戒之慎之。〔L〕

〔事蹟二十二〕 用力猛厲

清錢翼山、萬鑑居士，常熟人，業酷善飲。旋修淨業，力改前行，戒殺斷葷酒，勸母長齋念佛。一子病瘵，念佛而終，人誹笑之，奉佛如故。妻亡，處之淡然，拒勸續娶者曰：「有子而殤，續復何為，吾志在出世，豈屑屑於嗣續哉。」店屋失火，望空祝曰：「吾業應焚燒，願勿傷鄰舍。」火滅，鄰果無恙。忽患咯血疾，生死心切，念佛益厲。尋病劇，進食輒吐，戚謝鳳梧告以古德斷食見佛事，欣然曰：「有此大便宜事，吾當勇為。」即盥沐，詣佛前拈香發誓，持七日齋，出資放生，求生淨土，日夜念佛不輟，渴則嗽瓜而已。問徹夜不睡，得不疲乏耶？曰：「利其不睡，得多念佛。我無病時，不得安閒，今病得閒，正好著力，何疲乏之有。」期滿，神識昏亂，大懼，合掌枕上，命燃指，謝曰：「君此時，發此願，與燃指同，不如一意西方之為愈也。」遂閉目念佛，初若勉強，用力猛厲，漸神志安定。復得助緣十數人，晝夜佛聲相續。忽見西方三聖現前，光明相好，欲躡身金臺，聞空中言：「汝身未淨。」即命香湯浴畢，三聖現如故，

謂家人曰：「吾已遊淨土，見無數蓮華，吾坐其中，樂不可言！」指自身曰：「此非吾身。」旋曰：「佛盈室矣，」面西坐逝，年三十八。（續淨土聖賢錄）

按 葷酒能斷，貪毒盡也。誹笑不顧，瞋毒盡也。子殤妻亡，處之淡然，愛根斷也。拒勸續娶，不屑嗣續，癡毒盡也。故能遭逆境而初心不退，纏疾苦而正念堅持，雖猶業障現前，神識昏亂，而能用力猛厲，復得助緣，卒獲瑞感金臺，神遊蓮域，洵堪示範！〔L〕

【事蹟二十三】老實念佛

清王癡頭道士，直隸人。極愚，親亡乏食，困臥敝廬，無所為計。或與之錢，莫辨多寡。陳道人收為徒，令日掃地拾柴，晚課佛號數百，禮拜，炷香為度。王誦佛不成韻，每昏沉欲睡，陳以長竿擊之，曰：「汝愚昧若此，尚不知精進耶？」如是者三年，一夕呵呵大笑，陳復擊之，王曰：「今日打我不得矣。」詰其故？曰：「師枯坐十八年，不知修法，若能如我老實禮念，早生西方見佛矣。」陳奇之，而莫測所謂。翌日，登峭崖，西向合掌立化。闍維，得舍利二。（染香集）〔L〕

【事蹟二十四】百事不管

清百不管老媪，失其姓，杭州人。嘗問孝慈庵道源和尚，曰：「修何法門，一生決離苦海？」和尚曰：「無過念佛，然念佛不難，難於持久。持久不難，難於一心。若能一切不管，專心持名，至誠發願往生，臨終佛來接引，脫離苦海矣。」欣然拜謝！即將家事委子婦等，自闢淨室供佛，修持其中。年餘，復往問曰：「自蒙開示，弟子棄捨家務，專事念佛，自問亦可謂久而不懈，但苦一心之難，師當有以教我！」和尚曰：「汝雖拋卻家務，而兒孫眷屬，不無塵念，此則愛根未拔，如何一心？汝今加功，先拔去愛根，將一切放下，然後能得一心也。」歎曰：「師言是也，我雖不管於身，不能不管於心，從此真當百不管矣。」遂愈加精進，愛心偶動，即默持百不管三字，以自驅除。或咨以家事，亦以此三字拒之。於是百不管之名，播於親黨間。又年餘，詣庵謝曰：「師不欺我也，弟子西行有日矣。」數日後無疾而終。（染香集）

按 胡蓮歸居士評云：「百不管，渾名也。推言之，由百至千，千至萬，皆所不管矣。約言之，一旦不管，何有於百。能如是，而後塵緣可斷，淨業可成。嗚呼！安得世人咸如此百不管耶？」此法最妙，難得一心者，願即效法

力行。〔L〕

〔事蹟二十五〕 普願生西

清周汪氏，華亭人。夫周文榮，家貧，遊幕遠方，客死湖北，久無音信，女自活，長齋奉佛，撫子成立，命尋父骨歸葬，旌表節孝。晚年，念佛益虔，願父母翁姑及夫，齊生蓮界。後得疾，閉戶念佛，不問家事。臨終謂子曰：「昨夢汝祖父母、外祖父母、及汝父，均住蓮華世界。現前有五色雲，擁一蓮如舟，我即乘此往生也。」言訖而逝，室香如蘭。（染香集）

〔按〕夫亡而修淨業，願夫及父母翁姑，同生極樂，卒滿其願。世有青年殉夫者，徒博節烈之虛名，而失同歸安養之實益，願以此為法。〔L〕

〔事蹟二十六〕 捨身念佛

清楊媪，杭州人，年五十餘，得風疾，僵臥呻吟。僧旅亭師偶過其居，子為設齋，請入視母，媪頻蹙曰：「病甚，師有妙方，能癒我否？」師曰：「有，恐汝不肯服耳。」曰：「誠有，安肯不服。」師曰：「病從身起，身從假合，汝能

捨身，病自去矣。」問捨身奈何？師曰：「汝但將身放下，一心西向念佛，阿彌陀佛是大醫王，能除一切眾生之病，但能至誠念佛者，自來救汝。」問佛果來乎？師曰：「來，但患汝念不切耳。」遂持佛名，日益懇切。居五月，語子曰：「阿彌陀佛至矣，四日後，吾將西歸。」及期，請僧十人助念，起坐向西而化。
（善女人傳）

按 人之患在於有身，既能捨身念佛，病自除而往生必矣。願趁無病時將身放下，一心念佛，莫待急時抱佛腳也。〔L〕

〔事蹟二十七〕張大朗居士

張大朗，安徽懷遠大潘村人。不識字，事母甚孝，業石匠。從邑人徐本孝受念佛法門，其妻竭力阻止，不為動。未幾，妻死，乃一意精進，晝夜禮念，不稍休。行之七載。民國九年，中秋節將屆，示微疾。謂其母曰：「吾去後，定先來度母，勿悲也。」其母固茹素念佛，亦勉其子：「一心念佛，以求往生。」八月十三日正午，囑其弟根朗曰：「你以後要好好侍奉老母，我馬上要去了。西方天樂來迎，你聽見麼？」說畢，焚香趺坐，合掌而疾。斯時，空中天樂忽鳴，似有

小喇叭，其聲悅耳，不可言狀。天樂響外，有二燈如碗大，晃爍蕩漾，大眾共見，歷一時許始隱。當時村外人皆聞大潘村上空天樂聲音，來觀者數百人。但一入村，則又無聲，而本村人仍聞天樂。觀者無不感歎。時大朗年三十歲。後數年，其母臥病，謂人曰：「吾兒大朗來迎吾去矣！」遂逝。安徽余椒縣大馬廠王昆儒，以大朗事函告印光大師。師覆示云：「張石匠之事，即如此稀奇，其地必有認真念佛之士，當去打聽的確，以資起信。」王昆儒遂函懷遠探問，得該村潘渭生、胡嘉春、鄭廣義、潘復義四先生復書，證明為彼等所共見親聞，確實無訛。張石匠目不識丁之人耳，一聞念佛法門，即便信受奉行，雖遭磨折，志不為餒。信願行三，資糧具足。七載勤修，便離火宅。下手易而成功速，彌信淨土法門之契機也。〔M〕

【事蹟二十八】鄭錫賓居士

鄭錫賓，山東即墨人，業商。因讀佛經，知念佛利益，遂發心念佛，終身不娶。民二十二年在青島，從倭虛法師受三皈依。自是心益誠懇，將家務完全交其弟料理，專心念佛。居士能講彌陀經，每年必由即墨經青島，去平度縣為善友講經。二十八年春，居士又去平度縣講經。講經已畢，此眾散去，與五六位淨友，

同進午餐，餐畢，居士忽言：欲租一間房子。眾友問其故，居士言：「我要往生，因恐死在別人家裏犯忌諱。」眾友言：「吾等是多年知交，不要說往生佛國，即使臥病不起，死在我家亦有何妨？吾今此處念佛人頗多，如真有把握，也可為此一方人作個榜樣。」其友即為居士收拾兩間屋，設一榻令休息。居士即登榻，面西趺坐，向眾友說：「給諸位告假，我現在要走了。我們同事念佛一場，請諸位念佛送我一程吧！」眾友請說偈，居士說：「不用說偈，你們看到我這個樣子，來去自如。你們照我這樣行，這就是很好的紀念。」語畢，不到一刻鐘，即含笑往生。其弟初不信佛，見兄拋捨家業，專門念佛，殊不謂然。後經居士一再勸說，勉強信佛念佛，但並不懇切。及親眼見居士念佛往生，預知時至，來去自如，始知念佛功德利益。於是亦一心一意專誠念佛。三年後，亦預知時至，念佛往生。（M）

【事蹟二十九】楊欽芳居士

楊欽芳，浙江省普陀縣沈家門鎮人，家住西大居委會。生於一九〇七年，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廿八日西逝，年七十七歲。居士初不信佛，七十五歲時，其子暴病死亡，因感人命無常，遂發心吃素念佛。每念佛時，其音懇切，鄰居皆聞。由

初發心直至往生，為時尚未滿兩周年。一九八三年九月末，患感冒，十月四日開始臥床。自見有一白蓮花苞落於胸前。當時家人皆聞室內異香馥郁，半日始散。居士病中了無痛苦。至十月廿八日，農曆九月廿四日傍晚，忽囑家人：「你們快助我念佛，我要跟阿彌陀佛去了。」家人問：「見佛否？」答言：「見！」隨即雙手合掌，作禮佛狀。家人請淨侶助念，居士止之曰：「夜間不要去叫人家了。」又大聲云：「讓開些，佛來了！」繼又以指書其子之名。其妹已信佛多年，見狀即正言告之曰：「汝今臨終時至，宜一意西方，從此了生脫死。你要放下萬緣，怨親都不思量，惟念阿彌陀佛，隨阿彌陀佛去，卻不可思念兒子。」居士點頭應諾。時有多人在室內齊聲念南無阿彌陀佛，居士隨聲默念，未幾即微笑而逝，時初夜七時二十分也。逝後二十四小時，舉身柔軟，頭頂猶溫。（M）

【事蹟三十】張氏

張氏，青島人，生有一子一女，家境貧寒。其夫在海港碼頭拉車為生，張氏住青島市內湛山精舍附近。精舍內有佛學會，每逢禮拜日，倏虛法師常來此講經。張氏藉此因緣，皈依三寶，得聞佛法。二十六年冬，一日清晨，忽謂其夫曰：「你好好領著孩子過吧！我今天要往生佛國了。」夫以為戲言，不應，仍去

碼頭拉車。張氏又囑其二子曰：「我今天要往生到極樂世界了！你們倆好好聽父親的話，不要淘氣。」二子尚幼，不喻其意，遊戲如故。張氏將家務略微收拾，便洗臉、梳頭，換上淨衣，在床上面西趺坐，念佛往生。及二子回房，見母已逝，哭著到鄰家送信。鄰人聞訊趕至，見張氏往生已多時。其夫由碼頭回來，痛哭一場。因家貧無以為殮，乃由佛學會諸居士湊款，處理其身後事宜。大光法師記之如是。〔M〕

〔事蹟三十一〕 助念得力

民國楊蓮航居士，浙江餘姚人，家貧業商。聞童覺航修淨業，屢往就教，解悟超群。旋與蓮社念佛，因病殺生，漸遠蓮友，後病劇，蓮友告以必死，自審亦不起，乃憬然悔，力疾詣佛前，盡情披露，投誠懺悔，復守五戒，誓不再犯。從此放下萬緣，掃除愛欲，一心默持佛號，以待報盡。蓮友知其持名功淺，先為請人助念。後兩日，蓮友亦助念，忽覺神氣清爽，夢見光明。至二更，蓮友將回家，詎知此時助念已得力，便云：「我西方尚未到，須蓮友全夜高聲助念，不可輟。」眾復高聲念佛，並時時策勵。忽頻笑云：「西方今到矣，好蓮花！好寶池！好光明！」目注佛像而逝。仍助念至體冷為度，不令家人哭泣，迄午頂門猶

溫，年三十。（近代往生傳）

按 持名功淺，能獲往生者，得蓮友助念之力也。助念之緊要如此，願多提倡。如無蓮友，請用念佛錄音帶助念，較為方便，亦可得助念往生之大利也。（一七）

【事蹟三十二】別眾坐化

民國李韡、濟華居士，江蘇如皋人。測繪學堂畢業，民初供職陸軍測量局，加入同盟會，因二次革命，事敗入獄，臨刑遇救獲釋。雖仍服務軍旅，而茹素念佛，寒暑無間。北伐後回籍，歷任縣議會議長及建設、財政等局長。廿二年春皈依印光大師，法名智脫。從此精修淨業，早晚課各誦彌陀經一卷，佛號萬聲。深研大乘經典，行解並重，宏揚淨土，勸人念佛求西方，終身不懈。來臺後，創辦臺北蓮友念佛團，撰普勸淨業同仁發起組織助念往生團文，提倡助念。五十一年二月廿五日念佛團定期法會，領眾念佛，午餐後講阿彌陀經大義，至二時五十分講畢，別眾云：「我要走了，大家好好念佛。」即於大眾佛號中念佛坐化，正三時五分，手結彌陀印，如入禪定。次日入殮，周身柔軟，面目如生，三月四日荼毘，獲舍利甚夥，年七十九。（李濟華居士遺集及聯合民族等報）

〔按〕印光大師云：「肯助人淨念往生，亦得人助念之報。」創辦蓮友念佛團，提倡助念，即獲蓮友大眾助念往生。言教不如身教，故選定期法會時坐化，俾眾共見共信，急起直追，同生西方也。〔L〕

〔事蹟三十三〕 病益精進

民國鄒餘慶居士，浙江奉化人，忠厚淳樸。三十年來臺，經營國光汽車材料行及中立交通器材廠，頗有成就。五十六年，承同鄉導往臺北市法華寺，聽淨空法師講經，即入佛門，接受佛法薰陶，皈依土城廣欽老和尚，及水里懺雲長老，受持三皈五戒。六十七年冬，赴陽明山永明寺，受在家菩薩戒，嚴持戒律，專修淨業，堅信切願，求生西方。常供養三寶，奉事師長，布施作福，不遺餘力。與蓮友等籌建佛教淨業林於三峽橫溪，被推為林長，領眾住林共修。七十年夏，因病回寓治療，念佛益精進不懈。七十二年三月初，突患便秘，醫治無效，即住永和中興醫院就醫，雖甚痛苦，仍心中念佛不斷。三月廿一日忽告侍疾之長子云：「爾等明日不要離開。」次日上午醫師為作全身檢查，一切正常，囑好好休養。鄒云：「我現在很舒服，謝謝你！」少頃，命季女將床頭搖起，以枕靠背，問有無不舒服？答：「沒有。」時正中午十一時，忽含笑，兩腿內縮，雙手抬

起，似作盤腿合掌狀，即張口念佛而逝，年七十四。全體眷屬，均在旁高聲助念，懺雲長老與法師、居士及淨業林導師、林友等，旋亦相繼而至，共四十餘人，輪班助念，至晚六時許，全身皆冷，惟頭頂尚溫。助念至九時半，始為沐浴更衣，因四肢僵硬，長女將以熱巾敷其兩肘，忽聞袖內放出清香。次日大殮，雙手柔軟，面黑全消，容顏悅豫，勝於生前。自此或晝或夜，各眷屬常聞空中念佛之聲，至七七念佛法會止靜時，仍共聞佛聲，來自西方。（慧炬雜誌二二九期）

〔按〕一聽講經，即入佛門，受持皈戒，專修淨業，歷劫善根成熟也。建林共修，自利利人也。病益精進，借病潛修也。忽囑明日勿離，預知時至也。含笑合掌，必見佛前來接引也。使眷屬常聞佛聲自西來，示知已上品往生，令皆信願生西也。凡年老多病者，願效法精進為要！〔七〕

【事蹟三十四】專求脫苦

民國浙江慈溪一貧婦，忘其姓，家貧子逆。一日被子罵，心苦難忍，往訴鄰僧，僧曰：「汝已知苦，何不將苦賣去？」問：「如何賣得了？」僧曰：「汝專念阿彌陀佛，求生西方，臨終佛來接去，則永離眾苦，但受諸樂，便把苦賣了。」婦曰：「我母子共房，床灶同室，床下尚有豬圈，如此邈邈，何能念

佛？」僧曰：「無妨，汝在家時，祇管常念，暇時可來寺拜佛。」即依教奉行，專求脫苦，念佛無間。三年後，於將終前數月，預示子曰：「某月日我要生西，汝勿外出，為我料理後事，以盡子道。」子不信，旋又言，仍不信。前數日，忽聞異香，遍覓不知何來，始信母言是實，至期在家守候，見母沐浴更衣，端坐念佛而逝。（淨土聖賢錄三編）

按 以怖苦心念佛，為出苦第一妙法。如非家貧子逆，心苦難忍，豈肯專求脫苦，念佛生西耶？順逆皆方便，逆尤勝於順也。〔L〕

【事蹟三十五】 倅虛法師佛七開示——鍋漏匠往生

說起念佛，他又想起一個徒弟。這都是諦老法師親口說的。

諦老法師說：早先我還有個徒弟，這人是個手藝人，俗語講鍋漏匠，也就是盤、碟、碗、瓷器摔壞了可以拿鋸子補好再使用，這時候沒有了。古時碗摔三片、四片還能鋸上，還一樣使用。外國人看中國鋸上碗盆不知是什麼？這個鋸上還能用，早先人們都儉省。那時諦老在金山參禪。早年講過經，講了好幾年，人們都說他沒參過禪，他說法不得力。諦老覺得參禪還算個什麼呢？諦老在金山住了好些年，在那兒參回禪，以後講經才有人信，才有人聽。

他在金山住時當知客。有一天，從家鄉來了一位老鄉，是他小時候的玩伴。諦老法師原是買賣人，跟他舅舅學醫。這時候在金山當知客，所以老鄉來找他。這鋸碗的手藝人，找他說要出家，要認他做師父。諦老法師說：「你不行！你要出家，都這麼大歲數了！四十多了，沒念過書，學經教自然是學不了；苦行你又受不了。你出家不是找麻煩嗎？」勸他多次，他堅持非出家不可。這從小就認識，又是老鄉。諦老不得已說：「你一定要出家，就得聽我的話，我就收你做徒弟。」他說：「那當然！我認你做師父，你怎麼說，我一定聽。」諦老說：「你若聽我話，你這麼大歲數了，現學經教也來不及，你就直接修行，就聽我說。」他說：「你說什麼，我都聽！只要讓我出家。」諦老說：「早先有個手藝人，出家修行成道了！你就跟他學一學。」他說：「你只要收我做徒弟，你怎麼說，我怎麼聽。」於是諦老接著說：「你出家以後也不要受戒，我給你找個小廟，你不要出廟門，就老實念佛。我給你找幾個功德主護持你，供你吃飯。」

當時南方寧波信佛的人很多，差不多每個鄉村都有小廟，都有人信佛，拜佛。我去過，在那住過三年整。我給你找個小廟，在裡面什麼都不需要，你只須念一句「南無阿彌陀佛」。念累了，你就休息。休息好了就再念。黑夜、白天不間斷的念，什麼事也別管，到時候吃兩頓飯，我給你找好功德主。

諦老法師那時很有名望，信徒很多，就託人辦妥這事。教他修行方法，就是閉關，也叫方便關。一個小廟一個人住著，每天有老太婆到時候來給煮兩頓飯，他就不做買賣（手藝）了。聽諦老法師告訴他這個修法，準是好道；這道一修，準能得好處。他也不知道將來會得什麼好處！諦老就回金山了。

以後他念了三、四年的工夫，那也不去。他那時正是初發心的時候，勇猛精進。俗話說，「出家一年，佛在眼前；出家過了三年，佛就到靈山，離遠了。」人在初發心時，就告訴這個法門，他就心誠，一修到底。時間長了就懈怠，不當回事。

他聽諦老的話，只要睡醒，就念佛。他從前做手藝，挑東西，雙腿有勁，就繞著佛念；累了就坐著念。諦老法師也不知他念得怎麼樣。就這樣念了三、四年。有一天，他告訴煮飯的老太太：「明天你不用給我煮飯了，我不吃午飯了。」老太太以為明天必是有人請他。這三、四年也沒看他去那兒，他說，在當地有兩個親戚朋友。他出去看看回來後，就對老太太說：「你明天早晨不用來煮飯了。」老太太以為他出去一趟，明天必是有人請他吃飯。

第二天老太太惦記師父，到吃飯的時候，就去小廟看他回來沒有。小廟貧窮，不怕偷盜，雖有門也沒關。老太太想想就說：「師父吃飯回來了？」裡面沒

人答應。走進屋，看見他在床鋪下邊站著，臉朝窗外，手上拿著數珠。老太太一看，問他話他也不答。仔細一看，師父已經死了！站著死的，念佛站著死的。老太太太嚇一跳，她就向鄰近人說：「師父站著死了！」這就來了好些人來看。看師父一手拿著數珠，另一手握著灰，扳開手一看，他手裡有八、九塊現大洋（銀圓）。那時南方人吐痰的痰盂不是洋磁的，有點水在裡面。它都是灰盒子，是一個四方的托盤，盒子裡放有小灰。人吐痰在灰裡，隔日倒了再換新灰。

一看那吐痰的灰盒子，裡裡外外都是小灰，他手上捏了一把灰，手裡握著八、九塊現大洋。人們明白了，他一定是做手藝時，做買賣時，存了的幾塊錢。當時大洋錢是很高貴的，存了也沒有櫃子放，也沒有鎖，他就埋在痰灰盒裡。誰偷東西也不會想到痰灰盒子裡去偷。他是恐怕死後別人不知道，他把錢抓在手裡，站著念佛往生。他是預備拿著這些錢，讓人們看看，好辦理後事。應該是這個道理，這是諦老法師說的。

後來，他的幾位護法給諦老法師送信說：「你的徒弟站著死了！」諦老坐船第二天就來了。一看他那樣站著都兩、三天，就這樣直直的站著。諦老師父這才給他辦後事。諦老說：「不錯呀！你這出家沒白出，比那當大法師，當方丈住持高明得很了，像你這樣的成就不多呀！」很讚歎他的。

【事蹟三十六】 倭虛法師佛七開示——公雞往生

諦老法師自己說的：他在頭陀寺做方丈和尚，常住作息的規矩早立了。每天早飯、晚飯之後，大眾都一起念佛，繞佛三匝，然後回寮房休息。那時候寺裡沒有鐘錶，只有大公雞報曉，到時候大公雞一叫，大眾就都起來了。去上殿，吃飯時過齋堂，那大公雞一定要去。人們掉在地上的飯粒牠都吃了。吃完了，在座上念完佛，該走了，那大公雞就走在眾人最後面，人們念「南無阿彌陀佛」，一直念，這大公雞在後頭嘎叭嘎叭的叫著，彷彿也跟著念佛。你看希奇不希奇？這是諦閑老法師說的。牠還跟著大眾繞佛，人們繞出大殿，牠也出來了。

有一天，人們繞念都出來了，大公雞牠不肯走。香燈師說：「你怎麼還不走！念完佛要鎖門了。」大殿鎖上怕有人來給弄亂了。雞站在那不動，就站在佛桌前面，仰著脖子，嘎叭嘎叭高叫三聲，死了！站著死的。你看看！牠念的什麼？「南無阿彌陀佛」牠說不上來，人們一念佛牠就隨著念，隨著轉。你看多通靈性！這是諦閑老法師在溫州頭陀寺當方丈時的事。我說這話，是給畜生念佛往生做個證明，做個證據。

〔事蹟三十七〕毒不能毒

印光祖師在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時曾開示：

雲南保山縣歸依弟子·鄭伯純之妻·長齋念佛多年。其長子慧洪·于前二年死·鄭妻以愛子故·服毒·了無苦相·端坐念佛而逝。且死後面色光潤·驚動一方。伯純以老儒提倡·信者尚少·由其妻子之死·而信者竟十居八九。夫端坐念佛而逝·雖無病而死·尚甚不易。況因服毒而死·能現此相·若非已得三昧·毒不能毒·能有此乎。但服毒自殺·為佛法所禁·切弗效尤·亦不可輕試·聽講者宜戒之。〔G〕

附錄 印光祖師教誨三則

〔德育啓蒙〕

孝親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父母與我，實為一體。

我愛自身，應孝父母，能不辱身，便是榮親。

友愛

兄弟姊妹，手足骨肉，痛癢相關，休戚與共。

兄愛弟敬，和和睦睦，相推相愛，家庭之福。

敬師

師嚴道尊，人倫表率，道德學問，是效是則。

養我蒙正，教我嘉謨，不敬其師，何能受益。

擇友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朋友相處，有損有益。

益者近之，損者遠之，勸善規過，端賴乎茲。

布衣

衣取遮體，兼以禦寒，大布之衣，惜福養廉。

莫羨綢緞，錦繡華美，折了福壽，自暴自棄。

蔬食

蔬食衛生，肉食傷生，殺時恨心，其毒非輕。勿貪吃肉，吃了須還，還的時候，真個可憐。

惜字

字為至寶，遠勝金珠，人由字智，否則愚癡。世若無字，一事莫成，人與禽獸，所異唯名。

惜穀

田中五穀，以養人民，愛惜五穀，即是善心。修善者存，不善者亡，惜穀獲福，殄穀遭殃。

惜陰

七十古稀，彈指即過，過則已無，何敢懈惰。努力勤學，立德立業，自利利他，為世作則。

仗義

一舉一動，唯義是取，義之所在，無往不利。小人見利，即忘其義，雖得小利，究竟吃虧。

清廉

人生福澤，前世所修，非義而取，是食毒物。清而不污，廉而不貪，世所崇敬，榮無加焉。

知恥

恥之一字，其利無窮，有與聖近，無與獸同。慚恥之服，無得暫卸，我佛訓誨，莊嚴第一。

盡忠

一秉真誠，不被妄侵，事親接物，了無二心。祇期盡分，不計人知，如是之人，堪為世儀。

守信

守信之人，言不妄發，說到做到，不矜不伐。無信之人，事事皆假，人所厭棄，不如牛馬。

仁慈

仁愛慈悲，心之生機，此心愈真，福澤愈深。若無此心，勢必殘刻，縱有宿福，折盡受厄。

不殺生

凡屬動物，皆有知覺，貪生怕死，唯命是惜。若戲頑殺，及殺而食，現生後世，決定報復。

不偷竊

凡有主物，不可偷取，偷小喪品，偷大招禍。偷人之物，折己之福，欲得便宜，反吃大虧。

不邪淫

淫欲為害，傷身喪志，雖屬夫妻，亦當節制。若是邪淫，更非所宜，古今志士，無一犯之。

不說謊

言為行表，是本心術，心既不真，行何能正。望爾後生，切勿妄語，口是心非，終無結局。

不吸煙

煙俱勿吸，以傷衛生，口氣常臭，熏天熏人。鴉片香煙，其毒極烈，花錢買害，癡人可憐。

不飲酒

酒是狂藥，飲必亂性，醉則反常，越禮犯分。最好勿吃，免致大喝，聰明智慧，常保清白。

不賭博

賭錢博奕，喪志失時，專心於此，正事棄遺。有限光陰，送之兒嬉，破家蕩產，罪無了期。

不奢侈

奢侈誇富，買禍買賤，君子下看，盜賊來劫。布衣蔬食，聖賢儀式，現生後世，人各取則。

不傲慢

傲慢輕人，實自呈短，明人知伊，學養俱罕。縱到聖位，猶不輕人，絕無凡聖，念存於心。

不嫉妒

人有才德，我當讚歎，彼於社會，必有貢獻。若生嫉妒，是謂愚癡，業報奪汝，宿世慧思。

不偏見

人有小智，未聞大道，每執己見，以為最妙。坐井觀天，所見者小，若登高山，前見自了。

不遷怒

有富貴人，氣量或小，每因拂意，忿怒牢騷。

遷怒無益，自他煩惱，海涵寬恕，是無價寶。

不恥問

能問不能，多問於寡，冀人從己，故先自下。

若是無知，尤當問人，博學審問，造詣方真。

【一函遍復】

語雖拙樸，義本佛經。若肯依行，其利無窮。

（民國二十一年）

淨土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乃如來普為一切上聖下凡，令其於此生中，即了生死之大法也。於此不信不修，可不哀哉？此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信，則信我此世界是苦，信極樂世界是樂。信我是業力凡夫，決定不能仗自力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信阿彌陀佛，有大誓願，若有眾生，念佛名號，求生佛國，其人臨命終時，佛必垂慈接引，令生西方。願，則願速出離此苦世界，願速往生彼樂世界。行，則至誠懇切，常念南無^{音納}阿彌陀佛，時時刻刻，無令暫忘。朝暮於佛前禮拜持誦，隨自身閒忙，立一課程。

此外，則行、住、坐、臥，及做不用心的事，均好念。睡時當默念，不宜出聲；宜只念阿彌陀佛四字，以免字多難念。若衣冠不整齊或洗澡，抽解，或至不潔淨處，均須默念。默念功德一樣，出聲於儀式不合。無論大聲念、小聲念、金剛念^{有聲而旁人聞}、心中默念，均須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裏

念得清清楚楚，耳中聽得清清楚楚。如此，則心不外馳，妄想漸息，佛念漸純，功德最大。

念佛之人，必須孝養父母、奉事師長

即教我之師及有道德之人。

、慈心不殺

當與長素，或喫花素。即未斷葷，切勿

親殺。

、修十善業

即身不行殺生、偷盜、邪淫之事。口不說妄言、綺語、兩舌、惡口之語。心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之念。

，

又須父慈、子孝、兄友、

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恪盡己分。不計他對我之盡分與否，我總要盡我之分。能於家庭，及與社會，盡誼盡分，是名善人。善人念佛求生西方，決定臨終，即得往生。以其心與佛合，故感佛慈接引也。若雖常念佛，心不依道，或於父母、兄弟、妻室、兒女、朋友、鄉黨，不能盡分，則心與佛背，便難往生。以自心發生障礙，佛亦無由垂慈接引也。又須勸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兒女、鄉黨、親友，同皆常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每日若念一萬佛，即念五千觀音，多少照此加減。以此事利益甚大，忍令生我之人，及我之眷屬，並與親友，不蒙此益乎？況且現在是一個大患難世道，災禍之來，無法可設。若能常念佛及觀音，決定蒙佛慈庇，逢凶化吉。即無災難，亦得業消智朗，障盡福隆。況勸人念佛求生西方，即是成就凡夫作佛，

功德最大。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必滿所願。凡誦經、持咒、禮拜、懺悔，及救災、濟貧，種種慈善功德，皆須回向往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一有此心，便無往生之分。以生死未了，福愈大則業愈大，再一來生，難免墮於地獄、餓鬼、畜生之三惡道中。若欲再復人身，再遇淨土即生了脫之法門，難如登天矣。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是為人現生了生死的；若求來生人天福報，即是違背佛教。如將一顆舉世無價之寶珠，換取一根糖喫，豈不可惜？愚人念佛，不求生西方，求來生人天福報，與此無異。

念佛之人，不可涉於禪家參究一路；以參究者，均不注重於信願求生。縱然念佛，只注重看看念佛的是誰，以求開悟而已。若生西方，無有不開悟者。若開悟而惑業淨盡，則可了生死。若惑業未盡，則不能仗自力了生死。又無有信願，則不能仗佛力了生死。自力佛力，兩皆無靠，欲出輪迴，其可得乎？須知法身菩薩，未成佛前，皆須仗佛威力；何況業力凡夫，侈談自力，不仗佛力。其語雖高超，其行實卑劣。佛力自力之大小，何止天淵之別？願同人悉體此義。

念佛之人，不可效愚人，做還壽生，寄庫等佛事。以還壽生，不出佛經，係後人偽造。寄庫，是願死後做鬼，預先置辦做鬼的用途。既有願做鬼的心，便難往生。如其未作，則勿作。如其已作，當稟明於佛，弟子某，惟求往生，前所作寄庫之冥資，通以賑濟孤魂，方可不為往生之障。凡壽生、血盆、太陽、太陰、眼光、灶王、胎骨、分珠，妙沙等經，皆是妄人偽造，切不可念。愚人不知念大乘經，即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心經、金剛、藥師、法華、楞嚴、華嚴、普賢行願品等經。，偏信此種瞎造之偽經。必須要還壽生、破地獄、破血湖，方可安心。有明理人，為說是偽，亦不肯信。須知做佛事，唯念佛功德最大。當以還壽生、破地獄、破血湖之錢，請有正念之僧念佛，則利益大矣。

念佛之人，當喫長素。如或不能，當持六齋，或十齋。

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三十為六齋。加初

一、十八、廿四、廿八為十齋。遇月小則儘前一日持之。又正月、五月、九月為三齋月，宜持長素，作諸功德。

。由漸減以至永斷，方為合理。雖未斷

葷，宜買現肉，勿在家中殺生。以家中常願吉祥，若日日殺生，其家便成殺場。殺場，乃怨鬼聚會之處，其不吉祥也大矣。是宜切戒家中殺生也。

念佛之人，當勸父母念佛求生西方。然欲父母臨終決定往生西方，非

預為眷屬說臨終助念，及瞎張羅，並哭泣之利害不可。故欲父母臨終得眷屬助念之益，不受破壞正念之害者，非平時為說念佛之利益，令彼各各常念不可。如是，則不獨有益於父母，實有益於現生眷屬，後世子孫也。臨終助念，無論老少，均當如是。詳看飭終津梁，及臨終三大要，自知。

女人臨產，每有苦痛不堪，數日不生，或致殞命者。又有生後血崩，種種危險，及兒子有慢急驚風，種種危險者。若於將產時，至誠懇切出聲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不可心中默念，以默念心力小，故感應亦小。又此時用力送子出，若默念，或致閉氣受病。若至誠懇切念，決定不會有苦痛難產，及產後血崩，並兒子驚風等患。縱然難產之極，人已將死，教本產婦，及在旁照應者，同皆出聲念觀世音。家人雖在別房，亦可為念。決定不須一刻工夫，即得安然而生。外道不明理，死執恭敬一法，不知按事論理，致一班念佛老太婆，視生產為畏途。雖親女親媳，亦不敢去看，況敢教彼念觀音乎？須知菩薩以救苦為心，臨產雖裸露不淨，乃出於無奈，非特意放肆者比。不但無有罪過，且令母子種大善根。此義係佛於藥師經中

所說，非我自出臆見，我不過為之提倡而已。

藥師經、說藥師佛誓願功德，故令念藥師佛。而觀音名號，人人皆知，固不必念藥師佛，而可念也。

觀音也。

女人從十二三歲，至四十八九歲，皆有月經。有謂當月經時，不可禮拜持誦，此語不通情理。月經短者，二三日即止，長者六七日方止。修持之人，必須念念無間，何可因此天生之小恙，竟令廢棄其修持乎？今謂當月經時，可少禮拜宜少禮，不是絕不作禮也。，念佛誦經，均當照常。宜常換洗穢布，若手觸穢布，當即洗淨；切勿以觸穢之手，翻經及焚香也。佛法，法法圓通，外道只執崖理。世人多多只信外道所說，不知佛法正理，故致一切同人，不能同沾法益也。

觀世音菩薩，誓願宏深，尋聲救苦。若遇刀兵、水火、饑饉、蟲蝗、瘟疫、旱澇、賊匪、怨家、惡獸、毒蛇、惡鬼、妖魅、怨業病、小人陷害等患難者，能發改過遷善，自利利人之心，至誠懇切念觀世音，念念無間，決定得蒙慈護，不致有何危險。倘仍存不善之心，雖能稱念，不過略種未來善根，不得現時感應。以佛菩薩，皆是成就人之善念，絕不成就人之惡

念。若不發心改過遷善，妄欲以念佛菩薩名號，冀己之惡事成就者，決無感應，切勿發此顛倒之心也。

念佛最要緊，是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力能為者，認真為之。不能為者，亦當發此善心，或勸有力者為之。或見人為，發歡喜心，出讚歎語，亦屬心口功德。若自不能為，見他人為，則生妒忌，便成奸惡小人心行，決定折福折壽，不得好結果也，宜痛戒之。切不可做假招子，沽名釣譽。此種心行，實為天地鬼神所共惡。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世有女人，不明至理，或不孝公婆、欺侮丈夫、溺愛兒女、虐待婢僕；或屬填房，虐待前房兒女。不知孝公婆、敬丈夫、教兒女、惠婢僕、教養恩撫前房兒女，實為世間聖賢之道，亦是佛門敦本之法。具此功德，以修淨土，決定名譽日隆，福增壽永；臨終蒙佛接引，直登九蓮也。須知有因必有果，己若種孝敬慈愛之因，自得孝敬慈愛之果。為人即是為己，害人甚於害己。固宜盡我之職分，以期佛天共鑒也。

小兒從有知識時，即教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道，及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令彼知自己之心，與天、地、鬼、神、佛、菩薩之心，息息相通。起一不正念，行一不正事，早被天、地、鬼、神、佛、菩薩，悉知悉見，如對明鏡，畢現醜相，無可逃避。庶可有所畏懼，勉為良善也。無論何人，即婢僕小兒，亦不許打罵。教其敬事尊長，卑以自牧。務須敬惜字紙，愛惜五穀、衣服、雜物、護惜蟲蟻。禁止零食，免致受病。能如此教，大了決定賢善。若小時任性慣，概不教訓，大了不是庸流，便成匪類。此時後悔，了無所益。古語云：教婦初來，教兒嬰孩。以其習與性成，故當謹之於始也。天下之治亂，皆基於此，切勿以為老僧迂談，無關緊要也。

光老矣，精神日衰，無力答復來信。但以郵路大通，致遠近誤聞虛名，屢屢來信，若一概不復，亦覺有負來意。若一一為復，真是無此精神。以故印此長信，凡有關修持，及立身涉世，事親教子之道，皆為略說。後有信來，以此見寄。縱有一二特別之事，即在來信略批數字，庶彼此情達，

而不至過勞也。若欲大通經教，固當請教高豎法幢之大通家法師。須知大通經教者，未必即生能了生死；欲即生了生死，當注重於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也。

【臨終三大要】

（民國十九年）

世間最可慘者，莫甚於死，而且舉世之人，無一能倖免者，以故有心欲自利人者，不可不早為之計慮也。實則死之一字，原是假名，以宿生所感一期之報盡，故捨此身軀，復受別種身軀耳。不知佛法者，直是無法可設，只可任彼隨業流轉。今既得聞如來普度眾生之淨土法門，固當信願念佛，預備往生資糧，以期免生死輪迴之幻苦，證涅槃常住之真樂。其有父母兄弟，及諸眷屬，若得重病，勢難痊癒者，宜發孝順慈悲之心，勸彼念佛求生西方，併為助念，俾病者由此死已，即生淨土，其為利益，何能名焉。今列三要，以為成就臨終人往生之據。語雖鄙俚，意本佛經；遇此因緣，悉舉行焉。這三要者：

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

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

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誤事。

果能依此三法以行，決定可以消除宿業，增長淨因，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一得往生，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漸漸進修，必至圓成佛果而後已。如此利益，全仗眷屬助念之力。能如是行，於父母，則為真孝；於兄弟、姐妹，則為真弟；於兒女，則為真慈；於朋友、於平人，則為真義，真惠。以此培自己之淨因，啟同人之信嚮，久而久之，何難相習成風乎哉。今為一一條陳，庶不至臨時無所適從耳。

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者。

切勸病人，放下一切，一心念佛。如有應交代事，速令交代。交代後，便置之度外，即作我今將隨佛往生佛國，世間所有富樂、眷屬，種種塵境，皆為障礙，致受禍害，以故不應生一念繫戀之心。須知自己一念真性，本無有死。所言死者，乃捨此身而又受別種之身耳。若不念佛，則隨善惡業力，復受生於善惡道中。善道即人、天。惡道即畜生、餓鬼、地獄。修羅，則亦名善道，亦名惡道，以彼修因感果，均皆善惡夾雜故也。若當臨命終時，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以此志誠念佛之心，必定感佛大發慈悲，親垂接引，

令得往生。且莫疑我業力凡夫，何能以少時念佛，便可出離生死，往生西方？當知佛大慈悲，即十惡五逆之極重罪人，臨終地獄之相已現，若有善知識教以念佛，或念十聲，或止一聲，亦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此種人念此幾句，尚得往生，又何得以業力重，念佛數少，而生疑乎？須知吾人本具真性，與佛無二，但以惑業深重，不得受用。今既歸命於佛，如子就父，乃是還我本有家鄉，豈是分外之事？

又佛昔發願，若有眾生聞我名號，志心信樂，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以故一切眾生，臨終發至誠心，念佛求生西方者，無一不垂慈接引也。千萬不可懷疑，懷疑即是自誤，其禍非小。況離此苦世界，生彼樂世界，是至極快意之事，當生歡喜心。千萬不可怕死，怕死則仍不能不死，反致了無生西之分矣。以自心與佛相違反故，佛雖具大慈悲，亦無奈不依佛教之眾生何。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如大冶洪鑪；吾人多生罪業，如空中片雪。業力凡夫，由念佛故，業便消滅；如片雪近於洪鑪，即便了不可得。又況業力既消，所有善根，自然增長殊勝，又何可疑其不得生，與

佛不來接引乎？如此委曲宛轉開導安慰，病人自可生正信心。此係為病人所開導者。至於自己所應盡孝致誠者，亦惟在此，切不可隨順俗情，求神問醫。大命將盡，鬼神醫藥，豈能令其不死乎？既役情於此種無益之事，則於念佛一事，便紛其誠懇，而莫由感通矣。許多人於父母臨終，不惜資財，請許多醫生來看，此名賣孝，欲世人稱我於父母為能盡孝，不知其天地鬼神，實鑑其心。故凡於父母喪葬等事，過於張羅者，不有天災，必有人禍。為人子者，宜注重於親之神識得所；彼世俗所稱頌，固不值明眼人一哂，況極意邀求，以實罹不孝之大咎乎。

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者。

前已開導病人，令生正信。然彼病人，心力孱弱，勿道平素絕不念佛之人，不易相繼長念，即向來以念佛為事者，至此亦全仗他人相助，方能得力。以故家中眷屬，同應發孝順慈悲之心，為其助念佛號。若病尚未至將終，當分班念，應分三班，每班限定幾人。頭班出聲念，二三班默持，

念一點鐘，二班接念，頭班、三班默持。若有小事，當於默持時辦，值班時，斷斷不可走去。二班念畢，三班接念，終而復始。念一點鐘，歇兩點鐘，縱經晝夜亦不甚辛苦。須知肯助人淨念往生，亦得人助念之報。且莫說是為父母盡孝應如是，即為平人，亦培自己福田，長自己善根，實為自利之道，不徒為人而已。成就一人往生淨土，即是成就一眾生作佛，此等功德，何可思議！三班相續，佛聲不斷。病人力能念，則隨之小聲念；不能念，則攝耳諦聽，心無二念，自可與佛相應矣。念佛聲不可太高，高則傷氣，難以持久；亦不可太低，以致病人聽不明白。不可太快，亦不可太慢。太快則病人不能隨，即聽亦難明了；太慢則氣接不上，亦難得益。須不高不低，不緩不急，字字分明，句句清楚。令病者，字字句句，入耳經心，斯易得力。念佛法器，唯用引磬，其他一切，概不宜用。引磬聲清，聽之令人心地清淨。木魚聲濁，故不宜用於臨終助念。

又宜念四字佛號。初起時，念幾句六字，以後專念「阿彌陀佛」四字，不念「南無」，以字少易念。病人或隨之念，或攝心聽，皆省心力。家中

眷屬如此念，外請善友亦如此念，人多人少，均如此念。不可一起念，歇歇又念，致令病人，佛念間斷。若值飯時，當換班喫，勿斷佛聲。若病人將欲斷氣，宜三班同念。直至氣斷以後，又復分班念三點鐘，（近代大德普遍提倡續助念八小時至十二小時）然後歇氣，以便料理安置等事。當念佛時，不得令親友來病人前，問訊諭慰。既感情來看，當隨念佛若干時，是為真實情愛，有益於病人。若用世間俗情，直是推人下海，其情雖可感，其事甚可痛。全在主事者明道理，預令人說之，免致有礙面情，及貽害病人，由分心而不得往生耳。

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誤事者。

病人將終之時，正是凡、聖、人、鬼分判之際，一髮千鈞，要緊之極。只可以佛號，開導彼之神識，斷斷不可洗澡、換衣，或移寢處。任彼如何坐臥，只可順彼之勢，不可稍有移動。亦不可對之生悲感相，或至哭泣。以此時身不自主，一動則手足身體，均受拗折扭捩之痛，痛則瞋心生，而

佛念息；隨瞋心去，多墮毒類，可怖之至。若見悲痛哭泣，則情愛心生，佛念便息矣。隨情愛心去，以致生生世世，不得解脫。此時，所最得益者，莫過於一心念佛；所最貽害者，莫過於妄動哭泣。若或妄動哭泣，致瞋恨，及情愛心，則欲生西方，萬無有一矣。

又人之將死，熱氣自下至上者，為超升相；自上至下者，為墮落相。故有「頂聖眼天生，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之說。果然大家至誠助念，自可直下往生西方。切不可屢屢探之，以致神識未離，因此或有刺激，心生煩痛，致不得往生。此之罪過，實為無量無邊。願諸親友，各各懇切念佛，不須探彼熱氣，後冷於何處也。為人子者，於此留心，乃為真孝。若依世間種種俗情，即是不惜推親以下苦海，為邀一般無知無識者，相稱讚其能盡孝也。此孝與羅刹女之愛正同。經云：「羅刹女食人，曰：我愛汝，故食汝。」彼無知之人行孝也，令親失樂而得苦，豈不與羅刹女之愛人相同乎？吾作此語，非不近人情，欲人各於實際上講求，必期亡者往生，存者得福，以遂孝子賢孫親愛之一片血誠，不覺其言之有似

激烈也。真愛親者，必能諒之！

頂聖眼天生等者，謂人氣已斷，通身冷透，唯頭頂獨熱者，則必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也。眼天生者，若眼及額顱處獨熱，則生天道。心處獨熱，則生人道。肚腹獨熱，則生餓鬼道。膝蓋熱，則生畜生道。腳板獨熱，則生地獄道。此由人在生時，所造善惡二業，至此感現如是，非可以勢力假為也。是時若病人能志誠念佛，再加眷屬善友助念之力，決定可以帶業往生，超凡入聖耳。不須專事探試徵驗，以致誤事也。至囑至禱！

【參考資料】

壹、佛經

佛說父母恩難報經

佛說父母恩重經

佛說孟蘭盆經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地藏菩薩本願經

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

十善業道經

分別善惡報應經

大方廣佛華嚴經

七佛滅罪經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 四分律

貳、印光祖師教誨

佛教以孝為本論

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因果錄序

挽回劫運護國救民正本清源論

南潯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

歧路指歸序

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等義

不可錄重刻序

不可錄敦倫理序

竭誠方獲實益論

壽康寶鑑序

淨土法門普被三根論

放生殺生現報錄戒殺放生各文合編序

參、援引書目

- A、因果報應錄／唐湘清居士
- B、因果輪迴實錄／印光祖師鑑訂、俞明哉選錄、陳慧昶譯述
- C、因果報應實證／淨松居士編述
- D、因果與輪迴／儒伶編著
- E、集福消災之道【原名：感應篇彙編白話節本】
- F、安士全書——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白話解
- G、印光法師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 H、印光法師文鈔（1.增廣正編、2.續編）
- I、緇門崇行錄淺述／明蓮池大師作、吳錦煌居士白話淺述
- J、蓮池大師戒殺放生文／明蓮池大師作
- K、保命延壽法

L、淨土念佛法要／李圓淨述、毛凌雲輯

M、近代往生隨聞錄／寬律法師撰錄

〔註〕 每一篇故事直接擷取來源，皆於故事尾附上英文字母於括號內，以利讀者方便查詢。

因果感應事蹟類編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 0 6 3 8 4

六八、〇〇〇元：往生者龍存實（願以此功德，迴向龍存實早日往生西方極樂世界。）

以上計新台幣：六八、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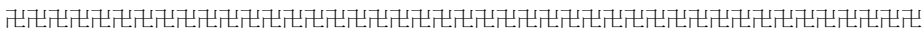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六一／西元二〇一七年八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5284
書號：CH780-14

因果感應事蹟類編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www.budaedu.org

E-mail: 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 1119

傳真：(02) 2399 134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